

政教关系研究丛书（第二辑）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GUOWAI ZONGJIAO FAGUI HUIBIAN

ISBN 7-80123-374-3



9 787801 233745 >

ISBN 7-80123-374-3/D·20

定价：24.00 元

《政教关系研究》丛书 第二辑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ISBN 7-80123-374-3

I . 世… II . 国… III . ①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立法 - 研究 - 世界 ②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世界 IV .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897 号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54957, 64023355 - 2503, 2603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张越宏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374-3/D·20

定 价: 24.00 元

前 言

QIAN YAN

一、关于宗教立法的概念

综观历史上和当代世界各国的宗教立法可以看出，广义上的宗教立法主要指的是三种不同的立法或者是宗教立法的三个方面：①宗教机构当局为本宗教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的一套法律、法规和制度；②国家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③宗教团体与政府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协议等。

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仅指前一种，即宗教内部的法律规章，它是因着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法律约束关系，不受地域或时间限制，是一种属人法。这种立法既可以是

物质制度方面的，也可以是道德精神方面的。正是它具有道德精神方面的约束力这种特点，宗教法才有别于世俗宗教立法。

对于民族宗教来说，它的法规对整个民族的社会行为都有约束力；对于世界宗教来说，它的宗教法则是属人法。在神权国家，宗教法就是国家法，它具有国家法的效力，其经典甚至可以凌驾于国家之上，替代国家立法或者至少是国家世俗立法的基础；在政教合一国家中，官方宗教的宗教法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约束国民的部分社会行为；在政教分离国家中，宗教法只作为属人法对其成员产生某种程度上的约束力。当今世界上典型的宗教法有基督教的教会法，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法（沙里亚），印度教的印度教法和犹太教的犹太教法等。

基督教的教会法（寺院法）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公元三世纪，中世纪时寺院法不断完善发展，成为同世俗司法体系并行的教会司法体系。1580年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钦定的《寺院法大全》统一了各种教会法、教令集版本，一直沿用到1917年《天主教法典》颁布。1983年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新版《天主教法典》是典型的属人法，适用于罗马教廷管辖的世界各地的拉丁礼天主教会。共分七卷1752条，其中涉及有关于教会的立法权力、司法权力；教会组织机构、教会人事特别是教徒的婚姻问题等成为直接约束教民社会行为的法律文件。它决定了一部分人的荣辱命运，它的绝罚、诅咒是教民的精神枷锁，而它关于婚姻问题的规定则很现实地决定着一些教民的婚姻合

法与无效。

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情况比较特殊。伊斯兰教自诞生之日起，便是政教合一的政体。体现在国家立法方面，基本上是以伊斯兰教法的形式来出现的，沙里亚（教法）成为国家政体、世俗法律和社会生活的规范依据，世俗法律的基础是宗教信条。两次世界大战对伊斯兰世界的冲击非常强大。在西方殖民者的统治下要求民族自决、国家独立的呼声不断高涨，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逐渐代替了殖民时代的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世界纷纷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国家并实行民主共和；世俗政权开始代替政教合一的政权，以西方的律法为基础的世俗法开始取代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降为“个人身份法”。20世纪70年代，霍梅尼领导的伊朗伊斯兰革命取得了胜利，亲西方的巴列维王朝被推翻，伊朗实行全面伊斯兰化，重新恢复政教合一的政权，伊斯兰法成为国家的惟一大法，伊朗宪法对此作了明确阐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对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冲击很大，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出现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广泛影响对一些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国家的立法和社会实践都有重大深远的影响。

伊斯兰教国家的伊斯兰教法虽属于宗教立法的一种，但并非本书所要涉及的国家宗教事务立法的范畴，因此，本书对此不予涉猎。但这并不是说伊斯兰教国家没有宗教立法，相反，许多宗教研究学者普遍认为，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较为特别。由于历史文化传

统的因素，包括相当一部分伊斯兰教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仍对宗教信仰自由有着不同的理解。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对改变宗教信仰的限制。一些伊斯兰教国家尽管已经世俗化，实行共和制，但国家的世俗立法仍或多或少继续体现着伊斯兰教法的因素。埃及是伊斯兰教国家中世俗化程度较高的一个。1923年4月19日颁布的埃及宪法标志着现代立法同传统习俗的决裂，但它在强调民主国家的同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伊斯兰教法。因此，对传统的教法进行重新解释使之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便显得非常重要，事实上，埃及的一切政教冲突都是以教法的修订为中心展开的。1971年萨达特总统颁布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的第二条款规定：“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1980年第二条款又再次修正为“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惟一来源”。连续两次的宪法修正正是世俗政治对伊斯兰政治的让步，是国家的司法体现同伊斯兰司法传统之间达成的某种平衡。

也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构制订的涉及宗教事务的立法，而不包括另外两种，因为立法是国家行为，而宗教机构本身的规章制度不能称之为“立法”。

二、本书的宗教立法所指

本书研究所涉及的宗教立法主要是指因为信仰关系而产生的对个人或团体的社会行为产生具有约束力的

法律、法规和协议等。它包括具有合法地位的宗教团体的法规中约束成员社会行为的一些条款、国家法律法令中涉及宗教问题的立法以及政府同宗教团体之间签订的关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协议协定等。作为属人法，宗教团体的内部法则（宗教教法和管理规章）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可仍具有效力，但本书认为，宗教立法作为宗教社会事务管理的基础之一，作为社会事务管理主体——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体现的国家立法机构的有关立法最能直接体现这种管理的意图和要求，而作为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行政规章也具有管理意义。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宗教立法主要涉及的是国家立法机构立法行为和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行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国家立法机构为处理涉及宗教的公共事务而制定的立法，是对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关系的规范，基本上只局限于宗教事务方面的单项立法，而对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的公共立法不属于宗教立法的范畴；②执政党和政府为处理涉及宗教的事务而制定的政策与行政管理措施，比如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它们与国家的宗教立法并不矛盾，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而且在宗教立法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宗教立法的作用；③政府行政机构为处理某一方面的特定宗教事务而与国内或国际相关宗教机构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这方面关系的规范涉及的范围有限，并不需要国家立法机构

通过立法来实现，另一方面，由于宗教的国际性，其国际机构与相应国家政府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来约定相应宗教组织在相应国家的地位和作用，比如罗马天主教会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关系主要是通过罗马教廷与相应国家的政府签订协议的方式来规范的。当然，这些协议要产生法律约束力，还有赖于国家立法机构的认可。

在一些具有浓厚宗教传统的国家，宗教教法或全部或部分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些宗教教法并不是我们的宗教立法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联邦制国家中，一定级别的地方立法机构特别是自治地区的立法机构也拥有一定的立法权，但它们所制订的宗教立法并不是本书所要涉及的宗教立法，因为它不代表整个国家的宗教立法的性质。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在某种宗教相对集中的地区，其立法机构的宗教立法当然要更多地体现这一宗教的特点，对涉及这一宗教的公共事务进行更为详细的规范；在宗教公共事务新问题出现的地区，它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国家有关立法的趋势和倾向；在全国性宗教立法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国内各地区的相关立法可以反映出全国性宗教立法的雏形。

三、宗教立法之发展

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可以说是自国家产生后就出现的一种行为，只不过最初主要表现为国家政治生活中宗教与祭祀仪式的有关规定。这种规定一直延续到封

建王朝,有关宗教与祭祀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乃至于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规定和体现的。这种规定往往带有强制国民信奉统一的宗教的色彩,特别是在中世纪的欧洲。今天一些君主立宪国家如英国,国家立法中仍保留着数个世纪前的有关规定,宗教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特别是仪式性活动中都还保留着数世纪以来一直奉行如一的传统,也就是英格兰教会与君主制度的密切联系:英格兰君主必须是英格兰教会的信徒(也是其在世最高首脑);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格兰君主及王室重要成员的生命重要阶段(如君主登基加冕、成婚、丧葬等)仪式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立法方面尤其如此。虽然宗教自由的原则在很长时期以来都没有真正得到贯彻实施,但在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都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虽然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早就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精神,但真正实施则是二十世纪初的事情。法国最早于 1905 年在其新宪法中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原则,这在欧洲是首例。而美国则早在其 1791 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就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实践的原则,比欧洲早了一百多年。

本世纪特别是二战后联合国成立以来,随着《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表和一系列保障各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一些国际公约的发表,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政教分离的精神

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而且也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各国的立法和社会对宗教信仰的态度上。各区政府和人民按照本民族文化传统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结合各国实际情况,结合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精神,在立法和实践中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保障着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是一个良好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国际大趋势下,也出现了几种不同的情况,其中有两种较为重要而且较明显。一种是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借宗教人权行霸道强权主义政治之实,利用宗教人权方面的所谓立法干涉别国内政;另一种是从立法和实践各方面支持传统宗教文化的发展,而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越来越多地加以限制。前一种趋势以欧美为代表,特别是美国,数十年来一直以年度国别人权报告的形式攻击其他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近些年来更变本加厉,于1998年通过所谓的《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在政府部门设立专门的国际宗教自由关注机构和职位,发表年度国别宗教自由报告,并根据本国法律对被认为有“迫害宗教”行为的国家的政府进行制裁。后一种趋势以西欧和东欧许多国家为代表。在西欧主要是针对新兴宗教和膜拜团体,侧重对社会稳定的关注,而在东欧则主要是针对外来的非传统宗教,侧重对传统宗教文化的扶持和鼓励。

绪论

世界各国及台港澳 宗教立法简介

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是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宗教事务管理是社会事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因此,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必然的。国外宗教事务管理涉及两个层次:一是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二是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即作为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有义务有责任接受普遍性的法律监督与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立法管理有很多形式,包括普遍适用的立法、宗教立法、政府法规、政府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协议,甚至具有法律效力的宗教团体自身的管理规章等。

一、欧美基督教国家宗教立法

目前在欧洲,一些国家取消了原官方教会的特殊地位和特权,但仍有少数国家保持着名义上的官方教会,如

丹麦、挪威、瑞典、卢森堡和希腊；议会对宗教教育进行控制的国家有丹麦、挪威、奥地利、瑞士和希腊；议会对宗教组织有立法控制权的国家包括丹麦、挪威、卢森堡、马其顿和希腊；在丹麦、挪威、瑞典、德国、奥地利、卢森堡、爱尔兰、意大利和希腊，对官方教会的亵渎是要受法律制裁的；而且挪威、德国、爱尔兰、瑞士和希腊，其宪法前言或一些重要的宣誓词中仍包含有宗教色彩。

欧洲国家的宗教立法历史悠久。16世纪宗教改革以来，许多欧洲国家相继确立了自己的官方宗教，并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宗教事务尤其是官方宗教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20世纪。目前仍有一些国家保持着数世纪以前的宗教立法，如英国和北欧一些国家。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后，一些天主教国家相继与罗马教廷重新签订规范本国天主教事务的政教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

苏东剧变后，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修改原有的宗教立法，相继制订了综合性的宗教信仰自由法。如俄罗斯1997年的《良知自由与宗教协会法》、波兰1989年的《宗教信仰自由法》等。

近些年来也出现了新趋势，一些国家从立法和实践各方面支持传统宗教的发展，而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越来越多地加以限制。

1. 西北欧基督教新教传统

自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来，西北欧就是基督教

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许多国家把新教信义宗确定为官方宗教。到目前为止,仍有一部分国家继续把信义宗列为官方宗教,如英国、冰岛、挪威、丹麦和芬兰。瑞典从2000年起正式实行政教分离,废除瑞典信义宗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

英国至今仍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有官方教会的国家。虽然英格兰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只剩下一种象征意义,但如果因此而对它所敬拜的神灵和教导的信条不恭甚至侮辱,那就很可能面临吃官司的惩罚。因为英国还有一纸法律禁止人们对英格兰教会的神灵或信条(其他宗教和教会不在此列)不敬,否则就是亵渎神灵。

在英国,绝大多数宗教机构被划入慈善机构的行列,因而享受着范围很广的免税优惠。除了免交营业税、收入调节税等税种外,这些慈善机构还被免除增值税。对于接受方为慈善机构的捐款,捐款人将减免捐款税。慈善机构接受的遗产捐赠减免遗产税、收入调节税和印花税等。

与现代国家政教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相反,英国的教育与宗教是不分离的。这主要表现在宗教学校接受国家资助、法律规定公立学校要进行宗教教育、公立学校每天都要组织祈祷活动。由宗教组织开办的一些学校享受着国家的补贴。当美国各派组织和人士正在就宗教学校能否接受政府补贴、公立学校组织祈祷活动是否违宪等问题争论不休的时候,英国的法律要求公立

学校每天组织祈祷活动。

根据丹麦的《宗教自由法》的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至少要有 20 名成员，其目的必须是宗教活动，而且还要有一套规章制度来约束团体和成员的行为。

冰岛通过对 16 岁以上居民强制征收的宗教税(人头税)对冰岛信义宗教会和其他已得到认可的宗教进行资助，而且规定，“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冰岛信义宗教会教职人员的薪俸是由国家支付的，而其他宗教是不享受这一特权的，即使是已经得到登记认可的宗教。官方宗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团体都要登记。负责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司法与教会事务部，该部直接负责宗教团体提出的登记申请。

1990 年 9 月拉脱维亚通过的《宗教组织法》规定宗教团体需要登记。申请登记必须有至少 10 名 18 岁以上的拉脱维亚常驻公民；3 个以上的同一宗教信仰的地方宗教团体可组成一个地区或中央机构；地区或中央机构有权开办修道院、研究机构、传教机构以及更多的地方团体。1995 年 9 月通过的新《宗教组织法》将申请登记为宗教团体的最低信徒数量从 1990 年规定的 10 人提高到 25 人。

2. 西南欧及中欧天主教传统

近些年来，一些天主教国家重新修改宪法，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协定，废除罗马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实行政

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仍有少数国家保留着对宗教内部事务进行国家控制的历史传统和惯例,比如卢森堡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由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

西南欧和中欧许多国家都是要求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需要一定的条件,如人数要达到一定数目;国家对已登记的宗教团体提供财政资助;新兴宗教与传统宗教在享有的权利方面不完全对等,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具有危险特性的宗派活动进行某种程度的限制。

对于宗教团体登记,比利时政府规定的标准有五条:
①该宗教必须有其组织结构或教阶体制;②该宗教团体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信徒;③该宗教必须在比利时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④该宗教必须能为公众提供一种社会价值;⑤该宗教团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并尊重公共秩序。

1991年斯洛伐克通过的第308号法律即宗教团体登记法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其中规定宗教团体可进行登记。宗教团体要申请登记,需要提供一个有2万名成员(须是斯洛伐克的永久居民)的名单。对于未向政府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该法律也不禁止其存在,只是他们不能享有一些免税和政府资助。

根据法律规定,法国的宗教团体可注册为“礼拜协会”或“文化协会”。根据法律规定,这两类协会要接受政

府的某些管理和财务监督。礼拜协会享有免税地位,但只能组织宗教活动,而不可以进行诸如开办学校、印刷出版物等活动。文化协会则是营利性协会,其目标是促进某一特定团体的文化;虽然不享有免税地位,但它可以接受政府对其文化和教育运作活动的资助。一般来说,宗教团体在这两档协会中都有注册。

根据 1905 年的法令,宗教团体如要享受免税地位,就必须首先向本地行政当局申请。礼拜协会被登记认可后就可以自由组织宗教礼拜活动,而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预。根据 1905 年的法律规定,这些礼拜协会有权接受一定数额的奉献、捐款和遗赠。然而,如果该礼拜协会因收到一大笔捐款或遗赠而引起税务当局的注意,行政当局就可以决定重新考虑该团体的免税地位问题。如果行政当局认定该礼拜协会事实上并不符合 1905 年法律规定的条件,它的免税地位就会受到质疑,经地方当局核实后就可以撤销其免税地位,该协会就有可能被要求对现在和过去的所有捐款和遗赠支付 60% 的税款。

根据法国内政部公布的有关材料,1999 年法国 1138 个基督教新教协会中的 109 个、147 个犹太教协会中的 15 个、1050 个穆斯林协会中的两个享有免税地位,天主教协会的数目难以估计,但其中只有大约 100 个协会享有免税地位。

在波兰,宗教社团可以向政府申请登记,但并不要求必须登记,不登记也可以自由活动。根据 1998 年 6 月生效的新条例,要求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在提供该团体的

有关材料的同时,至少提供 100 名成员的名字(或签名),而且这些签名要经过公证。根据规定,所有教会和经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包括免税进口办公设备、税收减免等。

西班牙 1980 年通过的《宗教自由组织法》赋予宗教团体以一定的特权,但为了享有这些特权,宗教团体必须进行宗教实体登记,得到认可。具体负责登记事务的机构是西班牙司法部宗教事务总署。宗教实体登记有几种不同情况和种类,第一种是特别类,包括天主教会附属的一些实体机构和一些与政府签订有协议的非天主教宗教团体。第二种是普通类,包括还没有同政府签订有协议的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及其附属机构。第三类是天主教宗教基金。目前,共有 11,600 多个宗教实体登记为第一类实体,第二类实体有 329 个,第三类有 153 个。法律规定,被拒绝登记为宗教团体的组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如果仍不被视为宗教团体,它仍可以向内政部申请进行协会登记,登记认可为社会团体或公民协会。未经登记认可的新宗教如科学学教会是作为文化协会进行登记的。

1998 年奥地利《关于宗教信仰团体的法人地位的联邦法律》规定,宗教信仰团体在申请登记时需提供证据表明该宗教信仰团体拥有至少 300 名登记在册的奥地利居民,而且并不是已具有法人地位的某宗教信仰团体或合法认可的教会或宗教修会的成员。宗教团体可申请具有法人资格,除了提供有关章程等必要材料,还要符合以下条件:①作为宗教协会存在至少 20 年以上,而且在其中,

作为依据本联邦法所指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存在至少 10 年以上;②追随者的数量应至少占奥地利居民人口的千分之二;③收入和资产用于宗教目的(包括福利和慈善);④对社会和政府持积极的基本态度;⑤对与现存合法认可的教会和宗教修会或其他宗教协会之间的关系没有不合法的干扰。教育与文化事务部宗教团体法人登记记录应包括宗教信仰团体的名称、法人地位分类、营业编号和依据第二条第三款进行财税评估的公告日期、代表机构和签字权力、在终止法人地位的情况下要包括终止原因。

3. 东欧东正教传统

东南欧一直是基督教正教(东正教)占优势的地区。希腊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希腊的主要宗教为东正教。宪法还对希腊正教会的基本教义、教会体制等重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虽然宪法也规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但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禁止改变宗教信仰,一般是指禁止希腊正教会成员改变其宗教信仰,去信奉别的宗教。宪法不仅对国教会的重大事务做了规定,还明确要求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宗教宣誓。希腊正教会是希腊惟一拥有“公共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政府只向希腊正教会提供财政资助,包括支付教士的薪俸、对宗教培训提供补贴、为正教会教堂建筑的修建和维修提供资金。民法通则不允许其他宗教团体拥有财产,这些教产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掌管,而不能归属于教会团体的名下。负责

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教育与宗教部。希腊的两项法律要求公认或已知的宗教团体向教育与宗教部提出申请，以获得开办礼拜场所的许可。根据法律规定，教育与宗教部在做出是否给宗教团体发放许可证的决定之前，可征求当地希腊正教会主教的意见。对于如何才能获得许可，并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1997年通过的新税法给教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身上又加了三种税。

罗马尼亚政府要求所有宗教团体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根据登记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向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提交有关申请，提供成员名单，列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和签名。对于未被认可为独立宗教的团体，政府将其登记为宗教基金会或慈善基金会或文化协会。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负责对这些基金会和协会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法律规定，只有这些获得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的教职员才能得到政府的资助。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有权享受免税地位、有权开办学校、在公立学校教授宗教课、在修建教堂时申请政府资助、由政府支付教职员的薪水和住房补贴、有权使用电台和电视台播放宗教节目等。各宗教团体获得政府资助的额度取决于信徒人数的多少。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宗教书刊的出版发行必须事先征得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的批准。

罗马尼亚议会于1994年4月提出一份宗教法议案，该法律议案共10章78条，其中确立罗马尼亚正教会是唯一的“民族教会”。议案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

拥有已获得登记的宗教团体中规模最小的团体那么多的成员，而且只有罗马尼亚常住公民才有权担任宗教团体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法律禁止父母送子女到教会学校读书，除非父母自己是该教派的成员；规定罗马教会的牧师或神甫必须是罗马尼亚公民；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必须告知国家有关部门。该法律议案已讨论修改了多年，至今仍没有迹象表明它很快将被通过。

1999年9月，罗马尼亚议会出台一份有关宗教教派活动的议案，题为《宗教宗派法》，其中第7条和第39条等处提出了“比例原则”，即根据宗教团体成员的多少来分配财政资助、利用公共资源的机会等；第15条规定，只有一个宗教团体在一个地方的信徒比例达到当地人口的5%以上时，才能批准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并修建新的宗教活动场所；只有成员总数达到全国人口总数的0.5%以上的宗教团体才能获得登记认可。

俄罗斯1997年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规定，宗教组织要由“不少于10个年满18岁并永久居住在一个地区”的俄罗斯公民组成。中央宗教组织在申请登记时，它应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合法活动不少于50年（地方宗教组织不少于15年）。中央宗教组织在申请登记时要在章程中包括名称、地点、宗教组织的类型、宗教信仰及其从属于的现存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名称；目的、任务及基本的活动形式；创建和终止活动的程序；组织的构成，其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组成程序和权限；组织的资金及其他财产的构成来源；修改和补充章程的秩序；活动终止时财产的处理方

法;属该宗教组织的活动特点的其他说明;证明宗教组织成立不少于 50 年的文件。地方宗教组织申请登记除在章程中包括以上各点外,还要指出所属中央宗教组织的名称,证明宗教组织成立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

地方宗教组织在登记时需提交:登记申请;建立宗教组织的人员名单,并附有人员的国籍、住址、出生日期的说明;宗教组织的章程;成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地方自治机构发放的证明宗教组织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或由所属领导中央发放的证明其加入中央宗教组织的文件;有关教义的原理及其相应的实践,其中包括有关宗教及该协会产生的历史,其活动的方式与方法,对家庭、婚姻和教育的态度,对该宗教信徒健康状况的态度的特点,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对组织的成员和服务人员的限制规定的资料;证明宗教组织成立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中央宗教组织在申请登记时需提交:登记申请;宗教组织的创办人名单;创立宗教组织的创办者确认的章程;证明创立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经过公证的章程及创办者的有关国家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副本;创办者的权能机构的有关决议。创立中央宗教组织时创办者还须提交不少于 3 个下属的地方宗教组织的章程和其他指定范围的宗教组织的资料。

外国宗教组织可在俄罗斯境内开设代表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不能进行崇拜及其他宗教活动,也不具有本联邦法确定的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及关闭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依法制定。

在本法生效前成立的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应根据本联邦法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期限过后未通过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可根据进行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机构的申诉按司法程序予以取缔。宗教组织必须每年向其登记的机构报告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如果3年不提交上述资料即可构成裁定宗教组织终止活动的依据。取缔宗教组织或禁止其活动的依据包括：扰乱社会安定和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强制改变宪法制度的基础和破坏联邦完整性 的行为；成立武装部队；宣传战争，挑起社会的、种族的、民族的或宗教的纠纷，煽动仇视人类；强制家庭解体；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导致法律认定的对公民的道德、健康的损害，其中包括为其宗教活动使用麻醉剂，心理疗法和催眠术，进行道德败坏的及其他违法的活动；怂恿自杀行为或按宗教理由劝说对处于生命和健康危险状态的人们不进行医疗救护；阻止接受义务教育；强迫宗教协会的成员和信徒及其他人为宗教协会的利益割让属于他们的财产；以如果真正实施就存在危险的对生命、健康、财产的损害相威胁，或采用强制手段，以其他违犯法律的行为阻止公民脱离宗教协会；怂恿公民拒绝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及做出其他违法的行为。

4. 美 国

(1) 政教分离与宗教自由

美国宪法第六条最后一款规定，不得对出任公职者

进行宗教方面的测试，也不能以宗教信仰来作为衡量出庭作证者的信誉的凭证和依据。除此之外，宪法中对于宗教问题并没有更多的涉及。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公民的一些基本权利，其中第一款规定：“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这就是著名的“两个分句”（设立分句和自由实践分句），它们分别体现了美国宪法针对宗教问题的两个根本原则：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这两项原则的理解以及在宗教案例中的裁决原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在多年的裁决中，最高法院逐步确立了解释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宗教的两个分句的原则。作为对“设立分句”的理解，最高法院裁定，一项立法是否合宪有三个测试原则：立法的世俗性（意图）、不偏不倚性（效果）和不纠缠原则。“意图—效果—纠缠”三测试法成为最高法院裁定一项立法是否合宪、或政府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作为对“自由实践分句”的理解，最高法院确立了“国家的迫切利益测试”原则：①任何宗教行为都不得违反公共法律，但专门针对宗教、教派或教会的法律将是违宪的；②政府有权对宗教实践进行限制，只要这种限制是中立的，是对所有人都有效的，而不是专门针对宗教实践的。

最高法院关于这两个分句的裁决原则正是理解美国政教关系的关键所在，也是美国政教关系数百年发展的两条原则线：①法律不承认宗教的特殊性。宗教信仰者同非宗教信仰者一样，宗教团体同其他社会团体一样，都

要遵守国家的法律；②少数派和个人的宗教自由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美国实行的是代表制民主制度而不是多数民主制，它更多地要考虑少数派的宪法权利，这些权利将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无论多数人的意见如何，少数派的这些权利应得到充分保护的尊重。

(2) 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裁决

① 宗教信仰和实践与国家法律和国家利益冲突

1878年，最高法院明确裁定摩门教的一夫多妻制信仰同美国联邦法律相抵触，因此被废除。

② 涉及宗教内部纠纷的案例

在审理纯宗教事务性的冲突和纠纷时，联邦最高法院把宗教组织分为两种：教阶制的和公理制的。在裁定此类案件时坚持两个原则：一是法律不充当宗教信仰问题的仲裁人，法律中没有“异端”这个词汇，也就是说，法院无权裁定什么是“正统”信仰，什么是“异端”信仰；二是对于涉及教务和财务纠纷，法院要遵从按照宗教组织的两分法（教阶制和公理制），充分尊重宗教组织的意见：在具有严格的教阶制度的宗教和教派中，如罗马天主教会、主教派教会（圣公会）和长老会等教会，相应的上级当局的意见将受到充分的尊重；而在其他公理制宗教和教派中，多数派的意见将是法院裁决的重要依据。

③ 涉及宗教定义的案例

代表案例是1944年的“美国诉巴拉德案”。巴拉德夫妇和儿子创立了“我是”（I Am）运动，自称有治病的神迹而被指控。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提醒陪审团，

关键问题不在于被告的宗教神迹是否真实,而在于被告是否认为它们真实。主审法官道格拉斯认为,判断宗教信条的正误不是任何世俗机构的事情,即便那些信条在大多数人看起来是荒唐的;世俗机构所能做的只是判定这些人是否真正按他们所宣称的那样去做。

(3) 美国联邦《国内税收法典》301(c)(3)规定

1954年美国国会制定的、1986年重新修订的美国联邦《国内税收法典》301(c)(3)(以下简称IRC301(c)(3))原则性地规定了该类组织(慈善和教育机构)参与政治活动的范围。根据规定,IRC301(c)(3)组织享受完全的免税优惠,但绝对禁止参与政治活动,否则将失去免税地位(据称,近些年来只有4个此类组织因违禁而失去了免税资格)。但IRC301(c)(3)组织并非完全不可以参与任何具有政治特性的活动,根据一般理解,它们可以参与国会游说活动以影响立法方向和结果,也可以参与准政治活动包括选民教育和选民登记。

按照《国内税收法典》规定,IRC301(c)(4)组织[社会福利机构]有权参与国会游说活动,而IRC301(c)(3)组织可以成立IRC301(c)(4)机构进行国会游说活动,因此也可以说,宗教组织并没有被禁止从事政治活动。但内税法规定,这两个不同性质的组织机构都必须有自己单独的账目记录,以表明免税的捐款没有被用来从事政治活动(选举和国会游说),而且所成立的IRC301(c)(4)组织应有单独的雇员来维持日常运作。这也可以说是对宗教组织参与政治活动的一个限制性规定。

另一个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是IRC301(c)(4)组织不得把国会游说活动作为该组织的主要工作,因而在实践中此类组织在国会游说活动中可以使用多少人力和财力,这是一个难题也是个关键。根据多年的惯例,最高法院裁定这一比例为5%,也就是说,IRC301(c)(4)组织不得利用超过年预算额的5%进行国会游说活动。但“国内税收事务局”(IRS)认为这一比例并不能作为IRC301(c)(4)参与政治活动的“合法线”。

二、亚洲佛教国家宗教立法

亚洲国家对于宗教事务的管理有着悠久的历史。由于佛教传统的影响,一些国家的宗教立法在很大程度上着重体现了对佛教团体的事务管理,如蒙古《国家与寺庙关系法》、泰国《僧侣法》、缅甸《僧侣组织法》等。有些国家则制订有综合性的宗教团体管理法,如日本的《宗教法人法》、乌兹别克斯坦《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等。新加坡的《维护宗教和睦法》对于在一个多宗教国家中维持宗教之间的和睦是很重要的举动。其他一些法律或法规如越南《关于宗教活动的法令》、韩国《传统寺刹保护法》、《文化部所管非营利法人有关设立和监督的规定》等。

日本的宗教法律制度始于明治维新,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日本战后新宪法规定:“信教自由就是对任何人都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团体都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力;不得强制任何人参加宗教上

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活动；国家及其机关都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以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第 20 条）”。基于宪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团体法》被废除。1951 年，日本政府在《宗教法人令》的基础公布了《宗教法人法》（此后又经过十多次修改）。该法共计 10 章 89 条，对宗教法人的设立、管理、变更、合并、解散、登记、财务管理、认证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该法律的宗旨是“为了使宗教团体拥有并维持使用礼拜设施以及其他财产，并资助为实现这一目的的业务与事业之运营，赋予宗教团体法律上的能力”。规定“宪法所保障的信教自由必须在所有国政事务中得到尊重，因而，对本法律中的各种规定，不得做出限制个人、集团、团体等基于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弘扬教义、举行仪式以及其他宗教行为的解释（第 1 条）。国家及公共团体机构在制定或改废对宗教法人的捐税关系法令、征收境内建筑物赋税、决定境内宗教法人财产、按法定正当权限实施对宗教法人的调查、检查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宗教法人在宗教方面的特殊性和习惯（第 84 条）”。由于实行政教分离，所以，《宗教法人法》只是针对宗教团体的世俗事务进行管理。

《宗教法人法》规定了几项重要的制度，如认证制度、责任役员制度、公告制度、宗教法人审议会制度等。认证制度规定宗教法人在设立、合并、变更、自行解散时，都必须将规定的文件、手续提交所辖厅申请认证。责任役员制度规定“宗教法人必须设置 3 人以上的代表者，如无特

別規定、代表者由責任者互選產生。代表者代表宗教法人，總理其事務。代表者以及責任者在宗教事務方面的權限，不包含兩者對宗教職能上的所有支配權以及其他權限”。當代表者、責任者死亡或因其他原因缺席、不能順利選出後繼者時，必須設置代理業務者。代表者或責任者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責達三個月以上時也同上規定辦理。公告制度規定宗教法人欲處理不動產或財產目錄所記錄的財寶或者提供擔保等內部重大事項時必須至少在一個月前將其行為的宗旨告知信徒和其他與之有利害關係的人。宗教法人審議會制度規定在文部省設立宗教法人審議會，負責對文部大臣的諮詢、審議依照法律規定賦予權限的事項以及就有關事項向文部大臣提出建議。而對於宗教團體的信仰、規定、習慣等宗教上的事項，宗教法人審議會不得以任何形式實行調停或者干涉。宗教法人審議會由10人以上20人以內的委員組成，委員從宗教家及具有宗教學識經驗者中選出，由文化廳長官提交文部大臣任命。委員任期兩年，可以連任，會長由委員互選產生，由文部大臣任命。委員為臨時勤務工作，不領取其職務的報酬，但可領取履行其職務時所必需的費用，費用額度及支付方法由文部大臣同大藏大臣協商決定。

宗教法人的主管是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而跨地區宗教法人由文部大臣負責；宗教法人可舉辦公益事業，也可舉辦公益事業以外的事業，但其收益必須用于該宗教法人、包含該宗教法人的團體、該

宗教法人援助的宗教法人或公益事业使用。《宗教法人法》最重要的一点是取消申报制，实行认证制。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申请认证手续，就可获得法人资格。这与战前《宗教团体法》的“许可制”完全不同。在《战前团体法》下，宗教团体能否取得法人资格完全由国家决定。它与《宗教法人令》也不同，在《宗教法人令》下，只要申报，谁都可以成为法人，显得过于宽松。

在东京地铁发生毒气事件后，日本政府修改了《宗教法人法》的管辖权。修改内容大体分为三部分：①收紧对宗教法人的管辖权，将原由地方都道府县知事管辖的 544 个宗教法人上交文部省统一管辖；②加强对宗教法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宗教法人增加活动的透明度，以接受外部的监督管理；③健全宗教管理机构，对宗教法人实行全国一元化管理，充实监管机构和人员。

关于宗教团体的纳税问题，日本《法人税法》第 148 条规定，宗教法人在税法上自动成为非课税对象，但仅限于“宗教活动”和“公益活动”之所得。此外的事业所得，即在税法上被称为收益事业的所得是要纳税的。对于消费税课税，不按是否是公益事业，而是看是否是等价资产的转让。例如，接受捐赠不缴纳消费税，神符、护身符、神签、戒名费、法名费、门票也一样不纳消费税，但宗教法人在购买物品时要交纳消费税。对于宗教法人经营收益事业的范围，限定在 33 个方面，范围很广，但不许经营违反宗教目的的事业，如舞厅、酒馆、妓院。宗教法人在开展新的收益事业时，有义务从开始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收益

事业开始申请”提交所辖的税务署长。但据统计，在现有的大约 184000 个宗教法人中，向所辖税务署长提交申请的只有 18000 个。对于和收益事业有关的法人税税率，采取的是低于株式会社等普通法人的税率。普通法人税率是 37.5%，而宗教法人税率是 27%。

1999 年 12 月，日本通过了两款针对奥姆真理教的法律，一是《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团体限制法》)和《有关恢复属于特定法人的特定财团的财产的法律》(《被害人救济法》)。主要是对有过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进行“观察处理”(即每三个月报告一次职员与成员的姓名与住所，进入归该团体所有、管理的设施进行检查)和“防止再发生处理”(在发生团体成员妨碍脱离的情况、进行虚假报告、妨碍进入检查时，六个月内禁止重新取得和使用设施)。

在统制佛教方面，沿袭日本的历史传统，影响最大且至今仍在发挥作用的是有关佛教本寺与末寺关系的规定及关于寺院与檀主(信徒)关系的规定(檀家制度)。本寺与末寺的关系规定：末寺的住持必须由本山、本寺任命；末寺的寺号、某些佛像、经书，由本山、本寺有偿发放；末寺僧众的得度、职位，由本寺批准；末寺必须服从本山、本寺的决定；末寺要按期向本山、本寺上缴钱财、物品，尽各种义务等，形成各宗派寺院间一种金字塔式的关系，即本山—本寺—中本寺—直末寺—孙末寺这样的等级组织体系。所谓檀家制度就是任何人不管你真实信仰如何，都必须隶属佛教的某个寺院，成为它的信徒(檀那)；祖先及

自己亲人的葬仪、祭祀仪式一定要委托隶属寺院去办；还要定期向寺院缴纳钱财、物品，就这样，寺院与信徒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固定关系，即寺檀关系。僧人的收入全部由寺院发放，寺规严格。

1990年11月，新加坡议会通过了《维持宗教和睦法案》，旨在维持宗教和谐并保证宗教不被政治性的或颠覆企图所利用。法案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果在不同宗教团体间引起不和，或挑起政治事端，或进行颠覆活动，或在宣传和实践宗教信仰的外衣下煽动对总统或政府的不满，都可由部长或内务部据此限制法令而制止其行动。依据此法设立的宗教和睦总统委员会，旨在协调各宗教团体间关系中担当顾问角色并建议政府如何处理敏感的宗教问题。该委员会有权向总统或部长建议针对影响到宗教和睦的宗教团体和机构的官员或其他任何人发出限制令。如果经认定某宗教教职员或其他任何人有或试图具有导致宗教不和睦的行为（如导致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敌视、仇恨、恶意情绪；借宗教之名进行颠覆或反对总统和政府等），委员会就可向总统或部长建议发出限制令，限制此人在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未经允许不得在宗教团体或宗教场所发表任何口头或书面讲话，未经允许不得出版、编辑、印刷或散发宗教出版物。如若违犯限制令，将受到严厉惩处，1万新元或／和2年以下监禁，如若再犯，处以2万新元或／和3年以下监禁。

1999年4月，越南政府颁布了26号令《关于宗教活动的法令》。该法令共分三章（总则、细则和实施）29条。细

则部分共 21 条,其中第 8 条规定,超出礼拜场所或者在每年提交的活动计划中没有预先安排的宗教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宗教组织筹措资金活动须有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授权;宗教组织如开展有违其章程和总理批准的组织结构的活动时,必须终止运作。对违法事项负有责任的个人,将依法惩处。第 10 条规定,全国性的或者涉及到数省或几个中央直辖市的宗教组织的代表大会和集会,必须经总理批准。第 16 条规定,冒充神职人员者,将受到行政制裁或刑事起诉;服刑期间或被行政拘留的人,不得履行宗教义务或发挥宗教作用;恢复这些人员的宗教职责和作用应由主管宗教组织提出,并获得相应的政府管理机构的同意。第 20 条规定,和尚(非一般僧人)、枢机主教、主教和其他宗教中职责相同的显要人物举行授职仪式,必须得到总理的同意;其余教职的任命须得到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同意。

泰国是佛教国家,佛教是泰国的官方宗教。1962 年颁布的《僧侣法》详细规定了佛教事务尤其是僧侣事务的管理。国家设僧王和僧侣协会。僧王由国王任命,是僧界领袖,有权签署法旨。僧侣协会委员会由僧王任命,但由教育部长代僧王签署任免状。僧侣协会秘书长由教育部下属宗教厅厅长兼任,宗教厅代行僧侣协会秘书长办公室职责。僧侣协会对各僧侣团体实施有效领导,有权签发协会法令,颁布规章制度。凡被任命为僧侣团体领导人或执事的僧侣,都被视为公务员。

在泰国,佛教财产分为两类:不属于某一佛寺的佛教

公产和属于某一佛寺的佛寺财产。佛教公产的所有权属宗教厅,由宗教厅负责监护与处理。教育部负责佛教公产所需年度预算的制定,但必须征得僧侣协会的同意。

任何佛寺的修建、合并、搬迁、废除以及请求国王赐给地界,按教育部部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被废除取消的佛寺,所遗留的财产应视为佛教的公产。作为佛寺财产的土地和僧地不受诉讼案件的制约。只有根据有关条例的规定,佛寺土地与僧地的所有权才能转让。佛寺财产的监护与处理,按教育部部令的规定执行。

1998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的《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宗教组织要向司法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登记时需提交:不少于100名乌兹别克斯坦永久公民签字的申请书;宗教组织的章程;成立会议备忘录;注明宗教组织建立地址的文件;注明登记收支情况的文件。某宗教全国性机构应由境内至少8个登记注册的地方宗教组织组成,申请登记时应提交:由成立会议主席和秘书签名的申请书;宗教组织中央行政机构章程;成立会议备忘录;给创立者授权的文件;证明管理机构地址的文件;证明登记费用收支情况的文件。

1993年11月通过的蒙古《国家与寺庙关系法》规定,有关建立寺庙的申请和章程,要由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负责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批准;获得批准后,由主管司法的国家机关对寺庙进行登记。章程应包括:寺庙名称及地址;宗教所属、成员组成以及开始活动时的情况;活动范围及形式;宗教法器的保护情况;从事宗教活

动和持续发展所需的实际资产状况,以及初始资产规模;作为法人实体的依据。寺庙在对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时,应及时正式通知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

三、伊斯兰教国家宗教立法

伊斯兰世界的政教关系主要有三形式,一种是完全的政教分离,但只有土耳其一国;另一种是部分的政教分离,如埃及、叙利亚、利比亚、也门、阿尔及利亚、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巴林等;再一种就是完全或部分的政教合一国家,如沙特阿拉伯、伊朗、阿曼、卡塔尔、摩洛哥、约旦等国家。除了土耳其 1928 年从宪法中删除了伊斯兰教为国教的条文外,其他伊斯兰国家都基本上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古兰经》和“圣训”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法律的作用和地位,用伊斯兰教“沙里亚”法实行统治。

在伊斯兰教世界盟主国沙特阿拉伯,坚持以伊斯兰教为国家宪法,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司法的源泉,以沙里亚法为国家的基本法。伊斯兰教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发挥的主要作用。在沙特阿拉伯拥有一支宗教神职队伍,“乌里玛”就是宗教神职队伍中的代表,它包括:穆夫提、伊玛目、卡迪、宗教教师以及在清真寺和其他宗教机构任职的重要官员。乌里玛是沙特社会结构中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结构,其活动范围涉及宗教、司法和教育等社会各个领域。既是沙特王国法律的制定

者,也是法律的仲裁人和执行者。它除了履行宗教职权外,而且对沙特制定国内、外政策及对重大问题提供决策。1970年,沙特增设了司法部,使乌里玛的司法权限受到了削弱和限制。

宗教事务等问题由司法、朝觐事务与宗教基金部通过王室和乌里玛合作进行管理。乌里玛控制着沙特国内一切宗教组织和清真寺,这些宗教组织分为三类,第一类直接服务于沙特统治集团的上层宗教机构。它的职责是指导和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和为沙特政府提供宗教咨询,行使最高宗教权力;第二类宗教组织主要面对广大的穆斯林,其宗旨是用《古兰经》和伊斯兰教的法规戒律指导、监督和规范穆斯林的伦理道德与行为方式。在这类组织机构有诸如“劝善惩恶协会”、“宗教研究、教法定传和指导委员会”。“劝善惩恶协会”它是一个沙特政府依靠宗教人士实施法律的宗教性机构,负责督导实施伊斯兰教律和社会公德。沙特王国的第三类宗教组织是着重向国外传播伊斯兰教职工的机构。其目的是扩大和提高沙特阿拉伯在穆斯林世界的威望和影响,捍卫伊斯兰世界的团结。

在沙特,乌里玛拥有一些专门培养宗教宣传人员的学校,图书馆、清真寺和训练中心。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也是沙特阿拉伯王室借助乌里玛促使民众靠近政府的工具。乌里玛和宗教神职人员通过每天五次的祈祷时的宣讲来掌握公众舆论,稳定社会秩序及促进穆斯林与政府之间的融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规定,伊斯兰教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为国教,并规定:禁止利用各种社会活动以及言论、出版自由等来反对伊斯兰教等等。伊朗还十分看重教法学家的领导地位,宪法第5条规定:“当哈兹拉特·瓦里耶亚斯尔·伊玛姆麦赫迪不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公正的、虔诚的、明于时势的、勇敢的、有组织能力的、有远见的、为大多数人民承认并接受为领袖的毛拉负责领导,如果不具备多数人拥护的毛拉,根据本宪法规定就由一些具备上述条件的毛拉组成的领袖委员会领导。”伊朗把伊斯兰原则贯穿于全部社会政治生活和对外交往之中,宪法第四条规定:“民法、刑法、财政、经济、行政、文化、防务和政治等所有法律和规章必须依据伊斯兰的准则,这一原则适用于宪法所有条文以及其他法律,判断法律条文是否符合伊斯兰原则是监护委员会毛拉们的责任。”宪法第三条规定:“以伊斯兰准则为基础来建立伊朗的外交政策。”

在最高领导层中有一个由12名宗教领袖组成的监委会,对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监督。若有违背伊斯兰教法者,监督委员会有权下令停止执行或进行修改;对国家重大事件进行研究并做出裁决。在伊朗政府中设伊斯兰指导部,负责国内外伊斯兰事务工作,什叶派在伊朗国内的社会、文化及政治生活等许多领域均起着主导作用。伊朗的法律规定在首都德黑兰和各省均设立伊斯兰法庭,凡有关穆斯林之间的纠纷、诸如死者遗嘱、财产继承、婚姻案件(包括“推拉格”离婚)、教派争端等事宜,均由宗教

法庭依宗教法裁决。

自 1979 年伊玛目霍梅尼领导的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国内的伊斯兰教育大大加强。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几乎都有《古兰经》、圣训及教法等宗教课程。此外还有许多专门的宗教学校如库姆伊斯兰学院，专门培养伊斯兰学者作为宗教方面的接班人。

伊斯兰教是毛里塔尼亚的国教，任何反伊斯兰教的行为都被禁止、取缔。政府设有伊斯兰事务部，下面分设伊斯兰指导司、清真寺和朝觐处等机构。全国教长举行会议是由伊斯兰事务部召集和领导的。作为一个伊斯兰共和国，目前毛里塔尼亚的现代法同伊斯兰法并存。伊斯兰法官均由政府任命。1980 年建立伊斯兰法庭，实行伊斯兰法。

马来西亚宪法第三条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各州的统治者是各州伊斯兰教领袖及统治者，享有统治者应有的特权。如果统治者会议同意将任何宗教行为、典礼或仪式在全联邦推广施行时，则各州统治者必须以伊斯兰教领袖的身份授权最高元首为其代表。宪法规定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各宗教团体都有权管理本宗教的事务、建立和维持为宗教慈善目的而设立的机构；依法取得、拥有及管理产业。

1969 年“5·13”事件后，为了扩大和加强官方伊斯兰机构的作用的地位，政府建立官方伊斯兰教机构，如“全国伊斯兰事务委员会”、“马来西亚伊斯兰研究中心”。80 年代后，类似的机构又增加了，如“宣传研究所”、“吉兰经

研究所”、“伊斯兰教传教和训练研究所”、“伊斯兰宣传基金会”等，主要作用就是加强对伊斯兰教的领导。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的官方宗教。宗教活动必须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开展活动。宪法第二条规定：“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前提下：各种宗教及其教派都有建立、维持和管理其宗教的权利；”巴基斯坦主管宗教事务的部门是“宗教事务与少数民族事务部”。在司法机构中设有沙里亚法院。该法院专门检查和决定任何法律和法律条文是否与《古兰经》和“圣训”一致，如果认为某些法律或法律条文与伊斯兰教教义相矛盾，有权宣布该法律无效。1962年，巴国正式成立了“伊斯兰意识形态咨询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研究现存法律与《古兰经》和“圣训”是否保持一致的问题，向中央及省政府提出使巴基斯坦穆斯林按伊斯兰教的原则生活。该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委任。

摩洛哥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王国政府通过宗教基金部管辖全国所有《古兰经》经文学校和宗教教育中心。宗教基金部下设宗教指导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宗教节日庆典活动和宣教传教活动，涉及重大和敏感内容的宣教需经宗教基金部审查批准。国家还通过多种渠道对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兴建和使用实行监控，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建寺。

四、台港澳地区宗教立法

澳门的宗教立法《宗教及礼拜的自由》法案于1998年7月通过。香港宗教团体举办社会慈善事业是受到政府大力支持的。根据规定,凡注册的香港宗教团体,香港政府在经济上都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各宗教团体都可以免费申请用地或用较低的价钱购买土地。宗教团体开办的社会福利院、医院、老人院、饭店等都享有不同程度的免税政策,同时政府每年还拨出巨款进行资助,各宗教的崇拜场所也可以免税,这在很大程度上照顾了各宗教团体,为其扩大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实力。

台湾当局多年来对宗教势力一直采取监控的手段,并在国民党内部和台湾“政府”序列中都设有负责管理宗教的部门。其中在国民党内部,由“社会工作会”(简称“社工会”)主管各宗教团体,该部门直属中央党部,每个地方党部的第二小组负责与宗教团体的联络与协调;在台湾“政府”序列中,则由“内政部民政司”宗教科负责与各宗教团体的联络协调工作。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对传统宗教采取拉拢手段,而对于与其政见不同的宗教派别则采取制约的策略。

台湾现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法规包括1929年国民党在大陆时期制定的《监督寺庙条例》和1936年颁布的《寺庙登记规则》,但只适用于佛道教。为了加强对宗教事务的

管理,台湾当局曾多次研商,拟予以立法。如1969年“台湾寺庙管理办法草案”、同年“内政部”“维护寺庙教堂条例草案”、1979年“内政部”“寺庙教堂条例修正草案”、1983年“内政部”“宗教保护法草案”等,但都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台。

1991年“内政部”第七次重提宗教立法,台湾国立中山大学学术研究中心受委托起草的“宗教法人法”草案参照日本“宗教法人法”,受到各方的反对。1998年8月,第一部台湾《宗教团体法草案》出台,据称该法旨在维护宗教信仰自由,辅导宗教事业发展及健全宗教行政法制,重点是赋予宗教团体“公益法人”地位,使宗教团体土地取得公权化,给予宗教团体事业经营税捐优惠,并明定宗教建筑特别法制。

《宗教团体法草案》共9章45条款,涉及宗教事务主管机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基金会和宗教团体的财产、宗教建筑、宗教团体解散、罚则以及一些附则,包括设立宗教研修机构的规定、纳骨塔的设立、宗教团体雇用人员的规定等。经过两年多的讨论,2001年3月,通过对“宗教团体法草案”(减少为34条)的审议,赋予宗教团体法人资格,将宗教团体区分为“寺院、官庙、教会”、“宗教社会团体”和“宗教基金会”三类,明确为“宗教法人”,有别于“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其中“寺庙、官庙、教会”和“宗教社会团体”采取报备制,“宗教基金会”采取登记许可制。这三类宗教团体取得法人资格后,将可取得财产处分权,也可作为土地登记主体,解决现行许多宗

教团体财产继承问题。草案同时放宽规定,让合法宗教团体的都市道场、山林寺庙就地合法,并给予免税的优惠。

该草案还特别解决了“宗教建筑物”问题,明确规定从事宗教活动,经宗教机关许可,且依建筑物法令核发的建筑执照的建筑物,为“宗教建筑物”,可多用途使用,并予以免税。不违反建筑、土地使用分区、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获宗教机关许可,且不妨碍公共安全、环境安宁的建筑物,可用作“宗教建筑物”,旨在让都市建筑公寓大厦的某一楼层可借此申请为“宗教建筑物”,取得合法地位,具体解决现有“都市道场”问题。至于现存的“纳骨塔”的合法化问题,草案也规定宗教团体在本法公布施行已附设的纳骨塔,视为宗教建筑物的一部分。如果纳骨塔订有收费标准并贩售者,必须依法课税。

为鼓励宗教团体进行社会教化工作,草案规定,如果捐赠给宗教团体作为宗教、教育、医疗、慈善或社会事业的财产,可免征赠予税,而土地部分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宗教团体如果没有销售货物、劳务收入或附属作业组织,可免依所得税法结算申报,如果有以上行为者,必须依法申报所得税。

责任编辑：戴震京
张越宏
封面设计：司博文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一、关于宗教立法的概念.....	(1)
二、本书的宗教立法所指.....	(4)
三、宗教立法之发展.....	(6)
绪论：世界各国及台港澳宗教立法简介.....	(1)
一、欧美基督教国家宗教立法.....	(1)
1. 西北欧基督教新教传统	(2)
2. 西南欧及中欧天主教传统	(4)
3. 东欧东正教传统	(8)
4. 美国	(12)
二、亚洲佛教国家宗教立法.....	(16)
三、伊斯兰教国家宗教立法.....	(24)
四、台港澳地区宗教立法	(29)

第一章 世界主要国家宪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款	(1)
第一节 亚 洲	(1)
阿联酋	(1)
阿塞拜疆	(2)
巴基斯坦	(3)
巴林	(7)
朝鲜	(8)
菲律宾	(8)
格鲁吉亚	(10)
哈萨克斯坦	(11)
韩国	(12)
吉尔吉斯	(12)
卡塔尔	(13)
科威特	(13)
黎巴嫩	(14)
马尔代夫	(14)
马来西亚	(15)
孟加拉	(17)
日本	(18)
塞浦路斯	(18)
斯里兰卡	(21)
塔吉克斯坦	(22)
泰国	(23)
土耳其	(24)
土库曼斯坦	(25)
乌兹别克斯坦	(26)

新加坡	(26)
叙利亚	(27)
亚美尼亚	(27)
伊拉克	(27)
伊朗	(28)
印度	(29)
印度尼西亚	(31)
约旦	(32)
越南	(33)
第二节 欧洲	(33)
爱尔兰	(33)
爱沙尼亚	(34)
奥地利	(35)
白俄罗斯	(35)
保加利亚	(36)
比利时	(37)
冰岛	(38)
丹麦	(38)
德国	(39)
俄罗斯联邦	(40)
法国	(41)
芬兰	(41)
荷兰	(42)
克罗地亚	(42)
立陶宛	(43)
列支敦士登	(45)
卢森堡	(46)
罗马尼亚	(46)

马耳他	(48)
马其顿	(49)
摩尔多瓦	(50)
摩纳哥	(51)
南斯拉夫	(51)
挪威	(52)
葡萄牙	(52)
瑞典	(54)
瑞士	(55)
斯洛伐克	(56)
斯洛文尼亚	(57)
乌克兰	(58)
西班牙	(59)
希腊	(59)
匈牙利	(61)
意大利	(62)
英国	(63)
第三节 美 洲	(63)
阿根廷	(63)
巴巴多斯	(64)
巴哈马	(65)
巴拉圭	(67)
巴拿马	(67)
巴西	(68)
秘鲁	(70)
玻利维亚	(71)
多米尼加	(71)
厄瓜多尔	(72)

哥伦比亚	(72)
哥斯达黎加	(73)
古巴	(73)
圭亚那	(74)
海地	(75)
洪都拉斯	(75)
加拿大	(76)
美国	(76)
墨西哥	(77)
尼加拉瓜	(80)
萨尔瓦多	(8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
危地马拉	(83)
委内瑞拉	(84)
乌拉圭	(85)
牙买加	(85)
智利	(86)
第四节 大洋洲	(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86)
斐济	(88)
基里巴斯	(89)
瑙鲁	(91)
所罗门群岛	(92)
图瓦卢	(93)
瓦努阿图	(95)
西萨摩亚	(95)
第五节 非洲	(96)

南 非	(96)
第二章 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宗教问题的 新法规	(98)
第一节 俄 罗 斯	(98)
一、“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	(98)
二、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114)
三、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117)
四、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函	(120)
五、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决议	(129)
六、关于修改“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	(130)
第二节 日 本	(131)
一、日本宗教法人法	(131)
二、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 法律	(162)
三、关于恢复属于特定破产法人的破产财团的 财产的特别措施法	(181)
第三节 韩 国	(183)
一、韩国《传统寺刹保护法》	(183)
二、韩国文化公报部所管非营利法人有关设立和 监督的规定	(191)
第四节 奥地利关于宗教信仰团体的法人地位的 联邦法律	(199)
第五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信仰自由和宗教 组织法》	(204)
第六节 蒙古国国家与寺庙关系法	(210)
第七节 缅甸僧侣组织法	(216)
第八节 新加坡《维护宗教和睦法》	(219)

第九节 越南	(226)
一、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关于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指令	(226)
二、越南政府关于宗教活动的法令	(230)
附：中国台港澳地区宗教立法	(236)
一、台湾	(236)
二、香港	(254)
三、澳门宗教法	(264)
第三章 其他	(271)
第一节 国际文书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规定	(271)
一、《世界人权宣言》	(271)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72)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72)
第二节 两个有代表性的政教协定	(274)
一、1984年意大利与罗马教廷签订的 《拉特朗协定》	(274)
二、1993年波兰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政教协定	(283)
第三节 美国《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	(291)
第一部分 标题；目录	(291)
第二部分 调查；政策	(293)
第三部分 定义	(296)
后记	(326)

第一章 世界主要国家 宪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款^①

第一节 亚 洲

阿联酋

第七条 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官方宗教。伊斯兰教教法是联邦法规的主要来源。……

第二十五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之间，不因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视。

^① 《世界主要国家宪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款》，除越南、印度、印尼、南非等少数几个国家外，大都原文录自《世界宪法全书》一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只对个别明显有误的字词做了更改，原文中翻译用词，术语上的问题均未做更改。

阿塞拜疆

第十八条 宗教和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宗教和国家分离。所有宗教在法律上平等。

应该禁止那些损害人的尊严和与人类道义相违背的宗教普及和宣传。

国家的教育体制是单一的。

第二十五条 平等的权利

每个人不分种族、民族、宗教、性别、出生地点、财产状况、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政治党派、贸易联盟组织和社会联盟组织，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民族、社会地位、母语、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和宗教而受到限制或享有特权。

第四十七条 思想和言论自由

每个人都有思想和言论自由。

任何人都不应该被迫承认或拒绝他或她的思想和原则。

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或宗教仇视或仇杀的宣传是被禁止的。

第四十八条 信仰自由

每个人都有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地决定他或她的宗教倾向，单独或与其他人加入或不加入任何宗教，表达或宣传信仰。

允许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如果它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

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是不正当的。

第五十六条 选举权

职业军人、法官、政府官员、根据现行法律判决入狱的人、神职人员和其他在现行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人参加选举的权利是受限制的。

第七十一条 保证人和人权及自由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将宗教和其他罪行和思想公之于众和因此受迫害。

第七十六条 如果服役与一个人的信仰相违背,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

第八十五条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国民会议代表候选人的要求

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在其他国家的行政部门工作、在行政或司法机关工作;从事与科学、创作、教学和宗教中的神职人员不同报酬的活动的人;经法院证明无生活能力的人;由法院判决服刑的人,不能被选为代表。

第八十九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成员被剥夺选举权和代表权的丧失

(4)在政府机关中任职、担任某宗教的神职人员、经商、进行商业活动和其他形式报酬的活动(从事科学、教学和创作活动除外)。

巴基斯坦

序 言

鉴于全宇宙的主权仅属于全能的真主,而巴基斯坦人民在真主规定的限度内所行使的权力神圣的委托;

鉴于巴基斯坦人民的意愿是要建立这样的制度;

国家将通过人民选举的代表行使其权力和权限;

伊斯兰教所规定的民主、自由、平等、容忍和社会公正的原则也将得到彻底的实行;

穆斯林能够依照《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教教义和要求,在个人和集体领域内安排其生活;

做出充分的安排,使少数教派自由地信奉宗教、从事宗教活动并发展其文化;

……
做出充分的安排,以保护少数教派以及落后和被压迫阶级的合法利益;

……
因此,我们巴基斯坦人民
意识到我们在全能的真主和人类面前的责任;
认识到人民为巴基斯坦事业所做出的牺牲;
忠实行于巴基斯坦的缔造者、伟大领袖穆罕默德·阿里·真纳关于巴基斯坦将是一个以伊斯兰社会公正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宣言;

……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国教。
第二十条 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前提下,
(一)每个公民有信仰、实践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
(二)各种宗教及其教派都有建立、维持和管理其宗教机构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缴纳用于宣传或维持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的特别捐税。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不得要求在任何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接受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教育、出席这样的宗教仪式,或者参加这样的宗教礼拜。

第二款 对宗教机构实行减免税时,对各种宗教团体一视同仁,不加歧视。

第三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一)不得阻碍任何教派或者教会在完全由它维持的教育机构里向属于本教派或教会的学生进行宗教教育;

(二)由国家资助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仅以种族、宗教、种姓或出生地为理由而拒绝录取学生。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在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及游览胜地(但宗教专用者除外)方面,不得仅因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不同,对任何公民实行歧视。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任用巴基斯坦公务员时,不得根据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而对具备资格的公民实行歧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国家应采取措施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按照伊斯兰教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观念来安排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并且为使他们能够按照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理解生活的意义提供方便。

第二款 国家对巴基斯坦穆斯林致力于:

(一)实行古兰经和伊斯兰的强制性教育,鼓励学习阿拉伯语并提供便利,保证古兰经的印刷出版准确无误;

(二)提倡团结和遵守伊斯兰教道德准则;

(三)确保天课税、宗教捐献品和清真寺的适当组织安排。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少数教派的合法权益,包括少数教派的代表应在联邦和省公务系统中占有一定的名额。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 一切现行法律必须同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保持一致。在本编中,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简称为伊斯兰戒律。不得制定任何同上述戒律相抵触的法律。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只能按本编所规定的方式实施。

第三款 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有关非穆斯林公民个人或其公民地位的法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应组成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在本编中简称为伊斯兰委员会。

第二款 伊斯兰委员会由八至十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均由总统从精通古兰经和圣训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哲学的人士中,以及通晓巴基斯坦的经济、政治、法律或行政问题的人士中任命。

第三款 总统在任命伊斯兰委员会成员时应保证:

(一)使委员会尽可能包括有各个学派的代表;

(二)至少有四名委员会为从事伊斯兰教的研究或教学工作十五年以上者;

第四款 总统应任命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成员中之一为伊斯兰委员会主席。

第五款 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伊斯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第六款 任何委员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也可由总统根据伊斯兰委员会以全体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的罢免决议予以免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统或省督根据议院或省议会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二提出要求,可以就议院或省议会的某一法案是否与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征询伊斯兰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条

第一款 伊斯兰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能:

(一)就如何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并且鼓励他们按照古兰经和圣训所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观念,在一切方面安排其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的方式和方法,向议会和省议会提出建议;

(二)就提交委员会咨询的法案是否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向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提出意见;

(三)就使现行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一致的措施及其实施步骤

提出建议；

(四)以适当的形式编纂可以赋予立法效力的伊斯兰戒律，以供议会和省议会参考。

第二款 当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根据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就某一问题咨询伊斯兰委员会时，委员会应在收到该项咨询后的十五天内将提出意见的期限通知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

第三款 如果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认为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咨询的法案不能推迟到伊斯兰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制定，则该项法律可以在委员会意见提出以前制定。

但是，任何一项法案在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征询意见后，如果委员会认为该项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时，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应对按上述规定提前制定的法律进行复议。

第四款 伊斯兰委员会应在其任命后的七年内提出其最后报告，并且应提出每个年度的临时报告。无论是临时报告还是最后报告，都应提交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讨论。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应在收到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讨论，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两年内予以审议后制定相应的法律。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伊斯兰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由委员会自行制订并经总统批准的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巴 林

第二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律为立法之主要泉源，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

第五条

第一款 家庭为社会之基础，其力量在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第六条 国家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遗产,它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组成部分,国家致力于加强穆斯林国家的联系并致力于阿拉伯民族统一和进步的愿望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宗教寺院不受侵犯,保障依照国家历来传统举行宗教仪式和迎神赛会的自由。

朝 鲜

第五十二条 年满十七岁以上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与文化程度、政党、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菲 律 宾

第二章

第六条 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可违反。

第三章

第五条 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不抱歧视或偏见,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永远受到允许。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附带宗教考查的要求。

第六章

第五条

(二)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出的众议员人数占众议员的百分

之二十。但在本宪法通过实施后的头三届众议院选举中,上述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产生的议席的二分之一,将依照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社会各界中选出,但不包括宗教界。

第二十八条

(三)慈善机构、教会及其所属的神职人员住宅或修道院、清真寺院、非盈利的公墓,以及所有实际上直接专用于宗教、慈善和教育目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添设部分,应予免税。

第二十九条

(一)不得为支持任何教派、教堂、宗派、帮派机构、宗教系统组织,或为其利益和供使用,也不得为支持教士、牧师、僧侣,或其他宗教传道者和高级神职人员,或为其利益和供其使用,而直接或间接地调拨、动用、支付任何公款或公产。但上述教士、牧师、僧侣、高级神职人员等被委派到武装部队、服刑机关、公立孤儿院或麻疯院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 第二条(五) 经充分公布后,进行政党、组织、联盟的登记。登记时,除须符合其他规定条件外,必须提交各自的党纲或政纲和选举委员会鉴定合格的公民资格。任何宗教团体和教派不得登记为政党。

第十四章

第三条 (三) 经父母或监护人书面选择,允许在公立中小学校的正式课时内由所在地区宗教当局指派或批准的教师向他们的孩子或被监护人进行宗教教育,但政府并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二) 除由宗教机构和传道会建立的外,教育机构只能由菲律宾原生公民或其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律宾原生公民

所有的公司或组织创办。但国会得要求提高一切教育机构中的菲律宾公民股份额。

第十五章

第三条 国家应保护：

(一) 夫妻按照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做父母应尽的责任建立家庭的权利。

格鲁吉亚

第九条 国家承认格鲁吉亚东正教在格鲁吉亚历史上的特殊作用并同时宣布宗教信仰完全自由、政教分离。

第十四条 无论种族、语言、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的人种和社会属性、出身、财产和阶层状况、居住地，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自由。

第十九条

一、每个人的言论、意见、信仰、信教和信念的自由都受保障。

二、不得迫害行使言论、意见、信仰、信教和信念的自由的人，以及强迫他人就上述自由表态。

三、如果本条列举的自由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得限制这些自由。

第二十六条

三、禁止建立旨在颠覆或用暴力改变格鲁吉亚宪法体制、危害国家独立、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或进行战争宣传、使用暴力引起民族、地方、宗教或社会纠纷的政党及其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一、格鲁吉亚公民不论语言、民族、种族和宗教属性，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一律平等。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

则，格鲁吉亚公民有权自由地、不受任何歧视和任何干扰地发展民族文化、在个人生活和公开场合使用母语。

哈萨克斯坦

第一条 哈萨克斯坦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的国家，其最高价值为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3. 禁止建立旨在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和民族仇视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也禁止成立未经法律规定的军事武装。

4. 在共和国内禁止其他国家的政党、工会和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政党的活动，也禁止外国法人和公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政党和工会组织提供资助。

5. 外国宗教组织在共和国境内的活动以及外国宗教中心对共和国内宗教组织领导人的任命，需经共和国有关国家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2.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出身、社会、职务和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居住地点等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受歧视。

第十九条

1. 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和是否说出自己的民族、党派和宗教属性。

第二十条

3. 禁止宣传或鼓动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也禁止宣传或鼓动战争以及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氏族的优越感和崇尚残酷与暴力。

第二十二条

1. 每个人都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信仰自由权利的运用不应影响或限制普通人和公民的权利以及公民应尽的义务。

韩 国

第十一条 国民的平等和不允许特殊等级制、荣誉的效力

(一) 全体国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因其性别、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内受不同待遇。

第二十条 宗教信仰自由

- (一) 全体国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二) 不设国教。宗教与政治应予以分离。

吉 尔 吉 斯

第一条

1、吉尔吉斯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是根据法制、世俗国家原则建立起来的享有主权的单一制民主共和国。

第八条

3、宗教和一切宗教活动同国家相分离。

4、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允许：

.....

——以宗教为基础建立政党，宗教组织追求政治目的和任务；

——宗教组织工作人员和宗教人士干预国家机关的活动；

.....

第十五条

3、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

都不能因为出身、性别、种族、民族、语言、政治和宗教信仰或者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性质的条件和情况而受到任何歧视以及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

第十六条

2.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每个人都拥有如下权利：

.....

宗教信仰自由及精神和崇拜活动自由权；

.....

卡塔尔

第一条 卡塔尔为独立的主权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成员国。国教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根本依据。卡塔尔实行民主政治制度。

第七条 社会原则：

一、社会由家庭组成，其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二、国家努力在社会上推行适当的伊斯兰教原则，使其免受各种道德沦丧现象的腐蚀。

第八条 文化原则：

三、教育的目的是使我国公民成为身体健康、意志坚强、信仰真主、道德高尚、为阿拉伯——伊斯兰传统自豪、知识丰富、有责任感和权利意识的人。

第九条 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负有同样的公共义务。

科威特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根据。

第九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第二十九条 全体人民,不分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在人的尊严以及公共权利和义务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五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按照形成的习惯实行宗教自由,但以不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为限。

黎巴嫩

第九条 信仰有绝对的自由。感谢至高无上的安拉,国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在不妨害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国家保证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其保护。国家也保证尊重所有各宗教团体居民的个人地位和宗教利益。

第十条 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和道德、无损于任何宗教和信仰的尊严,公共教育不受干涉。在遵守国家关于公共教育的一般规定的前提下,各团体有权举办自己的学校。

马尔代夫

第三条 马尔代夫是共和国。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七条 除非在教律或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公民不受逮捕。

第八条 除非依照教律或法律的规定证明有罪,任何公民不受刑事处罚。严禁施行人身伤害(体罚肉刑)。

第十四条 只要不触犯教律和法律的明文规定,每个公民有言论自由,有口头及书面表达思想的自由。

第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学会读、写阿拉伯语和迪维希语的文字,背诵神圣的古兰经和在法律规定内学习伊斯兰教经典。

第十六条 在不违反教律和法律的情况下,有获得知识和传授知识的自由。

第十七条 在教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公民都有集会的自由。

马来西亚

第三条 联邦的国教

(一) 伊斯兰教为联邦的国教;但其他宗教也可以和平与和谐的方式在联邦境内任何地区开展活动。

(二) 除无统治者的州外,各州宪法明文规定的该州的统治者作为该州伊斯兰教领袖的地位及其享有的权利、特权和权力保持不变并不得削弱,但如统治者会议同意将任何宗教行为、典礼或仪式在全联邦推广施行时,则各州统治者必须以伊斯兰教领袖的身份授权最高元首为其代表。

(三) 马六甲州、槟榔屿州、沙巴州及沙捞越州的宪法均应就赋予最高元首为各该州的伊斯兰教领袖地位做出规定。

(四) 本条规定不影响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

(五) 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最高元首应为联邦直辖区的伊斯兰教领袖,议会得通过立法,就伊斯兰教事务的管理做出规定,并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就伊斯兰教事务向最高元首提出建议。

第八条 平等权利

(二) 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任何法律、任何公共机关职位的任命或聘任,或在关于财产的获得持有或处置、关于创办经营任何贸易、企业,或关于从事任何专业、职业或就业的法律的实施方面,不得仅以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为理由对公民实行歧视。

(五) 本条规定并不禁止下述各项规定或使之无效:

2. 关于任何宗教事务或任何宗教管理机构的职位或执事人员只限于由信奉该宗教的人员担任的任何规定或惯例；

第十一条 宗教自由

(一) 人人都有信奉其宗教的权利，并有在遵守第四款规定的条件下传播其宗教的权利。

(二) 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全部或部分拨归非其本人所信奉的宗教专用的税金。

(三) 每一宗教团体都有权：

1. 管理本宗教的事务；
2. 建立和维持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3. 依法取得、拥有及管理产业。

第十二条 关于教育权利

(一) 在无损失于第八条的一般原则下，任何公民不得因其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而在下述方面受到歧视：

1. 关于公立教育机构的行政，特别是招收学生或缴纳学费；
2. 关于利用公共机关设立的基金为就读于任何教育机关（不论是否公立学校，也不论是否在国内或在国外就读）的学生提供助学金。

(二) 每个宗教团体都有权举办对儿童进行本宗教教育的机构，同时有关这类机构的法律或在执行这类法律时都不得仅因宗教的不同而有歧视；但联邦或州建立、维持或资助伊斯兰教育机构，或为伊斯兰宗教教育提供资助并支付所需经费，均为合法。

(三) 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其不信奉的宗教的教育，或参加其不信奉的宗教的礼拜仪式。

(四) 在实施第三款规定时，年龄未满十八岁者，宗教信仰应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决定。

孟加拉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一)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民族主义、民主和含义为经济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主义等原则,连同从本章所述原则中引申出的原则,合在一起构成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甲)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是一切行为的准则。

(二)本章所述原则是治理孟加拉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制定法律依据的原则,解释孟加拉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指南以及国家及公民活动的准则,但没有司法强制性。

第三章 基本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一)国家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和出生地点为由歧视任何公民。

(三)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公共娱乐场所或休息场所出入方面和学校入学方面遭到拒绝、排挤、限制或受任何条件约束。

第二十九条

(二)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就业或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方面失去资格或受到歧视。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国家:

(2)实施关于规定教会或教派的任职应保留给该教会或教派人员的任何法律;

第四十一条

(一)在遵守法律、社会治安和道德的条件下：

(1)每个公民有信仰、参加和宣传任何宗教的权利；

(2)每个宗教团体或派别有建立、保持和管理本宗教机构的权利。

(二)不得要求在学校学习的任何人接受宗教布道或者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典礼或礼拜仪式，如果这种布道、典礼或礼拜仪式属于非他本人信仰的宗教。

日 本

第十四条 一切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及门第不同而有所差别。

第十九条 思想及良心的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条 对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团体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

不得强制任何人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例行活动。

国家及国家机关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

第八十九条 公款及其他国家财产，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提供方便或维持活动之用，也不得提供不属于公家的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支出或利用。

塞浦路斯

第二条

一、本宪法所说的希腊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希腊并以希腊语为本族语，或具有希腊文化传统，或身为希腊东正教教徒的公

民；

二、本宪法所说的土耳其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土耳其并以土耳其语为本族语，或具有土耳其文化传统，或身为穆斯林的公民；

三、不属于本宪法本条(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共和国公民得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个人选择，或者成为希腊族成员，或者成为土耳其族成员。但这些公民如果从属于某一宗教集团，那么将作为宗教集团做出此种选择，应根据这一选择承认为某一族的成员；

但是，属于上述宗教集团的任何共和国公民可不遵循该集团做出的选择，而在该集团做出这一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社议会议长提交书面署名声明，选择自己所隶属的、不是该集团将被承认之族；

同时，如果上述宗教集团所作的选择因其人数少于规定人数而未被承认，那么该集团的任何成员都可在拒绝承认此种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个人身份按前述方式选择自己愿意隶属的族。

本款所说的“宗教集团”，是指信奉同一宗教的常住塞浦路斯的人口集团，它们或者隶属于同一教会，或者受同一教会的管辖，其人数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千人，至少有五百人在该日成为共和国公民；

六、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属于希腊族或土耳其族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宗教集团得依照下列规定脱离其原来所属的族而改隶另一族：

(一)、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族社议会议长提交表示愿意作此改变的个人或宗教集团的书面署名的声明，

(二)、得到另一族社议会的批准。

第十八条

一、任何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
二、凡教义或礼拜仪式均非秘密的宗教皆得自由进行其活动。
三、各种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不影响本宪法规定的族社议会的权能的前提下，共和国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执行法令不得歧视任何宗教机构和宗教信仰。

四、每个人都有信奉其信仰，单独或集体地、私下或公开地在礼拜、讲道、习俗或仪式中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信念，以及改变其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与权利。

五、禁止使用肉体或精神上的强制手段改变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或阻止其改变宗教信仰。

六、表明自己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仅服从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和保障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限制。

七、年龄未满十六岁的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其所信奉的宗教。

八、任何税或费，其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专门拨给某一宗教者，不得强迫不信奉该宗教的人缴纳。

第二十条

一、任何人都有接受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任何人或机构也有给予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但须遵守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教育的标准与质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父母使其子女得到与其宗教信仰相一致的权利的需要，而由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或限制。

第二十八条

二、任何人都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自由，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其族社、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方面的信念、原籍或门第、出生、肤色、财产、社会等级，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斯里兰卡

第九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赋予佛教最高地位。保护和促进佛教教义是国家的义务。其他宗教享受本宪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条 每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包括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十二条

(二)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出生地的不同而受歧视。但是，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地方政府或公营公司为招聘合格人员或为使所属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而要求他们在合理期限内掌握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或因非具备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便不能胜任上述某一单位的工作而要求应聘人员或所属人员掌握该种语言，均为合法要求；

(三)任何人均不得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的不同而被任何商店、公营饭店、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和其所属宗教祈祷场所拒之门外；

第十四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

5、单独或同他人一起、私下或公开地通过举行礼拜仪式、遵奉教规、习俗、宣讲布道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五条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因涉及议会特权、藐视法庭、诽谤和教唆犯罪等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四)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注:指结社自由)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国民经济利益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五)国家通过促进不同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不同背景的各阶层人民之间的合作和相互信任加强国民团结;在教学、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和偏见;

(六)国家保障公民机会均等,使每个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或职业的不同而无资格;

(十一)国家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使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实践其宗教原则;

(十三)国家特别关心促进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以保证他们的身体、智力、道德、宗教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并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和歧视;

第一百零五条

(四)议会得以法律规定设立法院、法庭或机构负责调解和仲裁有关寺庙戒律的诉讼、寺庙之间的争端以及其他有关寺庙宗教仪式或与之有关的争端。此类法律,无论与本章或第十六章有无抵触之处,得对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1.此类法院、法庭或机构成员的任免、调动和纪律监督权由总统或此类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小组行使;

2.取消本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对此类诉讼和争端的管辖权。在本宪法生效之后,本款中所使用的“寺庙”一词,其含义和《佛教财产法》中所说的寺庙相同。

塔吉克斯坦

第一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主权的、民主的、法制的、非宗

教的单一制国家。

第八条 塔吉克斯坦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以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多元化为原则。

包括宗教在内的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不能规定为国家的意识形态。

社会团体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建立和活动。国家对它们的活动提供平等条件。

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不得干预国家事务。

禁止以挑起种族、民族、社会和宗教冲突为目的,或者煽动暴力推翻宪法制度和组织武装集团的社会团体建立及活动。

第十七条 所有人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观点、教育程度、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如何。……

泰 国

第四条 泰国人民不论其出身及信仰如何,都在宪法的保护之下,享受平等权利。

第七条 国王是佛教徒和最高的宗教赞助者。

第二十七条 在不与公民义务相对立和不与社会安定及人民良好道德风尚相抵触的情况下,个人享有信仰宗教、宗教教派或宗教教义的充分自由,而且享有按照自己的信仰进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个人在行使本条第一段自由权利时受到保护,以防止由于与他人不同宗教信仰、宗教教派、宗教教义或宗教仪式原因而被国家剥夺其权利或损害应得利益的任何作法。

第一百一十条 在选举日具有以下情况的个人,是属于被禁止行使选举权的个人:

(2)是比丘、沙弥、苦行僧或牧师出家人的。

土耳其中

序 言

——任何违反土耳其民族利益，有损于土耳其国家和领土完整的，违反土耳其历史和价值观念，违反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原则、改革和现代化使命的思想和观点不受保护的原则，以及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绝对不允许以神圣的宗教信条干预国家事务和政治的原则。

第二条 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非宗教的、社会的法治国家；致力于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忠于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并以序言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第十条 全体公民，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等等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不得出于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威胁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生存，取消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使国家处于某一个人或集团的控制或建立一个社会阶级对其他社会阶级的统治，或制造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上的歧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立以上述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等目的，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四条 每个人都有信仰、宗教信仰和信念的自由。

在不违背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由举行祈祷、宗教仪式和典礼。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祈祷、宗教仪式或典礼，公开其宗教信仰和信念。不得因宗教信仰和信念而受谴责或指控。

宗教和道德的教育应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宗教文化课和道德修养课应列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课。除此之外的宗教教育取决于本人的意愿,未成年者则取决于他们法定代理人的要求。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出于把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或法律基本制度建立在——即使部分地——宗教信条的基础上,或谋取政治利益和个人影响等目的,利用或滥用宗教感情或宗教视为神圣的事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局属一般行政范畴,遵循政教分离的原则,负责履行特别法律中规定的职责,不受一切政治观点和思想的影响,寻求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

土库曼斯坦

第一条 土库曼斯坦是民主的、法制的世俗国家,以总统制共和国的形式进行国家管理。

第八条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均享有土库曼斯坦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如果法律不另作规定的话。

土库曼斯坦向那些因政治、民族或宗教信仰而在本国遭受迫害的外国公民提供避难权。

第十二条 国家保证宗教及宗教信仰自由,并保证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且不得行使国家职权。国家教育系统同宗教组织相分离,并具有世俗性。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自主地确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有权表达和传播同对待宗教态度有关的见解,参加举行宗教仪式、祭祀和典礼。

第十七条 土库曼斯坦保证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也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民族、出身、财产和职位状况、住所、语言以及对宗教的态度、政治信仰和所属党派如何。

第二十六条 土库曼斯坦公民具有信仰自由和自由表达信仰权,以及获得信息权,如果这种信息不属于国家机密、公务机密或者商业机密的话。

第二十八条 ……也禁止按照民族或宗教特征建立军事团体和政党。

乌兹别克斯坦

第十八条 乌兹别克斯坦全体公民拥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念、个人和社会地位。

……

第二十九条 人人拥有思想、言论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为所有人保障信仰自由。每个人都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不得强行灌输宗教观点。

第五十七条 禁止以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为目标,反对共和国主权、完整和安全,反对共和国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宣扬战争、社会、民族、种族和宗教敌对,危及人民健康和道德和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按照民族和宗教为特征的军事化团体和政党的建立。

第六十一条 宗教组织和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不干预宗教团体的活动。

新加坡

第二章

第六条

第二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做出关于调整穆斯林宗教事务以及在穆斯林宗教有关事务方面设立一个总统顾问委员会的规定。

叙利亚

第三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的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

第二款 伊斯兰法学是立法的本原。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尊重一切宗教。

第二款 国家保护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惟其仪式不得扰乱公共秩序。

亚美尼亚

第十五条 公民，不管其民族、氏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观点和其他观点、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和其他情况如何，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每个人都有思维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宗教自由和思维表达自由的权利只有按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理由方可受到限制。

伊拉克

第四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血统、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宗教、信仰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到保护，但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尊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伊 朗

第十二条 伊朗的国教是伊斯兰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这是不可改变的原则，伊斯兰的其他教派，如哈乃斐派、沙斐派、马列克派、哈巴尔派和裁德派同样受到尊重。这些教派的信徒可以按照他们的教规举行宗教仪式，他们的宗教教育和结婚、离婚、遗产和遗嘱等仪式以及就这些问题在法庭提出的诉讼都有合法性。在他们的教徒占多数的地区，地方委员会将按照他们的宗教制订地方法规，同时保护其他宗教的信徒的利益。

第十三条 信奉祆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只是少数宗教的教徒，他们可以自由举行宗教仪式，他们个人事宜和宗教教育可按其习惯行事。

第十四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穆斯林人民有责任以伊斯兰的礼貌、善良和公正对待非穆斯林人，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而这只适用于不阴谋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

第二十条 全体公民不分男女，都同样受法律的保护，都享有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人权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在不损害独立、自由、民族统一、伊斯兰规则和伊斯兰共和国基础的条件下，可自由成立政党派、社团、协会、商会、伊斯兰协会和少数宗教协会，不能禁止任何人参加这些组织或强迫参加某一团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官有责任尽量根据现成的法律条文判决，如无现成的法律可循，则应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法判决，不得借口成法无此条文、有缺陷、失于简约或互相矛盾而拒绝判决。

第一百七十条 法官有权拒绝执行政府制定的违反法律和伊

斯兰教义规定的、或超出行政机构权限的决议和章程。每个人都有权要求行政法院取缔这些决议和章程。

印 度

序 言

我们印度人民已庄严决定，将印度建成为主权的社会主义的非宗教性的民主共和国，并确保一切公民：

.....

思想、表达、信念信仰与崇拜的自由；

.....

第十五条 禁止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任何一项为由，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第一款 国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一项为由，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第二款 国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等理由，而使任何公民在下述方面丧失资格、承担责任、遭受限制或接受附加条件：

(一)商店、公共饭店、旅社、及公共娱乐场所之出入；

(二)全部或部分由国库维持，或供大众使用之井泉、水池、浴场、道路及公共场所之使用。

第十六条 公职受聘机会相等——

第一款 一切公民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应享有平等之机会。

第二款 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家世、出生地点、住所为由排斥或歧视任何公民。

第五款 如果法律规定,涉及宗教或教派组织事务的职务或其领导机构的任何人员必须由信仰该宗教或属于该教派的人来担任,此类法律之实施不受本条规定影响。

第二十五条 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款 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以及本篇其他条款之限制外,一切人皆平等享有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之权利。

第二款 本款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行法律之施行,或妨碍国家制订任何法律:

(一) 规定或限制任何与奉行宗教有关之经济、财政、政治或其他非宗教活动;

(二) 规定社会福利与社会改革,或规定将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对各阶层和各教派的印度教徒开放。

[注 1:穿戴 kirpans 者,应视为锡克教徒。注 2:第二款(二)中的“印度教徒”,应视为包括信奉锡克教、耆那教或佛教者;“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做同类解释。]

第二十六条 处理宗教事务的自由——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之限制外,所有宗教教派及其中任一分支教派应有下列权利:

(一) 设立与维持宗教机构与慈善机构;

(二) 处理自身之宗教;

(三) 拥有与获取动产与不动产;

(四) 依法管理此类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决定是否为促进某一宗教而纳税的自由——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专门拨付促进或维持任何特定宗教或教派之用的任何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在某教育机构内参加宗教课程的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一款 完全由国库维持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

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虽由国家管理但系依靠馈赠和托管财产成立之教育机构，倘若这类馈赠和财产托管以校内进行宗教教育为条件。

第三款 凡为国家所承认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其入学者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强迫其参加该教育机构内可能设置的任何宗教教程，或参加该机构或其附属场所可能举行的任何宗教仪式；如本人尚未未成年，则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保护少数民族利益——

第二款 由国家维持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不得根据宗教、种族、种姓、语言等理由拒绝任何公民入学。

第三十条 少数民族建立教育机构权利——

第一款 一切少数民族，无论由于宗教而形成，或由于语言而形成，皆有设置与管理自己的教育机构的权利。

第二款 国家审批发放教育机构津贴时，不得因某教育机构系少数民族经办而予以歧视，不管该少数民族是基于宗教而形成的，还是基于语言而形成的。

第五十一条（甲）基本义务——每个公民应克尽下列义务：

（五）促进在印度全体人民中提倡超越宗教、语言、地区和派别的差别的兄弟般的友爱精神；摒弃有损妇女尊严的习惯。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的基础是至高无上的神道。

第二款 国家保证每一居民有信仰各自宗教的自由以及根据宗教和信仰举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

约旦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

第六条

第一款 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语言和宗教而受歧视。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依照王国的风俗习惯自由举行各种形式的礼拜和宗教仪式，但以不违反公共秩序和礼仪者为限。

第十九条 教会有权设立和维持各自的学校，以便对各自的会众进行教育，但须遵守法律的一般规定并在课程内容和办学方针方面接受政府的监督。

第九十八条 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的法官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敕令任免。

第九十九条 法院分为三类：

- (一)民事法院；
- (二)宗教法院；
- (三)特别法院；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关于个人身份的案件指当事人都是穆斯林、按法律专属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一百零四条 宗教法院分为：

- (一)伊斯兰教教法法院；
- (二)其他宗教团体的法庭。

第一百零五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按其专门法律对下列案件行使惟一管辖权：

- (一)关于穆斯林个人身份的案件。
- (二)当事人双方都是穆斯林或一方不是穆斯林经当事人双方

同意由伊斯兰教教法法院审理的被杀害者家属索赔案件。

第一百零六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依照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审理案件。

第一百零八条 宗教团体法庭系指政府业已承认或将予承认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内设立的非穆斯林宗教法庭。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宗教团体法庭应根据有关的专门法律的规定设立。该项专门法律应规定这类法庭对关于个人身份案件和为有关宗教团体利益而建立的信托组织(宗教基金会)的案件的管辖权。任何此类团体的个人身份案件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穆斯林案件相同。

第二款 上述专门法律应规定宗教团体法庭应遵循的程序。

越 南

第七十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种宗教在法律前均平等。

各种宗教信仰的祭祀场所受法律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犯宗教信仰自由，也不得利用宗教信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府有以下的任务和权限：

9. 实施社会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第二节 欧 洲

爱尔兰

第四十条

第六款(二) 规定结社权和自由集会权之行使方式的法律，不得含有政治、宗教或阶级歧视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承认，公众崇拜全能的上帝是正当的。应当敬畏上帝，尊重宗教。

第二款

(一)在符合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每个公民的信仰自由、入教自由和修道自由都受到保护。

(二)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

(三)国家不得以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或宗教身份为由，强行剥夺公民的任何资格或给以任何歧视。

(四)关于国家援助学校的立法，不得把不同教派管理的学校区别对待，也不得受偏见影响，损害任何儿童进入公费学校而在其中不受宗教训导的权利。

(五)任何宗教派别都有权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自己获得和管理动产、不动产，独自维持宗教或慈善机构。

(六)除非为公用事业所必需并给予补偿，任何宗教派别或教育机构的财产，都不得被转移。

爱沙尼亚

第十二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因其民族、种族属性、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信念、以及财产与社会状况或其他情况而遭歧视。

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政治仇恨，暴虐和歧视均受禁止和依法惩治。煽动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仇恨、暴虐和歧视同样也受到禁止和依法惩治。

第四十条 每个人都拥有信仰、信教和思维的自由。

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属性是自由的。无国家教会。

每个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自愿公开或私下接受宗教仪式,如果这不损害社会秩序和身心健康的话。

奥地利

第七条

(一)全体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任何基于出身、性别、财产、阶级和宗教信仰的特权。

第十条 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及其实施属于联邦权限：

(十三)……宗教事务;……

第十四条

第十款 凡有关联邦、各州及专区的教育当局,义务教育,学校组织,私立学校以及学校与教会的关系包括学校里的宗教教育等事项(但不包括大学和高等艺术院校),国民议会应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并以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联邦立法。……

白俄罗斯

第四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民主是在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意见多样性的基础上实现的。

各政党、宗教团体或别的社会团体、社会集团的意识形态,均不能被规定为公民必须遵守的意识形态。

第五条 ……禁止建立旨在用暴力手段改变宪法制度或宣传战争、煽动社会、民族、宗教和种族仇恨的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与宗教组织的关系由法律加以协调。要考虑它们对白俄罗斯人民的精神、文化和国家传统形成的影响。

禁止旨在反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权及其宪法制度和公民和睦或有损害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阻碍公民履行国家、社会和家庭义务或有害其身心的宗教组织及其机构和代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每个人都享有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决定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表达和传播与对宗教的态度有关的信念,参与举行宗教祭典、宗教仪式、宗教典礼的权利。

保加利亚

第六条

二、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因人种、民族、种族归属、性别、出身、宗教、受教育程度、信仰、政治归属、个人和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等原因而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或享受任何特权。

第十一条

四、不得以种族、人种或宗教信仰为基础建立政党,也不得建立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为目的的党派。

第十三条

一、宗教信仰自由。

二、宗教机构与国家分离。

三、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宗教是东正教。

四、不得利用宗教团体和机构以及宗教信仰为政治目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一、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和宗教选择自由、信教的目的和无神论的观点选择自由是不容侵犯的。国家促进各种教派信徒之间以及教徒与非教徒之间保持容忍和尊重。

二、信仰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不得破坏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民健康和道德或者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信仰而受到迫害或受权利限制，也不得被责令或被强迫提供有关自己的或其他信仰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二、禁止其活动旨在破坏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煽动人种、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损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组织，以及建有秘密的或军事化机构的或者企图通过暴力达到其目的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二、宗教和其他信仰均不得作为拒绝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理由。

比利时

第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开举行宗教活动和在任何问题上发表言论的自由。但对于行使上述自由权时的犯罪行为应予制裁。

第十五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某一宗教的活动和仪式，也不得强迫任何人过某一宗教的节假日。

第十六条 国家无权干预宗教神职人员的任命和设置，无权禁止神职人员与其上级通信和发表他们的宗教言论。但神职人员应负出版方面的普通责任。

世俗婚礼应永远在宗教婚礼之前举行。必要时，得以法律规定例外。

第五十六(甲)凡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举的参议员，其候选人尚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6. 任职满十年的某一宗教的神职人员。该宗教神职人员的供俸是由国家负担的；

冰 岛

第六十二条 福音路德教为国教，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本规定得以法律予以改变。

第六十三条 人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信仰崇拜上帝。但有害于公共秩序和道德之事，不得宣讲或实行。

第六十四条 任何人不因其宗教信仰而丧失其公民权或国民权，也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拒绝履行公民义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不信仰的宗教活动进行捐助。

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

本条例得以法律予以修改。

丹 麦

第四条 福音路德教是丹麦的国教，受国家的支持。

第六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路德教。

第六十六条 国教教会的组织机构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自己信仰的方式崇拜上帝，但以不传布或不采取有损于良好道德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言行为限。

第六十八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所信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进行捐助。

第六十九条 不信奉国教的宗教团体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血统而被剥夺其享有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理由逃避履行任何共同

的公民义务。

第七十一条

(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丹麦国民,不论其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血统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德 国

第三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三、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门第、种族、语言、籍贯和血统、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歧视或优待。

第四条 (信仰和信念自由)

一、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不受侵犯。
二、保障宗教活动不受干扰。

三、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自己的良心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
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七条 (教育)

二、对儿童负有抚养责任者,有权决定儿童是否应接受宗教教育。

三、宗教教育在国立和市立学校中列为普通课程,非教会学校除外。在不损害国家监督权的条件下,宗教教育得按照各宗教团体的宗教进行。不得强迫任何教师违背其意愿讲授宗教课程。

四、如果教育主管机关认为某小学为特殊的教育学习的利益服务,或者如果负有抚养儿童责任者申请设立该校作为教派之间的或某一教派的或意识形态的学校,而在该镇内没有此类国立或市立小学的情况下,私立小学才能获准设立。

第十二条 (甲)

二、可以要求由于宗教道德上的原因而拒绝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的人提供替代的服役。这种代役期限不得超过军役期限。细

则由法律规定。该法律不得干涉宗教自由，并且必须同时规定同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军的部队无关的替代服役的可能性。

第三十三条(一切德国人均有平等政治地位)

三、享有国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因担任公职而取得的权利不受教派的影响。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是否属于某一教派或者是否持有某种世界观而处于不利地位。

俄罗斯联邦

第十三条

5、禁止建立目的或活动在于用暴力手段改变宪法制度的原则，破坏俄罗斯联邦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成立武装组织，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纠纷的社会团体，并不允许其活动。

第十四条

1、俄罗斯联邦是非宗教国家。任何宗教均不得被规定为国家的或必须信仰的宗教。

2、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九条

2、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平等，而不管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职务、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所属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情况如何。禁止以任何形式以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去限制公民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保障每个人信仰自由、信教自由，其中包括个人或与他人一起信仰任何宗教，自由选择、拥有和传播宗教以及其他信仰并根据信仰进行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2、禁止从事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视和敌对的宣传和

鼓动。禁止宣传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优越性。

法 国

第二条 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者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

芬 兰

第八条 每个芬兰公民都有公开或私下信奉宗教的权利，但以不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为限；有按照有关的规定，自由脱离其所属宗教团体、加入另一宗教团体的权利。

第九条 芬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是否教徒或其所属宗教团体的影响。但是，在担任公职方面的法定限制，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继续有效。

第八十三条 路德福音教会的组织与管理，由教会法规定。

其他现存的宗教团体，按各自的教规管理。

新的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人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二、大主教、主教和赫尔辛基大学校长。

第九十条 (1947年6月30日修订)

有关任命和聘任赫尔辛基大学、国立工学院、路德福音教会、希腊东正教教会、正副市长，以及……，现行的各项专门条例继续有效。……

荷 兰

第一条 在荷兰,所有人都应在平等条件下受到平等待遇,不得因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性别的不同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受歧视。

第二十三条 (五)部分或全部由公共基金提供经费的公立学校,其效率标准由法律规定。对于私立学校,应适当考虑提供宗教或其他信仰教育的自由。

第九十九条 出于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者得准其免服兵役,其条件由议会法令规定。

补充条款第四条 在另行规定法定措施以前,下列规定继续有效。

付给各种宗教团体及其教士的薪金、养老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津贴保持不变。对于尚未从公共基金支领薪金的教士得付予薪金,薪金过低的教士得酌情增加其薪金。

克罗地亚

第十四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来源、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性如何,均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

.....

第十七条 在战争状态或共和国的独立和统一受到直接威胁时,以及在巨大的自然灾害时期,由宪法保障的某些自由和权利可以被限制。对此要由克罗地亚议会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做出决定,如果克罗地亚议会不能召开会议,则由共和国总统做出决定。

.....

限制的范围必须同破坏的性质相适应,而后果不能造成公民的不平等,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和社会来源如何。

在对国家的生死存亡有直接危险的关头也不能限制实施本宪法关于生存权、关于禁止虐待、粗暴或侮辱性的行为或处罚、关于受处罚的案件和处罚的法律确定性、以关于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和条款。

第三十九条 任何呼吁或鼓动战争或使用暴力,呼吁或鼓动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仇恨或任何形式的不忍让,都被禁止并要受处罚。

第四十条 保障良心和信仰的自由以及公开表露宗教或其他信仰的自由。

第四十一条 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并与国家相分离。

宗教团体依法自由地公开举行宗教仪式、建立学校、其他机构以及社会和慈善机构,并对它们进行管理,在其活动中还享受国家的保护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对那些因自己的宗教观和道德观而不准备在武装力量中参加履行军事职责的人,允许其良心责备。这些人必须履行法律规定其他的其他职责。

立陶宛

第二十五条 个人有权有自己的信念并自由表达其信念。

个人寻求、获得或散发信息或思想的行为不得被阻碍。

表达信仰的自由以及获得和散发信息的自由在任何情况下不

受限制，除非依法律规定出于保护人的健康、荣誉和名誉、隐私或道德的必要，或为了维护宪法秩序。

表达信仰的自由或传播信息的自由不能混淆于一些犯罪行为；煽动全国的、种族的、宗教的和社会仇恨的暴乱或歧视；造谣或散布伪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思想自由、世界观自由和宗教自由不受限制。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地或与他人一起，公开地或私下地自由选择任何一种宗教或信仰，有权在礼拜中、仪式上、业务中或教学时声明其宗教信仰。

任何人都不可强制他人或被强制接受或信奉某种宗教及信奉。

个人信奉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及信仰的自由只有在法律保护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受限制，这些限制只限于保护社会安全、公共秩序、人的健康和道德，或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时才有必要。

双亲和合法监护人可自由地以其自己的信念保证对其子女进行宗教教育和伦理教育。

第二十七条 人的信念、信奉的宗教或信仰不得被证明为犯罪或违法。

第二十九条 在法律、法院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人人平等。

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念或意见而权利受到限制或被赋予特权。

第四十条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教学和教育设施是世俗的，如果儿童的父母要求，应设置宗教课程。

.....

第四十三条 国家承认传统的立陶宛教会和宗教组织，也承认其他教会和宗教组织，只要它们有社会基础，其教义和仪式不违

反道德和法律。

国家承认的教会和宗教组织享有法人权利。

教会和宗教组织可以自由地布道宣扬其信仰的教义，举行宗教仪式，拥有教堂、慈善机构和培养该宗教传教士的教育机构。

教会和宗教组织依照其教规和法规自由活动。

本国教会和宗教组织的地位由协议或法律来确定。

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宣扬的教义，其他宗教活动和教堂不能被用作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目的。

立陶宛没有国教。

列支敦士登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增进人民的普遍福利。国家应为此目的制定法律、维护法律，并保障人民的宗教、道德和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应特别重视教育和训练。教育和训练必须通过家庭、学校和教会三方合作进行，使青年一代笃信宗教、道德高尚、富于爱国心，并胜任未来的职业。

第十六条 教育和训练全部置于国家监督之下，但不得损害教会教义的神圣性。

.....

宗教教育应由教会机构实施。

.....

第三十七条 保证一切人都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受国家充分保护；其他教派也有权实践教义，进行宗教服务，但不得违反或妨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各宗教教派和各宗教团体的办事机构、基金，以及以礼拜、教育、慈善为目的之产业，其所有权以及其他占有权，均

受法律保护。教会各教区内教会财产的管理由专门法律规定之。此项法律公布前，应先取得各教会当局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不受宗教信仰的影响；公民义务之履行亦不得因宗教信仰而受妨碍。

卢森堡

第十九条 信奉宗教、公开做礼拜，以及进行宗教宣传的自由受法律保护，但利用这种自由进行违法活动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任何人参加宗教活动、礼拜仪式及宗教庆典。

第二十一条 世俗结婚一般应先于婚姻祝福。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由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

第二十五条 凡卢森堡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之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得到事先批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公开举行的政治、宗教和其他会议；这些会议完全属于法律和治安条例的管辖范围。

第二十六条 卢森堡公民均有结社的权利，无需得到事先批准。

建立宗教团体，必须依法批准。

罗马尼亚

第四条 (2) 罗马尼亚是不分种族、民族、人种起源、语言、宗教信仰、性别、政见、政治派别、财产状况或社会出身的所有公民的

共同的、不可分割的祖国。

第六条 特性权

(1)国家承认并保障少数民族保护、发展和表现其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权利。

第七条 境外罗马尼亚人

国家支持增进与境外罗马尼亚人的联系并致力于在遵守该公民所在国家法规的情况下,保持、发展和表现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

第二十九条 信仰自由

(1)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思想和舆论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违心地采纳一种意见或信奉一种宗教。

(2)信仰自由得到保障;它必须在宽容和互相尊重的精神下得以体现。

(3)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动依法按其自身的规章进行组织。

(4)在教会之间的关系中,禁止以任何形式,手段、行为和活动挑起宗教仇恨。

(5)教会在国家的关系中实行自治,并得到国家支持,包括为在军队、医院、监狱、避难所的孤儿院中开展宗教救助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言论自由

(1)表达思想、意见及信仰的自由,以及通过语言、文字、图像、声音及其他传媒进行任何形式的创作的自由,均不可侵犯。

(7)法律禁止诽谤国家和民族,挑起侵略战争、民族仇恨、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领土分割和公共暴力以及不道德的邪恶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受教育权

(7)国家保障每种宗教按其特殊要求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在国立学校中,依照法律组织宗教教育,宗教教育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二条 法律范围

3 通过组织法规定：

(14) 有关宗教的一般规则。

马耳他

第二节 宗教

第一条 马耳他国教为罗马天主教。

第二条 罗马天主教会当局有解释教义、指出谬误的义务和权利。

第三条 罗马天主教作为宗教课，应成为所有公立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

第三十三节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马耳他境内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分种族、出生、政治观点、肤色、信仰和性别，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条件之下，人人享有下列权利：

.....

第四十一节 信仰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马耳他境内人人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及行使各自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二条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接受宗教训练或显示他的宗教知识和能力。如一个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他的法定监护人提出异议。在其他情况下，可由本人提出异议。

但是，除显然不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者外，上述对宗教知识和能力及宗教训练的要求，如为从事该宗教的教学工作所必需，

或为录用或授予牧师或教士职位及其他宗教目的所需,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抵触。

马其顿

第九条 马其顿共和国的公民,不论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出身、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如何,在自由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

.....

第十九条 保证宗教忏悔的自由。

保证自由和公开地、个别或同他人一起表现自由宗教信仰的权利。

马其顿东正教教堂及其他宗教共同体和团体在开办学校及其他社会和慈善机构方面,自由地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保证公民为行使和保护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信仰而结社的自由。

公民可自由结成公民社团或政党以及自由加入或退出这些社团或政党。

政党及其他公民社团的纲领和活动不能歪曲和破坏共和国宪法规定,不能鼓励和煽动军事侵略以及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偏见。

禁止不属于马其顿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的军事的或准军事的团体。

第四十八条

共和国保证保护各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的特征。

.....

第五十四条 只有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个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受到限制。

限制自由和权利时,不能在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方面区别对待。

对自由和人权的限制不适用于生存权以及个人信念、观念、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自由、禁止对法律确定和判决为应惩处的罪犯进行拷打以及非人道的、羞辱性行为和惩罚行为。

摩尔多瓦

第十条 (二)国家承认和保障全体公民保持、发展和表现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色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二)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不依其种族、民族、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性别、观点、政治派别、财产状况和社会出身在法律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十一条 信仰自由

(一)保障信仰自由。它应该表现出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精神。

(二)宗教仪式自由,可按本教规依据法律组织宗教仪式。

(三)禁止各宗教仪式之间的敌对态度。

(四)宗教独立,与国家分离,并得到国家的支持,包括为军队、医院、监狱和栖身处的宗教活动提供宽松的环境。

第三十二条 言论自由

(三)法律禁止和惩罚从事篡夺国家权力、诬蔑国家和人民、煽动进行侵略战争、挑拨民族、种族和宗教纠纷、煽动歧视和领土分离、社会暴力以及其他有损宪法制度的行动。

第三十五条 受教育权

(八)国家依法保障宗教教育自由。国家教育是非宗教性教育。

摩纳哥

第二十三条 宗教自由、公开举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对一切问题发表意见的自由均受保障，只对实行但行使上述自由均以未为刑律所禁止者为限。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宗教仪式或宗教庆典。

南斯拉夫

第十八条 教会与国家相分离，各教会在进行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方面是平等的和自由的。

第二十条 公民不论民族属性、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信仰、教育程度、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品质，一律平等。

.....

第四十二条 禁止其方针是要用暴力摧毁宪法制度、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侵犯受到保障的人和公民自由和权利、或者挑起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不安或仇恨的政治组织、工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活动。

.....

第四十三条 保障信仰自由，公开或私下的宗教忏悔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任何人都没有义务说明自己的宗教信仰。

第五十条 挑动和鼓动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其他的不平等，以及挑动和煽动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仇恨和不安，均是违反宪法的，要受到处罚。

挪 威

第二条 全体国民均有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为国教。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基督教路德宗。

第四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并维护基督教路德宗。

.....
在内阁成员中，信奉国教者应占过半数。
.....

第十六条 国王对一切有关的国教仪式和公开礼拜，以及有关宗教事务的会议和集会发布指示，并保证使公立的宗教教师遵循上述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王在听取内阁意见后，可以不经过法院裁决而直接罢免首相、内阁成员、.....、教会官员.....。

第一百条 新闻出版自由。任何人，不论其写作内容如何，均不得因其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而受惩处，但蓄意和明显地表示本人或煽动他人反对法律，藐视宗教、道德或宪法权力、对抗法令，或对他人进行诬告和诽谤者除外。任何人有权对管理国家或任何其他问题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教会封地地产的买价及收益只能用于教士的福利和促进教育事业。慈善机构的财产只能用于本身的福利。

葡 萄 牙

第十三条 (平等原则)

二、不得因权势、性别、种族、语言、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或

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程度、经济或社会地位而使任何个人专有、利用、被损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者免除任何义务。

第三十五条（资料之利用）

三、关于政治或哲学信仰、加入政党或工会、宗教信仰或私生活之资料，不得入档，但属于分类处理与个人无关的统计资料者除外。

第三十八条（出版自由与社会传播手段）

一、出版自由包括报刊撰稿人与文学作者的表达与创作自由，也包括他们对不属于国家、政党或宗教团体的新闻机构之意识形态方针进行干预的自由，任何工人组织或团体不得检查或妨害他们的自由创作。

第四十一条（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

一、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不可侵犯。

二、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而遭受迫害、剥夺其权利或免除其民事责任或义务。

三、除出于收集不涉及任何个人的统计资料的需要外，任何当局不得就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对任何人进行询问，也不得因拒绝回答而对其进行迫害。

四、教会及其他宗教机构同国家分离，并可自由地组织宗教活动和举行礼拜仪式。

五、各宗教团体对各自教徒会众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以及使用其所拥有的社会传播手段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受到保障。

六、出于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和教育的自由）

二、国家不得出于任何哲学、美学、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之目的而独揽教育和文化的计划权。

三、公办教育是非宗教的。

第五十一条（政党与社团）

三、各政党一律不得采用字面同宗教或教会的内容直接有关的名称，也不得采用可能同国家标志或宗教标志相混淆的标志，但不影响其奉行各自的哲学、意识形态或政纲。

瑞 典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法院与行政当局在行使其职能时，应持客观与公正的态度，不得毫无法律依据地因信仰、观点、种族、肤色、出身、年龄、性别、国籍、语言、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等个人情况的不同而歧视任何人。

第二章 基本自由和权利

第一条 保障瑞典王国的每一个公民享有：

6、宗教自由，即与他人一起加入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二条 保护每一个公民不受任何政府机关的逼迫而加入任何社团或宗教团体，或被迫发表其观点。

过渡规定

9、依照特别规定，由瑞典教会代表召开最高教会大会。

只有立誓信教者方可被指定为牧师。对于负有讲授基督教信仰或神学知识责任的其他职位，也应按照需要考虑申请者的信仰。任何不隶属于瑞典教会的在职官员不得参与决定有关教会的宗教活动、宗教教育、牧师职能的行使以及教会职务的晋升或职责等事项。但是，如果上述事项应由内阁规定者，上述限制只适用于对该事项提出报告的大臣。

内阁应从按照基督教会法规定方式选出的三名人选中任命

人为大主教或主教。有关教区牧师的任命以及内阁在这方面的权力均由教会法规定。

虽然本政府组织法规定：法律应由议会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教会法则应由内阁与议会共同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是，应同时获得最高教会大会的同意。如果一项教会法的提案已由议会通过，但在议会下次常会开始前仍未作为法律而颁布，则该提案作废。

除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段第二句外，本政府组织法中有关市政区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适用于教会社区。

原有牧师的特权、利益、权利及自由应继续沿用，但是同先前的牧师代表权有不可分之联系并且后来随同该代表的取消而取消者除外。

除非内阁与议会共同决定并经最高教会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上述特权、利益及自由。

出版自由法

第七章 关于滥用出版自由罪

12. 威胁或蔑视特定种族、肤色、民族或少数民族、或特定宗教信仰的人们；

瑞士

第四十九条 思想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团体、接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仪式，也不得因宗教信仰蒙受任何性质的处罚。

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人，有权依照上述原则掌握对儿童的宗教教育，直至其年满十六岁为止。

民事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为任何教会或宗教性质的规定或条件所限制。

任何人都不能因宗教信仰而不履行公民义务。

专门为某一宗教团体的教堂收集费用的税目,不得强迫不属于该宗教团体的人缴纳。

此项原则以后如何实施仍须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五十条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保障。

各州和联邦可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各宗教团体会员之间的公共秩序与和平,并防止教会权威侵犯公民和国家的权利。

由于宗教团体的创立或现有宗教团体的分裂而在公法或私法上引起的争议,可向联邦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非经联邦批准,不得在瑞士领土上设立主教辖区。

斯洛伐克

第一条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独立自主的、民主和法制的国家。它不受任何意识形态或宗教的约束。

第十二条 (2)斯洛伐克共和国版图内的所有人,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成份、国籍、财产、出生或其他因素,均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据此,任何人都不可被伤害,不可被剥夺或给予某些权利。

第二十四条 (1)思想、意识、宗教信仰的自由得到保障。这种权利包括一个人改变其宗教信仰的自由。每个公民都有权不接受宗教信仰。每个公民都有公开表达其观点的权利;

(2)每个公民都有权通过宗教服务、宗教活动、宗教仪式或参与宗教教育来自由表达其宗教信仰,不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也不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方式。

(3)教会和宗教团体自行管理其事务,尤其是可以建立他们自己的机构,选择他们自己的僧侣,提供宗教教育,建立宗教教团和

其他独立于国家机构之外的教会组织。

(4)行使本条第1—3款权利的条件只有根据法律才可给予限制,如果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或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不可避免的话。

第二十五条

(2)任何人若因良知或宗教教规而不能服兵役的话,则不得被强迫为之。详细规则由法律确定。

斯洛文尼亚

第七条 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

宗教团体是平等的,它们的活动是自由的。

第十四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在斯洛文尼亚,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其他信仰、财产状况、家庭出身、教育程度、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保证人人具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十一条 (信仰自由)

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信仰宗教和做出其他决定是自由的。

任何人没有义务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其他信仰。

父母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对子女进行信仰教育和道德教育。在信仰教育和道德教育方面对子女的指导应适合他们的年龄和发育程度,也要考虑到他们的信仰自由、信仰定向、其他信念和决定。

第四十六条 (在信仰上持不同的意见的权利)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在信仰上持不同的意见,但以不限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条件。

第六十三条 (禁止煽动不平等和不宽容,禁止煽动暴力和战

争)

任何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不平等的行为,任何挑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恨和不宽容的行为,都违反宪法。

任何煽动暴力和战争的行为,都违反宪法。

乌克兰

第十一条 国家协助使乌克兰民族、乌克兰民族的历史意识及其传统和文化得到巩固和发展,也协助发展乌克兰各本地民族和各少数民族民族的、文化的、语言的和宗教的独立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民有相同的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会因种族、肤色、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性别、民族和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工作地点特征的不同以及因语言或其他特征的不同而拥有特权或受到限制。

男女权利平等靠以下措施得到保障: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在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在劳动和劳动奖励中,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等的机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规定退休优惠;创造条件使妇女能把工作和母性结合起来;对母性和童年提供法律保护、物质和道义的支持,包括向孕妇和母亲提供带薪假期和其他优惠。

第三十四条 保证每个人有自由思想和言论的权利及自由表达自己观点和信仰的权利。

.....

第三十五条 每个人都有世界观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包括不受阻挠地举行个人或集体宗教仪式和宗教典礼及进行宗教活动。

法律只有为保持社会秩序、居民的健康和道德或为其他人的

权利和自由,才可以限制实现这种权利。

在乌克兰,宗教和宗教组织与国家分开,学校与宗教分开。任何宗教都不能被国家认为是必须尊奉的。

任何人都不能避开自己对国家应承担的义务,或以宗教理由拒绝执行法律。如果履行军事义务与公民的宗教信仰有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履行其他(非军事)义务替代履行这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禁止成立纲领目标和行动旨在取消乌克兰独立并进行这样活动的党和社会组织,禁止用暴力方式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国家的安全、非法地夺取国家政权、宣传战争和暴力、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蓄意损害人权和自由及居民的健康。

.....

西班牙

第十四条 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情况而受歧视。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保障个人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的自由,其在游行活动中,除为维持受法律保护的公共秩序所必须的限制外,无更多限制。

第二款 任何宗教都不具有国家性质。公共权力应注意到西班牙社会的宗教信仰与天主教教会及其他教派保持合作关系。

希 腊

第三条

第一款 希腊的主要宗教为东正教。希腊正教会承认我主耶稣基督为教主，在教义上同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和一切其他奉行同一教义的基督教会不可分离团结一致，坚定地奉行圣洁的传教士准则和教会会议规则以及神圣的传统。希腊正教会独立主持自己的内部事务，由根据于1850年6月29日公布的《主教大全》和1928年9月4日公布的《教会法》的规定相一致的《教会章程》召集的圣洁的主教会议及其产生的常设机构来管理。

第二款 在国家某些地区存在的教会政权不得视为违反上款的规定。

第三款 基督教《圣经》的经文保持不变。《圣经》的任何其他语言的正式译本，须经希腊正教会及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的批准。

第五条

第二款 希腊境内的所有居民，不分国籍、种族、语言、宗教和政治信仰，其生命、名誉和自由均受充分的保护。但国际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宗教信仰自由不可侵犯。任何个人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影响。

第二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不受限制，其礼拜仪式不得阻止并受法律保护，惟其礼拜仪式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禁止改宗。

第三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的教职人员必须和主要宗教的教职人员一样遵守国家的同一规定，履行同样的义务。

第四款 任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或不遵守法律。

第五款 除法律规定的格式外，不得强迫任何人宣誓。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除非在发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根据检察官的命令予以查封。

(一) 攻讦基督教或其他任何被承认的宗教；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使命。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心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议员在就职前，应在议会公开会期当众宣誓如下：

“我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起誓：效忠祖国和民主政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款 信奉其他宗教的议员也须作同样的宣誓，惟须将誓词中的宗教信条改为他们各自的宗教信条。

匈牙利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在匈牙利共和国，每个人对思想、精神和宗教自由拥有权利。

第二款 这个权利本身包括对宗教或其他精神信仰的自由选择或接受，以及包括这样一种自由，即每个人可以通过进行宗教行动、仪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无论是单独还是同别人一起公开或在私人范围内公开宣布或不公开宣布、行使或传播宗教和信仰。

第三款 在匈牙利共和国，教会与国家分离运转。

第四款 关于精神和宗教自由的法律在其被通过时需要与国会代表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匈牙利共和国(根据法律中规定的条件)保证对以下外国公民或无国籍者提供避难权，他们在自己的祖

国或居留地由于种族、宗教、民族、语言或政治原因而遭迫害。

第七十条 第一款 匈牙利共和国为在其领土上逗留的每个人保证其国民的权利,没有任何歧视,具体说来是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意大利

第三条 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七条 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

第八条 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

这些宗教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与有关代表机构达成的协议由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所有人都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做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

第二十条 不得以某一团体或机关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对其成立、行使法律上的能力和从事任何形式活动实行特别立法限制和征收特别捐税。

英 国

自由大宪章

(1)首先,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坚决应许上帝,根据本宪章,英格兰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所视为最重要与最必需之自由选举,在余等与诸男爵发生不睦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已意用特许状所颁赐者,——同时经余等之世代子孙后代,同时亦以下面附列之各项自由给予余等王国内一切自由人民,并允许严行遵守,永矢勿渝。

(2)教士犯罪时,仅能按照处罚上述诸人之方法,就其在俗之财产课以罚金;不得按照其教士采地之收益为标准课处罚金。

无承诺不课税法

第一章 非经王国之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武士、市民及其他自由民之自愿承诺,则英国君主或其嗣王,均不得向彼等征课租税,或摊派捐款。

权利法案

1.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第三节 美 洲

阿根延

第二条 联邦政府信奉罗马天主教。

第二十条 外籍居民在阿根廷境内享有公民权,他们可以从

事工业、商业和其他职业，可以占有、出售和转让不动产，可在内河和沿海航行，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八十六条 国家总统有下列职权：

(八)总统可根据参议院提出的候选人，推荐天主教教会的主教，行使国家的教职推荐权。

(九)经最高法院同意，总统可同意或扣压罗马教皇的诏令、圣谕、敕书和复文。如果上述情况经常发生，则需另行立法。

(十四)缔结和平签订和平、贸易、……中立和宗教条约 ……

巴巴多斯

第十一条 鉴于巴巴多斯的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在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和性别如何，都应享有下列每项权利和下述一切权利：

4. 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第十九条 (一)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阻止任何人享有信仰自由。根据本条规定，上述信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做礼拜、讲义、仪式和典礼中可以表明或宣传其宗教或信仰、无论是单独地或与其他人在一起，公开地或私下地，都可以。

(二)各宗教团体均有权自费建立和保留教育场所以及管理任何由它完全保有的教育场所。

(三)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由该团体提供的任何教育的过程中向该团体的人员提供宗教教导，而不管那个团体是否接受政府的津贴、补助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用以全部或部分满足这种教育过程中的费用。

(四)除非本人同意(如果是年龄不满二十岁的人，则经其保

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上学的人接受教规或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典礼或仪式,如果该教规、典礼或仪式涉及不是他本人所信仰的宗教的话。

(五)不得强迫任何人举行与其宗教信仰相反的任何宣誓或以与他的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举行宣誓。

(六)任何法律权限内包含的内容或根据该法律权限的所作所为,在该法律规定的下列范围内,将不得认为与本条相抵触或相违背。

1.做出规定是为了下述目的所必需的:

(1)为了防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或

(2)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不无缘无故地干涉任何其他宗教教徒的情况下信仰宗教和从事任何宗教职业的权利;或

2.在有关教育场所包括在这种场所提供的任何教导(非宗教教导)方面所要求的标准或条件的规定。

(七)本条所提及的宗教应被解释为包括宗教派别,类似的措施也根据该条解释。

巴哈马

序 言

.....
这个岛国的人民认为,只有全民族人民都能够自行管理、勤奋劳动、忠诚团结、笃信基督教教义和遵守法律,才能保证人民的自由。

第十五条 基本人权与自由

所有巴哈马人，无论种族、血统、政治观点、肤色、信仰和性别，都享有基本人权与自由，同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即为了公共利益要尊重下列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保障良心自由

(一)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限制他人享受良心自由。本条所述的自由包括观念自由、宗教自由、改变宗教与信仰的自由，以及在礼拜中、教学中、行医中或礼仪中、在公共场合或私下，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表明和宣传个人宗教与信仰的自由。

(二)除非本人同意(或未得到不满十八岁少年的保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任何正在各地求学的人接受、加入或参加他所不信的宗教或宗教仪式。

(三)不得禁止和限制任何教会或宗派在本教会或本派别中对本教教徒进行的宗教宣传，无论该教会或宗派是否接受了政府的津贴、拨款或其他财政援助，来全部或部分地支付本教会的宣传活动。

(四)不得强迫任何人发表与其宗教和信仰相对立的誓言。

不得强迫任何人用与其宗教、信仰相对立的方式发表誓言。

(五)任何法律规定以及在任何法律权限内采取的行动，都只能被视为违背或触犯本条款，只要根据合理要求做出的规定

(A)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

(B)为保护他人权利与自由，包括保护他人在奉行和从事各种宗教活动中免受其他教会成员的多余的干涉。

本规定和按本规定采取的行动不得超越一个民主国家所允许的界限。

巴拉圭

第六条 共和国国教是罗马天主教。这不妨碍宗教自由。宗教自由受本宪法保障。共和国与罗马教廷的官方关系由契约或者其他双边协议决定。

第七十条 在共和国领域内,信仰自由、自由地信奉、教授和传播宗教的权利和做宗教礼拜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好的风俗或者公共秩序,一律受到保障。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其信仰逃避对法律的遵守或者阻止他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凡本国出生的巴拉圭人,年满四十岁,信奉罗马天主教和具有担任总统职务的道德品质和知识才能的,均有资格当选巴拉圭共和国总统。

巴拿马

第十九条 不得有个人专横或特权,也不得因种族、出身、阶级、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加以歧视。

第三十五条 只要尊重基督教道德和遵守公共秩序,可以自由信奉各类宗教、参加各种宗教仪式。承认天主教是大多数巴拿马人信奉的宗教。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具有法人资格,可同其他法人一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支配和管理其财产。

第四十二条 教会牧师除履行其传教使使命固有的职责外,只能从事与社会救济、教育或科学的研究有关的社会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具备法定结婚资格的双方连续五年在专一和稳定的状况下所保持的事实上的结合,可产生非宗教仪式婚姻的全部效果。……

第六十二条 对同样条件下的相同劳动,不管付出这一劳动的是谁,不分性别、国籍、年龄、种族、社会地位、政治或宗教思想,均应付给相同的薪金或工资。

第八十九条

.....

教育机构无论是公办的还是私立的均应向一切学生开放,不得对其父母或保护人的种族、社会地位、政治思想、宗教以及结合的性质加以区分。

.....

第一百零二条 在公办学校中设天主教宗教课。但当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提出要求时,对学生来说,学习天主教宗教课和参加宗教仪式并不是必须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组建以性别、种族和宗教为基础的政党或组建旨在破坏政府的民主形式的政党是不合法的。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职人员必须具备巴拿马国籍,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政党。.....

巴 西

第九条

第二款 除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与公共利益部门主要是教育、救济和医疗部门合作外;规定宗教信仰或教堂,补贴神职人员,阻挠神职人员的活动或同他们或其代表保持从属关系或结盟关系;

第十九条 禁止联邦、州、联邦区和市:

第三款 设立下列税收:

(2)任何宗教信仰的圣堂;

第三十条 制定内部的规章,决定组织、警卫和服务职位的配

备的权力,属于参众两院各方。

惟一项,要遵守下述共同准则:

(2)不批准发表有攻击全国性机构,宣扬战争、宣传颠覆政治或社会秩序、宣扬种族、宗教或阶级偏见,捏造损害荣誉的罪行或有挑动任何性质的罪恶的尝试的言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保证当事人广泛的自由权,其政治权利被剥夺或被中止应予以公布。

(2)基于宗教、哲学或政治信仰,拒绝普通巴西人应尽的责任或服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款 不分性别、种族、工作、宗教信仰和政治态度,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惩罚种族偏见。

第五款 观念意识完全自由,信徒的宗教信仰活动只要不与公共秩序和良好的习俗相对立,即应得到保证。

第六款 任何人的任何权利不因宗教信仰或哲学及政治信念而被剥夺,除非它被用来逃避所有人都须承担的合法义务,在此情况下,法律可决定剥夺与其表白的信念相对立的权利。

第八款 除每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其在娱乐和公开表演中所犯的越轨行为负责外,思想、政治或哲学见解可以自由表达,以及提供信息不受检查。通信权利受到保护,出版书刊、报纸和期刊无须当局许可。战争、扰乱公共秩序的宣传或宗教、种族或阶级偏见的宣传,以及与道德及良好习俗背道而驰的出版物和放肆行为都将是不可以容忍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款 结婚为世俗的,婚礼的举行是免费的。如果考虑到法定婚姻存在障碍和法律的失效,应婚事主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可在公共登记处登记后,举行宗教仪式,在此情况下,与世俗婚姻相同。

第三款 举行宗教婚礼仪式,虽未履行上一项所述之手续,但如果应夫妇双方要求,在有资格的当局预先授予职权的公共登记处登记,仍具有民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三款 教育的立法将遵循下述原则和标准:

(5)自愿入学的宗教教育将实行初等和高等学校官办全日制。

秘 鲁

第二条

二、所有人不分性别、种族、宗教信仰、见解或语言,都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三、所有人都有以个人或社团形式奉行某种道德观念和信仰某种宗教的自由。不得以思想或信仰为理由进行迫害。只要不是损害道德或破坏公共秩序,可自由地公开从事各种信仰活动。

十七、所有人都有保留其政治、哲学、宗教以及其他方面信仰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实行强制性的道德和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在不侵犯意识自由的前提下进行。宗教教育由家长自由确定。

.....

第八十六条 国家在独立自主制度的范围内承认天主教会是秘鲁历史、文化和道德构成中的重要因素。国家对天主教会给予合作。

国家还可以规定与其他信仰合作的形式。

第一百零九条

.....

根据判断,如有充分证据可认为对方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

见为理由,以迫害或惩罚为目的而要求引渡时,则拒绝引渡。

玻利维亚

第三条 国家承认和支持罗马教皇的天主教。国家保障任何其他宗教信仰的公开活动。与天主教会的关系以玻利维亚政府与罗马教廷之间的条约和协议为指导原则。

第六条 任何人均依法享有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出身、经济或社会或其他地位,任何人均享有本宪法承认的自由权和保障权。

.....

第二十八条 教会、宗教社团和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和慈善活动的机构的财产,享有与属于私人财产同样的权利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应中止公民权利:

三、因未经参议院同意即接受外国政府的职务,但国际、宗教、大学以及一般性文化机构的职务和使命除外。

第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当选为全国议员:

一、至少在举行选举前的六十天尚未放弃或停止职权或职务的文人官员和职员、现役军人和警察及有辖区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障宗教教育自由。

多米尼加

第八条 (八)享有信仰和做礼拜的自由,但须尊重公共秩序和良好习俗。

厄瓜多尔

第十九条

(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禁止一切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党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歧视，以及对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和血统的歧视。

.....

(六)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公开或私下的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自由。个人的信仰自由只受以保护安全、公共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为目的的法律的限制。

(十五)对政治和宗教信仰保留态度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就此表态。

第二十七条 教育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各级官方教育都是非宗教的和免费的。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当选为国会议员：

(七)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团体的成员；

哥伦比亚

第四十四条 凡不违背伦理和法律秩序的公司、协会和基金会均应准许其成立。协会和基金会均可作为法人得到承认。

宗教团体应向世俗当局提交各自宗教上级签发的批准书，以取得法律的保护(1886年宪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段)。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意识自由。

不得因宗教见解侵扰任何人，也不得强迫任何人奉行信仰和遵守违背其意识的习惯。

保障不违背基督教道德和不违反法律的一切宗教信仰的自

由,以奉行一种宗教信仰为理由或借口而实施的违背基督教道德或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习惯法处理。

政府可同罗马教廷签署须经国会以后批准的协议,以便在互相谦让、彼此尊重的基础上调整国家同天主教会之间的关系(1936年第一号立法法令第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教士职务同公职是不能兼任的。但天主教教士可充任国民教育和公共慈善机构的职员。

哥斯达黎加

第二十八条

但任何教士或非宗教人士均不得利用宗教或以宗教信仰的方式进行任何政治宣传。

第七十五条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国家促进维持之,但不阻止共和国内其他不违背普遍道德和善良习俗的自由信仰。

古 巴

第五十四条 以科学的唯物世界观为指导行动的基础并以此教育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和保护信仰自由。公民有权信仰任何宗教,有权在尊重法律的情况下开展宗教信仰活动。

宗教团体的活动由法律规定。

以信仰或宗教信仰反对革命,反对教育、反对履行劳动、反对武力保卫国家、反对尊重国家标志和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是非法的,应受惩罚。

圭亚那

第四十条 (一) 凡在圭亚那的人都有权过没有饥饿、疾病、愚昧和贫困的幸福的、创造性的和生产性的生活。这种权利包括个人的各种基本权利、自由，即除要尊重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尊重公共利益之外，不分种族、籍贯、政治信仰、肤色、宗教和性别均有权享受下列任何一项和全部：

2. 信仰、言论和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 除非本人同意，一个人享有信仰自由不受妨碍。为本条之目的，该自由包括思想的和宗教的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自己或与他人集体和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教义、习俗和教规说明或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 宗教团体在其成员中讲道不受妨碍。

(三) 凡去教育场所的人，除非自己同意(或者，如果不满十八岁，其监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他接受宗教讲道或者参加或出席任何不属于他所信仰的宗教的宗教仪式或宗教活动。

(四) 不许强迫任何人进行与他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宣誓，或者以与其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方式进行宣誓。

(五) 任何法律或其授权的行动都不得算作与本条相矛盾或违反，只要该法律做出的规定

1. 是下列事项所合理要求的：

①为了防卫、公共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或

②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奉行和从事任何活动不受其他任何宗教的成员无端干涉的权利；或

2. 是关于对有关教育场所要求的标准或条件，包括在这些地方进行任何讲授(不是宗教的讲道)

(六) 本条中提到的宗教应被解释为包括宗教的各教派，同类

词句也应该做同样的解释。

海 地

第三十条 各种宗教信仰均有自由。只要不干扰公共秩序和安宁，每个人均有权尊奉其宗教和信仰。

第一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某一宗教团体或接受违反其信仰的某一宗教的教义。

第二款 宗教信仰得到承认和行使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居住在海地的外国人，为满足其在海地居住的需要，享有拥有房地产的权利。

第二款 对居住在海地的外国人和外国公司，为发展农业、商业、工业、宗教、人道主义和教育等事业的需要，也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内给予拥有房地产的权利。

洪都拉斯

第七十七条 在不违背法律和公共秩序的条件下，毫无歧视地保证一切宗教和信仰活动的自由。

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不得担任公职，不得假借宗教名义或利用人民的宗教信仰进行任何政治宣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当选议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四) 非宗教人士。

第二百三十八条 总统和候补总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 非宗教人士。

加拿大

第二条 基本自由 每一个人都享有下述基本自由：

- (一) 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 (二) 思想、信仰、言论和表达的自由，包括出版及其他通讯手段的自由；

.....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和在法律之下的平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权益(一)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一律平等，并且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权益，不受歧视，特别是不受基于种族、民族出身或者种族出生、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者身心缺陷的歧视。

积极的行动规划(二)第一款的规定并不排斥旨在改善处境不利的个人或者集体，包括由于种族、民族出身或者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者身心缺陷而处境不利的个人或者集体的条件而制定的法律、规划或者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保存有关某些学校的权利 本宪章的任何规定并不废除或者减损由加拿大宪法或者根据加拿大宪法保障的关于教派的、分离的或者宗教少数派的学校的任何权利或者特权。

美 国

第六条

在美国，宗教测试不得作为任何公职或公众信誉的资格证明。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
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

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墨西哥

第三条 国家——联邦、各州和各市实行的教育应以协调地发展人的所有才能为宗旨，同时增强人热爱祖国的思想和全世界在独立和公正的基础上团结一致的思想：

(一) 鉴于第二十四条已对信仰自由做出保障，指导上述教育的准则应保持完全不受任何宗教教条的影响，并在科学进步成果的基础上，反对愚昧无知及其造成的后果、盲从、狂热和偏见。此外

1. 教育是民主性的，所谓民主，不仅要把它视为一种法定结构和政治制度，而且还应视为一种建立在使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持续得以改善基础上的生活制度。

(四) 专门或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宗教团体、各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和活动团体，以及传播任何一种宗教信仰有关的协会或团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实行初级、中等和师范以及面向工人和农民教育的教学场所的活动；

第五条

.....

国家不得允许执行任何以损害、丧失或无可挽回地牺牲人的自由为目的的合同、协定或协议，而无论是以工作、教育或宗教信仰为理由。因此，法律不允许建立修道院团体，无论其冠以什么名称或企图建立的目的如何。

.....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都有信奉自己最喜欢的宗教信仰和在教堂或私人住所举行各自宗教信仰的典礼、祈祷或仪式的自由，只要这些活动不构成法律认为应予处罚的犯罪或违法行为。

任何公众信仰的宗教活动均须在教堂内举行,教堂永远受当局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关于获得对国家土地和水源的占有权的资格,以下列规定为准:

(二)名为教会的宗教团体,不论其是何信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具有获得、拥有或经营不动产的资格,也不得拥有向不动产投入资本的资格;它们现在不论是通过自己还是中间人拥有的不动产都应交归国家所有,允许民众起诉揭发处于这种状况的财产。推测一经证实就足以宣布揭发有据。用于公众信仰活动的教堂属国家所有,由联邦政府代行所有权,应继续用于此项目的的教堂由联邦政府决定。主管教区,神父的住宅,神学院,收容所或宗教团体的学校,修道院,以及任何其他为了施行、宣讲或传授某种宗教信仰而建造或用于此类活动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即刻依法由国家直接占有,以便按其各自所在辖区完全拨作联邦区或各州的公共服务之用。今后为公共信仰活动建造的教堂一律为国家所有。

(三)以扶助穷人、科学的研究、传播教学、成员间相互帮助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为目的的公共或私人慈善团体,不得获得超过为直接用于其目的所必需的不动产;但可获得、拥有和管理对不动产投入的资本,只要征收期限不超过十年。在任何情况下,此类团体不得接受宗教组织或团体、教会牧师或与其类似人员的保护、领导、管理、指导或监督,即上述团体或人员不从事活动。

第五十五条 需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当选为众议员:

(六)不是某一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宗教信仰和涉外方面事务,由联邦三权机构进行法律规定的干预。其他机构作为联邦的助手采取行动。

议会不得发布规定或禁止任何宗教的法律。

.....

法律不承认称为教会的宗教团体有任何法人资格。

各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将被视为从事一种职业的人，须直接受就该职业发布的法律的约束。

州立法机构只有根据本地需要确定各种宗教信仰的牧师的最多人数的职权。

必须是因出生而成为墨西哥人的人方可向墨西哥合众国从事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职务。

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绝对不允许在正式的公共或私人集会上，也不准在礼拜或传教仪式上批评国家的根本法律，批评个别当局或笼统地批评政府；神职人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没有为政治目的而结社的权利。

须经内政部事先听取州政府意见做出允许之后，方可向宗教信仰提供向公众开放的新场所。每座教堂须设一名教堂管理人，该管理人对当局负责，负责教堂内对关于宗教方面法律的遵守情况和属于该宗教信仰的器物。

各教堂管理人在另外十名居民陪同下定期将该教堂管理情况报告市当局。如果人员变动，需由已卸任神职人员在新任神职人员和另外十名居民陪同下报告。市当局负责本规定的执行，违者以撤职和每次直至一千比索的罚款论处；市当局还应对教堂和教堂管理人分别登记造册，违者给予同样惩处。凡是允许向公众开放新教堂或有关教堂管理人变动的事宜，市当局均须通过州长向内政部报告。在教堂，内部可以募集动产形式的捐赠。

对在职业教育机构进行学习的牧师，其官方课程结束时，均不得对其取得专业称号的手续，以任何理由予以批准、同意和确定。违犯本规定的当局须负刑事责任；给予的同意或上述手续一律无效，因违犯本规定而取得的专业称号同样无效。

宗教性的定期出版物无论其纲领、名称或仅仅一般倾向如何，一律不得评论国内政治事务，也不得报道国家当局或个人与政府

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行为。

严禁组织其名称有个别用字或任何标志使其与某种宗教信仰有联系的政治团体。不得在教室内举行政治性集会。

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均不得亲自或通过中间人或以任何名义继承或取得任何传教团体、以宗教为目的的团体或慈善团体占有的不动产。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没有根据本信仰的神职人员或与其没有第四级以内亲属关系的个人的遗嘱成为继承人的法律资格。

关于个人取得神职人员或宗教团体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事宜依本宪法第二十七条办理。

在审理因违犯上述基本原则而引起的诉讼时，陪审团一律不得参加。

尼加拉瓜

第二十七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均有受到同等保护的权利。任何人不因出生、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出身、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而受歧视。

.....

第二十九条 每个人均有意识、思维和信奉或不信奉某种宗教的自由权利。任何人不得受到可能损害这些权利的措施之限制，也不得被迫公布其宗教、思想意识或信仰。

第四十九条 尼加拉瓜城乡劳动者、.....宗教人员、.....均一视同仁地享有结社权利，以根据自身利益实现其愿望和参加建设新社会。

.....

第六十九条 每个人，不论单独或集体，均有权通过信奉、实践、传授私下或公开表达其宗教信仰。

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念或教规为名,逃避遵守法律或妨碍他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八十二条 劳动者有权享受具备下列特别保障的工作条件:

(一)在同等条件下同工同酬,工资收入与其社会职责相适应,不因政治、宗教、社会、性别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原因受到歧视,并保障劳动者享受与人类尊严相称的福利待遇;

萨尔瓦多

第三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权的享受,不得以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之不同为基础而设置任何限制。世袭的职位或特权,均不予承认。

第七条

禁止任何政治、宗教或有行会色彩的武装团体。

第二十五条 法律保障宗教自由,除道德和公共秩序要求而设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限制。宗教行为不作为个人身份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承认天主教会的法人地位。其他教会可按照法律要求获得其法人地位的承认。

第八十二条 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武装部队现役军人,不得隶属于任何政党,不得当选任何公职,也不得进行政治宣传。

.....

第一百零八条 民事或教会办的公司或基金会,不论其宗旨为何,均不得享有持有或管理房地产的法律能力,直接用于该机构的目的或服务的房地产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任部长、副部长者,必须为本土生萨尔瓦多人,年在二十五岁以上,无宗教职务,有优良道德与教育,并于任命前行使公民权利已达六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初审法院法官须为无宗教职位的萨尔瓦多人,本共和国内律师,有深孚众望的品德和能力,已作治安法官一年,或在被任命前已获律师执照两年,并在选举前行使公民权已满三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担任治安法官的最低要求是:必须是萨尔瓦多人,无宗教职位,……。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第十一条

(一)未经本人允许,不得禁止其享有意识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论单独或与社会中其他人,在公开和私下场合都有在礼拜、传道、施教及仪式方面阐述、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未经本人允许(如果该人未满十八岁则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允许)不得强求在任何地方接受教育者、被监禁在监狱或改造机关者及在防卫部队服役者接受与其所信奉的宗教无关的教诲或参加这些宗教礼仪。

(三)所有宗教社区都应有权出资建立并管理教育场所及经营由该社区全部管理的任何教育场所。不得禁止该社区向其成员在其全部管理的教育中或在其提供的其他教育中进行宗教教诲。

(四)不得强迫他人对不信奉的宗教和信仰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方式宣誓。

(五)不得视任何法律的规定与实施不符或违反本条。上述法律规定的目的为了,

1. 防卫、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2. 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参加宗教仪式和活动的自由而不受其他宗教成员的肆意干涉;

3. 为了教育机构中受教育者的利益时该机构进行管理。

如果该规定及其实施表明在民主社会中为不合理合法，则不在此列。

(六)本条中有关宗教部分应包括宗教派别,同类用词解释如上。

第二十八条 无条件为众议员或参议员

(一)下列人无条件当选或被任命为议员。

1、教长；

(六)在本条中……“教长”指教会中任何人及以在任何宗教信仰集会上讲道为职业者。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条 对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和宣布

本法特此承认和宣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并将继续存在不因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而区别对待的下述基本权利和自由,即:

(辛)道德、宗教信仰和礼仪的自由;

危地马拉

第三十三条

在寺庙外面举行宗教示威可以允许,但得遵守法律。.....

为行使这些权利,只须组织者事先通报职能当局即可。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信奉各种宗教均有自由,每个人均有权公开或私下通过布道、礼拜和遵守教规来尊奉宗教和信仰,除应遵守公共秩序,充分尊重高级人士和其他宗教信徒外,没有别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教会的法人地位。承认天主教会的法人地位。

其他宗教、信仰和宗教单位团体取得对其法人地位的承认，要根据它们本身的章程，如非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政府不应拒绝。

国家将向天主教会无偿地交给它日下无争议地拥有的用于宗教目的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只要这些不动产从前已成为它的财产的一部分。登记属于第三者的财产和国家历来为天主教会服务的财产不受上述影响。

宗教单位用于礼仪、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的不动产享受免除各种捐税的待遇。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育在官方学校里是选择性的，可以在正常的教学时间里进行，不得有任何歧视。

国家将资助维持宗教教育。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于竞选总统或副总统的禁忌。下列人员不得竞选总统或副总统：

6. 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不得担任部长的禁忌。以下人员不得担任部长：

5. 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委内瑞拉

第六十一条 不准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地位而规定区别。

.....

第六十五条 人人有私下或公开表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如果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不相抵触的话。

宗教信仰应当依照法律受国务部的考查。

任何人也不得借助宗教信仰和纪律逃避遵守法律或者阻止别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共和国对教会的庇护权,应当依照法律来行使。但可以条约或协定的方式来调整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乌拉圭

第五条 所有的宗教派别在乌拉圭均不受约束。国家不资助任何一种宗教。国家承认天主教会对完全或不完全以国库资金建造的教堂的所有权,但供救济院、医院、监狱或其他公共机构使用的附属教堂除外。国家同时免除各宗教派别礼拜教堂的各种税。

第二百九十七条 由省政府颁布并管理的省政府收入来源如下:

(七)各种广告与通告税,其中不包括:……政治、宗教、文化和体育的广告;……

牙买加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妨碍他人享有思想自由。根据本条,所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独自或结伙,公开或私下,在做礼拜、讲授、实习和奉行时声明和宣传其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除非本人同意(如果是年幼者,其父母或保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其参加非属本人的宗教、宗教团体或派别的任何场所的教育,接受宗教指导、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礼仪或仪式。

第三款 宗教团体或派别的章程,除经该团体或派别的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或派别为该团体或派别的人在该团体或派别提供的任何教育过程中进行宗教指导,无论该团

体或派别是否接受任何政府为全部或部分地支付该教育过程的费用提供的补助金、捐赠或其他形式的资金补助。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任何司法机构所管辖或处理的任何事情，不得与本条相抵触，由此本宪法根据以下合理要求做出规定：

- (一)为了防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
- (二)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无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主动干预而奉行任何宗教的权利。

智 利

第十九条

6. 公民享有思想和表达各种信仰的自由，可自由从事无损于公共道德、良好风气或秩序的任何宗教活动。

可按照法律和条令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条件，设立宗教忏悔室、保留庙宇及其他设施。

所有教堂、忏悔室和任何一种信仰的宗教机构都有权拥有现行法律所允诺并尊重的资产。专供一种宗教信仰使用的庙宇及其他设施免缴各种捐税。

第四节 大洋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

序 言

.....

二、平等和参与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二个目标是所有公民拥有同等的机会参与并受益于我国的发展。

因此,我们要求:

(一)每个公民有同等的机会参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

(五)女性公民以平等身分参与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活动;

四、自然资源与环境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四个目标是从我们的整体利益出发保护与利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自然资源环境,从后代的利益出发改善我们的自然资源和环境;

因此,我们要求:

(二)为了我们与后代的利益,保护和完善我们的环境及其宗教特点、景色特点和历史特点;

五、巴布亚新几内亚道路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五个目标是主要采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社会、政治和组织形式实现我们的发展。

因此,我们要求:

(一)对我们的态度及各种政府、商业、教育和宗教机构进行根本调整,建立巴布亚新几内亚式的参与、协商与寻求一致的形式,不断提高这些机构适应我国人民需求与意向的敏感性;

在不违背法律对非公民所施加的限制的前提下,我们谨此承认,我国所有公民均拥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就是说,不分种族、部族、籍贯、政治倾向、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在尊重他人权

利和自由、尊重法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每个人都享有下述权利:

.....

第四十五条 良心、思想与宗教自由

(1)每个人都有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享有进行宗教和信仰活动的自由,包括在不影响他人自由的情况下表明与宣传宗教和信仰的自由,除非该权利受到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有限权利的一般性限制)的法律的控制或限制。

(2)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宗教教育或者参加宗教典礼或仪式,但是这一规定并不排斥在得到儿童的父母或保护人允许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也不排斥在课程中安排含有宗教或信仰内容的世俗教育课程。

(3)任何人无权未经对方邀请即主动干预不同信仰者的宗教事务,或试图将自己的宗教或任何宗教(或仅宗教学说)强加于他人,用骚扰方式或其他方式都不能允许。

(4)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其宗教信仰相抵触的宣誓,或进行在方式或形式上与宗教信仰相抵触的宣誓。

(5)本条规定中凡提及宗教之外也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的传统宗教信仰习惯。

斐 济

第三条 每个斐济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即:不分种族、籍贯、政治主张、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但在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二)信仰、言论、集会与结社自由;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妨害任何人享有其信仰自由。本条所说的信仰自由包括:思想自由与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

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不公开通过礼拜、讲授、实践教义、遵守戒律等方式宣扬传播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各个宗教团体均有权以自有经费设立并维持教育场所，并有权管理任何一个完全由其维持的教育场所。

第三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它所举办的教育事业中，向该团体成员进行宗教教育，不论该团体的上述教育事业经费是不是全部或部分地从政府领取的补贴、捐赠或财政资助。

第四款 除非本人同意(如本人尚不满十八周岁则经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强迫任何出席教育场所的人接受其所不信奉的宗教教育，不得强迫其参加或出席任何此类宗教仪式或活动。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违反其本人宗教信仰的宣誓或按违反其本人宗教信仰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凡涉及下列事项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条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涉及防务、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公共道德或公共保健的利益；

(二)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不受其他宗教信仰人士干扰、信奉与实践任何宗教信仰的权利和自由；

(三)关于教育场所包括上述场所进行的除教育之外的任何教学所必须具备的标准与资格。

但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要求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措施除外。

第七款 本条所说的宗教应解释为包括教派，类似的措辞应作相应解释。

基里巴斯

第三条 在基里巴斯，人人享有人身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分

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或性别，均享有此种权利和自由，但同时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尊重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一)除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妨碍任何人享有良心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为本条之目的，这种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以及在礼拜、传教、实践和仪式上单独或与社区其他人公开或私下表达和宣传某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每一宗教社区应有权自费设立和维持教育机构，并且负责管理完全由该社区维持的教育机构。

(三)不得阻止任何宗教社区，在完全由该社区维持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中，或者在由该社区用其他方法提供的教育中，对该宗教社区的居民提供宗教指导。

(四)除非经其本人同意(如系未满十八岁者，经其监护人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参加教育机构学习者接受任何宗教指导，或者参加和出席宗教礼仪和仪式，如果该种宗教指导、礼仪或仪式与其本人的宗教信仰不一样。

(五)不得强迫任何人以违背宗教和信仰的方式发誓。

(六)不得视任何法律规定或依该法律所做之事不符合或者违反本条规定，如果该法律的规定合理地考虑到：

(1)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保健利益；

(2)为了保障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遵守和实行教义时不受信仰其他宗教者刻意干扰的自由。

除非该法律规定，或者在具体情况下该法律授权所做之事在民主社会表明不是合理正当的。

(七)本条所提到的宗教可理解为是指宗教种类和派别，相同意义的用语应作相应理解。

瑙 鲁

第三条 由于在瑙鲁人人都有资格获得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分种族、原籍、政见、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尊重公共利益,均有权获得下列各项自由中的任何一项及其全部……。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任何人均有道德、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单独或与他人结成社团、公开或私下通过礼拜仪式讲授、实践和庆祝活动表明和宣传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阻碍任何人享有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自由权利。

第三款 除非本人同意、或如本人未满二十岁,经其父或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在校求学的人接受宗教教育或参加某种宗教仪式或庆典,如果这种宗教教育、仪式或庆典不属于他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第四款 不得因为包含下列合理规定而认为该项法律所认可的规定或措施违反本条之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为了国防、社会治安、公共秩序、社会公德或公众健康的需要;

(二)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信奉和实践任何宗教不受其他宗教教徒无理干扰的权利;

(三)关于任何教育处所必须对在该处所求学的人进行非宗教教育的规定。

所罗门群岛

第三条 所罗门群岛的一切人,均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论其民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念或性别,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尊重集体利益,都有权享受以下各项规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在本条“强迫劳动”一语不包括:

(三)要求任何部队成员履行职责所从事的任何劳动,如有因道德或宗教方面的原因而拒绝参加海陆空军者,依据法律要求该人代替服兵役而从事的任何劳动。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禁止干预他人享有信仰自由,按本条规定,上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独身或同他人同居的自由,既可公开也可私下声明和传播其宗教信仰、学说、习惯、礼仪的自由。

第二款 宗教团体有权自己花钱建立和维持教育场所,并管理其维持的全部教育场所。

第三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其全部保留的任何教育场所为本团体的人员在任何教育过程中提供的宗教指导,或其他任何教育过程中提供的宗教指导。

第四款 除非本人同意(年龄不满十八岁者,其保护人同意),不得要求出席任何教育场所的人接受宗教指导或参加、出席任何宗教仪式,如果该宗教指导、仪式非属其本人的宗教。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本人的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任何法律机构所管辖或所做的任何事情不得与本条规定相违背或相抵触,因此本宪法依合理要求做出规定——

(一)为了防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

(二)为了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包括在没有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主动干涉下而实行和遵奉任何宗教的权利。

法律机构除执行本规定,所做的任何其他事情在民主社会里均不是公平合理的。

第七款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议会规定所罗门群岛的一切教育场所的课程和有关事情的权力。

第八款 本条有关宗教的规定应视为包括宗教派别,同类述语依此理解。

图瓦卢

序 言

第五条 在政府和在一般社会事务中,图瓦卢的指导原则是:按照图卢瓦会议程序取得的一致、礼仪和对统一的寻求,而非与此格格不入的对抗和分裂的思想;

在不同的有关当局之间,包括中央政府、传统权威、地方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宗教当局之间相互尊重和合作之必要。

第二章

第十一条 基本人权和自由

第一款 无论种族、出生地、政见、肤色、性别、有无宗教信仰,在图瓦卢人人都有资格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

(五)信仰自由;……

第二十三条 信仰自由

第一款 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符合(一)本条中以下各规定;以及(二)第二十九条;以及(三)第三十一条;以

及(四)第三十二条;以及(五)第三十三条;以及(六)第三十六条的条件下,除非得到本人同意,任何人在履行其信仰自由时不得受到妨碍。

第二款 为本条的目的,信仰自由包括:

(一)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二)改变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三)单独或同他人一起、公开和私下通过举行礼拜仪式、宣讲布道、习俗、尊奉教规表达和传播其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第三款 任何宗教团体有权自费

(一)建立并维持教育场所;以及(二)在符合维护任何规定的最低教育标准的条件下,管理其完全控制的任何教育场所;以及
(三)在符合第四款的条件下,在其所开设的任何教育课程中向社区成员提供宗教教诲。

第四款 除非得到本人同意,参加教育场所的任何人不得被强求

(一)接受宗教教育;或(二)参加或出席宗教仪式或典礼,
如果这种宗教教育、仪式或典礼与其本人的宗教或信仰不同的话。

第五款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

(一)进行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或庄严保证;或
(二)以同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任何方式进行宣誓或庄严保证。

第六款 无论任何法律作何规定,或依此法律做任何事,均不应视为与本条不相符合,只要该法律按照以下合理的要求做出规定,

(一)为了

1.防务利益;或 2.公共安全利益;或 3.公共秩序利益;或 4.公共道德利益;或 5.公共卫生利益;或

(二)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不受信奉其他任何

宗教或信仰的自发干预情况下,尊奉和实施任何宗教信仰的权利。

第七款 无论任何法律作何规定,或依该法律做任何事情,均不得被视为与本条不相符合,只要该法律做出合理的规定,

(一)要求任何证明自己自觉反对履行某些合理的和正常的传统、公共或公民义务,或反对在任何具体时间或以任何具体方式履行上述义务的人员,履行某些其他合乎利益的、合理的同等服务;或

(二)为了不让未履行这种同等服务的任何人员及其家属从他人履行上述各种义务中受益。

第八款 本条中对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保护没有或不信奉任何具体宗教或信仰、或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九款 本条中提到的宗教包括任何宗教的教派和对任何宗教或任何宗教教派的信仰。

瓦努阿图

第五条 (一)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承认,除法律规定的不具有公民身分的人之外,每个人都有权享受下列基本权利而不因种族、籍贯、传统信仰、政治见解、语言或性别受到歧视,但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有关国防、安全、公共秩序和健康的合法的公共利益:

(6)保持良心与信仰的自由。

西萨摩亚

第十一条 宗教信仰之自由

(1)每个人均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信仰自由之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原有宗教和信仰之自由,以及无论单独或集体、公开

或私下，均有权通过礼拜、布道、传教等宗教活动申明并宣传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2)出于国家安全或社会治安、或健康和道德原因、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受宗教人士无理干扰的权利和自由，其他现行的法律或将来制定的法律可对本条上款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的行使加以合理的限制。在此范围内，本条上款之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行法律之实施，也不得妨碍国家为上述目的制定任何其他法律。

第十二条 关于传教之权利

(1)凡在任何教育机关受训之人员，除其本人所信奉之宗教外，该教育机关不得要求任何人接受其他宗教之训导，或参加其他宗教仪式或虔诚活动。

(2)每一宗教团体或派别有权设立和维护各自的教育机构，并有权在该教育机构内为该团体或派别的学生提供本教教义之训导。

(3)本条上款之规定，不得妨碍国家制定任何法令，以便对教育机构进行视察，并要求其与西萨摩亚普通教育维持相等之水准。

第五节 非洲

南非

第九条

(3)国家不可以因一个或多个理由直接或间接不公正地歧视任何人，这些理由包括种族……宗教、道德感、信仰……。

第十四条 (1)每个人有道德、宗教、思考、信仰和言论自由

权。

(2)在下列情况下,宗教仪式可以由国家或国家资助的机构举行:

- (A) 那些仪式遵守由适当的公共当局制定的法令;
- (B) 仪式在平等的基础上举行;
- (C) 参加仪式是免费和自愿的。

(3)(A)本条款不阻止通过立法承认:

(Ⅰ)根据任何传统或一种宗教的、个人的或家庭制度建立的婚姻;或

(Ⅱ)根据任何传统或为信奉特定宗教的人们所坚持的个人或家庭制度。

(B)根据(A)节做的承认必须与本条款以及宪法的其他规定相一致。

第二章 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宗教问题的新法规

第一节 俄罗斯^①

一、“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

国家杜马 1997 年 9 月 19 日通过
联邦议会 1997 年 9 月 24 日通过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议会在以下基础上通过本联邦法：肯定每个人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取决于对宗教和信仰隶属的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认定俄罗斯联邦是世俗国家；承认东正教在俄罗斯历史上，在她的精神和文明的形成和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尊重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犹太教和成为俄罗斯人民历史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其他宗教；认为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中重要的是促进达成相互理解、宽容和尊重。

① 本节由邱凤侠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邦法调整的对象

本联邦法调整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方面的法律关系,以及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第二条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

1.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的有关规定,本联邦法,据这些法律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的其他法令,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主体^① 的法令构成。

2. 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由联邦法律来调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通过的、涉及良心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施,以及宗教协会的活动的法律和其他的法令应当符合本法律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的主体在保护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问题和宗教协会问题方面的法令与本法律相抵触时,本联邦法有效。

3.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中,任何词句也不应被理解为减弱或限制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或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

第三条 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1. 在俄罗斯联邦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其中包括个人或同别人一起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自由地选择和改变、具有和传播宗教及其他信仰并遵照其教义从事活动的

^① 译者注:俄罗斯共有 89 个联邦主体,其中包括 50 个州,21 个共和国,10 个自治区,6 个边疆区和 2 个直辖市(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权利。

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同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平等地享有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为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及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承担联邦法规定的责任。

2. 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只在为保护宪法制度、道德、健康、人和公民的权利和法律利益的基础，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所必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受到联邦法的限制。

3. 不允许基于对宗教的隶属而建立特权、限制或某种形式的歧视。

4. 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不取决于他们的宗教隶属和他们的宗教属性。俄罗斯联邦公民如果其信念或宗教信仰同服兵役相排斥，其有权选择文职来替代。根据俄罗斯联邦有关兵役义务和兵役的法律，按宗教组织的申请，经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批准，神职人员在和平年代可以被容许延期征召入伍和免予军事训练。

5. 任何人都没有义务报告自己的宗教隶属，而且不可以被强制做以下的事情：决定自己对宗教的隶属、信仰，或是放弃宗教信仰，参加或不参加礼拜、其他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宗教协会的活动和宗教教育。禁止引导未成年人加入宗教组织，以及违背未成年人的意愿及未经其父母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对他们进行宗教教育。

6. 妨碍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施的行为根据联邦法律被禁止并被提请诉讼；其中包括带有对人身的强迫，蓄意侮辱公民因其宗教隶属而产生的感情，宣传宗教的优越性，毁坏或剥夺财产，或以实施这样的举动相威胁。禁止在宗教景仰对象附近举行侮辱公民宗教感情的公开的仪式及分发此类文字和图片。

7. 忏悔的秘密受法律保护。神职人员不能为拒绝就其从忏悔中所知的情况作证而被追究责任。

第四条 国家和宗教协会

1. 俄罗斯联邦——世俗的国家。任何一种宗教都不能作为国家的或义务的宗教而建立。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平等。

2. 根据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国家：

不干涉公民根据自己的信念和对儿童良心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的考虑决定自己的宗教隶属和宗教属性，父母或监护人对孩子的教育；

不责成宗教协会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

不干涉宗教协会未同本联邦法相抵触的活动；

保证教育在国家和自治市的教学机构中的世俗性。

3. 国家调整向宗教组织提供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条件，对宗教组织在修复、维持和保护为历史和文化遗迹的房屋和设施，以及在保证在宗教组织根据俄罗斯联邦有关教育的法律成立的教学机构中教授普通教育学科上给予财政、物质及其他援助。

4. 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活动不能带有公开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公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无权利用自己的职位推动一种或另一种宗教隶属。

5. 根据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宗教协会：

根据自身的职位等级结构和制度结构来建立并实施自己的活动，按照自身的规章挑选、委派及替换自己的工作人员；

不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

不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

不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不向其提供物质及其他援助。

6. 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不应引起对那些协会的成员同其他

公民平等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参加政党、政治运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的权利的限制。

7. 按照宗教组织的申请,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有关的国家政权机构有权宣布在相应的地区内宗教节日为休息日(节日)。

第五条 宗教教育

1. 每个人都有权按照自己的选择单独地或同别人一起接受宗教教育。

2. 考虑到儿童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孩子的培养和教育由父母或其监护人来进行。

3. 宗教组织有权直接向其信徒传授教义。宗教组织有权按照自己的章程并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成立教育机构。

4. 按照父母或其监护人的申请,经在国家和自治市的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儿童的同意,该机构的管理部门按照同有关的地方自治机构的协议向宗教组织对儿童实行教学大纲以外的宗教教育提供可能的条件。

第二章 宗教协会

第六条 宗教协会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并具有相应于这个目的的特征(宗教信仰;进行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对其信徒讲授教义和进行宗教性的教育)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其他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永久居民的自愿协会在俄罗斯联邦被承认为宗教协会。

2. 宗教协会可以以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的形式建立。

3. 禁止在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部队、国家和自治市的组织中建立宗教协会。

4. 禁止目的和行为犯法律的宗教协会的成立和活动。

第七条 宗教团体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的,进行未经国家登记和不具有法人权利能力的活动的公民的自愿协会在本联邦法中被承认为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活动的场所及所必需的财产由其参加者提供。

2. 成立宗教团体并打算将来把其改组为宗教组织的公民须对其团体的成立和开始活动向地方自治机构进行申报。

3. 宗教团体有权进行礼拜、其他的宗教仪式和典礼,以及教授宗教教义和对自己的信徒进行宗教培养。

第八条 宗教组织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并在法定程序内以法人资格登记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其他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永久居民的自愿协会被承认为宗教组织。

2. 宗教组织根据自己活动的区域范围划分为地方宗教组织和中央宗教组织。

3. 由不少于 10 个年满 18 岁并永久居住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或农村居民点的参加者组成的宗教组织被承认为地方宗教组织。

4. 按照自己的章程由不少于 3 个地方宗教组织组成的宗教组织被承认为中央宗教组织。

5. 中央宗教组织,在既有的宗教组织向登记机构申请国家登记时,其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活动不得少于 50 年,其有权在自己的名称中使用“俄罗斯”、“俄罗斯的”及其派生词。

6. 同时,中央宗教组织按照自己的章程建立的,具有本联邦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目的和特征的机关或组织,其中包括领导或协调机构或机关,以及职业宗教教育机构也被承认为宗教组织。

7. 国家政权机构在审查涉及宗教组织在社会上的活动的问题时,要考虑到宗教组织活动的区域范围并向有关的宗教组织参

与审查被指出的问题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宗教组织的名称应当包含有关其信仰的内容。宗教组织在进行活动时必须指明自己完整的名称。

9. 宗教组织必须每年向其登记的机构报告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并附有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说明。关于地方宗教组织的上述资料可以由相应的中央宗教组织向登记机构提交。

3年不提交上述资料即成为登记机构向法庭提请关于裁定宗教组织已经终止自己的活动的依据。

第九条 宗教组织的成立

1. 地方宗教组织成立时创办人不得少于 10 位被联合进宗教团体的俄罗斯联邦公民；该团体具有地方自治机构发给的其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证明，或是中央宗教组织发给的其为同一种信仰的成员的证明。

2. 根据宗教组织自身的同法律不相抵触的规定，中央宗教组织必须要有不少于 3 个同一种信仰的地方宗教组织才能成立。

第十条 宗教组织的章程

1. 宗教组织根据其创办人或中央宗教组织确定的并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的要求的章程进行活动。

2. 在宗教组织的章程中须说明：

名称，地点，宗教组织的类型，宗教信仰及其从属于的现存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名称；

目的、任务及基本的活动形式；

创建和终止活动的程序；

组织的构成，其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组成程序和权限；

组织的资金及其他财产的构成来源；

修改和补充章程的秩序；

活动终止时财产的处理方法；

属该宗教组织的活动特点的其他说明。

第十一条 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

1. 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须在由联邦的司法机构和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及本联邦法的规定的程序内进行。

2. 地方宗教组织,以及由存在于俄罗斯联邦的一个主体区域内的地方宗教组织构成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相应司法机构来进行。

3. 联邦司法机构对在俄罗斯联邦的 2 个及 2 个以上的主体区域内设有地方宗教组织的中央宗教组织给予登记。

4. 根据本联邦法第 8 条第 6 款建立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已登记过有关的宗教组织的司法机构来进行。

5. 为了地方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创办人须向有关的司法机构提交:

登记申请;

建立宗教组织的人员名单,并附有人员的国籍、住址、出生日期的说明;

宗教组织的章程;

成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由地方自治机构发放的证明宗教组织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或由所属领导中央发放的证明其加入中央宗教组织的文件;

有关教义的原理及其相应的实践,其中包括有关宗教及该协会产生的历史,其活动的方式与方法,对家庭、婚姻和教育的态度,对该宗教信徒健康状况的态度的特点,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对组织的成员和服务人员的限制规定的资料;

证明宗教组织成立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

6. 如果成立的宗教组织的上级领导机构(中央)设在俄罗斯

联邦境外,须按规定的程序对本条第5款指定的文件补充提交这个组织所在国的国家机构证明的外国宗教组织的章程或其他主要文件。

7. 中央宗教组织,以及由中央宗教组织建立的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要根据:

登记申请;

宗教组织的创办人名单;

创立宗教组织的创办者(们)确认的章程;

证明创立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

经过公证的章程及创办者(们)的有关国家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创办者(们)的权能机构的有关决议。

创立中央宗教组织时创办者(们)还须提交不少于3个下属的地方宗教组织的章程和其他指定范围的宗教组织的资料。

8. 对由中央宗教组织或根据中央宗教组织发放的证明建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的申请须在自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在其他情况下,为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审查机构有权将审查文件的期限延长至6个月。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9. 如果申请者(们)违反了本条第5-7款规定的要求,登记机构有权搁置申请书不予审查并将此通知申请者(们)。

10. 如果关于宗教组织登记的决议被通过,登记机构须发给申请者关于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规定样式的证明文件,并将有关国家登记的资料列入为公众了解而公开的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

11. 对宗教组织章程的修改和补充必须按规定的宗教组织登记程序进行国家登记,并自国家登记之日起对第三方生效。

12. 如果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改变,宗教组

织须在自此改变的一个月内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第十二条 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

1. 在以下情况下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如果：

宗教组织的目的和活动与俄罗斯联邦宪法及俄罗斯联邦法律相抵触——须援引法律的具体条款；

成立的组织不被认定为宗教性的；

章程及提交的其他文件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或是其中包含的资料不属实；

此前已先有组织以这个名称在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上登记；

创办者(们)未被授权。

2. 如果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须将通过的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们)，并说明拒绝的理由。不容许以不适当的理由拒绝宗教组织的成立。对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中登记机构的拒绝登记，以及其对这种登记的回避可向法庭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1. 根据外国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成立的宗教组织叫做外国宗教组织。

2. 外国宗教组织可以被授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设自己的代表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不能进行崇拜及其他宗教活动，也不具有本联邦法确定的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3. 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及关闭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来制定。

4. 如果关于登记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决议获得通过，须向其代表发放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式样的证明。

5. 俄罗斯的宗教组织有权在其组织内部设立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第十四条 在其违犯法律的情况下取缔宗教组织及禁止宗教

协会的活动

1. 宗教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被取缔：

按其创办者(们)或被宗教组织章程授予全权处理此事的机构的决议；

当其一再或粗暴地侵犯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本联邦法及其他联邦法律的规定，或是当宗教组织一再进行同其成立的目的(章程的目的)相对立的活动时，按照法庭的判决。

2. 在司法程序中取缔宗教组织，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团体的活动的依据是：

扰乱社会安定和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

强制改变宪法制度的基础和破坏俄罗斯联邦完整性的行为；

成立武装部队；

宣传战争，挑起社会的、种族的、民族的或宗教的纠纷，煽动仇视人类；

强制家庭解体；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

导致法律认定的对公民的道德、健康的损害，其中包括为其宗教活动使用麻醉剂，心理疗法和催眠术，进行道德败坏的及其他违法的活动；

怂恿自杀行为或按宗教理由劝说对生命和健康处于危险状态的人们不予以医疗救护；

阻止接受义务教育；

强迫宗教协会的成员和信徒及其他人为宗教协会的利益割让属于他们的财产；

以如果真正实施就存在危险的对生命、健康、财产的损害相威胁，或采用强制手段，以其他违犯法律的行为阻止公民脱离宗教协会；

怂恿公民拒绝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及作出其他违法的行

为。

3. 俄罗斯联邦及地方自治机构的检察机关,进行宗教组织登记的机构有权向法庭提请关于取缔宗教组织或是关于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团体的活动的诉讼。

4. 终止被取缔的作为法人的宗教组织的权能,而该宗教组织的财产则根据其章程及俄罗斯联邦民法来分配处理。

5. 按法庭判决取缔宗教组织的依据和程序也适用于禁止宗教团体的活动上。

第三章 宗教组织活动权及规章

第十五条 宗教组织的内部条例

1. 宗教组织须按自己的不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内部条例进行活动,并具有其章程中规定的权能。

2. 国家尊重宗教组织的不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内部条例。

第十六条 宗教仪式和典礼

1. 宗教组织有权修建和维护供崇拜用的房屋和建筑物,其他专门供崇拜、祈祷及宗教聚会、宗教景仰(朝圣)用的场所及对象。

2. 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可以在供崇拜用的房屋和建筑物及其附属用地内,在宗教组织为此目的提供的其他处所,在朝圣地,在宗教组织的机构和企业,在墓地及火葬场,以及在住房内自由地进行。

3. 宗教组织有权在医疗预防和医院机构,幼儿园,老人院和残疾人院,在执行剥夺自由的刑事处罚的机关,按其中的公民的要求,在由管理机构为此目的专门分离出来的处所内举行宗教仪式。容许在关押地的房间里遵照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举行宗教仪式。

4. 在符合军事条令要求的条件下,部队的指挥人员不得阻止现役军人参加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

5. 在其他情况下,公开的祈祷、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须在为集会、游行及示威而规定的程序内进行。

第十七条 宗教书籍及宗教活动用品

1. 宗教组织有权制作、获得、出口、进口及发放宗教书籍、印刷品、视听材料及其他宗教活动用品。

2. 宗教组织享有出版礼拜用书籍及制作崇拜用品的组织机构的专有权。

3. 宗教组织出版的书籍、印刷品和视听材料应带有该宗教组织正式全称的标记。

第十八条 宗教组织的慈善及文化教育活动

1. 宗教组织有权直接或通过慈善组织机构进行慈善活动。

2. 为实现其章程的目的和任务,宗教组织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创办文化教育组织、教学和其他机构,以及建立大众信息传播媒体。

3. 国家对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以及其有社会意义的文化教育计划和措施予以协助与支持。

第十九条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

1. 宗教组织具有根据自己的章程为培养教牧人员和宗教专业人士建立职业宗教教育机构(教会的教育机构)的专有权。

2.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应作为宗教组织登记并具有有权进行教育活动的国家执照。

3. 在具有国家执照的职业宗教教育机构的面授部受教育的公民,享有义务兵役法和兵役法规定的暂缓征召入伍的权利及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二十条 国际联系与交往

1. 宗教组织有权建立及保持国际联系与交往,其中包括以朝圣、参加会议及其他庆典、接受宗教教育为目的,以及为这些目的而邀请外国公民。

2. 根据联邦法律宗教组织有邀请外国公民在本组织中从事职业活动,其中包括传教活动和宗教活动的专有权。

第二十一条 宗教组织财产权

1. 在宗教组织的财产中可以有房屋,土地,生产的、社会的、慈善的、文化教育的及其他用途的设施,宗教活动用品,经费及其他保证其活动所必需的,其中包括被列入历史和文化遗迹的财产。

2. 宗教组织具有其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包括获得的或自己出资建立的,由公民、组织捐赠或由国家转给宗教组织所有或以不侵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财产。

3. 为利用属国家或自治市政府所有的,用于崇拜的房屋及带有附属用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宗教活动用途的财产的功能作用,而将其转让给宗教组织时应无偿进行。

4. 宗教组织可以在国外合法拥有自己的财产。

5. 用于崇拜的动产与不动产不得按贷款人的要求而被追索。不得按贷款人的要求被追索的用于崇拜的财产种类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按宗教组织的提案来制定。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公民及其协会所有的财产的使用

1.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宗教组织有权为了自己的需要使用国家、自治市政府、社会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提供给其的土地、房屋和财产。

2. 为利用属国家或自治市政府所有的,用于崇拜的房屋及带有附属用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宗教活动用途的财产的功能作用,而将其转让给宗教组织时应无偿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组织的经营活动

宗教组织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建立自己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宗教组织中的劳动法律关系

1. 宗教组织有权按照自己的章程同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合

同)。

2. 劳动条件及劳动报酬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由宗教组织(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协议(合同)来规定。
3. 俄罗斯联邦有关劳动的法律也适用于按劳动协议(合同)在宗教组织中工作的公民。
4.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宗教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神职人员应受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退休金保障。

第四章 对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的执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和检查

1. 俄罗斯联邦的检查机关对俄罗斯联邦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的执行进行监督。
2. 登记宗教组织的机构对宗教组织在活动目的和程序方面对章程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所负的责任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应负刑事、行政及其他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最后规定

1. 本联邦法自其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2. 俄罗斯联邦政府负责采取实施本联邦法所必须的规范的法律行为。
3. 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的章程和其他成立文件应根据本联邦法修正。宗教组织的章程和成立文件,在根据本联邦法修正之前,只在不抵触本联邦法的范围内有效。

对于根据本联邦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应被取缔或禁止活动的宗教组织不得进行重新登记。在按规定理由不予登记时,登记

机构须将资料移交法院。

不具有证明在相应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的宗教组织，在 15 年期限到来之前进行一年一度的重新登记的情况下，享有法人权利。在此期间，这些宗教组织不享有本联邦法第 3 条第 4 款，第 5 条第 3、4 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1、2 款，第 18 条第 2 款(适合于教育机构及大众信息传播媒体)，第 19 条和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

4. 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应根据本联邦法的要求不晚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指定期限过后未通过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可根据进行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机构的申诉按司法程序予以取缔。

5. 认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信仰自由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号，240 页；俄罗斯联邦立法会议，1995 年第 5 号，346 页。)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信仰自由法”生效的程序》的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号，241 页。)自本联邦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叶利钦

1997 年 9 月 6 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联邦法第 125 号

二、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

1998年2月2日,130号,莫斯科

为执行“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1. 批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的附加条例。
2. 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设有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须在自本命令生效起的6个月内向有关司法机构提交代表处的登记申请。不遵守规定,不进行登记,以及违反本命令批准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的条例而成立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须关闭。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瓦·切尔诺梅尔金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的程序条例

1. 本条例规定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的程序。
2. 根据外国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成立的宗教组织称外国宗教组织。
3. 根据外国宗教组织授权以其名义和按其委托活动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的独立分部为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以下称代表处)。代表处不成为法人。几个外国宗教组织,根据彼此间的协议,可以在俄罗斯联邦共同设立一个这些组织的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登记的俄罗斯中央宗教组织(以下称

俄罗斯宗教组织)有权在其组织内部设立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4. 代表处的活动独立于其同开设它们的外国宗教组织(组织们)的相互关系,而须按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进行。

5. 代表处不能进行礼拜和其他宗教活动,也不具有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的宗教协会的地位。代表处的保障问题;办公和居住处所,交通工具,其他日常生活类的财产和服务设施,由开设它们的外国宗教组织依靠自身的经费,以及根据同代表处所依附的俄罗斯的宗教组织的协议来解决。

6. 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内登记的代表处自其登记之日起被视为开设。

7. 代表处的登记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及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进行。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进行下列代表处的登记:为在俄罗斯联邦的 2 个或 2 个以上主体的境内的活动开设的,以及依附于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登记的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的。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进行下列代表处的登记:为在相应的俄罗斯联邦的主体境内的活动开设的,以及依附于由这些司法机构登记的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的。

8. 为进行代表处的登记,受外国宗教组织的委托以其名义办理代表处的开设事宜的人,须向登记机构提交:

a. 由外国宗教组织的授权人(人们)签署的关于开设代表处的申请。该申请须列明:有关该宗教组织的简略资料,计划活动的目的和基本形式,代表处的所在地(地址)及其活动区域,代表处中外国职员的人数。

b. 依附于俄罗斯的宗教组织的代表处在开设时——该组织的相应的申请。

c. 外国宗教组织(组织们)的权能机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开设自己的代表处及指定代表处领导(代表)的决议。

d. 外国宗教组织的成立文件,登记证明或其他法定文件的复

印件。外国宗教组织和外国机构提交的文件须包括该国(官方)语言文本和在规定程序内证明无误的俄文译本。

9. 登记机构有权征求补充资料,以及对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审查。

10. 代表处的登记须在自申请人提交本条例第8条中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如果申请人被要求补充资料时,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至6个月。

11. 如代表处登记的决议被通过,登记机构须向申请人发放附录格式的登记证明。证明须由登记机构的被授权的公职人员签字并加盖刻有国徽的印章以证明无误。

12. 代表处登记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经外国宗教组织的适当申请,或依附于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代表处的组织的适当申请,证明的有效期可再延长3年。

13.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为在俄罗斯联邦开设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设立登记簿。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须在自代表处登记或被取缔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提交列入指定的登记簿所必需的资料。

14. 代表处的登记证明是开设该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依据,这些组织可藉此向俄罗斯联邦的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申请获得外国公民进入俄罗斯联邦在代表处工作的签证,以及向俄罗斯联邦国内事务机构申请为这些公民及在俄罗斯联邦的家庭成员办理登记。

15. 外国宗教组织按其自身的规章及代表处登记时得到登记机构同意的外国公民和俄罗斯联邦公民的人数限定范围的标准委派和替换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吸收俄罗斯联邦公民到代表处工作须按俄罗斯联邦的劳动法进行。当代表处的活动提前终止、其领导者(代表)替换、代表处所在地(地址)变更时,外国宗教组织或代表须在一个月内将此向登记机构申报。

16. 按照有关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定,代表处的外国职员在违犯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时,须承担责任。

17. 代表处在以下情况下不予登记,如果:

——申请在俄罗斯联邦开设自己的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目的和活动同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的法律相抵触;

——提供的成立文件不符合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或是包含有不确切的资料。

关于拒绝登记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8. 代表处的活动据下列理由可被终止:

——发放的代表处的登记证明期满;

——按开设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决议;

——俄罗斯的宗教组织撤消关于附设代表处的申请;

——开设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被取缔;

——当代表处进行法律禁止的,或是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活动时,根据登记机构的决议。

三、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关于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1998年6月3日,第565号

为执行“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1. 批准附加的“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2. 责成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对在俄罗斯联邦2个及2个以上的主体区域内设有地方宗教组织的中央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时,组织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

3. 按照本命令批准的程序,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行使权力机构须就在俄罗斯联邦相应的主体区域内组织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

术鉴定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谢·基里延科

由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1. 本程序为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进行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时,由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制定细则。

2. 按“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11 条第 8 款规定的宗教学者的国家技术鉴定(以下称鉴定)须是在登记机构有必要对承认组织的宗教性和检查有关其教义原理及相应的实践的资料的可靠性问题进行补充调查时,按中央宗教组织或不具有中央宗教组织发放的加入该信仰的中央宗教组织的证明的地方宗教组织登记时登记机构的决议进行。

3. 鉴定的基本任务为

——根据提交的成立文件,有关其教义原理及相应的实践的资料确定被登记的组织的宗教性;

——检查和评定宗教组织提交的材料中有关其教义原理部分的资料的可靠性。

4. 鉴定须由为此目的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

中央宗教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进行国家登记时,鉴定须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登记机构的要求,鉴定可由相应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行使权力的机构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必要时,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登记机构有权请求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成立的鉴定委员会给予鉴定。

5. 鉴定委员会中须包括国家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宗教学及国家与宗教协会关系领域的专家。非鉴定委员会成员,以及宗教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工作顾问受到鉴定委员会的吸纳。

6. 有关进行鉴定的申请须由登记机构用“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11 条规定的, 宗教组织为国家登记而提交的文件的副本向相应的鉴定委员会提请审查。

在自己的申请中, 登记机构应说明须进行鉴定的理由, 以及确定出需要鉴定结论的问题。本程序第 2 款未做规定的情况下, 所提交的登记机构的申请不须审查, 鉴定委员会须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7. 登记机构的申请, 用作鉴定的文件, 其他进行鉴定时用的材料须登记。鉴定委员会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为文件的提交日。

8. 鉴定须在自鉴定委员会收到登记机构的申请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当需要宗教组织提供的文件方面的说明, 以及俄罗斯联邦驻外国的外交代表处方面的补充材料和资料时, 进行鉴定的期限可以延长一个月, 并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9. 鉴定委员有权就属于其业务范围的问题向执行权力机构, 社会和宗教组织查询进行鉴定所必需的资料。

10. 登记机构的涉及具体宗教组织的申请的审查, 通常, 应在预先受到邀请参加鉴定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的该组织的全权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宗教组织的代表未出席鉴定委员会的会议时, 鉴定结论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被通过。

11. 根据对提交的文件进行鉴定的结果, 鉴定委员会通过鉴定结论, 该结论须在承认组织为宗教性的可能性(不可能性)和有关其教义原理及其相应的实践的可靠性上具有理由充足的论断。如鉴定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同意, 则鉴定结论被视为通过。

鉴定结论须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提出申请的登记机构, 连同进行鉴定时使用的材料的副本及鉴定委员会有关的会议记录。

四、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函

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
联邦法之实施方面的实践活动问题

1997年12月24日，第08-18-257-97号

为“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在实施方面的实践活动中的应用，我们发布：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宗教协会问题委员会副主席谢恩措夫·阿·叶制定的法律解释；

由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制定的，对司法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由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在司法机构提出的咨询的基础上制定的，对司法机构在应用“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中某些条款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对宗教组织关于进行国家登记的申请的审查条例已在司法机构详细制定，并将在这些条例的国家登记后发布。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法令（“关于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登记程序”和“关于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在其通过之后将正式公布。

同时我们提示：须在1998年1月20日前向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呈交依照预先发放的格式式样填写的关于1997年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报表

第一副部长波·克拉什尼科夫

附件1：对司法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使对

宗教组织进行登记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有权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的目的和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因为已通过的联邦法未包含有对登记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规定,所以在法律适用的实践中应遵守的不仅仅是该法律的条款,而是还须遵守俄罗斯联邦民法、“关于非营业组织”联邦法的相关条款及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中的其他法令。

监督的任务和对象

对宗教组织的活动的监督须是在以保证宗教组织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宪法,现行法律,及预防和制止宗教组织活动中的违法现象发生为目的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从登记机构方面对宗教组织活动的监督应从两个方面进行: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目的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在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时,登记机构应特别注意:

对涉及宗教组织的构成和管理,其领导机构的活动,通过的决议的权能的章程条款及未列入宗教组织内部(合乎教规的)条例的其他条款的遵守情况;

对修改和补充章程,改组和结束宗教组织及具有法律后果的其他行为进行了规定的制度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宗教组织是否向登记机构及时通报关于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的变更情况;

宗教组织是否及时提交关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的年度报告。

对规定的宗教组织的活动和管理程序的违反是认定宗教组织违反章程通过的决议为没有权能的依据,并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

下(修改和补充章程的国家登记,改组和结束宗教组织,改变国家登记簿中的资料),使登记机构拒绝满足宗教组织的有关申请。

三年不向登记机构提交必需的资料即成为登记机构向法庭提请关于裁定宗教组织已终止自己的活动的依据。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目的的章程的遵守情况即指从登记机构方面检查宗教组织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其在章程中申报的目的和任务。

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8条)的规定,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的组织被承认为宗教组织。除了自己的基本目的(信仰和传播)外,宗教组织还有权在法律规定的程序内从事符合其目的和不受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同时,作为非营业组织,宗教组织的活动的对象和目的应在其章程中做出规定(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章,第53条)。

因此,同其章程的目的相矛盾的宗教组织的活动为:

宗教组织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失去宗教组织的性质和特征(共同进行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教授宗教,宗教教育及其他);

进行宗教组织被禁止从事的各项活动(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予以物质和其他援助,竞选宣传鼓动,在国家和自治机关及法律未做规定的其他地方建立分支机构,进行不符合章程的目的的经营活动,出售获得的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及等等);

进行未办理应有的许可(许可证)的活动,包括医疗的、教育的和其他的;

进行宗教组织的章程中未做规定的活动;

进行隐瞒宗教组织的名称和信仰属性的活动;

进行带有对公民人身和公民权蓄意侵犯及其他违犯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行为的活动。

监督的机构

在对宗教组织遵守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时,登记机构不应代替检查机关和其他国家机构及按法律规定的权限履行监督和监察职能的公职人员行使权力。可按预先的协议适当地吸收有关的监督和监察机构参与对宗教组织的活动所进行的综合的检查。

对宗教组织的合乎章程的活动的检查可以根据登记机构的倡议,以及在出现要求对宗教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性检查的情况下,在计划的程序内进行:

根据公民和组织的申请,投诉和其他请求;

根据报刊和其他大众信息传播媒体的通知和报道;

根据司法部,其他国家权力和管理机构的委托;

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

依照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登记机构应尊重宗教组织的内部条例,并无权干涉其未违犯法律的活动,不容许:

在礼拜,举行宗教仪式、典礼和其他崇拜活动时,在宗教组织中进行检查;

违反在祈祷室和祈祷处所通用的行为准则;

侮辱公民的宗教感情和宗教信仰。

非法妨碍宗教组织的活动或宗教仪式的进行须付法律责任(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KOAP 第 193 条,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48 条)。

应将即将进行的检查通知宗教组织的领导。

进行直接检查须预先规定从登记方面完成下列行为:

研究在登记机构中存有的公民申请和请求,涉及该组织活动的报刊及其他大众信息传播媒体报道的宗教组织的登记事宜的材料;

在法律保护的,税收和其他国家机构中查询其具有的同被检查的宗教组织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根据同宗教组织的协议派自己的代表参加其举行的活动;

查询和研究宗教组织的官方信息和涉及其合乎章程的活动以及其分支机构的材料；

从宗教组织的领导和成员处获得与宗教组织的合乎章程的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说明；

在法律规定的登记机构的权限内实施其他行为。

按检查结果采取措施

检查结果须形成资料，归入保存在登记机构的登记卷宗。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可获知检查结果。

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宗教组织进行不符合其章程的目的，或违犯现行法律的行为事实，登记机构须通知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其违反了法律并要求其停止这种行为，或向宗教组织提出书面警告。

当表现出来的违法行为具有行政违法行为的特性时，登记机构须向有权审查有关行政违法行为事宜的机构或公职人员呈交关于违法行为的报告和检查材料。

当表现出来的违法行为具有犯罪特点时，检查材料须提交给检查机关。

当宗教组织一再进行不符合其章程的目的的活动，并已向其发出 2 份以上的书面警告时，登记机构可向法庭提请诉讼取缔该宗教组织（“关于非营业组织”联邦法第 33 条）。

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

附件 2：关于司法机构在应用“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某些条款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根据俄罗斯司法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的 08 - 18 - 207 - 97 号指导性文件，司法部收到的司法机构的关于应用已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中某些条款的查询由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研究和综合。

目前该法律实施方面的法律适用的实践还未积累,还未通过制定好的法规(登记规则,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规则,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开设和登记的程序条例)。因此,本解释是根据现行法律,该法律的司法解释和司法部及俄罗斯联邦政府宗教协会问题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法规的草案制定,并以回答收到的问题的方式说明。

1. 宗教团体应有多少成员才能申报建立自己的地方自治机构?

该法律没有规定宗教团体的最低人数,但是根据第8条第3款的规定,在国家登记之前其作为地方宗教组织不应少于有10位参加者。

2. 对证明宗教组织存在不少于15年的文件可以提出那些要求?什么可以作为这个期限的可靠性的证据?

该法律没有严格规定宗教组织的地方自治机构提请登记、提交证明的程序及其方式。因此,需用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有关的法规适当地调整这个程序。至于涉及宗教团体存在期限的证据,则须团体本身向地方自治机构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前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国家登记和地方登记的资料,档案材料,法院判决,证人的证词和其他形式的证据。

3. 所有的宗教组织在登记和重新登记时都须出示其存在15年的证明吗?

按该法律第9条的意思,只有不具有加入相应的中央宗教组织的证明的地方宗教组织须提交存在15年期限的证明。中央宗教组织无须持续活动15年。

4. 要求宗教组织的参加者“永久并合法地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意义是什么?外国公民是否可以成为宗教组织的创办者?

根据第6条第1款和第8条第1款的规定,永久并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其他人也可以同俄罗斯联邦的公民一样地成为宗

教协会和宗教组织的参加者。其他人是指按规定的程序得到在俄罗斯联邦永久生活及居住的方式的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5. 外国公民能否领导宗教组织?

按第8条第1款的意思,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可以成为宗教组织的参加者,因此,也可以成为其领导,如果他们“永久并合法地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临时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不能领导宗教组织。同时,根据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在规定的程序内宗教组织有权邀请外国公民在该组织从事职业宗教活动,但上述的法律条款也适用于他们。

6. 如何理解术语“创办者(们)无权”(第12条)?

这个术语可以理解为不遵守法律提出的对宗教组织的创办者们的要求(未成年人,缺少俄罗斯联邦公民,超越该法律规定的地方和中央组织的权限及等等)。

7. 地方宗教组织是否可以根据第19条的规定建立职业宗教教育机构?

地方宗教组织有权建立教育机构作为非国家教育机构登记。至于涉及职业宗教教育机构的建立,则按第8条第6款的规定须由中央宗教组织进行。

8. 何种宗教组织可以成立中央组织? 中央组织是否可以建立地方组织?

中央宗教组织建立其他宗教组织时的权能在该法律的第8条第6款中得到保证。地方宗教组织,如公民的协会,只能由公民以自愿的方式建立。同样地,同一信仰的3个以上的地方组织有权建立中央宗教组织。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部分第121条第2款的规定,各种信仰的宗教组织的协会(联合会,联盟)可以成为非营业性组织,但不具有宗教地位,因为它们不具有宗教协会的主要特征——共同的宗教信仰。

9. 是否可以以上级中央组织的决议取缔地方宗教组织？

不能，因为根据该法律第 14 条第 1 款和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部分第 61 条第 2 款的规定，法人可以按照其创办者们（参加者们）或其章程授予全权的法人机构的决议被取缔。而且根据设有职位等级结构的宗教协会的合乎宗规的规定，例如东正教或天主教，其地方组织（教区）的建立须受在职的主教的祝圣，没有这种祝圣；即中央宗教组织的有关宗教属性的证明，并在登记机构的意见中法律地表现出来，就可以禁止地方宗教组织作为该中央宗教组织的分支机构进行活动，并剥夺其在自己的名称中使用中央宗教组织的要素的权利。

10. 如果地方宗教组织的上级机构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它在哪里进行登记？是否要求证明外国中央宗教组织在相应的境域内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

根据该法律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所有地方宗教组织的登记须由境域的司法机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还应向登记机构提交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文件。外国宗教组织的证明不能等同于中央宗教组织的证明，被建立的地方组织如果其活动少于 15 年，也不能作为法人登记。同时，如果在国外具有宗教中心的外国宗教组织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那么按照第 13 条第 1 款的意思它本身已经不是外国宗教组织，并有权向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自己的分支机构提供有关的证明。

11. 没有进行重新登记的地方宗教组织是否可以成立中央组织？

不能，因为事先它们应经过国家重新登记来确定地方宗教组织的地位。

12. 向登记机构提交的关于宗教组织的教义原理的资料如何形成？

根据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关于教义原理的资料须由每个宗

教组织在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交。地方宗教组织,加入同样教义的中央组织的,例如俄罗斯东正教会,在登记时可以提交有关的“标准的”文件。

13.根据该法律第 10 条无法得出结论:宗教组织须在自己的章程中指明其活动地域。那么如何查明活动的地域范围呢?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部分第 52 条第 2 款和该法律第 10 条的规定,在法人的章程中须指明其位置,但不须规定出其发挥作用的地域范围。同时,根据宗教组织的体制上的和职位等级上的制度也不禁止对这些做出规定。按该法律的意思,地方宗教组织活动的地域范围是相应的城市、农村或其他居民点(第 8 条第 3 款),而中央组织——具有加入其的地方组织的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地域(第 11 条第 3 款)。

14.住房是否可以作为宗教组织的法律地址?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部分第 288 条第 3 款和第二部分 671 条第 2 款的规定,住房只能用于公民居住,而不允许在内设立组织。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礼拜,宗教仪式和典礼可以在住房内进行,但按第 7 条第 1 款的意思此种用途的处所只可以由宗教团体的参加者们提供。

允许将住房作为法律地址。但同时宗教组织应向该法律规定的是监督机构的登记机构申报自己的实际位置。

15.先作为独立的组织已登记了自己的章程的地方宗教组织是否可以加入现有的中央组织,并在重新登记时提交隶属于其的证明?

是的,可以。同时,根据该法律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它应对章程作相应的补充,并在其中确定出对该中央组织的隶属。

16.宗教组织重新登记需要什么程序?其中是否须包括不具有存在 15 年的文件的宗教组织的重新登记?

根据该法律第 27 条的规定,先已登记了自己的章程的宗教组

织应按照该法律的规定修改它们，并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进行国家重新登记。因此，该程序应被视为对章程的修改和补充，并按该法律第 11 条第 11 款的规定进行。同时，按照该法律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具有取缔或禁止其活动的理由的宗教组织不应被重新登记。

至于不具有中央宗教组织的证明或自身已存在 15 年的证明的宗教组织每年重新登记的程序，则该法律没有规定。但同时该法律没有要求这种宗教组织每年向登记机构重新办理手续并提交第 11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因此，我们认为，宗教组织可以在第一次重新登记之后每年向登记机构报告列入国家登记簿的资料范围内的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如果登记机构不再依据该法律对上述组织的活动提出要求，它可以延长发放的证明的有效期限或发放带有原先的登记号的新的证明。同时我们认为，第 27 条关于对先前已登记的宗教组织每年重新登记的要求和在这段期间对它们权利的限制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54 条的规定，即确定和加重责任的法律不具有回溯效力。

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

五、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决议

1. 认定 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27 条第 3 款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并不违反俄罗斯联邦宪法，因为就效力而言，在对该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以及加入中央宗教组织的地方宗教组织的问题上，它们与该联邦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说，这样的组织充分享有法人的权利，无须具有在相应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证明，无须进行一年一度的重新登记，不受该联邦法第 27 条第 3 款第 4 段规定的限制。

按照联邦宪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第 96 条和 97 条的要求,就效力而言,在对其他宗教组织的问题上,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27 条第 3 款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与该联邦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须保持规范的一致性以符合宪法原则方面未经验证。

2. 由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本决定中解释的第 27 条第 3 款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的宪法——法律含义,与 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是一致的,在法律实施中应人人遵守,并排除其他任何解释。

3. 按照联邦宪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第 79 条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规定,本决定是最终的,不受上诉,公布后立即生效,直接生效,不需要任何其他机构和公职人员的批准。

4. 按照联邦宪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第 78 条的规定,本决定应立刻刊登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和“俄罗斯报”上。决定还应在“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公报”中刊登。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六、关于修改“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 联邦法第 27 条第 4 款的联邦法

2000 年 3 月 26 日,第 45 号联邦法

国家杜马 2000 年 2 月 23 日通过

按:“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27 条第 4 款为:“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应根据本联邦法的要求

不晚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指定期限过后未通过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可以根据对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的机构的申述按司法程序予以取缔”这份修改令将登记的最后期限延迟一年；将“可以”换成“应”，将“申述”换成“请求”。

第 1 条 对 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25 号联邦法——“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1997 年，第 39 号，第 4465 页）第 27 条第 4 款进行以下修改：用词句“2000 年 12 月 31 日”替代词句“199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句以以下文字叙述：指定期限过后未通过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应根据对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的机构的请求按司法程序予以取缔。

第 2 条 本联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代总统

弗·普京

第二节 日 本^①

一、日本宗教法人法

实施：昭和 26 年（1951）4 月 3 日法律第 126 号

修订：1、昭和 27 年（1952 年）法律第 271 号

2、昭和 37 年（1962 年）法律第 140 号

3、昭和 37 年（1962 年）法律第 161 号

4、昭和 38 年（1963 年）法律第 126 号

5、昭和 41 年（1966 年）法律第 47 号

① 本节由苗月译。

- 6、昭和 43 年(1968 年)法律第 99 号
- 7、昭和 58 年(1983 年)法律第 78 号
- 8、昭和 63 年(1988 年)法律第 81 号
- 9、平成元年(1989 年)法律第 91 号
- 10、平成 5 年 11 月 12 日(1993 年)法律第 89 号
- 11、平成 7 年 12 月 15 日(1995 年)法律第 134 号
- 12、平成 9 年 6 月 6 日(1997 年)法律第 7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律之目的)

一、为了使宗教团体拥有并维持使用礼拜设施以及其他财产，并资助为实现这一目的业务与事业之运营，本法律以赋予宗教团体法律上的能力为目的。

二、宪法所保障的信教自由必须在所有国政事务中得到尊重，因而，对本法律中的各种规定，不得做出限制个人、集团、团体基于宪法保障的自由而弘扬教义、举行仪式以及其他宗教行为的解释。

第二条 (宗教团体的定义)

在本法律中，“宗教团体”指弘扬宗教教义、举行宗教仪式、以及以教化、育成信徒为主要目的的下述团体。

一、拥有礼拜设施的神社、寺院、教会、修道院以及其他类似宗教团体。

二、包括前款指定的团体的教派、宗派、教团、教会、修道院、主教区以及其他类似团体。

第三条 (境内建筑物以及境内的定义)

在本法律中，“境内建筑物”特指为实现第一款指示的宗教法人之前款规定的目的一而必需的宗教法人固有的建筑物和工作物；“境内地”特指为实现第二款至第七款中指示的宗教法人的同一款中规定的目的一而必需的该宗教法人所固有的土地。

一、本殿、拜殿、本堂、会堂、僧堂、僧院、信徒修行所、社务所、内库、教职员住所、宗务厅、教务院、教团事务所以及为实现宗教法人前款规定之目的而提供的建筑物及其工作物(包括附属建筑物与工作物)。

二、前款指示的建筑物或者工作物所占有的整块土地(包含竹林、树木以及建筑物、工作物以外的固定物品,以下各条相同)。

三、作为通道使用的土地。

四、为举行宗教仪式所使用的土地(包括神讃田、佛供田、修道耕地等)。

五、庭院、山林以及为保护尊严或者风致而使用的土地。

六、与历史、古代记载有密切渊源的土地。

七、为防止上述各条所指示的建筑物、工作物或者土地上发生灾害而使用的土地。

第四条 (法人资格)

一、宗教团体可依据本法律成为法人。

二、在本法律中,“宗教法人”指依据本法成为法人的宗教团体。

第五条 (所辖厅)

一、宗教法人所辖厅,由管辖其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知事担当。

二、以下宗教法人,其所辖厅不受前款限制,由文部大臣相当。

1. 在其他都、道、府、县内有建筑物的宗教法人。

2. 前款所规定的宗教法人以外的宗教法人,包括该款所规定的宗教法人的法人。

3. 前两款所规定的宗教法人以外,包括其他都、道、府、县境内宗教法人的宗教法人。

[该条在平成7(1995)年法律第134号中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六条 (公益事业及其他事业)

一、宗教法人可举办公益事业。

二、宗教法人只要不违反其目的，可举办公益事业以外的事业。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利益时，必须将其作为该宗教法人、包含该宗教法人的团体、该宗教法人援助的宗教法人、或公益事业使用。

第七条（宗教法人的住所）

宗教法人的住所以其主要事务所所在地为准。

第八条（登记的效力）

对于必须依照第七章第一节规定进行登记的事项，除因登记产生的效力的事项外，如果不是在登记之后，宗教法人不得以此同第三者抗衡。

第九条（关于登记的申请）

宗教法人在按照第七章的规定进行登记（由所辖厅嘱托登记者除外）时，必须及时向所辖厅提交登记簿善本或与其登记事项有关的抄本以申明其宗旨。

第十条（宗教法人的能力）

宗教法人遵从法令规定，在规则规定的目的范围内拥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宗教法人的责任）

一、宗教法人的代表人物以及其他代表者在任职期间，承担对加害于第三者时造成的损害的赔偿。

二、宗教法人在因目的范围以外的行为危害第三者时，其行为的代表者以及其他代表者和赞成该事项的决议的责任者、其事项的业务代理者或者临时责任者均负有连带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二条（设立的手续）

一、欲设立宗教法人者，必须制作记载下述事项的规则，此规则必须接受所辖厅认证。

1. 目的
2. 名称
3. 事务所所在地
4. 在存在包括欲设立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时, 其名称以及宗教法人和非宗教法人的区别。
5. 代表者、责任者、代理业务者、临时代表者以及临时责任者的名称、资格、任免以及有关代表者的任期和职务权限, 有关责任者的人数、任期及职务权限, 有关部门代理业务者的职务权限等事项。
6. 除前款所指明事项外, 存在决议、咨询、监察等机构时, 有关此类机构的事项。
7. 在按照第六条开展工作事业时, 有关其种类以及运营等事项(包括按照同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事业时的收益处理方法)。
8. 基本财产、宝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设定、管理以及处理(在决定与第二十三条附款规定适用内容相关事项的情况下其事项包括在内)、预算、决算以及会计和其他有关财务的事项。
9. 关于规划变更的事项。
10. 解散的理由、清算人的选任以及确定剩余财产归属时的相关事项。
11. 公告的方法。
12. 对于从第五款至前款所指明的事项, 在确定制约其他宗教团体或者受其他宗教团体制约时的相关事项。
13. 与以上各款指明事项相关的事项。
 - 二、宗教法人的公告通过报刊或者该宗教法人的机关刊物登载, 在该宗教法人事务所公告场所公告, 以及其他能使该宗教法人的信徒及其他与之存在利害关系者知晓的适当方法。
 - 三、欲设立宗教法人者, 必须至少在第十三条规定认证申请前一个月, 对信徒以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者阐释规则方案宗旨, 按

照前款规定公告欲设立宗教法人的宗旨。

第十三条 (规则认证的申请)

欲接受前条第一款规定之认证者,必须附加认证申请书以及下述规则二份,提交所辖厅,申请其认证。

一、证明该团体为宗教团体的文件材料。

二、证明是按照前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公告的文件材料。

三、证明认证申请人拥有代表该团体权限的文件材料。

四、代表者及过半数的责任者准备就任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规则的认证)

一、所辖厅在受理依照前条规定进行的认证申请时,用记录受理申请日期的书面材料将其宗旨通知申请者后,审查该申请相关事宜是否具备下述条件。确认具备这些条件后,决定认证其规则的宗旨,在确认不具备这些条件、或无法确认条件所须附加文件材料是否完备时,必须决定无法认证其规则。

1. 该团体为宗教团体。

2. 该规则符合本法律及其他法令的规定。

3. 该设立手续符合第十二条规定。

二、在决定无法依照前款规定认证其规则时,所辖厅应事先在足够的时间里由自己或通过代理人赋予申请者陈述意见的机会。

三、在第一款的情况下,所辖厅为文部大臣时,该所辖厅如果确认无法按照同款规则实施认证,应事先向宗教法人审议会咨询、听取其意见。

四、所辖厅在受理按照前条规定提出的认证申请时,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按第一款规定确认的决定。并在决定认证宗旨之时,向申请者交付认证书以及记录其宗旨的附记规则;在确认无法认证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将记录其理由的附记通知申请者。

五、所辖厅在做出按照第一款规定的认证决定时,不得要求申

请者提交第十二条第一款各项以外的内容。

第十五条 (成立的时间)

宗教法人按其在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的登记设立而成立。

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 删除〔昭和 37(1962)年法律第 161 号〕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八条 (代表者及责任者)

一、宗教法人必须设置 3 人以上的责任者，其中 1 人为代表者。

二、如规则中无特别规定，代表者由责任者互选产生。

三、代表者代表宗教法人，总理其事务。

四、责任者按照规则规定来决定宗教法人的事务。

五、代表者及责任者应遵守法令、规则以及包括该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与该宗教法人的协议而制定的规程，只要不违反这些法令、规则、规程，就应充分考虑宗教上的规约、规律、习惯及传统，实行该宗教法人的业务及适当的事业运营。对于其保护管理的财产，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滥用。

六、代表者以及责任者在宗教法人事务方面的权限，不包含两者对宗教机能上的所有支配权以及其他权限。

第十九条 (事务的决定)

如规则无特别规定，宗教法人的事务由过半数的责任者决定，其责任者的决议权利平等。

第二十条 (代理业务者)

一、凡符合下述各项之一者，按照规则规定，必须设置代理业务者。

1. 代表者或责任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缺席、不能顺利选出后继者时。

2. 代表者或责任者因病或者其他事由不能履行职责达 3 个月

以上时

一、代理业务者按规则规定,代替代表者或者责任者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临时代表者与临时责任者)

一、代表者在与宗教法人利益相反的事项上不拥有代表权。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照规则规定选出临时代表者。

二、责任者在与其有特别利害关系的事项上不拥有决议权。在这种情况下,如规则中无特别规定,且拥有决议权的责任者不超过定额半数时,必须按规则规定选出临时责任者以达到半数以上。

三、临时代表者按第一款规定的事项代替该代表者履行职责。临时责任者对前款规定事项,按照规则规定代替该责任者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资格的丧失)

凡属下述各款之一者,均不能成为代表者、责任者、代理业务者、临时代表者或者临时责任者。

一、未成年人。

二、禁置产者及准禁置产者。

三、被处拘禁以上刑罚、尚未结束刑期或不执行刑期者。

第二十三条 (财产处理的公告)

宗教法人(包含宗教团体的宗教法人除外)欲采取下述行为时,除按规则规定(如规则无特别规定,按第十九条规定)外,必须至少在1个月前将其行为的宗旨告知信徒和其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人。但是,第三款至第五款指示的行为在紧急且必要之时,不受此款限制。

一、处理不动产或财产目录所记录的财宝,或者提供担保。

二、借人(财政年度内的临时借贷除外)或承担保证。

三、境内主要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增建、移建、拆除或者样式的明显改变。

四、境内地的明显改变。

五、变更境内主要建筑物或境内地的用途，或者将其用于该宗教法人的第二条规定的目的一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行为失效）

关于宗教法人的境内建筑物或境内地等不动产或财产目录所记录的财宝，违反前条规定无效。但是，对于善意的对方或者第三者，不得以其无效相抗衡。

第二十五条（财产目录的制作、备附、阅览及提交）

一、宗教法人必须制作设立(含合并造成的设立)之时的财产目录及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制作财产目录及收支计算书。

二、宗教法人事務所必须经常备有下列文件、账簿。

1. 规则及认证书。

2. 职员名簿。

3. 制作财产目录及收支计算书并制作借贷对照表时的借贷对照表。

4. 有关境内(神社、寺院内)建筑物的书类。

5. 责任者及有关机关议事的书类及事务处理簿。

6. 在按照第六条规定进行事业的情况下，有关此事业的书类。

三、在有正当利益的情况下，宗教法人应允许信徒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阅览按照前款规定该宗教法人事務所所备文件及账簿；与此同时，对于不合理的阅览请求，宗教法人可以拒绝。

1. 宗教法人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所辖厅提交第二款规定的该宗教法人事務所所备附的该款第二项到第四项以及第六项所规定之文件。

2. 所辖厅在受理按照前款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时，要尊重宗教法人宗教上的特性及习惯，特别留意不要妨碍信教自由。

〔平成7(1995)年法律第134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四章 规则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变更规则的手续)

一、宗教法人欲变更规则时,必须按照规则中有关变更条款来办理变更手续,并向所辖厅报告变更事宜,取得认证。在这种情况下,宗教法人如欲废止同包含该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的关系,在变更有关废止该关系的规则时,即使在包含该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拥有一定权限的情况下,也无须依照有关权限的规则规定。

二、宗教法人欲进行被包括关系的设定或者变更废止关系时,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认证申请,至少在2个月前,将该规则变更的方案的宗旨告知信徒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宗教法人欲进行被包括关系的设定或者变更废止规则时,在欲设定该关系的情况下,在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认证申请前,要得到欲设立该关系的宗教团体的承认;在欲废止该关系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前款规定的公告,同时将其宗旨通知欲废止该关系的宗教团体。

四、宗教团体确认在变更有关废止其包括宗教法人同该宗教团体的被包括关系的规则的手续违反前三款规定时,可以将其宗旨通知其宗教法人所属所辖厅及文部大臣。

第二十七条 (变更规则的认证申请)

宗教法人按照第一条的规定接受认证时,必须将2份认证书及2份欲变更事项的文件材料附加下列文件材料提交所辖厅,申请认证。

- 一、证明变更规则的决定通过规则规定手续的材料;
- 二、规则的变更在设定被包括关系时已按照前条第二款做出公告以及证明接受了同条第三款规定承认的材料;
- 三、规则的变更在废止被包括关系时,已按照前条第二款做出公告以及证明按照同条第三款规定做出了通知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变更规则的认证)

一、所辖厅在按照前条规定受理认证申请时,必须用记录受理日期的书面材料将其宗旨通知该宗教法人。之后,必须审核该申请事项是否具备下列条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该规则的变更认定。

1. 变更的事项符合本法律以及其他法令规定
2. 其变更手续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适用于决定按照前款规定认证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同条第四款中的“记录认证宗旨的附则”为“指明欲变更记录认证宗旨附记事项的文书”。

第二十九条 [昭和 37(1962)年法律第 161 号]

第三十条 (变更规则的日期)

宗教法人规则的变更由交付变更规则的认证文书而生效。

第三十一条 (伴同合并事宜的特例)

伴同合并、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在变更规则时,关于该规则的变更,尽管本章有规定,但仍按照第五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 并

第三十二条 (合并)

两个以上的宗教法人可以合并为一个宗教法人。

第三十三条 (合并的手续)

宗教法人欲合并时,在办理完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手续后,必须接受所辖厅认证。

第三十四条 (合并的手续)

一、宗教法人欲合并时,除执行规则规定外(规则无特别规定时,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必须将合并契约法案要旨告知信徒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二、欲合并的宗教法人在依照前款规定做出公告之日起两周

以内，在制作财产目录及依照第六条规定开展事业的情况下，必须制作有关其事业的借贷对照表。

三、如果在前款期间内，债权人对合并持有异议，欲合并的宗教法人必须在公告之日起不少于2个月的一定的期限内，向债权人公布陈述这些意愿的内容，并且分别催促判明的债权人行使权利。

四、当债权人在前款的期间内陈述异议时，欲合并的宗教法人必须偿还债务或提供足够的担保，或者以使债权人接受偿还为目的，将足够的财产抵押到信托公司或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

第三十五条（合并的手续）

一、在因合并成为一个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而解散别的宗教法人的情况下，有必要伴随该合并而变更规则时，合并后欲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必须按照规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二、在因合并而欲设立宗教法人的情况下，欲合并的各个宗教法人所选任人员，必须共同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制作规则。

三、前款规定的各个宗教法人选任的人员，必须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认证申请的至少两个月前，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方法，向信徒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阐述按前款规定制作的规则的方案的要旨，并公布由合并设立宗教法人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合并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的后半部分及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欲合并的宗教法人伴随合并、被包括关系的规定、废止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以下同条各款的词句做如下变动。

一、第一款后段中“有关变更废止该关系的规则”为“有关废止该关系的规则的变更之外废止该关系”。

二、第二款中的“第二十七条”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该规则变更方案”为“有关被包括关系的设定或废止的事项”。

三、第三款中的“第二十七条”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前款”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四、第四款中的“被包括关系的规则的变更手续”为“伴随被包括关系的废止的合并手续”；“前三款”为“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合并的手续）

伴随合并，在必须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适用于前条的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做出公告的情况下，该公告不妨碍与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告的协调。在这种情况下，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所做的公告与其他公告协调时，欲合并的宗教法人与同款中规定的各个宗教法人选任的人员共同做出公告。

第三十八条（申请合并的认证）

一、宗教法人在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接受认证时，认证申请书以及符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者，必须向所辖厅提交说明变更事项的文件两份、同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则两份以及下属文件材料，申请认证。

1. 证明合并的决定经过了规则规定的手续(规则中如无特别规定，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的手续)的文件。
2. 证明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做出了公告的文件。
3. 证明经过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手续的文件。
4. 在属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证明经过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手续的文件。
5. 在属于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能证明合并后成立的团体为宗教团体的文件。
6. 在必须按照适用于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第三十六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公告的情况下，证明做出了该公告的文件。

7. 在伴随合并、设定或者废止被包括关系的情况下，证明接受了第三十六条依照执行的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承认或通知的文件。

二、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的认证申请，应为欲合并的各宗教法人联合制作，在这些宗教法人分属不同所辖厅的情况下，以合并后成立的宗教法人所属的所辖厅作为提交申请的所辖厅。

第三十九条（合并的认证）

一、所辖厅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受理认证申请时，在用记录受理日期的书面材料将其宗旨通知该宗教法人后，必须审查有关该申请是否具备以下条件，依照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该款合并的认证。

1. 该合并手续是依照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的。
2. 在该合并属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时，各种变更事项或规则符合本法律以及其他法令的规定。
3. 在该合并属于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时，该合并后成立的团体属于宗教团体。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适用于按前款规定决定进行认证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同条第四款中的“附记了认证宗旨的规则”应为“记录了该合并在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中做了认证的变更事项的文书或规则”。

三、所辖厅在向按照适用于第一款或前款的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认证的宗教法人交付其通知书及认证书等时，只要向申请该认证的一个宗教法人交付即可。

第四十条 删除〔昭和37(1962)年法律第161号〕

第四十一条（合并的日期）

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或因合并而设立的宗教法人只要在其主要事务所所在地按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登记，其合并生效。

第四十二条 (合并的效果)

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继承因合并而设立的宗教法人的权利义务(包含宗教法人按照第六条规定举办的事业,基于行政厅的许可、认可以及其他批复而拥有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解 散**第四十三条 (解散的自由)**

一、宗教法人可自行解散。

二、宗教法人在前款场合外,可因下述理由解散。

- 1.发生规则规定的解散理由。
- 2.合并(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除外)。
- 3.破产。
- 4.取消依照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所辖厅的认证。
- 5.法院按照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做出的解散命令。
- 6.包括宗教团体的宗教法人,其所包括的宗教团体的消亡。

三、宗教法人因前款第三项的理由解散时,应报告所辖厅,不得拖延。

第四十四条 (自行解散的手续)

一、宗教法人欲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解散时,在办理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手续后,其解散必须接受所辖厅认证。

二、宗教法人欲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解散时,除依照规则规定外(规则中无特别规定时,依照第十九条规定),如果信徒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对解散有意见,必须在公告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一定期限内,向其做出陈述解散宗旨的公告。

三、信徒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在前款指示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时,宗教法人必须给予充分考虑,重新研究是否实施解散手续。

第四十五条 (自行解散的认证的申请)

宗教法人在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接受认证时,认证申请书必

须附加以下文件材料,将其提交所辖厅,申请认证。

一、证明解散的决定经过规则规定的手续(规则无特别规定时,依照第十九条执行)的文件材料。

二、证明依照前条第二款规定做出了公告的文件材料。

第四十六条 (自行解散的认证)

一、所辖厅按照前条规定受理认证申请时,在将记录了受理日期的书面材料通知该宗教法人后,必须审查该申请的解散手续是否符合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做出依照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解散认证的决定。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决定按前款规定决定认证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同条第四款中的“认证书及附记认证宗旨的规则”为“认证书”。

第四十七条 [删除〔昭和 37(1962)年法律第 161 号〕]

第四十八条 (自行解散的日期)

宗教法人依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解散,由交付有关解散的认证书而生效。

第四十九条 (清算人)

一、宗教法人解散时(因合并及破产的解散除外)除规则有特别规定或解散时已选任代表者或其他代表者为清算人外,代表者或其他代表者成为清算人。

二、宗教法人因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或第五项的理由解散时,尽管前款有规定,法院仍可凭所辖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或者其职权,选任清算人。

三、第二十二条规定适用于宗教法人的清算人。

1.如规则中无特别规定,宗教法人的责任者以及代表者可因宗教法人的解散而退职。有关宗教法人的代表者或代理业务者不成为清算人的问题,与此相同。

2.符合第二款规定时,尽管有前款规定,宗教法人的代表者、

责任者以及代理业务者因该解散退职。

第五十条（剩余财产处理）

一、对已经解散的宗教法人的剩余财产的处理，除合并、破产外，按规则办理。

二、在前款情况下，规则中无规定时，可处理为其他宗教团体或公益事业财产。

三、不能按前两款规定处理的财产，归国库所有。

第五十一条（《民法》及《非讼事件手续法》的适用问题）

《民法》[明治 29(1897)年法律第 89 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及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以及《非讼事件手续法》[明治 31(1899)年法律第 14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以及第一百三十八条中的规定(法人的解散与清算)，适用于宗教法人的解散与清算。在这种情况下，《民法》第七十条中“理事”为“代表者或代理业务者”，同法第七十五条中的“前条”为“《宗教法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七章 登 记

第一节 宗教法人的登记

第五十二条（设立的登记）

一、设立宗教法人的登记，由交付规则的认证书之日起两周以内，在主要事务所所在地进行。

二、设立登记必须包括以下各项：

1. 目的(依照第六条开展事业时，包括其事业的种类)。

2. 名称。

3. 事务所。

4. 在存在包含该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的情况下，其名称以及注明宗教法人或非宗教法人。

5. 有基本财产时,注明其总额。

6. 拥有代表权者的姓名、住所及资格。

7. 按照规则,在确定涉及境内建筑物或境内地等不动产、或者财产目录中登记的宝物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为相关的事项时,注明这些事项。

8. 依照规则确定解散理由时,注明这些理由。

9. 公告的方法。

三、宗教法人必须在登记设立之后两周以内,到从属的事务所所在地登记前

条各款规定的事项。

[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对本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五十三条 (从属事务所的新设立登记)

一、宗教法人设立后,必须在两周以内到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登记设立的从属事务所,并在三周以内到其从属事务所所在地登记前条第二款各项规定的事项,在相同时间内也必须在其他从属事务所所在地进行从属事务所的登记。

二、宗教法人设立后,要在主要事务所或在从属的事务所隶属的管辖区域内设置新的从属事务所时,只要进行设置从属事务所的登记即可。

第五十四条 (事务所迁移的登记)

一、宗教法人在迁移主要事务所时,必须在两周以内向旧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并在新所在地登记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各项要求的事项;从属事务所迁移时,要在三周以内向旧所在地登记,并在四周以内,向新所在地登记同款各项规定的事项。

二、在同一登记所的管辖区域内迁移的主要事务所或者从属事务所,只要办理迁移登记即可。

[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对本条进行了部分修正]

第五十五条 (变更的登记)

变更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各项事项时,主要事务所须于两周内、从属事务所须于三周内向所在地登记。

第五十六条 (停止代表者职务时的登记)

停止代表者或者代理业务者的职务时,或者暂时选任其职务代行者,或者变更、取消时,要到主要事务所所在地及从属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合并的登记)

宗教法人合并时,从交付有关该款合并的认证书之日起,主要事务所要在两周以内,从属事务所要在三周以内按照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各款规定向所在地登记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宗教法人的变更,登记因合并造成的宗教法人的解散,登记因合并而设立的宗教法人。

第五十八条 (解散的登记)

宗教法人解散时,除合并及破产外,从交付确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解散的认证书之日起,在两周以内到主要事务所、在三周以内到从属事务所做出解散的登记。

第五十九条 删除〔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

第六十条 (了结清算的登记)

宗教法人了解清算时,主要事务所所在地必须从结算之日起两周之内,从属事务所所在地必须从结算之日起三周之内进行了结清算的登记。

第六十一条 (管辖登记所及登记簿)

一、宗教法人的登记业务,由管理其事务所所在地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及其支局或派出管辖登记所办理。

二、各登记所备置宗教法人登记簿。

第六十二条 删除〔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删除了该条〕

第六十三条 (登记申请书的附加文书)

一、设立登记的申请书,必须附加接受证明所辖厅认证规则副本和证明具有代表权资格的文件材料。

二、登记新设从属事务所、事务所迁移及其他变更事项的申请书,必须附加证明其登记理由的文件材料。但是,变更具有代表权者姓名、住所的登记不受此限。

三、登记解散的申请书中,必须附加解散理由的文件材料。

四、在因合并而设立或登记变更的申请书中,除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的文件材料外,还须附加证明经过按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办理手续的文件材料及因合并解散的宗教法人(事务所在该登记所的管辖区域内除外)的登记本的副本。

五、在写有按本法律所规定的所辖厅的认证事项的登记申请书中,除前述各款要求的文件材料外,还须附加有所辖厅证明的认证书副本。

第六十四条 (公告登记事项)

登记所对登记的事项要及时公告,不得拖延。

第六十五条 (《商业登记法》的适用条款)

《商业登记法》〔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5 号〕第二条至第五条(登记所及登记官)、第七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第二十六条(登记簿及登记手续的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合名会社的登记)以及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登记更正及消除的杂则)的规定,适用于本章登记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同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中“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为“宗教法人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中“按照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代表会社”为“按照宗教法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对此条进行了全部修改、昭和

63(1988)年法律第81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二节 关于礼拜用建筑物及用地的登记

第六十六条 (登记)

一、对于宗教法人用于礼拜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可以按照该宗教法人用于礼拜的建筑物及附属土地的用途登记。

二、按照前款有关土地的登记,限于土地上存在建筑物、按同款规定登记的场合。

第六十七条 (登记的申请)

一、按照前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的登记,按照该宗教法人的申请办理。

二、登记申请书必须附加说明供礼拜用建筑物或占地用的文件材料。

第六十八条 (登记事项)

一、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申请时,登记官必须在建筑物及土地登记表的甲区事项栏目中写明建筑物为该宗教法人礼拜所用及土地为该宗教法人礼拜用建筑物占地的内容。

二、建筑物及土地的登记事务按照不动产登记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二第一款

电子信息处理组织进行处理的情况下,对于前款中的“登记用纸”改为“登记记录”。

〔昭和38(1963)年法律第126号、昭和63(1988)年法律第81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因废止礼拜用途而取消登记)

一、宗教法人依照前条规定登记的建筑物不再用于礼拜时,必须申请取消按同条规定进行的登记,不得有误。按照前条规定登记的土地成为不供礼拜用的建筑物的土地时也同样处理。

二、登记官取消按前款前段规定申请的登记的情况下,该建筑物的土地如果是按前条规定进行的登记,也要一并取消。

[昭和 38(1963)年法律第 126 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七十条 (因所有权转移而取消登记)

一、登记官在对按第六十八条规定所登记的建筑物或土地实行所有权转移的登记时,必须同时取消该建筑物或土地按同条规定做出的原有登记。

二、前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取消按前款规定对建筑物做出的登记。

三、前两款规定不适用于宗教法人合并的情况下。

第八章 宗教法人审议会

第七十一条 (设置及执掌事务)

一、在文部省设立宗教法人审议会。

二、宗教法人审议会负责对文部大臣的咨询、审议依照法律规定赋予权限的事项、以及就有关事项向文部大臣提出建议。

三、对于宗教团体的信仰、规律、习惯等宗教上的事项,宗教法人审议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调停或干涉。

第七十二条 (委员)

一、宗教法人审议会由 10 人以上 20 人以内的委员组成。

二、委员从宗教家及具有宗教学识经验者中选出,由文化厅长官提请文部大臣任命。

[昭和 43(1968)年法律第 99 号、平成 7(1995)年法律第 134 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七十三条 (任期)

一、委员任期为两年。

二、委员可以连任。

第七十四条 (会长)

一、宗教法人审议会设置会长。

二、会长由委员相互选举,由文部大臣任命。

三、会长总理宗教法人审议会之业务。

第七十五条 (委员的费用)

一、委员为临时勤务工作。

二、委员不领取其职务的报酬,但可领取履行其职务时所必需的费用。

三、费用额度及支付方法由文部大臣同大藏大臣协商决定。

第七十六条 [昭和 58(1983)年法律第 78 号取消了此条]

第七十七条 (运营的细则)

除本章规定外,宗教法人审议会的议事手续及其他有关运营的必要事项,在文部大臣认可后由宗教法人审议会决定。

第九章 补 则

第七十八条 (有关废止被包括关系涉及的不利处分的禁止等问题)

一、作为防止宗教团体废止其所包括的宗教法人和该宗教团体的被包括关系之目的,或者作为这样的理由,在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包括适用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或通知之后两年内,宗教团体不得对其代表者、责任者及其他人员,或者规则规定的机构中承担责任者解职、限制权限及采取其他不利处分,

二、违反前款规定的无效。

三、在欲废止与其他宗教团体的被包括关系时,宗教法人不得避免履行偿还在废止关系前产生的教团的债务。

第七十八条之二(报告及质问)

一、当所辖厅怀疑宗教法人有下列各款规定之一时,在为了实施该法律所必需的限度上,所辖厅有权要求该宗教法人报告其业务或事业管理事项,或有权对该职员、该宗教法人的代表职员、责

任职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质问。在这种情况下,为对该人员进行质问而进入该宗教法人的设施时,必须征得该宗教法人的代表职员、责任职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同意。

1. 该宗教法人所从事的公益事业以外的事业有违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之事实。

2. 在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认证的情况下,该宗教法人缺少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要求的文件。

3. 当该宗教法人有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规定事由之一时。

二、在按照前款规定要求报告、或要求对该职员进行质问时,当所辖厅为文部大臣时,应事先向宗教法人审议会咨询,听取其意见;当所辖厅为都道府县知事时,应事先通过文部大臣听取宗教法人审议会的意见。

三、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文部大臣必须向宗教法人审议会阐明其要求报告、或对该职员进行质问的事项及理由,听取其意见。

四、所辖厅在按照第一款规定要求报告、或对该职员进行质问时,要尊重宗教法人宗教上的习惯,特别注意不要妨碍信教自由。

五、按照第一款规定被质问的该职员,要携带证明其身份的证明,并向宗教法人的代表职员、责任职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出示。

六、第一款规定的权限,不做犯罪搜查解释。

[平成7(1995)年法律第134号追加]

第七十九条 (停止公益事业以外事业的命令)

一、宗教法人从事公益事业以外的事业而违反第六条第二款的事实被确认后,所辖厅可命令该宗教法人在一年内停止事业。

二、根据前款规定停止事业的命令,应以记录着理由和下令停止事业的期限等为内容的书面材料通知该宗教法人。

三、当所辖厅按照第一款规定停止该宗教法人事业的同时赋

予该宗教法人与此相关的阐明机会时,除接受该宗教法人的书面阐释外,还必须接受口头阐释。

四、前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按第一款规定命令停止事业的情况下。

[昭和 37(1962)年法律第 161 号、平成 5(1993)年法律第 89 号、平成 7(1995)年法律第 134 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正]

第八十条之一 (认证的取消)

一、在所辖厅依照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认证的情况下,如判明该款认证缺乏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明的条件,可在交付认证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该款认证。

二、按照前款规定取消认证时,应用记录着理由的书面文件通知该宗教法人。

三、知道宗教法人行为属于第一款规定者,可提出证据,将其事案通知所辖厅。

四、当该宗教法人的代表者或代理人按照行政手续法[平成 5(1993)年法律第 88 号]提出与辅助人一起报到时,主持听取有关按照第一款规定取消认证者必须给予同意。

五、第七十八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按照第一款规定取消认证的情况下。

六、当所辖厅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取消认证时,必须通知该宗教法人到主要事务所所在地及从属事务所所在地登记所进行解散登记。

七、对于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取消认证,行政手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八十条之二 (不服申述手续的咨询等问题)

一、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认证相关决定,对于依照第七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下达的停止事业的命令,或者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取消认证的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述的裁决或决议,除非该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述撤回,不然,必须事先经过向宗教法人审议会的咨询,方可做出。

二、对前款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述所做的裁决或决定,必须在该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述提出之日起四个月内做出。

第八十一条 (解散命令)

一、法院确认宗教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时,可根据所辖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要求以及自身职权,下达解散命令。

1. 确认有违反法令和危害公共福利事业的行为。
2. 明显背离第二条规定的宗教团体的目的的行为,或者一年以内未开展这一目的的行为。
3. 属于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宗教团体的宗教法人减少、失去礼拜设施,在并无不得已理由的情况下,在减失两年以上仍不添置所减失设施。
4. 代表者以及代理业务者缺席一年以上。
5. 从交付依照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认证书之日起一年后,判明该宗教法人仍缺少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的文件。

二、前款规定的事件,归管辖该宗教法人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辖。

三、第一款规定的审判,按附带理由的决定裁决。

四、法院按照第一款规定进行判决时,应事先听取该宗教法人的代表者、代理业务者或该宗教法人的代理人以及按同款规定请求审判的所辖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陈述。

五、宗教法人或按第一款规定提请审判的所辖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可以根据同款规定即时提出上述。上诉产生停止执行的效力。

六、法院按第一款规定做出判决时,必须通知解散的宗教法人的主要事务所以及从属事务所到所在地的登记所办理解散登记。

七、除前五款规定外,对于按第一款规定审判的手续,按照《非讼事件手续法》的规则办理。

第八十二条 (向陪同人员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文部大臣及都、道、府、县知事在听取按本法规定认证事项相关的宗教法人代表及代理人或者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认证者或其代理人意见时,或者在听取按照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与命令停止事业有关的宗教法人的代表者或代理人的口头辩解时,除以上人员外,还必须向建议人、辩护人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但在认为有必要之时,可将此类人员限制在3人以内。

[平成5(1993)年法律第89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八十三条 (禁止对礼拜用建筑物的查封没收)

供宗教法人礼拜用的建筑物及其占地,凡属按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登记者均享有不动产的优先取得权,除实行典当抵押或破产外,其他不得在登记后因私法上产生的金钱债权原因进行查封没收。

第八十四条 (尊重宗教方面的特殊性与习惯)

国家及公共团体机构在制定或改废对宗教法人的捐税关系法令、征收境内建筑物赋税、决定境内宗教法人财产、按法定正当权限实施对宗教法人的调查、检查等情况下,必须尊重宗教法人在宗教方面的特殊性和习惯,要特别注意不得妨碍信教自由。

第八十五条 (解释规定)

对于文部大臣、都、道、府、县的知事以及法院来讲,本法律的所有规定皆不得做以任何方式调停宗教团体信仰、规律、习惯的解释,不得做干涉权限的解释,不得做任免宗教职务或劝告其晋升、废退的解释。

第八十六条

在宗教团体发生违反公共福利行为时,本法律的所有规定不得妨碍其他法令规则的解释。

第八十七条 (不服申述与诉讼的关系)

如不经过对该处分的审查请求或异议申述的裁决或决定,不得提请第八十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取消处分的申述。

[昭和37(1962)年法律第140号对此条进行了全部修改]

第十章 罚 规

第八十八条

凡属以下各款之一者,宗教法人的代表者、其业务代理者、临时代表者或清算人将被处以一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照本法律的规定申请认证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认证除外),向所辖厅提供不实记载之文件材料。

二、拖延提交第九条或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申报材料或做出不实申报者。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其要求进行公告等各条款指出的行为。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拖延提交规定的文件材料、账簿等附属材料或提供不实材料者。

五、拖延提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文件材料。

六、拖延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的《民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请求宣告破产。

七、拖延依照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的《民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或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做出公告或做出不正确公告。

八、妨碍法院依照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的《民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

九、拖延按照第七章第一节规定所应进行的登记或进行不实登记。

十、不按第七十八条之二第一款规定进行报告或进行虚假报告,或者当按照同款规定对该职员进行质问时不答辩或进行虚假答辩。

十一、当按照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命令停止事业时拒不执行者。

[平成7(1995)年法律第134号对此条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八十九条

欲设立宗教法人者,在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认证时,向所辖厅提供不实文件材料时,对申请团体的代表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 则

一、本法律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废止《宗教法人令》[昭和20(1945)年敕令第719号]以及《宗教法人令实行规则》[昭和20(1945)年司法省、文部省令第1号]。

三、按照《宗教法人令》规定存在的宗教法人在本法实施后仍可按同令的规则继续作为宗教法人存在。

四、前款的宗教法人(以下称“旧宗教法人”)按第二款指明的命令的规则,在本法实施后仍具有效力。

五、旧宗教法人从属于本法律中关于设立宗教法人的规定(包含有关设立罚则的规定)。旧宗教法人可通过制定规则,接受所辖厅的认证,由设立的登记成为本法律规定的宗教法人(以下称宗教法人)。

六、两个以上的旧宗教法人可以按照本法有关设立宗教法人的规定(包含关于设立的罚则的规定),通过制定规则,其规则接受所辖厅的认证,由设立的登记共同成为一个新的宗教法人。

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按前款规定将

两个以上宗教法人合并为一个新的宗教法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同条第二款中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公告”为“按照附则第六款将两个以上旧宗教法人合并为一个新宗教法人的决定”;“按照第六条规定事业”为“公益事业及其他事业”。

八、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在为使旧宗教法人成为新宗教法人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中,除旧宗教法人中教派、宗派以及教团在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登记所登记、神社、寺院及教会在其所在地登记所登记外,还必须附加旧宗教法人登记簿的副本。

九、在为按照第六款的规定,将两个以上旧宗教法人合并为一个新宗教法人而提出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中,必须附加证明经过了适用于第七款的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款规定的手续的文件材料。

十、欲按照第六款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的旧宗教法人,如果不经过适用于第七款的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手续而向所辖厅提交规则中认证的申请时,该旧宗教法人的主管者或代理业务者将被处以一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旧宗教法人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的决定及有关该新宗教法人规则的决定,按照该旧宗教法人规则的变更手续办理。

十二、旧宗教法人在神社、寺院或教会中,对于檀徒会、信徒会等在该旧宗教法人规则变更时失去决议权的问题,当前款确定之际,旧宗教法人的主管者或代理业务者认为有必要反映信徒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意向时,仍可特别选出与现在总代表数量相同的总代表,参与该事务决定过程。

十三、废止旧宗教法人与包括旧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的被包括关系时,该关系的废除限于旧宗教法人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的情况下。

十四、对于根据前款规定,废止旧宗教法人被包括关系的手

续,尽管已有第十一款的规定,但仍按下列各款执行。

1. 无须经过旧《宗教法人令》第六条后部分规定的手续。
2. 对于废止该被包括关系,该旧宗教法人的规则中即使有包括旧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的一定权限的内容,也无须按照其权限相关的规则规定行事。
3. 在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布公告的同时,必须向包括旧宗教法人的宗教团体发出废止该被包括关系的通知。

十五、在旧宗教法人按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时,必须在本法实施之日起的一年零六个月内按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认证。

十六、对于按照前款规定申请的认证事项,第十四条第四款中的“三个月”为“一年零六个月”。

十七、在宗教法人没有在第十五款规定的期间内申请认证的情况下,或申请认证但未得到认证的情况下,在该款认证期满之日或确定无法接受该认证之日予以解散。

十八、旧宗教法人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时,在设立登记之日,解散该旧宗教法人。其权利、义务(包括该旧宗教法人进行公益事业及其他事业相关的、行政厅许可、认可及其他处理意见基础上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宗教法人继承。此种情况下,有关法人的解散及清算的《民法》以及《非讼事件手续法》中的规定不适用。

十九、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旧宗教法人为成为新宗教法人而进行设立的登记时,登记官须行使职权封存旧宗教法人的登记表。

二十、在旧宗教法人依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的情况下,对于该宗教法人所有的旧《宗教法人令》第十五款规定的建筑物或占地,按同条规定登记的事项(包含有关该建筑物或其占地的旧《宗教法人令》下的事项)在该宗教法人成为新宗教

法人之日,被视为按照第六十八条规定登记的事项。

二十一、对于前款的建筑物及其占地,第八十三条中的“其登记后”为“根据旧《宗教法人令》或者旧《宗教团体法》(昭和 14 (1939)年法律第 77 号)的规定登记后”。

二十二、旧宗教法人中的教派、宗派或教团按照第五款或第六款的规定成为新宗教法人的所辖厅,不受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由文部大臣担任。

二十三、最近期间,宗教法人按照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进行公益事业以外的事业,其一会计年度内的收益额很少,在文部大臣规定的收益额范围内的情况下,可以不受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可以不做收支计算书。

二十四、要规定前款所说的收益范围,文部大臣要事先向宗教法人审议会进行咨询,听取其意见。

二十五、在附则第二十三款的情况下,宗教法人可以不受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到第六项除外)的限制,在按第三款规定做成收支计算书时,该收支计算书必须备置在该宗教法人事务所。

(资料来自日本《宗教法人管理指南》第二集《宗教法人法》,日本行政出版社 1998 年版)

二、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

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号

1999 年 12 月 27 日,日本政府通过了两款针对奥姆真理教的法律:一个是《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团体限制法》)和《有关恢复属于特定法人的特定财团的财产的法律》(《被害人救济法》)。下面是其中之一的《团体限制法》的个

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四条)
- 第二章 限制措施(第五条—第十二条)
- 第三章 特别措施的手续(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第四章 调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第五章 杂则(第三十一—第三十七条)
- 第六章 罚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律是以对其役职员(指代表者、主干者以及其他无论在何名义下从事该团体事务者,以下同)或成员,作为团体的活动,如使用沙林等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进行情况调查或防止再发生类似行为而制定必要的限制措施,并有助于确保包括国民生活的平稳在内的公共安全为目的。

第二条 (该法律的适用解释)

因该法律与国民的基本人权有重大关系,所以,只适用于为确保公共安全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内,不能进行扩大解释。

第三条 (限制的基准)

一、该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和因限制而进行的调查都必须在为达成第一条所规定的目的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内进行,不能脱离权限,对思想、信教、集会、结社、表现及学问的自由及劳动者的团结及团体行动的权利以及其他日本国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进行不当的限制。

二、对于本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及因限制所进行的调查,不能滥用该规定,对工会和其他团体的正当活动进行限制或介入。

第四条 (定义)

一、本法律中所说的“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是指《破坏活动防止法》(昭和 27 年[1952 年]法律第 24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号所揭示的暴力主义的破坏活动,杀害不固定且多数人,或者着手实施未遂之行为(从本法律实施之日起算起,十年前已结束该行为者除外)。

二、本法律中所说的“团体”是指为达成特定的共同目的,多数人的持续性结合体或联合体。但在某团体的支部、分会以及其他下层组织符合该要件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法律进行限制。

第二章 限制措施

第五条 (观察处理)

一、作为该团体的活动,当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时,不论符合下列各项中哪一项,在认为有必要对其活动情况继续查明时,公安审查委员会可以针对该团体,规定三年期限,将该团体交付公安调查厅长官进行观察处理。

1. 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主谋者对该团体的活动有影响力。
 2. 参与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者的全部或部分人为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
 3. 进行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时该团体役员(指能够参与团体的意图决定、从事该团体事务者,以下同)的全部或部分是该团体的役员。
 4. 该团体持有明确或暗示性诱导杀人的纲领。
 5. 除以上各项所揭示行为外,有足够事实确定该团体具有达到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程度的危险性。
- 二、接受前款处理的团体,按照政令规定,须从该处理发生效力之日起三十天内,将以下各项所揭示之内容向公安调查厅长官

报告。

1. 该处理生效当日的该团体役职员的姓名、住所及职务名称和成员的姓名及住所。
2. 该处理生效当日供该团体活动用的土地之所在、土地面积及用途。
3. 该处理生效当日供该团体活动用的建筑物之所在、规模及用途。
4. 该处理生效当日该团体资产及负债中政令所规定之内容。

5. 除此而外,在前款处理之际,公安审查委员会认为特别有必要之事项。

三、接受前款处理的团体,按照政令规定,从该处理生效日到该处理失效日的前一天这期间,以三个月来划分,每三个月为一个期限(当最后产生所划分的期限未满三个月的话,也作为一个期限。以下各款同)。该各期限过后十五天内,必须将以下所揭示之事项向公安调查厅长官报告。

1. 在该各个期限的最后一天的该团体的役职员的姓名、住所及职务名称和成员的姓名及住所。
 2. 在该各个期限的最后一天供该团体活动用的土地之所在、土地面积及用途。
 3. 在该各个期限的最后一天供该团体活动用的建筑物之所在、规模及用途。
 4. 在该各个期限的最后一天的该团体资产及负债中政令所规定之内容。
 5. 在该各个期限中的有关该团体活动事项中政令所规定之内容。
6. 除此而外,在第一款处理之际,公安审查委员会认为特别有必要之事项。

四、接受第一款处理的团体有符合该款各项所揭示的事项的

情况下,公安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继续查明该团体的活动情况时,可以更改期限。

五、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按前款规定更改期限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款中的“该处理发生效力之日起”为“从更改期限那日起”。

六、公安调查厅长官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或第三款(包括适用于前款的情况)的规定接受报告时,应快速将其内容用文件通报给警察厅长官。

第六条 (观察处理的取消)

一、对于前条第一款或第四款的处理,当公安审查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对该团体的活动情况继续进行调查时,可以取消。

二、接受前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的团体,可以催促公安审查委员会办理前款规定的处理取消。

第七条 (观察处理的实施)

一、为了查明接受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的团体的活动情况,公安调查厅长官有权让公安调查官进行必要的调查。

二、为了查明接受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的团体的活动情况,公安调查厅长官有权让公安调查官进入属于接受同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的团体所拥有或管理的土地或建筑物检查其设备、账簿及其他认为有必要之物件。

三、根据前款规定进行进入检查的公安调查官必须携带证明其身份的凭据,向有关人员出示。

四、第二款规定的进入检查权限,不能做犯罪搜查解释。

第八条 (防止再发生处理)

一、作为该团体的活动,其役职员或成员有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在符合第五条第一款各项事项的情况下,符合下列各项规定时,公安审查委员会有权规定六个月的期限,对该团体进行次款各项所揭示的处理的全部或部分。在接受同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

的团体没有按照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报告,或者进行虚假报告的情况下;或者拒绝、妨碍按照前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的进入检查,或者逃避的情况下;在认为对于把握该团体达到无差别大量杀人的危险性程度有困难时,有权进行同样处理。

1.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杀人或欲杀人时,伤害人的身体或欲伤害时,或对人施暴或欲施暴时。

2.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掠夺他人或欲掠夺时,诱拐人或欲诱拐时。

3.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监禁人或欲监禁时。

4.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拥有或欲拥有爆炸物、有毒物品或这些原材料或枪炮或零件时,拥有或欲拥有制造这些物件的设备时。

5.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强迫或欲强迫(他人)加入该团体时,妨碍或欲妨碍(他人)脱离该团体时。

6.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按照明确或暗示性诱导杀人纲领,对役职员或成员进行或欲进行指导时。

7. 该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为团体活动,急剧增加或意欲急剧增加成员总数或土地、建筑、设备及其他资产时。

8. 除以上各款所规定内容外,在有必要防止该团体达到无差别大量杀人程度的危险性扩大时。

二、根据前款规定可以进行的处理为以下各款。

1. 对不管在何名义下新得到或借入的土地或建筑物进行特定或禁止。

2. 禁止使用属于该团体所有或管理的特定土地或建筑物(供专门居住用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

3. 对于参与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者或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发生时为该团体役员者,禁止他们参加或从事在供该团体活动用的土地或建筑物所举行的该团体的活动的全部或一部分。

4. 禁止强迫加入该团体或劝诱或妨碍脱离该团体。

5. 禁止接受金品及其他财产上的利益的赠与。

第九条（役职员或成员等的禁止行为）

一、不准接受前条所规定的处理的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在作为团体的活动中作出违反该处理的行为。

二、该处理生效后，不准接受前条所规定的处理的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作出以下各项所揭示的行为。

1. 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不论以何名义，把按照该处理禁止取得或借入的土地或建筑物作为供该团体用之目的而取得或借入。

2. 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为供该团体使用之目的而使用按照该处理禁止使用的土地或建筑物。

3. 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参与者参加或从事按照规定禁止参加或从事的该团体的活动。

4. 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四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强迫或劝诱加入按照该处理禁止的团体或妨碍脱离该团体。

5. 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五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为该团体谋取利益之目的，接受按照该处理禁止接受赠与的金品及其他财产上的利益的赠与。

三、该团体在接受前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揭示的处理的情况下，不准该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参与者等在该处理生效后参加或从事按照该处理禁止参加或从事的该团体的活动。

第十条（防止再发生处理的取消）

一、对于第八条规定的处理，当公安审查委员会认为基于该处理的禁止或限制已没有必要时，必须予以取消。

二、接受第八条所规定的处理的团体，有权催促公安审查委员

会办理前款规定的处理取消。

第十一一条 (有关禁止使用的土地或建筑物标志的揭示等)

一、公安审查委员会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属于该团体所有或管理的特定土地或建筑物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禁止使用的处理时,需在该土地所在场所或该建筑物出入口容易看得见的地方标明告知公安审查委员会在规则中规定该团体的该土地或建筑物接受同项处理的标志。

二、在按照前款规定标明标志的情况下,当超过基于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所制定的期限或按照前条规定取消该处理时,公安审查委员会必须去掉该标志。

三、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污损按第一款规定所标明的标志;另外,当标明该标志的土地或建筑物还没有超过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所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取消基于前款规定的处理的话,任何人不得去掉该标志。

第三章 限制措施的手续

第十二条 (处理的请求)

一、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八条所规定的处理,只要有公安调查厅长官的请求就可以进行。第五条第四款的处理也是同样办理。

二、公安调查厅长官欲进行前款处理请求时,须事先听取警察厅长官的意见。

三、警察厅长官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公安调查厅长官阐述请求进行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或第八条处理的必要性。

第十三条 (有关属于与观察处理有关的团体所有或管理的土地、建筑物的文件的提交)

公安调查厅长官按照公安审查委员会规则之规定,在请求进行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的处理时或其后,对于认为属于与该处理有关团体所有的土地或建筑物,必须将记载足够事项证明这一

点的文件提交给公安审查委员会。

第十四条（进入检查等）

一、当警察厅长官认为有必要为了基于第十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需请求进行第八条处理而陈述意见时，有权要求相等的都道府县警察对接受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的团体进行必要的调查。

二、接受前款指示之都道府县的警视总监或警察本部长(以下称“警察本部长”)在认为特别有必要进行同款调查时，要事先取得警察厅长官的认可，然后让该都道府县警察职员进入属于正在接受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处理之团体所有或管理的土地或建筑物，对其设备、账簿及其他必要物件进行检查。

三、警察厅长官认为前款认可时，必须事先与公安调查厅长官协商。

四、根据第二款规定，进行进入检查的都道府县职员必须携带证明其身份的凭据，向有关人员出示。

五、警察本部长进行第二款规定的进入检查后，必须用文件以最快速度将结果报告给警察厅长官。

六、警察厅长官接受前款报告后，需用文件以最快速度将其内容通报给公安调查厅长官。

七、按第二款规定所进行的进入检查的权限，不能做犯罪搜查解释。

第十五条（处理请求的方式）

一、第十二条第一款前段的处理请求，必须将记载以下所揭示事项及公安审查委员会规则所规定的事项的请求书向公安审查委员会提交。

1. 与请求有关的处理内容及成为根据的法令条款。

2. 成为请求原因的事实。

二、在处理请求书中，必须附加证明成为请求原因的事实的材

料或证据物(以下称“证据材料等”).

第十六条 (意见的听取)

公安审查委员会在进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前段的处理请求时,必须公开听取意见,但在涉及保护个人隐私的情况下,可以不公开。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的通知方式)

一、公安审查委员会欲进行前条的听取意见时,必须事先安排听取意见的时间及场所,提前七天时间,将以下所揭示事项通知该团体。

1. 与公安调查厅长官的请求有关的处理内容及成为根据的法令条款。

2. 成为请求原因的事实。

3. 听取意见的时间及场所。

二、前款的通知,要在官报进行公告。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告之日起经过七天后,视为该通知已到达该团体。

三、在知晓该团体的代表者或主干者的住所或居所的情况下,除进行前款规定的公告外,还必须将通知书送交该处。

第十八条 (代理人)

一、收到前条第一款通知的团体(包括按照同条第二款后段的规定认为该通知已到达的团体)可以选任代理人。

二、代理人可各自为该团体做关于听取意见的一切行为。

第十九条 (听取意见的指挥)

一、听取意见由公安审查委员会指定的公安审查委员会的委员长或委员(以下称“指定委员等”)指挥。

二、指定委员等必须在听取意见的开头,让公安调查厅职员向在听取意见时出席者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处理内容和成为根据的法令条款及成为请求原因的事实。

三、指定委员等有权命令有妨碍听取意见手续行为者退场。

第二十条（意见的陈述及证据材料等的提交）

- 一、该团体的役职员、成员及代理人，限定五人以内，可在听取意见的时间出面，对于所进行的处理，陈述意见、提交证据材料等。
- 二、该团体的役职员、成员及代理人获得指定委员等的许可后，可以向公安调查厅职员提问。

三、该团体的役职员、成员及代理人可以在听取意见时间之前向公安审查委员会提交陈述书及证据材料的方式代替在听取意见的时间出面。

第二十一条（听取意见的终结）

一、指定委员等可以在该团体的役职员、成员及代理人的全部或一部分没有正当理由便在听取意见时间不到场，且又没有提交前条第三款规定的陈述书或证据材料等的情况下，对于这些人，不再给予陈述意见及提交证据材料的机会，终结听取意见。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指定委员等在该团体的役职员、成员及代理人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听取意见的时间不到场，且又没有提交前条第三款规定的陈述书或证据材料等的情况下，在该期限内不能预计这些人在什么时间出面时，对于这些人，可以规定期限，要求他们提交陈述书及证据材料等，在该期限到来时，终结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公安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当公安审查委员会完成公安调查厅长官所提交的处理请求书及证据材料等和该团体的意见及该团体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等的情况下，必须按以下的区分进行决定。

1. 当处理请求不合法时，给予驳回的决定。
2. 当处理请求没有理由时，给予驳回的决定。
3. 具有请求处理的理由时，进行处理的决定。

二、公安审查委员会必须从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公告之日起三十天以内，为了决定与处理请求有关的事件而努力。

第二十三条（决定的方式）

前条第一款的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进行,且附上理由,盖上委员长及参与决定的委员的署名印章。

第二十四条（决定的通知及公告）

一、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必须通知公安调查厅长官及该团体。

二、前款通知,要向公安调查厅长官及该团体递交决定书的副本。但在该团体有代理人的情况下,代之该团体,把决定书的副本送交代理人即可。

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必须在官报上进行公告。

四、公安调查厅长官收到第一款通知后,必须以最快速度将其内容用文件通报给警察厅长官。

第二十五条（决定产生效力时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按照以下各项决定的区分,定为各项时,即产生各自效力。

1. 驳回处理请求的决定 决定书的副本递交公安调查厅长官时。

2. 进行处理的决定 按照前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官报上公告时。

第二十六条（更改观察处理期限的手续）

一、公安调查厅长官在请求进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后段的处理时,必须将记载成为更改理由的事实及公安审查委员会规则规定的事项的请求书(以下称“更改请求书”)提交给公安审查委员会。

二、更改请求书必须附加证明成为更改理由的事实的证据材料等。

三、公安审查委员会有第一款请求时,必须付予该团体陈述意见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陈述意见,须提交陈述书及证据材料等。

四、公安审查委员会在前款陈述书提交期限七天前，必须将以下事项通知该团体。

1. 预定更改的处理内容及成为更改根据的法令条款。
2. 成为更改理由的事实。
3. 陈述书的提交及提交期限。

五、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对更改期限的意见陈述。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前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前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与同款中“同条第二款后段”换成“适用于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后段”。

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从第二十三条到前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安审查委员会所进行的更改期限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十三条中“前条第一款的决定”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换成“适用于第二十六条第六款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取消处理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取消处理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十三条中“前条第一款的决定”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换成“取消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关处理手续的细则）

除该章所规定之内容，有关公安审查委员会的手续细则在公安审查委员会规则中制定。

第四章 调查

第二十九条（公安调查官的调查权）

对于该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公安调查官在第三条规定基准的范围内，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调查，以

下各条同)。

第三十条

对于该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团体限制的公安调查官的调查,除前条规定内容外,还可援用破坏活动防止法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章 杂 则

第三十一条 (向国会的报告)

政府必须每年一次向国会报告该法律的实施状况。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结果的提供)

当有关都道府县或有关市町村长提出请求时,除个人秘密或认为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事项外,公安调查厅长官可以向提出请求者提供基于第五条处理的调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手续法的适用除外)

行政手续法[平成5年(1993)法律第88号]第三章的规定不适用于公安审查委员会基于该法律规定所做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不服申诉的限度)

对于公安审查委员会基于该法律所做的处理,可以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昭和37年(1962)法律第160号]进行不服申诉。

第三十五条 (取消处理的诉讼)

不是法人的社团或财团接受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在第二十六条适用的情况下)的决定时,可以在其名义下,提交要求取消处理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判的公告)

进行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八条处理的公安审查委员会的决定的全部或一部分被法院取消时(包括取消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更改期限的决定的情况下),公安调查官必须将该审判在官报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七条 (实施细则)

一、除该法令有特别规定外,对于该法令实施的手续及执行的必要细则由法务省令制定。

二、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规定,为实施属于警察厅长官权限的事务所必要的事项,由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制定。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役职员或成员等违反禁止行为罪)

违反第九条之规定者,处以两年以下徒刑或一百万元的罚金。

第三十九条 (拒绝进入检查等罪)

拒绝、妨碍或逃避第七条第二款或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或检查者,将被判处一年以下徒刑或五十万员以下的罚金。

第四十条 (损坏标志等罪)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者,将被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离开命令罪)

违反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命令者,将被处以三十万元以下的罚金。

第四十二条 (公安调查官滥用职权罪)

公安调查官滥用该法律所规定的职权,让他人做无义务之事或妨碍行使权力时,将被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监禁。

第四十三条 (警察职员滥用职权罪)

警察职员滥用该法律所规定的职权,让他人做无义务之事或妨碍行使权力时,将被判处三年以下徒刑或监禁。

附 则

一、(实施时间)该法律从公布之日起算,经过 20 天开始实施。

二、(重新估价)

从该法律实施之日起算第五年，对该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基于结果，进行包括废止在内的重新估价。

三、(对法务省设置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法务省设置法〔昭和 22 年(1947)法律第 193 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把第三条中第三十八项作为第三十九项。在第三十七项后面加上下面这一项：

三十八、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号〕所规定的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事项。

四、(对刑事诉讼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刑事诉讼法〔昭和 25 年(1948)法律第 131 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第一百九十三条或第一百九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到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后面加上“或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法律〔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号〕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

五、(对公安调查厅设置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公安调查厅设置法〔昭和 27 年(1952)法律第 241 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中“请求”的下面加上“和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法律所规定的对被限制的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调查、处理的请求及限制措施”。

第四条第四款中“前三项”改为“前各项”，该项作为该条第七款，该条中第三款作为第六款，第二款作为第三款，该款后面加上以下两款：

四、向公安审查委员会请求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

体进行处理。

五、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实行限制措施。

第四条第一款的后面加上下面这一款：

二、对被限制的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的团体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中的“第四条第一款”的下面加上“第二款及第五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破坏性团体”的下面加上“及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调查”的下面加上“及有关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实施限制措施的事务”。

六、(对公安审查委员会设置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公安审查委员会设置法〔昭和 27 年(1952)法律第 242 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第一条中“〔昭和 27 年(1952)法律第 240 号〕”的下面加上“及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号〕”；“破坏性团体”的下面加上“及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

第二条第三款中“前二款”改为“前各款”，该项作为该条第五款，该条第二款的后面加上下面两款：

三、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进行观察处理。

四、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进行防止再发生处理。

七、(对警察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警察法〔昭和 29 年(1954)法律第 162 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把第五条第二款中第十八款作为第十九款，从第十款到第十七款各往后推迟一款，在第九款的后面加上下面一款：

十、关于基于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项〕所规定的意见陈述及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到第九款，从第十款到第十三款及从第

十六款到第十八款”改为“到第十款，从第十四款到第十六款及从第十七款到第十九款”。

八、(对法务省设置法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法务省设置法[平成11年(1999)法律第93号]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第四条中第三十八款作为第三十九款，从第二十款到第三十七款各往后推迟一款，在第十九款的后面加上下面这一款：

二十、关于根据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的规定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的团体进行限制。

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从第四条第二十款到第二十二款及从第二十五款到第三十款”改为“从第四条第二十一款到第二十三款及从第二十六款到第三十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从第四条第三十一款到第三十三款”改为“从第四条第三十二款到第三十四款”。

九、(对有关因中央省厅等改革所整备的国家行政组织相关法律其中一部分的修改)

有关因中央省厅等改革所整备的国家行政组织相关法律的一部分做如下修改：

在第十一条中，警察法第五条第二款的修改规定中的“第十八款作为第十九款，从第九款到第十七款”改为“第十九款作为第二十款，从第九款到第十八款”；“二十”改为“二十一”；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修改规定中的“到第九款，从第十一款到第十三款及从第十六款到第十八款”改为“到第十款，从第十二款到第十四款及从第十七款到第十九款”；“到第十款，从第十二款到第十四款及从第十七款到第二十款”改为“到第十一款，从第十三款到第十五款及从第十八款到第二十一款”；同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修改规定中的“‘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改为‘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项’”变为改成“‘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项’改为‘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第四十九条中，在和公安调查厅设置法从第一条到第四条的修改规定中的第三条有关部分中“请求”的下面加上“及根据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所规定的对被限制的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调查、请求处理及限制措施”；与第四条有关部分中同条第四款中“前三款”改为“前各款”，同款作为同条第七款，同条中第三款作为第六款，第二款作为第三款，同款后面加上下面两款：

四、有关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处理请求。

五、有关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中，公安调查厅设置法从第一条到第四条的修改规定中第四条第一款的后面加上下面这一款：

二、有关对被限制的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调查。

第四十九条中与公安调查厅设置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修改规定中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部分中“第四条第一款”的下面加上“第二款及第五款”。

第五十条中与公安审查委员会设置法第一条的后面所加的两条的修改规定中的第一条之三有关部分中“[昭和 27 年(1952)法律第 240 号]”的下面加上“及有关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与同法第二条的修改规定中的同条第四款有关部分中的“前三款”改为“前各款”，同款作为同条第六款，同条第三款的后面加上下面两款：

四、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观察处理。

五、对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进行防止再发生处理。

三、关于恢复属于特定破产法人的 破产财团的财产的特别措施法

平成 11(1999)年法律第 148 号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的目的是为恢复属于特定破产法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所管理的破产财团的财产而制定特别的规定,以此来资助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受害者。

(定义)

第二条 一、本法律中的“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是指《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法律》[平成 11 年(1999)法律第 147 号。以下称《限制法》]优质服务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

二、本法律中的“特定破产法人”是指接受破产宣告法人,在破产手续所确定的破产债权中应包括其在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中被人要求赔偿的债权。

三、本法律中的“特别关系者”是指以下内容:

1、接受限制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理的团体,与该处理有关的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由特定破产法人承担者。

2、项所阐明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

3、前项所揭示者的成员、役员或职员超过半数的法人及团体。

4、第 2 项所揭示者拥有相当于股票发行总数一半以上的股票或资本的投资项目数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

5、第2项所揭示者为代表者的法人及团体。

6、为第1项所揭示的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在针对该团体的限制法第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处理生效后离职或退出者。

7、以下所揭示者，所拥有的不动产提供给第1项所揭示的团体活动之用者。

① 为第1项所揭示团体的役职员或成员。

② 第2项所揭示者成员、役员或职员过半数的法人及团体。

③ 第2项所揭示者拥有相当于股票发行总数一半以上的股票或资本的投资项目数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

④ 第2项所揭示者为代表者的法人及团体。

(关于特别关系者所拥有财产的推定)

第三条 在与特定破产法人的破产财团的关系中，特别关系者所持有的财产被推定为是从特定破产法人那里基于没有法律原因所得到的财产处理中所得到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与该处理有关的特定破产法人的财产的价额推定为与该特别关系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价额相等。

(有关对特别关系者行使否认权的推定)

第四条 一、特定破产法人，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最初的无差别大量杀人之后，在其将财产转让给特别关系者的情况下，其转让行为，被推定为特定破产法人故意损害破产债权者。

二、特别关系者为特定破产法人的财产获得者的情况下，推定该获得者在获得的时候，应该知道破产法人是否还有隐情。

(否认权时效的特例)

第五条 对于有关对特定破产法人破产财产管理人的特别关系者行使否认权的破产法[大正11年法律第71号]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适用情况，该条中“破产宣告日”为“关于限制进行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的团体的法律[平成11年(1999)法律第147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理生效日(其日在破产宣告之日前时为破产宣告

日)”。

(破产财产管理人的权限)

第六条 1、特定破产法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为要求特别关系者返还财产或不当利益,可以要求公安调查厅长官提供按限制法规定所得到的必要的材料。

2、特定破产法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不能将按照前项规定提供的信息用于要求特别关系者返还财产或返还不当利益以外的地方。

附 则

1、该法律从限制法实施日开始实施。

2、该法律的规定也适用于该法律实施前产生的事项。

第三节 韩 国^①

一、韩国《传统寺刹保护法》

(1988年5月28日)

第1条 (目的)

本法是以保存作为民族文化的遗产、具有历史意义的传统寺刹来促进民族文化的向上为目的。

第2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用语定义如下:

1、所谓“传统寺刹”是指根据第3条的规定被登记下来,为了

① 本节由苗月译。

供奉佛像等作为佛教信仰对象的形象以及僧侣的修行及教化信徒而建立、建造的建筑物(境内地,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以下称“寺刹”)。

2、所谓“住持”是指作为寺刹的代表,运营寺刹和管理寺刹的僧侣。

3、所谓“境内地”是指总统令规定的为了佛教的仪式、僧侣的修行和生活以及信徒的教化属于寺刹的土地。

4、所谓“动产”是指寺刹内的佛像、画像、石物、古文书、古书画、钟类、经典以及其他有一定历史的或被学艺、技艺以及考古资料所认定的属于寺刹的财产。

5、所谓“不动产”是指属于寺刹的土地、田、林野、以及建筑物。

第3条 (传统寺刹的登记)

(作为具有历史意义的、总统令指定的寺刹应在文化宣传部登记。)

(注:文化宣传部现改为文化观光部)

(有关第1项登记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指定。)

第4条 (住持的申报等)

传统寺刹的住持自就任那天起15日内应向文化宣传部长官申报。

第5条 (住持的管理义务)

传统寺刹的住持应以善良的管理者思想来保存、管理寺刹。

第6条 (许可事项)

(传统寺刹住持欲行使以下各项任一款行为时,应根据总统令指令得到文化宣传部长官的许可。)

1、境内地的建筑物或境内地使用的废止。

2、动产或总统令指定的不动产的贷与、出让或提供担保。

3、传统寺刹的境内地根据《自然公园法》处于都市计划区域

内的情况在该境内地《自然公园法》第 23 条第 1 项第 1 号至第 4 号,《都市公园法》第 8 条第 1 项或《都市公园法》第 4 条第 1 项的规定所行使的行为。

(文化宣传部长官欲许可根据第 1 项第 3 号或第 4 号所规定的行为时应事先同《自然公园法》、《都市公园法》、《都市计划法》或《山林法》的有关部门协商。)

(传统寺刹的住持对于第 1 项第 3 号或第 4 号事项获得文化宣传部长官许可时可视为获得根据如下各号有关法律的许可。)

1、对于《自然公园法》第 23 条第 1 项第 3 号或第 4 号行为的许可。

2、对于《都市公园法》第 8 条第 1 项行为的许可。

3、对于《都市计划法》第 4 条第 1 项行为的许可。

4、对于《山林法》第 18 条第 1 项规定的许可。

(文化宣传部长官在发现根据第 1 项规定取得许可的人有违背许可内容或违反该许可有关条件时可取消该许可。)

(没有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取得许可而行使第 1 项的行为时该行为无效。)

第 7 条 (财产目录的作成、备置)

传统寺刹应根据总统令做成、备置财产目录。

第 8 条 (事业)

传统寺刹住持在佛教目的的范围内可进行普教事业、社会福利事业、其他公益事业和附带事业。

第 9 条 (境内地的保护)

作为传统寺刹境内地,总统令规定不可进行营业行为。但在不破坏佛教原则的范围内总统令所定的行为不受此限。

第 10 条 (传法用建筑押留禁止)

属传统寺刹所有,为传法提供的境内地的建筑物和土地为执行其抵押权及其他物权的情况或者除破产外按第 3 条规定登记后

发生的司法上的金钱债权不可将其押留。

第 11 条（禁止住持取得财产）

传统寺刹住持在处理该寺刹财产时不可取得该财产。

第 12 条（财产管理人的任命）

(文化宣传部长官在传统寺刹住持违反此法或因纠纷认定无法达成此法目的时可任命该寺刹的财产管理人。)

(文化宣传部长官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认定传统寺刹无法达成此法目的的状态可以恢复时,应及时解聘财产管理人。)

第 13 条（权限的委任）

文化宣传部长官其权限的一部分可根据总统令委托给汉城特别市·直辖市或道知事(各个道最高长官)。

第 14 条（补助金）

国家或自治团体可以给予寺刹为了振兴寺刹和管理所必需经费的一部分。

第 15 条（法则）

对于行使以下各项中任一项的人处以 500 万以下的罚金。

1、没有根据第 6 条第 1 项第 1 号或第 2 号的规定取得许可以及行使同项第 1 号或第 2 号行为的人。

2、违反第 9 条规定的人。

3、违反第 11 条规定的人。

附则

第 1 条（实施时间）

此法将从公布后满 6 个月的那天起开始实施。

第 2 条（法律的废止）

废止佛教财产管理法。但对于该法废止前的行为适用于该法时依照从前的规定。

第 3 条（有关传统寺刹登记的过度措施）

此法实施前按从前佛教财产管理法第 6 条的规定登记。此类

登记应在此法实施后 2 个月内重新发给。

第 4 条 (有关住持申报的过度措施)

此法实施前按从前的佛教财产管理法第 9 条第 2 项规定登记的人符合本则第 4 条规定的情况视为是依据本法申报的。

第 5 条 (有关许可的过度措施)

此法实施前按从前的佛教财产管理法第 9 条第 2 项规定登记的人符合本则第 4 条规定的情况视为是依据本法申报的。

第 6 条 (有关营业行为的过度措施)

此法实施前按其他法律获得许可在传统寺刹境内地进行营业行为的人只要依据本则第 6 条的规定可继续其营业行为。但在废止该业或取消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境内地不可重新进行该营业行为。

第 7 条 (有关财产管理人的过度措施)

此法实施前按从前的佛教财产管理法附则第 3 条第 1 项的规定被任命的财产管理人视为按本则第 12 条规定被任命。

《传统寺刹保存法》实施令

1988 年 5 月 28 日总统令第 12457 号

第 1 条 (目的)

此令是以指定在传统寺刹保存法委任的事项及有关其实施必要的事项为目的。

第 2 条 (权限的委任)

文化宣传部长官根据《传统寺刹保存法》(下称“法”)第 13 条规定将以下各项权限委任给汉城特别市长、直辖市长或道知事(以下简称“市·道知事”)。

1. 根据法第 3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传统寺刹的登记。

2、根据法第4条所规定的传统寺刹住持就任的受理。

3、根据法第6条所规定的境内地建筑物或境内地使用的废止、许可及传统寺刹的动产和不动产的贷与、出让或提供担保的许可。但文化宣传部长官指定的传统寺刹除外。

第3条（境内地等的范围）

法第2条第3项“按总统令属寺刹内的土地”是指下列各项的土地。

1、境内建筑(立木,即包括其他建筑物外的附着物,下同)为地上物的一切土地。

2、作为参拜路使用的土地。

3、佛教仪式活动所使用的土地(包括供佛用及修道用的土地)。

4、庭院、山林、耕作地、草地及其他为寺刹的尊严或风景的保存使用归寺刹所有的土地。

5、根据历史或记录被认定与该寺有密切关联的土地属该寺管理的土地。

6、为了防止境内物及根据第1号至第5号规定土地的灾害而使用的土地。

第4条（登记对象寺刹）

① 根据法第3条第1项规定需要登记的寺刹符合如下各项中任一寺刹,变成为文化宣传部指定的寺刹。

1、从历史上来看,被认定为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寺刹。

2、被认定为在理解韩国固有的佛教·文化·艺术和建筑的推移有特别重要作用的寺刹。

3、在韩国文化产生和变化的考察上有典型作用的寺刹。

4、从其他文化价值上被认定应该登记成传统寺刹的寺刹。

②文化宣传部长官在根据第1项规定登记寺刹时应听取僧侣及学阶·文化·艺术界等寺刹专家的意见。

③文化宣传部长官在根据第1项规定指定作为登记对象寺刹时应向该寺住持通报该事实。

第5条（传统寺刹的登记次序）

①根据第4条第3项规定收到通报的住持在收到通报当日起30日内应在传统寺刹登记申请书中补充下列资料向所属市·道知事提交。

1、所属团体的代表者任命住持的证书和代表者的职务复印件(所属团体印章)和住持印件(住持个人印章)。

2、根据法第7条规定的寺刹财产目录。

②市·道知事收到按第1项规定的申请时,应马上登记及发给申请者传统寺刹登记证。

③传统寺刹的住持按第1项规定登记事项中有所变更时,其变更的事项应马上通知管辖的市·道知事。

④市·道知事为确认根据第1项的规定的代表团体和代表者,必要时可让该代表团体和代表者提供必要的资料。

⑤市·道知事根据第1项的规定登记传统寺刹时,自登记当天起15天内应如实向文化宣传部长官报告。

第6条（住持的申报）

①传统寺刹的住持欲按法第4条的规定申报就任时,应在住持就任申报书里附上如下各项内容,向所属市·道知事提交。

1、所属代表团体的代表者委任住持的证书和住持的印章。

2、该住持居民登记证的初本。

②市·道知事在受理按第1项的规定的申告时,应马上如实向该住持通报。

③第5条第5项的规定在有关按第1项的规定的住持的申报时准用。

第7条（许可申请等）

①传统寺刹的住持欲按法第6条的规定取得许可时,应将传

统寺刹财产处理许可申请书向所属市·道知事提交。

② 法第6条第1项第2号的“总统令所定的不动产”是指该传统寺刹的境内地内属该传统寺刹所有的不动产。

③ 第5条第5项的规定在根据第1项规定许可的情况下准用。

第8条 (财产目录作成方法)

根据法第7条规定,财产目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不动产的情况

A、土地及林野;所在地、住址、土地现状及面积。

B、建筑:所在地、名称、构造、用途、建筑面积及其由来。

2、动产的情况

种类、名称、构造、规格、用途、数量及其由来。

第9条 (境内地的保护)

① 根据法第9条正文的规定,传统寺刹的境内地不可进行营业行为的区域是由于传统寺刹的尊严或风景保存的必要和历来的惯例及市·道知事和该寺住持协议确定的区域。

② 传统寺刹的住持依第1项规定的区域应作成图本反映。

③ 文化宣传部长官在按第1项规定的土地的决定被认定是不适合的时候,可向该市·道知事要求修改。

④ 在按法第9条但书(“但”,以后提出的条件)规定的传统寺刹境内地可进行的行为如下:

1、佛教书籍、佛教书画和照片、寺刹的观光介绍图、象征佛教的木刻品、石雕的贩卖。

2、佛教仪式用的木桌、念珠、烛台和蜡烛以及属于此类允许贩卖的物品。

3、寺刹内生产的土产品的贩卖。

4、住持为信徒的教化、修炼而经营的便利设施。

第10条 (补助金的管理等)

法第 14 条规定的补助金的申请和支给等依据有关补助金预算及管理的法令所定的条款。

第 11 条 (格式)

此令申请书的格式由文化宣传部长官所定并公告。

附 则

①(实施日) 此令自 1988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②(法令的废止) 佛教财产管理法由此法实施日起废止。

③(其他命令的改定) 有关行政权限的委任及委托的规定做如下改正: 取消第 49 条第 14 项第 1 号至第 3 号。

④(对于格式的过度措施)

此令实施的那一刻起, 从前规定的格式按第 11 条的规定, 直到文化宣传部长官指定并告示之前继续使用。

(资料来自《韩国宗教与宗教法》韩国民族文化出版社 1991 年版)

二、韩国文化公报部所管 非营利法人有关设立和监督的规定

1976 年 3 月 22 日文化公报部令第 53 号

第一条 (目的)

本规则是根据民法规定对以文化公报部为主管部门的非营利法人(下称“法人”)的设立和监督规定必要的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适用例)

有关法人的设立许可、法人事务所的检查及监督除其他法令有特别规定外, 应根据本法的规定事项。

第三条 (设立许可的申请)

根据民法 32 条规定, 欲得到法人设立许可的人(下称“设立发

起人”)应在设立许可申请书中补充下列各项材料呈交给文化公报部。

1、设立发起人的姓名、住所、简历资料 1 份(设立发起人为法人或工会人的情况需记载其名称、主管事务所的所在地、代表者的名字、住址、公司章程或工会章程及最近的事业活动情况的资料 1 份)。

2、设立宗旨书 1 份。

3、条款 3 份(条款为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执行业务时的规定)。

4、记录捐献财产的种类、数量、金额及保管关系的财产目录(财团法人的情况下,应将基本财产和普通财产区别记载)及寄附申请书 1 份。

5、有关不动产、预金(指银行贷款)、有价证券等主要财产的登记所、金融机构等证明书 1 份。

6、事业计划书和收支预算书各 1 份。

7、预定就任人员的履历书(照片)、就任批准书(附印鉴证明书)各 1 份及户口誊本 2 份及民间身份陈述书(附照片)3 份。

8、成立大会会议记录 1 份。

9、欲设立的法人为社团法人的情况下,记载着社员的姓名及住所的社员名单(制作社员名单困难时记载社员总数的资料)1 份。

10、在设立发起人为数人的情况下,申请选定代表者时其他发起人委任章各 1 份。

第四条 (条款制成基准)

1、制定第 1 条第 3 项条款时,若法人的性质是允许范围内的一个社团法人的话,那么以附文 1 社团法人条款准则为原则制定;若是财团法人的话,就以附文 2 财团法人的条款准则为原则制定。

2、文化公报部长官在法人制成条款无特别理由而不按第 1 款

条款准则行事的情况下,可要求弥补。

第五条 (设立许可基准)

文化公报部长官在法人设立许可申请内容符合如下各项基准时可许可。

- 1、法人的事业内容健全并有充分能力开展目的事业。
- 2、确立可实现目的事业的财政基础或可以确立时。
- 3、目的事业不妨碍他人时。
- 4、不与其他法人名称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审查)

1、文化公报部长官在收到按第3条规定的法人设立申请许可时,无特别理由时,在收到申请后20日之内应审查其可否许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文化公报部长官在进行法人设立许可的审查时,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必要的资料或说明。此种情况所要求的时间不算入第1款的时间。

第七条 (设立许可)

1、文化公报部同意该法人设立时,将设立许可交付法人许可登记本上登记的法人。

2、第1款的法人许可应附条款1份。

3、同意法人设立时可附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财产移交的报告)

得到法人设立许可者在收到该许可后,应马上把第3条第4项的财产移交法人,并在1月之内将移交的登记簿副本或附上财产移交报告书的金融机构的证明书报告文化公报部长官。

第九条 (设立登记的报告)

法人根据民法第49条规定,法人在设立登记成立后7天内应附其登记簿1份向文化公报部长官报告。

第十条 (条款变更、申请许可)

1、根据民法第4条第1款、同法第45条第3款及同法第46条的规定欲获得条款变更许可的法人应在条款变更许可申请书上附上以下文件材料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①条款变更理由书1份。

②条款修正案(附上新旧对比表)1份。

③有关条款变更的全体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记录1份。

2、文化公报部长官同意条款变更时,应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任职人员选任报告)

法入选任任职人员时,应将附上以下文件材料的任职人员选任报告书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1、为选任任职人员而召开的全体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决议记录1份。

2、履历书(附上照片)1份。

3、身份证明书1份。

4、同意就任书(附上印鉴证明书)1份。

5、民间身份陈述书(附上照片)5份。

6、户籍登记簿2份。

第十二条 (任职人员就任批准等)

1、法人根据条款,在人员就任已经得到文化公报部长官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可不再向其他部门申请许可或批准。

2、当就任人或得到承认的任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时,文化公报部长官有权依据第1款规定取消就任人或承认。

①违反民法规则或条款的规则时。

②依据民法或本规则,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三次以上没有履行监督厅的命令时。

③由于任职人员之间的纠纷、会计违法及明显的不正当行为而造成法人的设立目的不可能达成时。

3、依据第 2 款的规则，对于人员就任或许可的取消，文化公报部长官应向法人解释理由。从解释事由那天起，经过 15 天，法人无反应的话，文化公报部可以执行。

第十三条（变动登记的报告）

法人依据民法第 52 条的规定进行变动登记时，从完成其登记之日起 7 天内将变更登记簿副本 1 份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第十四条（分支事务所设置登记及事务所转移登记的报告）

法人依据民法第 50 条或者同法第 51 条的规定进行分支事务所的设置登记或事务所的转移登记时，从完成登记之日起 7 天内，须将其登记簿副本 1 份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第十五条（事业实际成就及事业计划等报告）

法人每会计年度终了后，最晚也必须在 2 个月内将以下材料报告给文化公告部。

1、下年度事业计划书和收支预算书各 1 份。

2、当年度事业实际成就书及收支决算书各 1 份。

3、当年度末的财产现况及财产目录书(现金要附上金融机构余额证明书)各 1 份。

4、记载财产增减事由的材料 1 份。

5、在是社团法人的情况下，社员流动情况的材料 1 份。

第十六条（财产的增加报告）

1、法人通过收购、接受捐献或其他方法取得财产时，应立即将其纳入法人的财产。

2、在第 1 款的情况下，除了以下各项财产外，都须将记载财产取得理由、取得财产的种类、数量及金额的报告书中附上其财产的登记簿副本或金融机构的证明书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① 法人日常用的财产、登记或必须登记财产除外。

② 不满 100 万元的财产。

第十七条（基本财产处理等的承认）

1、对法人在条款上决定了的基本财产的出售、赠与、出租、交换或者提供担保，或者对于基本财产义务的负担及管理的放弃（以下叫“处理”）时，应把以下各项文件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 ①处理事由书 1 份。
- ②处理财产的目录及财产鉴定书 1 份。
- ③全体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记录 1 份。
- ④记载处理的目的、用途、预定金额、方法等的文件 1 份。

⑤在借入的情况下，第 1 项及第 3 项的文件和记载借入目的、用途、金额、利率、方法及偿还方法和借入处的文件 1 份。但用事业年度内的收入偿还临时借入的情况不在此列。

2、法人要起债时和第 1 款第 5 项相同。

4、法人依据条款处理其基本财产时，在需要得到文化公报部长官的许可或承认的情况下，其处理许可或批准申请书须附上第 1 款各项的文件材料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第十八条 （文件及账本的备置）

1、法人除须备置民法第 55 条所规定的财产目录、社员名簿以外，还须备置以下各款文件和账本。

- ①条款。
- ②负责人及职员的名簿和履历表。
- ③全体大会会议记录或理事会会议记录。
- ④收入、支出账簿及凭证文件。
- ⑤资产账本及负债账本。
- ⑥订货官厅及和关系机关的往来文件。
- ⑦业务日记。

2、民法第 55 条所规定的财产目录、社员名簿及第 1 款第 1 项到第 3 项的文件要永久保存。第 4 项到第 6 项的文件要保存 10 年以上。第 7 项的文件要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九条 （法人事务所的检查、监督）

1、文化公报部长官依据民法第 37 条规定,每年对法人事务所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查和监督。

2、依据第 1 款规定,检查法人事务的公务员应携带其资格证明并向有关人员出示。

3、需要文化公报部长官认证时,文化公报部长官有权要求法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账簿、其他参考资料。

第二十条 (设立许可的取消)

1、法人被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时,文化公报部长官依据民法第 38 条的规定,有权取消其设立许可。

①进行设立目的以外的事业时。

②违反设立许可的条件时。

③有加害公益事业的行为时。

④不符合第 5 条第 2 项规定基准,被认定设立的目的不可能达成时。

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自设立之日起一年以内没有开展业务时。

⑥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两年以上没有事业成就时。

2、文化公报部长官依据第 1 款的规定,取消法人的设立许可时,须把第 1 款规定的宗旨及理由用书面的形式通知法人,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解散申报等)

1、法人解散时,除破产情况外,其清算人依据民法第 85 条第 1 款的规定完成解散登记后,须立即将以下事项向文化公报部长官申报。

①解散年月日。

②解散理由。

③清算人的姓名及住所。

2、清算人进行第 1 款规定的申报时,其申报书须附上以下各

项的文件。

- ① 解散时的财产目录 1 份。
- ② 记载剩余财产处理方法的概要文件 1 份。
- ③ 解散时的条款 1 份。
- ④ 法人登记簿副本 1 份。
- ⑤ 决定解散的全体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记录 1 份。

3、依据条款规定,法人在其解散得到文化公报部长官许可的情况下,须将记载解散预定日期、解散原因及成为清算人者的姓名、住所的法人解散许可申请书中附上以下各项的文件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 ① 申请时的财产目录 1 份。
- ② 记载剩余财产处理方法的概要文件 1 份。
- ③ 申请时的条款 1 份。

第二十二条 (剩余财产处理的许可申请)

法人的理事或清算人依据民法第 80 条第 2 款的规定,欲得到剩余财产处理许可时,须将记载以下各项事项的申请书向文化公报部长官报告。

- ① 处理理由。
- ② 欲处理的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数量及金额。
- ③ 处理方法。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结束的申报)

清算人结束清算时,依据民法第 49 条的规定,须将登记清算结束的申告登记本副本 1 份附上,呈交给文化公报部长官。

附 则

-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②(过渡措施)该规则实施以前,已经得到文化公报部长官的设立许可的法人条款依据该规则,存在不符合条款准则的地方,须在一年以内予以补充完成。

(资料来自韩国民族文化出版社 1991 年版《韩国的宗教与宗教法》)

第四节 奥地利关于宗教信仰团体的法人地位的联邦法律^①

1998年1月9日

(NR: CP XX RV 938 AB 1013 S. 102 BR: AB 5596 S.634)

联邦议会决定:

第一条 宗教信仰团体的定义

在本联邦法中,宗教信仰团体是指由某个宗教的追随者所组成、但还未获得法律认可的协会。

第二条 宗教信仰团体法人地位的取得

一、根据本联邦法,宗教信仰团体向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提出申请,如果在递交该申请后 6 个月的期限内没有有关拒绝该团体法人地位的公告(第五条),这一期限结束后,即取得法人地位。

二、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应在《维也纳报》“政府公告”上刊登已收到依第一款递交的申请的声明。

三、涉及法人地位的取得应有书面决定,其中应指明该宗教信仰团体的名称以及被授权对外代表该团体的机构(一般性指定)。

四、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须根据依第三款所进行的税产评估的公告解散协会。这些协会的宗旨体现在相关的宗教信仰团体有关宗教训导的宣讲中。

五、如果协会被解散,它所资助的相应宗教信仰团体如重新组

① 本节由张训谋译。

成,那么,所放弃的法律权利即可被简单视为法律形式的变更,应被视为该协会的继续和同一应税实体(法人实体)。

六、根据本联邦法取得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有权自称“具有法人地位并可公开吸收成员的宗教信仰团体”。

第三条 宗教信仰团体取得法人地位的申请

一、宗教信仰团体取得法人地位的申请应由该宗教信仰团体的授权代表提交;代表的授权应实体化。并且,应提供通讯地址。

二、借以确定该宗教信仰团体的内容和实践的团体章程和补充档案应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三、随同申请书,还应提供证据表明该宗教信仰团体拥有至少300名追随者,这些人应是登记在册的奥地利居民,而且并不是已具有法人地位的某宗教信仰团体或合法认可的教会或宗教修会的成员。

四、联邦政府辖区现存的旨在宣称宗教信仰团体的宗教训导的协会,在申请过程中属于当事人;它们的身份由申请来标明。

第四条 章 程

一、章程应包括:

1. 宗教信仰团体的名称,该名称的构成应与该宗教信仰团体的训导相关,而且不得与任何现存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或合法认可的教会和宗教修会及其所设机构相混淆;

2. 宗教训导介绍,应有别于与本联邦法相协调的任何现存宗教信仰团体的训导,以及任何合法认可的教会和宗教修会的训导;

3. 宗教信仰团体的宗旨和目标介绍,以及与该宗教训导相关的宗教信仰团体的追随者的权利与责任的介绍;

4. 涉及成员身份的取得和终止的管理条例,其中根据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身份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应得到确保;

5. 宗教信仰团体机构的任命方式,他们活动的实际领域和地方范围,以及在政府领域的责任;

6. 宗教信仰团体的对外代表。
7. 募集基金以满足其经济需要的方式；
8. 在法人地位终止情况下的管理条例，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不利于该宗教信仰团体的主张能得到适当的对待，而且该宗教信仰团体的财产不被用于与既定目标相矛盾的目的。

二、章程还可以允许宗教信仰团体的地方分支机构取得自己的法人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章程应明确以下部分：

1. 活动的地方领域的指定；
2. 授权代表它自己的机构；
3. 涉及在这—法人地位被终止的情况下权力转移的指令。

第五条 拒绝赋予法人地位

一、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应拒绝赋予法人地位，如果，

1. 根据其训导或申请，为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的利益或者为保护民主社会中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尤其是在因违犯法律行为而被要求接受处罚、妨碍青少年心理发展、损害心理完整性以及运用心理治疗方法以特别用来散布其宗教信仰的情况下；

2. 章程与第四节不相符。

二、拒绝赋予法人地位[的决定]应公布在《维也纳报》“政府公告”上。

第六条 宗教信仰团体地方分支机构法人地位的取得

宗教信仰团体的地方分支机构法人地位的取得要求该宗教信仰团体向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提出申请，并且在收到该申请的当天即生效。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应在注册公告上确认收悉。

第七条 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的通告义务

宗教信仰团体以及下属拥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应向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报告授权代表它们的相应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它们的章程上的任何变更,不得延误。如果当局获悉设立与章程相矛盾的机构,或者章程的变更将导致第五节所指的拒绝,拒绝的通告应发出。

第八条 宗教信仰团体成员身份的终止

一、只要在地区行政当局面前声明退出,宗教信仰团体的成员身份即可终止。有关终止的情况应通告相应的宗教信仰团体。

二、不得要求缴纳退出费。

第九条 法人地位的终止

一、法人地位的终止可通过

1.自动清算,应书面通告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

2.剥夺法人地位。

二、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应取消某宗教信仰团体或其分支机构的法人地位,如果

1.它未能或不再满足与取得法人地位相关的要求之一;

2.它不具备在公开领域有运作能力的合法代表机构至少一年时间;

3.在依据第五条拒绝赋予法人地位的条件存在的情况下,尽管已要求其补救,如果导致拒绝的原因仍继续存在;或者

4.有与章程相矛盾的行为,尽管已要求其补救,如果仍在继续。

三、法人地位的拒绝应公布在《维也纳报》“政府公告”上。

第十条 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的登记

一、联邦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应保留有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的登记记录,该记录应包括:

1.宗教信仰团体的名称;

2.法人地位分类;

3.营业编号和依据第二条第三款进行财税评估的公告日期;

4.代表机构和签字权力;

5.在终止法人地位的情况下,终止原因。

二、登记是公开的。

三、有关宗教信仰团体和被授权的代表成员的地址的信息应供人索取。而且,依据宗教信仰团体或/与个人或机构的申请(应证明是合法权益),应提供证明何人是依现章程和第七条规定的登记在公共领域被授权代表宗教信仰团体。

第十一条 依据认可法对取得认可的额外条件

一、RGBI.Nr. 68/1874 法律所指涉及宗教团体合法认可条件的额外条件包括:

1.作为宗教协会存在至少 20 年以上,而且在其中,作为依据本联邦法所指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存在至少 10 年以上;

2.追随者的数量应至少占奥地利居民人口(依据人口统计的数字)的千分之二;

3.收入和资产用于宗教目的(还包括基于其宗教目的的福利和慈善目的);

4.对社会和政府持积极的基本态度;

5.对与现存合法认可的教会和宗教修会或其他宗教协会之间的关系没有不合法的干扰。

二、基于涉及宗教团体之合法认可的法律,本联邦法适用于现行行政程序。

认可为宗教修会的申请应被视为依第三条规定的注册公告,本联邦法生效之日起被视为提出申请的日期。

最后条件

第十二条 本联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邦财政部长已被授权执行本联邦法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其余各项规定已授权由联邦教育与文化部长执行。

第五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① 《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

第一条 现有法律的目标

现有法律的目标是无论是公民的宗教信仰如何，人人都被赋予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及平等的公民权，由宗教组织活动所引起的各种关系也将得到调整。

第二条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立法程序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规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现行法律及其他立法案。确保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活动规则另外由卡拉卡尔帕克斯共和国立法委员会管理和判定。假如一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协定判定不同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委员会制订的法规，那么国际协定的条款应当被加以实施。

第三条 信仰自由

信仰自由就是公民有宪法所保证的信教或者不信教的权利。禁止强迫公民明确表示出自身宗教信仰、是否信教、是否行礼拜、参加宗教仪式或者接受宗教教育；禁止未成年人加入任何宗教组织并且禁止传播违背其意愿或其父母或其监护人意愿的宗教。惟一旨在确保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生命、健康、道德和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信仰以外的其他信念自由是有必要加以限制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拥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同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由于违反宗教组织和信仰自由法而引

^① 该法律由巴哈提翻译。

发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四条 无论宗教信仰如何,公民一律平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禁止在官方文件中注明一个公民的宗教信仰。任何基于宗教信仰基础上给予公民以直接或间接的特权、基于公民的宗教或无神论信仰基础上煽动、激发或者仇视或者对公民情感的侮辱、以及对宗教圣地、财产的侮辱都将依法对其提出起诉。任何人不得依据其宗教信仰拒绝履行任何法律义务。一种法律义务只有在法律所允许的情形下,才可根据其宗教信仰以另一种法律义务所替代。

第五条 政治与宗教分离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宗教与政治相分离。禁止以个人的宗教信仰赋予其任何特权或对其行为强行加以限制。国家应该促进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之间的相互宽容和尊重。禁止宗教犯罪或其他形式的狂热以及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和旨在煽动(挑起)一种宗教反对另一种宗教的行为。国家应维护不同宗教间的和平与和谐。禁止改宗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传教活动。违反这些法规的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只要宗教组织的行为不与法律相抵触,国家不得以行使任何政权功能的手段来指控宗教组织的活动,国家不得干预其正常活动。宗教组织不得履行国家职能。国家不得为宗教组织的活动和传播无神论思想提供资金。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禁止建立宗教政党及开展活动,同时禁止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成立各种宗教政党和开展公开活动。宗教组织有义务遵守现有法律的规定。禁止利用宗教进行反政府、反宪法的宣传。禁止利用宗教煽动、敌视及制造种族间冲突,破坏道德规范和公民彼此和谐的基础,禁止散布谣言,扰乱迷惑民心,同时严厉禁止其他反政府、反社会、反个人的非法行为。禁止宗教组织和宗教派别支持恐怖主义、毒品交易及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以金钱为

最终目的活动。任何企图对政府执政部门及政界官员施加压力的行为都将与非法宗教活动一样受法律严厉制裁。

第六条 政府机关和公民自治政府机构于宗教组织间相关联的权利

政府机关和宗教组织的合作关系及对宗教组织和信仰自由的管理应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领导下的宗教事务委员会执行。宗教事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应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批准的法律条款来加以界定。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地区行政机关、市镇行政机关和公民自治政府机构都应依法承担遵守宗教组织和信仰自由法以外责任。

第七条 教育体制与宗教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教育体制与宗教相分离。禁止在学校设置有关宗教科目。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确保享有接受世俗教育的权利。

第八条 宗教组织

一个宗教组织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志愿性协会,它的建立是为了联合宗教行业、履行宗教仪式、进行风俗典礼(宗教社团、宗教教育机构、清真寺、犹太教堂、寺院、修道院)。建立一个宗教组织最初必须至少 100 名年满 18 岁以上永久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公民参加。为了协调和指导个别宗教组织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可以建立一个单一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应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至少 8 个地区实体登记在册的单个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的讨论会基础之上成立(一个行政区、塔什干市、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宗教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或地方司法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取得合法实体地位并开展活动。宗教组织的负责人应由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具有相关宗教教育背景的人员担任,意欲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注册宗教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外国候选人必须征得乌兹别克斯坦共

和国部长内阁领导下的宗教事务委员会的批准。

第九条 宗教学校

宗教组织中央行政机构有权设置经文学校,培训教职员。宗教学校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后方可取得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执照。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公民在获得普通必修中等教育后,可进入更高级或中级的宗教学校。在宗教学校教授宗教科目的老师自身必须是接受过正规宗教教育的人员,另外必须在中央行政机构的许可下执教。禁止任何人自行开办宗教学校。

第十条 宗教组织的规则

--套完整的宗教组织的规则应包括下列信息:组织的名称、组织的形式、组织的地址和信条;组织的目标、任务和组织的主要活动方式;组织的结构和行政机关,组织的基金来源和组织内部的财产关系;对组织规则进行修正和补遗的程序;以及宗教组织其他方面的信息。备有中央行政机构的宗教组织规则应得到此行政机关的批准许可。

第十一条 宗教组织的注册

宗教组织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应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其他宗教组织,则各自在乌兹别克斯坦部长内阁领导下的宗教事务委员批准下由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地区司法局、塔什干市司法局处登记注册。宗教组织登记时需具备下列材料:一份不少于 100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签字的申请书;宗教组织的规则;一份立宪会议备忘录;一份注明宗教组织建立地址的文件;一份注明登记收支情况的文件。宗教组织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申请应具备下列文书:一份由立宪会议主席和秘书签名的申请表(立宪讨论会);宗教组织中央行政机构条例;立宪会议备忘录;一份给创立者授权的文件;一份证明管理机构地址的文件;一份证明登记费用收支情况的文件。宗教组织和其中央行政管理

机构的申请应在呈交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予以考虑。司法机关有权向有关组织索取附加材料和专家对所申请注册的宗教组织的评估和鉴定。具备上述有关文件之后,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关方面必须做出决定。对宗教组织规则的修正与补遗和宗教组织的注册一样按同样的程序进行,逃避国家机关注册的宗教组织负责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政府注册部门和机关应根据组织的条例和规则对其进行管理。允许或放任没有注册登记的宗教组织活动的政府官员将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拒绝注册的宗教组织

如果一个宗教组织条例和规则中的某一款项或其他文件与现行法律或乌兹别克斯坦其他法律文件相抵触,那么这个宗教组织将被拒绝登记注册。一封详细说明拒绝注册理由的官方文件必须及时传送给被拒绝注册的宗教组织。只要宗教组织依照法律制订其条款,该宗教组织的负责人有权再次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地方部门申请再次登记的权利。宗教组织拒绝登记或违反司法部门制订的现行法律条款将对其提出起诉。

第十三条 中止宗教组织的活动

出于宗教组织自身的意愿或由于该组织违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法律,它的任何活动将被中止。中止宗教组织活动的决定应由政府注册机关做出。此项决定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起诉。

第十四条 宗教仪式

宗教组织有权设置和保存开展宗教仪式的设施及保留朝圣的场所。宗教礼拜仪式必须在该宗教组织允许下进行,用于祈祷的建筑物和其他财产都隶属于这个组织,祈祷仪式可以在圣地,也可按公民的意愿在家祈祷。宗教礼拜仪式可以在医院、护理中心、拘留所、监狱和劳动营等人们所愿意的地方进行,宗教礼拜仪式在遵循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的前提下,也可在宗教场所以外的地方

进行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不得身着宗教服装外出,(除宗教组织的教长以外)宗教组织不得强行要求教徒付费、缴税及参加损害教徒名誉的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组织所有权

宗教组织可拥有自己的建筑、崇拜物、生产设施、用于社会及慈善事业的财产资金以及为了保证其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财产。宗教组织可以在外国拥有财产权,宗教组织的所有权是受法律(宪法)保护的。

第十六条 国家财产的使用

宗教组织可以使用他们需要的房屋和其他隶属国家的财产,而这种使用必须有相关合同鉴定方可进行。历史或宗教文化遗迹可依法移交给宗教组织使用。各宗教组织上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及塔什干地区行政管理机关和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许可下为建筑自身教场地可按额分配到一定土地。

第十七条 生产和经济活动

依照宗教组织条例制订的目标实行活动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在遵循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前提下有进行出版生产的权利、修缮建造的权利、从事农业或其他事业的权利,同样它们也能设立慈善机构(孤儿院、医院)

第十八条 宗教组织解散后的财产管理

宗教组织解散后应归还它所临时使用的财产于财产所有人。宗教组织解散后可依照法规和它自身宗教组织的条例和规则管理财产。由宗教组织申请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出面开列出具有宗教性质的国有财产,就这一点债权人是不可以提出起诉的。宗教组织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在没有与乌兹别克斯坦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可以出版宗教文学材料、印刷品及出口进口宗教内容的杂志和材料。禁止发送和传播未经审核的宗教文学材料和宣传品于境外。禁止制造、贮藏、传播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分离主义、原教旨主义

内容的印刷品、磁带、音像制品,如被发现将受法律制裁。

第十九条 宗教组织的劳动关系

公民在宗教组织内工作必须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中的合同,为了开展和便于朝圣工作和参加其他宗教活动,宗教组织的活动必须与现行法律一致并且保留国际协定。

第二十条 破坏宗教组织和信仰自由法所应承担的责任

官方、宗教的负责人(教长)及公民应为违反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承担责任。

(以上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新版由乌兹别克斯坦议会表决通过,并决定该宗教法规在它颁布之日起立即生效。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决定在三个月内以新颁布的这项宗教组织法重新登记和注册境内的所有宗教组织。)

1998年5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主席H·A·卡里莫夫,于塔什干

第六节 蒙古国国家与寺庙关系法^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法律宗旨

本法律的宗旨在于为蒙古国宪法所赋予的公民的宗教信仰和不信仰自由提供保障并协调国家与寺庙的关系。

第二条 协调国家与寺庙关系的法律关于国家与寺庙关系的法律,由蒙古国宪法、本法以及与本法符合的其它法律文件构成。

第三条 公民的宗教信仰与不信仰权利:

^① 该法律由图门其其格翻译,曾载于《世界宗教文化》。

1. 信仰与不信仰任何宗教属于个人的信仰自由；
2. 禁止强迫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以及限制其权利；
3. 禁止从事按公民宗教信仰的不同，或是以信仰或不信仰来排斥、歧视和分化的活动；
4. 公民的宗教信仰与不信仰的权利，只有在不损害其他公民的这一权利、健康和道德，以及有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蒙古国法律、蒙古国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前提下不协调；
5. 公民宗教信仰情况除本人意愿之外，禁止在公文中予以反映。

第二章 国家与寺庙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与寺庙关系的基础

1. 蒙古国国家与寺庙关系的原则是国家尊重宗教崇尚国家。
2. 国家从崇尚蒙古人民的和睦和文化历史传统出发，尊重佛教在蒙古国的主导地位。这不妨碍公民信仰其他宗教。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执行法律规定外，禁止干涉寺庙内部的事务。
4. 在蒙古国的国家安全的可能受到危害的情况下，国家有权向寺庙咨询有关事项，必要时有权予以制止。
5. 寺庙、喇嘛僧侣应尊重蒙古国的法律。
6. 寺庙不承担国家机关的工作，并禁止从事和参与为谋求国家权利的政治活动，以及为这种活动提供资助。
7. 禁止利用宗教声望和人们的信仰来迎合政党、组织、公务人员的利益，以及有组织地从国外传入宗教的活动。

第五条 国家与寺庙关系的实施

1. 国家在宗教、寺庙方面执行的政策原则，由蒙古国大呼拉尔（蒙古国议会 - 译者）制定。
2. 为了人民和睦与国家安全的利益，由蒙古国总统来协调国

家与寺庙、以及各宗教之间的关系。

3. 国家与寺庙关系的组织实施，分别由蒙古国政府、省和首都的扎萨克(即政府 - 译者)负责执行。

第三章 宗教组织

第六条 宗教组织

为满足信徒大众的宗教信仰的愿望和需要而建立的从事宗教仪式、法会、教育并得到正式批准的寺院、庙宇、扎仓、中心及其领导机构(本法中以下简称“寺庙”)称之为宗教组织。

第七条 寺庙喇嘛从事活动的权利依据

1. 从事宗教事业的喇嘛依据蒙古国法律享有公民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寺庙和喇嘛可以用礼佛、诵经、举行宗教仪式和法会等形式，自由地向信徒大众提供服务。

3. 举行宗教仪式时，可根据该宗教的传统习俗，在本法和其他法律允许的场所，依据信徒们的愿望而自由活动。

4. 寺庙有权独立或通过其领导中心向国家任何一级组织提出问题及与其联系。

5. 寺庙应严格遵循宗教仪轨的内部制度，禁止从事妨碍蒙古人民传统和习俗，以及违反人权的活动。

6. (本条第六款内容根据 1994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蒙古国法律已失效。)

7. 禁止任何宗教组织和喇嘛把自己的宗教教义强加于不信教的群众，或以施加压力、物质引诱、欺骗等方式危害他们的健康、道德和心情。

8. 寺庙可以加入社会保险，喇嘛僧侣在自愿基础上可参加健康保险。

9. 依据合同在寺庙从事劳动者的劳务关系，由相关法律来协

调。

10. 宗教组织的对外交往问题,应与国家的关权利力构协商处理。

第八条 宗教教学

1. 宗教教育应从宗教学校和家庭教育来获得。

2. 禁止在国立学校和机构里组织宗教教学和集会。这里不包括有关宗教文化、知识遗产方面的科学教育。

3. 宗教学校有义务为在校学习的公民提供基础教育。并依据国家主管教育部门和政府通过的法规,提供资金和师资力量,及进行审核。

第九条 寺庙的建立

1. 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负责审核公民提出的有关建立寺庙的申请和章程,并决定是否予以批准。获得批准后,由主管司法的国家中央机关对寺庙进行登记。

2. (该条款的第二项根据 1994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蒙古国法律已失效)

3. 寺庙应有章程。章程中应反映如下内容:1)寺庙名称及地址;2)宗教所属、成员组成以及开始活动时的情况;3)活动范围及形式;4)宗教法器的保护情况;5)从事宗教活动和持续发展所需的实际资产状况,以及初始资产规模;6)作为法人实体的依据;7)其他;

4. 寺庙在对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时,应及时正式通知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

5. 寺庙章程及其补充和修改,如妨碍蒙古国的法律,则对该寺庙的建立不予批准,已批准的亦可撤销。如果不服,可根据法律提出上诉。

第十条 寺庙活动的终止

1. 下述情况下可终止寺庙活动:1)寺庙自身决定终止活动;

2)在法院做出寺庙有悖蒙古国法律的判决情况下,由批准机构做出终止该寺庙活动的决定;

2. 做出终止寺庙活动决定的机构,应将该决定正式通知主管司法的国家中央机构,并注销登记。

3. 寺庙如对决定不服,可依据法律提出上诉。

第十一条 寺庙财产及经济关系的协调

1. 寺庙的财产和经济关系依据蒙古国相关法律来协调。

2. 寺庙应将自身所属的历史、文化遗产上报国家登记和收藏。

3. 寺庙在举行宗教活动时,可根据合同从博物馆、图书馆提取所收藏的历史、文化遗产使用。

4. 寺庙在自己的财产范围内,可经营从事宗教活动和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经济事业。

5. 寺庙在完全停止活动的情况下,如建寺庙者索要初始阶段投入的资产,可以退还,其余的可根据喇嘛僧侣们的意见,转交其他寺庙,如不方便可移交国家。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二条 国家与寺庙关系法与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

关于国家与寺庙关系的蒙古国法律,同样适用于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该条款第二项内容根据 1994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蒙古国法律已失效)

第十三条 违法人员的责任

1. 违反国家与寺庙关系的法律,如涉及犯罪成员,违法方应承担刑事责任。

2. 在违反该第三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所指的内容而又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法院可判最高达 15,000 图格里克(蒙古货币单位,1998 年与美元汇率为 1 比 1,000 - 译

者)的罚款。

3. 在违反该法律第三条第2、3款、第四条第6、7款、第七条第5、6、7款、第八条第2款所指的内容,而又不承担刑事责任情况下,法院可判5,000—25,000图格里克的罚款。

蒙古国大呼拉尔主席 H·巴嘎班迪

译后:

1921年,蒙古国大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势力和影响进行了人民革命,实行君主立宪制。1924年,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圆寂,蒙古废除了君主立宪制,成立了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宗教则采取了限制、批判和消灭政策。在30—40年代共有700余座寺庙被毁,1万多名喇嘛遭枪决,其余的喇嘛有的被投入监狱,有的进行劳动改造,有的被迫还俗,只有极少数寺庙作为宗教博物馆而得以保存下来。此后蒙古国的宗教活动一直受到严格的限制。到1990年之前,只有甘丹寺有10余名喇嘛从事佛教活动和佛学研究。

自90年代以来,随着苏联、东欧的剧变,蒙古国内掀起了“民主改革”的浪潮,各种文化思潮不断出现,传统的佛教迅速恢复。国外的其他宗教组织也打着“民主、人权、自由”的旗号渗透进来,大肆进行传教活动。短短几年,就有基督教的浸礼会、耶稣再生论教派、摩门教、长老会、圣徒会、圣公会等教派传入,此外还有巴哈伊教、摩尼教、阿难陀·玛日嘎(幸福之路)、道教等教派传入。这种情况引起蒙古国政府和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经过激烈的讨论,蒙古国议会于1993年11月11日颁布了《国家与寺庙关系法》(蒙古《国家通讯》1993年第8期)。该法一出台,就引起蒙古国内外政治势力和宗教界的关注,有些条款引发了激烈的争论。1994年1月,蒙古国议会又颁布了《国家与寺庙关系法某些条款宣布失效》的法案(《国家通讯》1994年第4期),废除了某些条款。但“国

家从崇尚蒙古人民的和睦和文化历史传统出发，尊重佛教在蒙古国的主导地位。这并不妨碍公民信仰其他宗教。”和“禁止有组织地从外国传入宗教的活动”等条款引起了新近传入蒙古国的宗教组织、团体和信徒，甚至国外一些宗教组织的抗议，认为既然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就应当对各种宗教平等相待，不应给佛教特殊的地位。对从国外输入宗教宣传品时也因是否合法而引发了许多矛盾。传统宗教与非传统宗教间的矛盾也有时发生，未经注册登记的寺庙和传教点很多，这些情况引起了蒙古国总统和佛教界的关注，蒙古国总统处设有宗教事务委员会，专门研究和处理宗教问题。1998年4月，蒙古国总统宗教事务委员会、蒙古国科学院哲学、社会学、法学研究所、蒙古国佛教中心等机构联合召开了“国家与寺庙关系与现代”的专题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学者、宗教界人士就解决蒙古国的政教关系、宗教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各界的一致意见是：宗教问题是有关国家安全的大问题，必须慎重对待。蒙古国总统也表示要加强政策研究、落实工作，以使蒙古国的宗教发展步入正轨。本文译自《蒙古国法律汇编》（一）第423—429页，1994年乌兰巴托出版。

第七节 缅甸僧侣组织法^①

译者按：缅甸是佛教国家，据缅甸政府统计，1992年约有90%的缅甸人信仰佛教，西方学者认为缅甸人信仰佛教的比例高达87.2%。1988年3月，缅甸爆发了全国性的民主运动，一些僧侣直接参与了这场反政府的激进活动，到1990年8月反政府运动发展到高潮，缅甸军人组成的“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政府采取了非

^① 该法律由李晨阳翻译，曾载于《世界宗教文化》。

常手段才平息了这场运动。政府为了防止民主运动的再次发生，特别是针对僧侣在历次运动中对反政府活动所起的作用，于是与佛教界有关人士一起制订了《缅甸僧侣组织法》，旨在限制佛教对国家政治的影响。本文译自缅甸 1990 年 11 月 1 日《劳动人民日报》。近年来该法没有修改，仍然有效。

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 1990 年第 20 号法

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颁布以下法律，

第一章 名称与释义

1. 本法名称为僧侣组织法。

2. 本法中所含词语意义如下：

(1) 僧侣是指经颂学戒律达到崇高的罗汉境界并能遵守戒律的所有僧人。

(2) 基本章程是指纯洁巩固发展的佛教各派僧侣大会所通过的缅甸僧侣组织基本章程。

(3) 僧侣组织是指根据基本章程组建的各级僧侣组织。

(4) 上座部佛教教义是指从第一次结集到第六次结集的六次结集中所通过的包括巴利语经典、偈颂和注解在内的三藏。

第二章 规 定

3. 在缅甸联邦境内只存在一个根据基本章程规定的所有佛教派别参加的僧侣基本章程规定的所有佛教派别参加的僧侣组织。

4. 缅甸联邦境内所有上座部佛教派别的全部僧侣为缅甸联邦僧侣组织成员。

5. 僧侣组织中根据基本章程允许存在的下述 9 派僧侣有权

遵守本派的戒律。

- (1) 杜达玛派
- (2) 瑞景派
- (3) 达玛努达玛大门派
- (4) 达玛维呐雅努娄玛根本门派
- (5) 西溪门派
- (6) 维鲁温尼嘎雅派
- (7) 维杜邦弥嘎摩诃德蒂巴堂涅顿派
- (8) 格呐维目古多派
- (9) 达玛优蒂尼嘎雅摩诃英派

6. 因组织评议活动而按地区成立的临时僧侣派别包含于本法第5条中所列的僧侣派别之中。

7. 本法第5条中所列僧侣派别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派与派之间的联合。

第三章 禁令

8. 除本法第5条中所列僧侣派别外,不允许成立或分裂出新的派系。

9. 除在某个相关僧侣大主席团领导下的佛教团体的律法宣讲师协会、主席团僧侣协会、接受上座部佛经口试或者笔试的僧侣组织之外,不允许另组不接受相关僧侣主席团领导的僧侣组织。

10. 不论何人都不允许从事分裂各级僧侣组织的组织、挑拨、演讲和写作宣传活动。

11. 各级僧侣组织基本章程和惯例对某位僧侣或沙弥进行追究和训导时,当事人必须听从。

第四章 处罚

12. 不论哪位僧侣或沙弥触犯了本法第8条或第9条的有关

规定,如果证据确凿,将被判处6个月至3年徒刑。

13. 不论何人触犯本法第10条的有关规定,如果证据确凿,将被判处6个月至3年的徒刑。

14. 不论哪位僧侣或沙弥触犯了本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如果证据确凿,将被判处6个月的徒刑。

第五章 总 则

15. 根据本法第12条或第13条需要追究,不论是某一僧侣组织或者是国家的某一组织提出,内政宗教部必须提起诉讼。

16. 根据本法第14条需要追究,如果某一僧侣组织提出,宗教事务局局长的授权人必须亲自向相关法庭提起诉讼。

17. 对因为根据本法诚心诚意地做某件事情的某一公务员不予民事和刑事起诉,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追究。

18. 为了能执行本法的规定,根据需要,内政宗教部可以同国家僧侣大主席团协商后颁布命令和指示。

签名盖章:苏貌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主席

第八节 新加坡《维护宗教和睦法》

引 言

1、本法称为维护宗教和睦法,自本公告标明之日起生效。

解释

2、本法中,除非情况另有要求,否则:

“委员会”指第三部分中的宗教和睦总统委员会;

“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指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七章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

“出版物”包括任何通讯、杂志、期刊、书籍、电影、录像带、录音带或任何有通过其形象、形式、形状、声音或其他方式表意的可听、可视材料的文字、图画、声音或印刷制品及其所有复制品；

“宗教机构”包括教堂、主教座堂，基督教礼拜堂、圣所、清真寺、(suran)、寺庙、犹太教堂或其他宗教场所；

“宗教团体”包括

(a)任何属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范的为促进某种宗教及对此宗教的信仰，处理宗教事务或信仰及传播任何宗教的公司或法人团体；

(b)不论是否已按社团法注册登记的任何以促进宗教信仰，宣传宗教教义为目的的机构。

宗教和睦总统委员会建制

3、(1)建宗教和睦总统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委员 6—15 名。

(2)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应是新加坡各主要宗教的代表，其余成员应是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认为在公共服务或社区等方面出色的新加坡人士。

(3)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均由总统根据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建议任命，任期 3 年，可以连任。委员任期也可缩短至不少于 1 年。

(4)在与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咨询后，总统在任何时候免除主席或任何委员的职务，也可根据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的建议，指派任何人填补委员会中因任何原因出现的空缺。

如果总统不赞同委员会的任用罢免或推荐，可自行拒绝委任或罢免委员会主席或成员。

(5)不符合以下条件者不能担任委员会委员

(a)新加坡公民；

(b)35 岁以上；

(c)在新加坡定居；

- (d) 无任何第(6)条中的列出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6)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担任委员会委员：
 - (a)发现或被证明精神不健全；
 - (b)资不抵债或未还清欠款的破产者；
 - (c)曾被新加坡或马来西亚法庭起诉或不少于 1 年监禁或不少于 2000 新元罚款且未收到赦免令；
 - 如果是马来西亚法庭认定有罪，则此人所犯之罪必是如若在新境内犯也会遭新法庭惩罚，才属不合格情况。
 - (d)已自愿取得外国国籍或行使了其他国家公民的公民权或已宣布效忠其他国家。

(7) 委员在以下情况应离职

- (a)如果他终止了新加坡公民地位；
- (b)如果他向主席递交了辞职信；
- (c)如果他有第(6)款提到的任何情况。

委员会职能

4、(1) 委员会职能包括：

- (a)考虑并向部长报告由部长或议会转给委员会并影响到维护新加坡宗教和睦的事务；
- (b)考虑由部长根据第 11 条转给委员会的限制令并做出建议。
- (2)委员会有权指定一名秘书和其他官员以使委员会能根据本法正常运作。
- (3)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 (4)包括主席或负责人在内至少有一半成员在场委员会才可处理任何事务。
- (5)主席在时，由主席主持委员会一切会议。
- (6)主席空缺或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在场委员选出一名主持会议。

委员会行动的有效性

5、只要符合第4(4)条，即使委员会成员有空缺，委员会也可处理事务。即使选择成员中有美中不足或一些本不应参与的人员参与了运作程序，委员会程序与决定仍然有效。

委员是公务员，执行公务免于诉讼。

6、(1)委员会委员及官员被认作是刑法中所定义的公务员。

(2)任何委员会委员或官员根据委员会权力和职能所采取的诚实行动不受诉讼。

保密

7、除非如第15条规定，委员会的程序是保密的，委员或官员除部长明示授权外，不得将会议中的任何事务泄露给除总统、部长、秘书或委员会成员外的任何人。

针对宗教团体和机构的官员或成员的限制令

8、(1)一旦部长认定任何宗教团体机构中成员或负责神父、僧侣、牧师、依玛目、长老、官员或其他人事具有或试图具有的以下行为：

(a)导致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敌视、仇恨、恶意情绪；

(b)借宣传、信仰任何宗教之名进行推动政治事业或政党事业的活动；

(c)借宣传、信仰任何宗教之名进行颠覆活动；

(d)借宣传、信仰任何宗教激发对新加坡总统或政府的不满。

他可以为第(2)条指出之目的对此人发出限制令。

(2)根据第(1)条发出的对此人的限制令可出于以下目的：

(a)若无部长事先同意，限制此人就限制令中标明的题目和主题在任何会员、教区、信徒群和任何宗教团体和机构成员面前做口头或书面讲话；

(b)若无部长事先同意，限制此人印刷、出版、编辑、分发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宗教团体制作出版物。

(c)若无部长事先同意，限制此人出任任何宗教团体出版物的编辑委员会的职务。

(3)根据此条发出的限制令有效期可在限制令内标明最长不超过 2 年。

(4)在根据此条做出限制令之前，部长应通知将要发出的限制令所针对的此人及提及的宗教团体或机构及其负责人，要说明发出限制令的意向并附上支持此限制令的事实根据与指控，并告知他们可向部长陈情的权利。部长在做出限制令时应考虑到这样的陈情。

(5)所有第(4)条指出的书面陈情必须在部长通知其有意根据此条发出限制令的 14 天内做出。

对其他人的限制令

9.(1)一旦部长认定：

(a)任何人挑起、鼓励任何宗教团体、机构或第 8(1)条提到的任何人进行该条列出的任何行动；

(b)任何除第 8(1)条指明的人以外的人士采取了或试图采取该条(a)部分列出的任何行动。

部长可以对此人发出限制令。

(2)在不影响第(1)条的普遍性情况下，根据此条所作的限制令可限制此人在任何宗教团体或机构对其成员作演讲或咨询，限制此人直接或间接作有关影响此宗教团体或机构与政府或任何其他宗教团体或机构关系的口头或书面讲话。

(3)根据此条做出的限制令可标明不超过 2 年的期限。

(4)在根据此条做出限制令之前，部长应通知将要发出的限制令所针对的个人及将被提及的宗教团体或机构及其负责人，要说明发出限制令的意向并附上支持此限制令的事实根据与指控，并告知他们向部长陈情的权利。部长在做出限制令时应考虑到这样的陈情。

(5)所有第(4)条指出的书面陈情必须在部长通知其有意根据此条做出限制令的 14 天内做出。

委员会将被告知拟议中的限制令

10、根据第 8(4)条或第 9(4)条发出的通知,事实根据与指控的副本应立即送给委员会。在部长发出通知 14 天内,委员会可就拟议中的限制令发表意见。部长在做限制令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限制令将呈交委员会

11、(1)部长根据第 8 条或第 9 条做出的任何限制令将在 30 天内呈交委员会。

(2)委员会审议限制令时也要考虑到部长转呈的支持限制令的所有根据、事实或文件,如果有,也要考虑到部长做决定前收到的陈情。

(3)如果委员会认为审议需要,则可以请被限制人出席专门会议进行口头讯问。

(4)委员会必须在收到限制令及必需的文件 30 天内向总统做出建议。

(5)委员会可建议确认、取消或修改限制令。

限制令将由总统确认

12、(1)任何根据第 8 或 9 条做出的限制令必须在总统收到委员会建议的 30 天内得到总统确认,否则停止生效。

(2)总统应考虑委员会建议,可以取消、确认限制令或在确认同时做出适当修改。

(3)总统根据此条行使权力时应听取内阁建议。若内阁建议与委员会相左,总统可根据宪法自己酌情采取行动。

限制令的延期

13、(1)根据第 8、9 条做出的限制令期满之前,部长可指示延期,每次不超过 2 年。

(2)第 11、12 条对限制令的延期同样适用。

限制令的回顾

14、(1)部长应对根据此部分做出或延期的限制令在有效期内每 12 个月内做一次回顾,第一次回顧应在限制令发出或延期的 12 个月内。

(2)部长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根据第 8、9 条做出的限制令。

公布

15、部长应使根据第 8 或 9 条做出的限制令,取消,修改,延期或确定或委员会的建议得以在政府通告中公布。

对违反限制令的惩罚

16、(1)任何违反根据此部分做出的限制令的人都属违法,一旦认定有罪,将受到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二罚并用。若是再犯,罚款不超过 20,000 新元或监禁不超过 3 年或二罚并用。

(2)即使现有法律规定与此不符,区法院应有权根据此法给予最高刑罚。

检察官的批准

17、除非检察官同意,否则任何法庭都对此法中的犯罪行为无审理权。

根据此法做出的决定不经司法程序

18、总统和部长根据此法做出限制令和决定及委员会建议是最终的,不在任何法庭内置疑。

规则

19、部长在认为必要时为便利本法条款的执行可制定规则,特别是规定:

(a)委员会的程序、行为和会议;

(b)通知、限制令的发出、延期、取消、修改或确定或委员会的建议或任何根据此法制定的文件的送达与公布;

(c)向部长或委员会陈情的程序和方式。

第九节 越 南

一、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关于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指令

1998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宗教形势和宗教工作

我国有许多教徒众多的宗教。宗教信仰是人们精神需要的一部分。我们的党和政府实行尊重人们信教与不信教自由的一贯政策。

十多年来，我们的改革事业已经取得了许多重要的胜利。各种宗教的信仰者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了改善。党和政府关于宗教的政策反应了人们的正当愿望，加强了人们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振奋了人民和宗教神职人员的激情，各种宗教活动正常有序地在法律范围内开展。总的说来，宗教领导人在实践他们的信仰时，紧密联系群众并且适应了国情，宗教徒对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促进国家的改革事业、增进各民族团结、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信心、信任和热情日益高涨。

不过，在一些地方，一些信徒及其领导人的宗教活动仍不合法，如：

不依法律的规定组织宗教活动，印刷、运输和发行宗教印刷品，使用土地，怂恿大批群众建造和修复崇拜场所。

有些人利用崇拜场所搞迷信活动。

有些人(非神职人员)非法布道。

仍然存在非法布道和利用宗教进行违背国家和人民利益、违反宗教目的、为个人谋利益的活动。

在许多地方,地方党委、行政部门和负责宗教事务的干部没有充分理解党和政府的意图和政策。因此,他们没有很好地完成领导和动员宗教信徒及其领导人的任务。

政府没有及时提供有关宗教活动适应新形势的指导性文件和详尽的规章。对宗教的管理过于僵化和温和。我们没有与个别人利用宗教从事违背法律和损害人民利益的不正当和不道德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二部分 党和政府关于宗教的方针和政策

随着国家进入加速工业化和现代化时期,为了发动人民的力量,努力为“人民富裕、国家强大、公正和文明的社会”而奋斗,政治局要求各级党政部门动员信教群众发扬爱国传统,积极参加建设,热情参与改革事业,完成好宗教使命,履行他们的公民义务,建设和保卫祖国。通过奉行下列方针和政策,继续贯彻执行好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

1.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所有的公民,无论是教徒还是非教徒,不论信仰哪种宗教,在法律面前有同等的义务和责任。

2. 全民团结包括宗教徒和非宗教徒。

3. 所有宗教人士和组织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他们有保卫社会主义越南的利益、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义务。

4. 保护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符合信徒的正当和合法愿望及利益的宗教活动,尊重并鼓励发展宗教善的、道德的和文化的价值。

5. 任何滥用宗教活动破坏社会秩序和安全,损害国家独立,损

害全民团结之政策,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毁坏民族的伦理价值、生活方式和文化,妨碍信徒和神职人员履行公民义务的行为,都将依法处理。迷信活动必须受到批评和取缔。

6. 各级党政部门,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所属组织,社会和宗教团体,有责任很好地履行动员群众的任务,正确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

第三部分 宗教工作的职责

1. 各级党政部门必须保护正常、健康和合法的宗教活动。它们必须经常关心人民群众尤其是信教群众的物质、精神和文化生活和各方面的进步。它们必须发动宗教徒、宗教官员和神职人员履行公民义务和权利,积极参与经济、文化、社会、防卫和安全的发展,在地方和居住区建设新生活。

2. 各级党和政府、祖国阵线、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必须积极地在群众中尤其是在信徒和宗教官员中宣传、散发并解释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必须在促进各宗教善的、健康的、伦理的和文化价值的方针指导下,引导宗教活动,使其适应文化传统和社会生活。各宗教的成员必须与人民团结一道建设和保卫祖国。

3. 政府将颁布关于宗教活动的补充规定,起草新的宗教法律,并把它们提交给国会常务委员会。这些法律将成为政府管理的依据,为宗教在法律下正常开展活动创造环境。

政府对宗教团体和宗教生活团体的运作,宗教基金的设立,金融活动,慈善活动,文化和艺术活动,与外国党派的关系,土地的使用,建造和维护崇拜场所,培训神职人员和官员及其他宗教活动,应当有规章和详细的指示,使其符合政策和法律。

政府将很快制订一项计划,成立一个出版社,负责宗教祈祷书籍和其他宗教材料的出版,出版一份宗教研究杂志,以帮助研究,指导、培训负责宗教工作的干部。

4、加强宣传。指导和帮助宗教徒和宗教官员提高警惕，积极防止和打击敌对势力反对我们的人民建设和保卫祖国的阴谋和滥用宗教的活动。

5、建设和巩固党的基层组织。为那些有信教群众的地方提供经济、文化、社会和防卫方面的领导。所有的干部、党员，尤其是那些加入了宗教的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意图和政府法律、动员宗教徒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意图和政府法律上要成为表率。

6、精简改进各级宗教管理机构。制定使各级宗教管理干部现代化的培训计划和时间表。

7、越南祖国阵线、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必须加紧动员宗教徒和宗教官员与人民一道投入到改革事业中，必须开展“全体人民都把力量用于在居住地区建设新生活”的运动，必须建设和巩固祖国阵线及其组织的组织结构，必须鼓励那些信教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爱国运动“改善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共同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确保各部门、地方和整个国家的安全。

第四部分 计划和实施

1、政府应该明确规定各级人民委员会和负责管理宗教活动的政府各部的责任，精简宗教委员会的体系，推动和监督各级干部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宗教的规定。

2、公共信息部门必须经常就党的意图、政策和政府有关宗教的法律做好群众宣传和教育工作，必须在宗教徒和宗教官员中宣传好人好事，必须与迷信和其他滥用宗教活动违反法律和歪曲党和政府的宗教意图和宗教政策的行为做斗争。

3、党的各级领导应当制定贯彻执行本指令的计划，确定指导、监督、检查和推进宗教工作的职责，应当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结果。

4、各级基层动员委员会必须与相关机构和部门协调，帮助党

的领导指导、推动和检查这一指令的贯彻执行，应该准备对党和政府的宗教意图和政策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越南政府关于宗教活动的法令

(1999年4月19日)

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70条和1992年9月30日政府组织法，政府为了保证宗教信仰自由，为合法宗教组织的活动创造条件，根据宗教事务局的建议，制订本法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宗教信仰自由，保证不信仰或不信奉宗教的自由。严格禁止一切基于信仰或宗教原因的歧视。

第二条 公民无论信教与否，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享有--切公民权利，承担履行其公民职责的义务。

第三条 宗教活动必须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开展有利于信徒的宗教活动，只要是正当合法的，都受保护。鼓励开展符合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一切威胁宗教信仰自由的活动，一切利用宗教信仰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妨碍信徒履行公民职责、破坏民族团结、与我们民族的健康文化背道而驰的活动，以及迷信活动，都将依法惩处。

第二章 细 则

第六条 所有公民均享有信奉或不信奉、放弃或改变宗教的

自由。

第七条

1. 信徒有权开展不违背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宗教活动,有权在家里举行祭祀和颂祷仪式。信徒可以参加宗教活动,研究教理和道德,资助在礼拜场所内举行的宗教仪式。

2. 禁止信徒利用信仰和宗教反对法律部署。禁止从事迷信活动。

第八条

1. 生活理想、目标、宗教方向和组织规定符合法律并经政府宗教事务局授权开始开展活动的宗教组织,受法律保护。

2. 每年登记的礼拜场所内的宗教活动(祈祷会、庆典、布道、宗教教育),在礼拜场所内开展的,不需要批准。

3. 超出礼拜场所或者在每年提交的计划中没有预先安排的宗教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

4. 宗教组织可以从个人、协会的自愿资助或其他合法收入渠道筹措资金。组织资金筹措活动须有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不得强迫信徒捐钱。

5. 宗教组织,如开展有违其生活理想、目标、宗教方向和总理批准的组织结构的活动的,必须终止运作。对这些违法事项负有责任的个人,将依法惩处。

第九条 天主教僧侣的退省,牧师的灵修,新教福音传道会和佛教青年的安居,以及其他宗教的类似活动,都应遵循省级国家宗教管理机构的规章。

第十条

1. 全国性的或者涉及到数省或几个中央直辖市的宗教组织的代表大会和集会,必须经总理批准。

2. 各种地方性宗教协会的代表大会或集会,必须经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批准。

第十一条

1. 政府保护宗教组织的礼拜场所。
2. 宗教组织负责礼拜场所的维护和修缮。
3. 这些组织或宗教官员在执行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共和临时政府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治路线时,转给国家机关管理或使用的建筑物、土地和其他物品,或者是给予或提供给政府的,现在均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财产。

第十二条

1. 在被确定为历史、文化遗址或者是名胜场所的设施上进行修缮或建筑,必须符合 1984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址及名胜场所的命令》的规定。
2. 礼拜场所提出要求,对有关建筑物进行不改变其整体布局和构造的轻微修复,可以在通报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后着手进行。
3. 对礼拜场所内的某一物品进行改变其总体布局和构造的大范围修缮,在废墟上重建被战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毁坏的宗教建筑,建造宗教物体(如建筑、雕像、塔和其他宗教物品),必须得到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授权。
4. 为建造、修缮宗教设施而组织筹资活动必须获得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三条 根据 1984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址及名胜场所的命令》的规定,被确定为宗教设施的场所,保证在其中举行的正常宗教仪式。

第十四条 祈祷文、书籍、宗教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文化宗教产品和宗教物品的生产、商业化及进出口,必须服从国家有关文化产品和货物的印刷、出版、生产及进出口事业管理等问题的规定。

禁止印制、出版、商品化、传播或拥有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宗教和国家分裂及破坏民族真诚团结的出版物和文化产

品。

第十五条

1. 各教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徒享有下述权利：

——在相应的国家机关认可的职责范围内履行义务、发挥宗教作用。

——国家重视他们的价值，感谢并奖励他们对民族团结、道德教诲和国防工作的贡献。

——他们享有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2. 各教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徒承担下述义务：

——他们必须在相应的国家机关认可的职责范围内正确履行他们的职责，发挥他们的宗教作用。

——他们依法对所有在发挥这些作用时开展的宗教活动负责。

——他们必须动员信徒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

第十六条 任何僭取神职人员头衔的人，可能受到行政制裁或刑事起诉。任何正在服刑或被行政拘留的人，不得履行宗教义务或发挥宗教作用。恢复上述人员的宗教义务和作用将由主管他们的宗教组织提出，并获得相应的政府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十七条

1. 神职人员和宗教徒和其他所有公民一样，可以开展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

2. 神职人员、宗教徒、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必须遵从国家的规定。神职人员、宗教徒、宗教组织的慈善组织的活动应服从官方国家机构的领导。

第十八条

1. 开放神学院和佛学院必须得到总理授权。

2. 神学院组织活动必须符合政府的宗教事务局及教育编制部的规定。

3. 神学院适用政府的规章、政策和法律，服从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指导、管理和检查。

第十九条

1. 旨在开展活动的宗会(和其他形式类似的集体性宗教生活团体)，必须申请并获得相应政府机构的承认。

2. 接受意欲参加宗教生活的人，应当符合政府宗教事务局的规定。

第二十条

1. 对具有佛教“和尚”(天主教枢机主教、主教、执事，和其他宗教中职责相同的显要人物)名称的人举行授职仪式，必须得到总理的同意。

2. 任命不属于前款所列类别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徒，必须得到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神职人员、宗教徒、宗教活动中的专家包括选定的信徒，其任命和调任必须获得他们活动所在地的人民委员会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1. 宗教组织必须向宗教事务局通报他们接到的境外指示，并在宗教事务局授权内执行这些指示。

2. 被海外组织或宗教官员选定任圣职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徒，必须得到总理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的海外活动，在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在考虑到和平、正常化、合作与友谊的同时，必须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外交政策。

第二十四条

1. 海外宗教组织和官员如要邀请越南宗教组织和官员，必须征得宗教事务局的批准。

2. 宗教组织、作为设在境外的宗教组织的成员、或者在外国

参加宗教活动或与宗教有关的活动的人员,须遵守政府宗教事务局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1. 合法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可以从事符合越南法律的宗教活动。如要在礼拜场所内组织特别聚会,必须获得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批准。

2. 到越南的非宗教领域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包括宗教组织和人士),不能组织和领导宗教活动,不得参加宗教活动的组织或庆典,不得散布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六条

1. 外国组织的援助活动(宗教组织或那些带有宗教倾向的组织),应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必须获得越南管理人道主义援助的政府部门的同意。

2. 宗教组织和人士接受纯粹宗教性质的国外援助,必须征得总理的批准。

第三章 实 施

第二十七条 本法令取代 1991 年 3 部长会议 第 69/HDBT 号令。本法令在签署 15 天后开始生效。以前的规定,有别于本法令者,均废止。

第二十八条 部长、政府各委员会主任、政府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或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主席负责本法令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宗教事务局局长领导、支持和掌握本法令的实施。

附：中国台港澳地区宗教立法

一、台湾

(一) 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台湾“中华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有限度、有制约的，所有的宗教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政令，例如，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而拒受军训或拒服兵役；人民不得因宗教信仰而拒向国旗敬礼；不得因宗教信仰而为犯罪行为。因此，若有教人犯罪的邪教，予以取缔；礼拜及传教的自由，不得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礼拜及传教自由也不得违反国家利益。（参见“刑法”第302、304、305、339条及“违警罚法”第64条）。

“刑法”第246条：对于坛庙、寺观、教堂、坟墓或公众纪念处所，公然侮辱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妨害丧葬、祭礼、说教礼拜者亦同。

“刑法”第316条：医师、药师、药商、助产士、宗教教师、律师、辩护人、公证人、会计师或其业务上佐理人，或曾任此职务之人，无故泄露业务知悉或持有的他人秘密，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社会秩序维护法”第73条规定：污损祠宇、教堂、墓碑或公众纪念之处所或设施者，处新台币6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关两岸宗教交流的规定

1989年6月，“内政部”境管局和民政司联合制定了“民间宗教团体及人士赴大陆访问实施作业要点”，规定台湾地区宗教团体及个人单向赴大陆参观访问需“经第三地区”，不可“直航”。1991年1月2日，台“内政部”正式颁布了《现阶段宗教团体派员赴大陆地区从事宗教活动作业规定》，该规定要求，凡已依法立案或登记的宗教团体(包括寺庙、教会团体和财团法人)，得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派遣人员赴大陆地区从事宗教活动，经许可后再向“内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出境手续。同时规定赴大陆地区从事宗教活动不限次数，但每人每次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回台后于一个月内向主管机关提交访问经过的简要报告。“内政部”还规定，宗教团体不宜选派在校学生前往大陆，以“免影响学校课业。”该规定的颁布首次使海峡两岸的宗教交流公开化、“合法化”。

1991年台“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第十次委员会议，首次“允许大陆杰出人上来台参观访问，其中文化人士包括宗教界人士。”1992年9月22日，“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与“内政部”联合发布“大陆宗教人士来台参观访问申请须知”，该须知包括申请资格、申请方式、接待事宜、应备文件以及其他规定共7条，规定大陆的寺庙、教会(堂)等宗教团体之负责人、传布教义之神职人员、宗教学术研究人员在经台湾地区依法设立有案的宗教团体邀请后，得向“内政部”提出来台的申请；申请方式：个人应提前2个月，团体要提前3个月，同时应准备参观访问计划书一份、填写来台参观访问的目的、行程、意欲参加之宗教活动及晤谈人士；旅行证申请书一份、保证书一份、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代申请委托书一份以及其他证明文件等；此外还规定申请者在来台之前要取得第三地区有效期为6个月的签证，或在抵达前取得；但对于大陆来访的宗教人士，“内政部”还需成立一个申请资格审查小组，并视实际情况限制来访人

数；并规定，在访台期间“不得从事违反‘中华民国’法令与国家安全、利益之活动以及以营利为目的之营业行为”。这项须知的颁布，虽然使两岸的宗教双向交流正式化、“合法化”，但是这一“双向”却是非常有限的。

1993年12月8日，台“内政部”公布了“大陆地区宗教人士来台从事宗教活动许可办法草案”，明定大陆寺庙、教会或宗教团体之负责人等，可以到台湾从事与宗教相关的活动。该草案将“宗教活动”定义为包括与宗教有关的学术研讨、布道、弘法、演讲、参观访问、参加会议、展出或其他公益性的活动。

《大陆宗教人士来台参观访问申请须知》

本须知系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参观访问申请作业要点”订定。

1、申请资格：

大陆宗教人士(即以下所称申请人)具有左列^① 资格之一，并经台湾地区依法设立有案之宗教团体邀请(即以下所称邀请单位)者，得向内政部申请来台参观访问：

寺庙、教会(堂)等宗教团体之负责人。上述所称负责人系指董事长、理事长、主任委员、管理人、住持等。

传布教义之神职人员。

宗教学术研究人员。

内政部得成立申请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包含审查重点事项之主管机关，另视实际需要得邀请相关教会素孚众望之宗教或宗教学术人士提供咨询意见。

2、申请方式：

申请人在大陆者，由邀请单位代向内政部申请。

^① 原文为竖排版，故称“左列”，在此指“下列”——编者。

申请人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者，应检具邀请单位出具之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或机构申请。我尚无派驻机构或人员之国家或地区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内政部申请。

3、注意事项：

个人申请者，应于来台日期二个月前委由邀请单位提出申请。

团体申请者，应于来台日期三个月前委由邀请单位提出申请。

4、接待事宜：

大陆宗教人士来台参观访问，应由邀请单位负责其在台之活动及接待事宜。

5、应备文件：

参观访问计划书一份：由申请人填写预定来台参观访问之目的、行程、个人兴趣及愿望（包括参观之机构，意欲参加之宗教活动及晤谈之宗教人士等）。

旅行证申请书一份：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附照片、身份证件等文件。（为配合计算机作业，请以黑笔或蓝笔中文正楷填写，尽可能避免使用简体字、数字请填写阿拉伯数字，以免影响发证。）

保证书一份：保证人以在台湾地区居住并设有户籍且有正当职业公民为限。

保证人如具有公务员身份，应先加盖机关印信；如为一般公民，应先至户籍所在地之警察机关办妥对保手续。

申请人申请资格证明文件：宗教团体负责人应提出确为该宗教团体负责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神职人员应提出由各教会依教制、教规出具之相关证明文件。

宗教学术研究人员应提出宗教学术地位或专业研究之证明文件。

代申请委托书一份：申请人委托邀请单位代为申请时，须具备亲笔签名之委托书。

其他证明文件：包括邀请单位之邀请书一份、立案或登记证明

影本一份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6、其他规定：

申请人来台前应取得第三地区有效期六个月之签证，或于抵达前取得，并备回程机票，于入境查检时出示，始能入境。

申请人必须详实填写各项表格及提供有关文件，如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办理或填写失实者，其责任概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大陆宗教人士来台参观访问，得由内政部视实际情形限制来访人数。

大陆宗教人士来台访问期间，不得从事违反中华民国法令与国家安全、利益之活动及以营利为目的之营利行为，且不得进行与参观访问不符之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警告、取消参观访问许可或由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必要时予以遣返。

7、本须知如有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三)税法关于宗教团体减免税的规定

1、营业税的减免

寺庙如设置医院、诊所、疗养院，则所提供的医疗业务、药品、病房的住宿膳食收入免税。

寺庙设有托儿所、养老院、或设置残障福利机构，其所提供的育养劳务收入免税。

寺庙设置学校、幼儿园或其他教育文化机构，其提供的教育劳务收入免税。

寺庙如设有慈善救济事业，其标售或义卖的货物与举办的义演，其收入除支付标售、义卖及义演的必要费用外，全部供该事业本身使用的部分免税。

以上免征营业税的货物及劳务均免办营业登记。

2、所得税的减免

如寺庙符合所得税法中所讲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团体的

标准，则该寺庙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属作业组织之所得均可免税。具体讲，宗教团体和寺庙若想申请减免所得税，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该寺庙必须经过登记，依法成立。

不以任何方式给捐款人或其他关系人以变相盈余分配。

宗教团体解散后，剩余财产应归于地方自治团体。

不经营与创设目的无关的业务。

基金及各项收入，除零用金外，应存于金融机构或购买公债及其他指定名称之债券。

主要捐款人及其配偶及三亲等以内的亲属，担任董监事不得超过全体董监事的 1/3。

寺庙与其捐赠人及董监事间无财务上不正常关系。

用于创设目的的有关活动的支出，不得低于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经常性收入的 80%。但经主管机关查明并请财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财务收支有合法凭证，完备的会计记录，并经主管稽征机关核查属实。

3、地价税的减免

寺庙如以财团法人兴办私立学校，则其用地免税。为学生实习农、林、牧、渔、工、矿等所用的生产用地及符合教育主管机关所订管理办法的员生宿食用地，经登记为财团法人所有者免税。

寺庙依法兴办的私立图书馆、博物院、科学馆、艺术馆、学术研究机构，其直接用地，全免。但该用地必须为寺庙财团法人所有。

寺庙依法设立的私立医院、社会救济慈善事业及其他为促进公众利益，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以同业、同乡、同学、宗亲成员或其他特定之人等为主要受益对象的事业，其本身事业用地免税。

有助于社会风俗教化的宗教团体，经办妥财团法人登记后，其专供公开传教布道的教学用地、经内政部核准设立的宗教教义研

究机构用地、寺庙用地及纪念先贤先烈的馆堂祠庙用地,全都免税。但土地登记在私人名下的不适用。

4、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① 已办理财团法人登记的教会,将其不动产以捐赠方式变更为分教会所有,免征土地增值税。

② 宗教团体、寺庙以更名方式所得的土地免税。

③ 寺庙依法办理社会福利及社会救助事业时,私人捐赠给该事业的土地免税。但受赠人必须是财团法人,且该财团法人章程明确规定,该法人解散时,其剩余财产归地方政府,捐赠人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赠土地的利益。

5、房屋税的减免

① 寺庙依法设立的私立学校及学术研究机构,如取得法人资格,且办理有成绩,经主管机关证明,其校舍或办公用房免税。

② 寺庙依法设立的慈善救济事业,如取得法人资格,不以营利为目的,办理有成绩,经主管机关证明,其使用的房屋免税。

③ 专供祭祀用的宗祠、宗教团体供传教布道的教学及寺庙房屋免税。

④ 寺庙供信徒住宿的房屋,如无偿住宿或靠自由捐赠或仅收管理费、清洁费等,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房屋免税。

6、纳税期限与逾期缴纳的处罚

(1)如寺庙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收到征税单之后,按期缴纳:

① 营业税:10天。

② 所得税:10天。

③ 地价税:30天。

④ 土地增值税:30天。

⑤ 房屋税:1个月。

(2)未按期缴纳税款,每逾期2日加征 $1/100$ 滞纳金。超过30天不缴纳,除最高加征15%滞纳金外,移法院强制执行,并从滞纳

期满之日起按日加计利息，一并征收。

(四) 其他有关宗教的法律规定

1、宗教教育方面的规定：

① 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课，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

② 宗教团体设立的学校内，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

③ 在小学及同等学校不得举行宗教仪式。

④ 凡宗教团体为传播其所信仰的宗教而设立的机关，招致生徒者，一概不得沿用学制系统内各级学校的名称，也无需呈报教育行政机关，而由各地方政府管辖。

⑤ 凡宗教团体为研究教义或其他学术问题而集会或结社，应依照学术集会结社手续，呈报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⑥ 凡宗教团体捐资设立的各种学校，除应遵行各种法律手续，还应呈报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2、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方面的规定

① 经两国条约许可，外国教会设立教会医院或学校，应以教会名义租用上地、建造或租买房屋。

② 外国教会建造或租买房屋，其面积超过必要范围时，该管官署不得核准。

③ 外国教会租用土地建造或租买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营业之用者，该管官署应禁止或撤销其租买。

④ 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应强制在契约内载明下列必要事项：

- a. 租用期间或永租之约定。
- b. 土地四至及面积或房屋大小及式样。
- c. 土地或房屋在传教宗旨范围以内的用途。

d. 教会国籍。

(五)台湾宗教团体法草案(2001年3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宗教信仰自由,协助宗教团体发展及建立宗教行政法制,特制定本法。

宗教团体之组织与活动,依本法之规定,本法未规定者,适用其他法令之规定。

本法之任何规定,均不得作限制任何个人、团体基于宪法所得保障宗教自由权利之解释。

第二条

本法所称之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内政部;在直辖市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在县(市)为县(市)政府。

前项各主管机关得设专责机构办理之。

第三条

依本法完成设立登记之宗教团体为宗教法人。

宗教法人为公益法人(非营利法人)。

全国性宗教团体得于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接受该团体之指挥监督。

第四条

本法所称宗教团体分为下列三类:

一、寺院、宫庙、教会。

二、宗教社会团体。

三、宗教基金会。

第五条

在同一行政区,若有同级同类之宗教团体,其名称不得相

同。

第二章 寺院、宫庙、教会

第六条

寺院、宫庙、教会之登记，应由发起人或代表人检具申请书、章程及其他依法应备表件，向主管机关申请。

前项发起人之名额不得少于十人。

寺院、宫庙应向其建筑物所在地直辖市或县(市)政府办理登记；教会如无上级组织者，应向教会建筑物所在地直辖市或县(市)政府办理登记。

第七条

主管机关于寺院、宫庙、教会登记设立后 30 日内，发给宗教法人证书及图记。

第八条

寺院、宫庙、教会之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别。

四、管理组织及其管理方法。

五、法人代表人之产生方式及任期。

六、财产之种类、保管运用方法；经费与会计及其不动产处分或设定负担之程序。

七、法人之主事务所及分事务所所在地。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解散后剩余财产之归属。

第三章 宗教社会团体

第九条

宗教社会团体分全国、直辖市及县(市)等两类。前项宗教社会团体由团体所组成者,其发起团体不得低于十个;个人所组成者,其发起人人数不低于三十人。

第十条

宗教社会团体之筹设,应由发起人检具申请书、章程及其他依法应备表件,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第十一条

宗教社会团体经准其筹设后,应于六个月内召开发起人会议,推行筹备委员会,组织筹备后,筹备完成后,应于三个月内加开成立大会。

前项召开发起人会议及成立大会,因故不能召开时,均得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限依前项规定。发起人会议及成立大会应通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得派员列席。

第十二条

宗教社会团体应于成立大会后 30 日内,检具章程、选任职员简历册,送请主管机关许可设立,并发给宗教法人证书及图记。

第十三条

宗教社会团体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宗教派别。
- 三、宗旨。
- 四、组织区域。
- 五、会址。
- 六、任务。
- 七、组织
- 八、会员之权利与义务。
- 九、会员入会、出会与除名。
- 十、会员代表及理事、监事之名额、职权、任期及选任与解任。

十一、会议。

十二、经费与会计。

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四、其他依法令规定载明之事项。

第十四条

宗教社会团体之设立及管理，本法未规定者，人民团体法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准用之。

第四章 宗教基金会

第十五条

宗教基金会系指以特定金额之基金为设立基础，并以推展宗教相关公益、慈善、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事业为目的的所组成之团体。

前项宗教基金会之设立，分为全国、直辖市及县（市）等两类，其基金数额由各该主管机关定之。

第十六条

宗教基金会之筹设，应由捐助人检具申请书、章程及其他依法应备表件，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宗教基金会章程应载明之事项，准用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七条

宗教基金会之管理，以董事会为执行机构。

前项执行机构之组织，其成员之名额、职权、任期及选任与解任，以章程定之，报请主管机关核定，并发给宗教法人证书及图记。

宗教法人所设立之宗教基金会社会福利、医疗及教育机构，其董事会成员，得依照宗教法人之体制及内部规定。

第五章 财产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因出资、征募购置或受赠之财产，应向该主管机关以该团体名义办理登记，并由该团体章程所定有权管理之人管理之。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之财产及基金之管理，应受主管机关之监督。宗教团体之不动产，非经主管机关之许可，不得处分、变更或设定负担。

宗教团体对其善意使用之不动产有优先购置或优先承租之权。但该土地为公有非公用者，得以公告现值价购之。

前项不动产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以中央宗教主管机关会商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许可，得适用土地法第208条或土地征收条例有关征收规定，并得优先办理都市计划或使用地变更编定。

各级政府拟定及变更都市计划书时，应维护既有宗教用地及建筑物之完整。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财产情形兴办相关教育、医疗及幼教、特教、公益、慈善事业或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之会计制度，采现金收付制，应设置账簿，详细纪录有关会计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于次年度内检具年度结算书，函报主管机关备查。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接受捐赠之所得及其孳息，免纳所得税。但所得捐款之运用应符合设立宗旨。

个人或营利事业机构对宗教团体之捐赠，准用所得稅法相关规定，作为列举扣除额，或列为费用或损失。

宗教团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条年度结算申报。

第二十四条

私人或团体捐赠与宗教团体专供宗教、教育、医疗、公益、慈善

事业或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等之财产，免征赠与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其他依法应缴纳之税捐。但于再移转第三人时，以该土地捐赠前的原规定地价或前次移转现值为原地价，计算涨价总数额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解散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于清偿债务后，其剩余财产之归属，应依其章程之规定。

如无前项法或章程之规定，其剩余财产应归属于宗教团体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团体。

第六章 宗教建筑物

第二十六条

宗教建筑物应专供宗教目的使用。但为社会发展之需要，经宗教建筑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机关许可，并符合土地使用分区者，得为多目标使用。

前项宗教建筑物系指寺院、宫庙、教会提供宗教所使用，并以宗教活动用途依法核发使用执照之建筑物。

宗教建筑物免征房屋税，其基地免征地价税。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于不妨碍公共安全、环境安宁及不违反建筑或土地使用法令之范围内，主管机关之许可，得以区分所有建筑物之一部分为宗教建筑物。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之宗教活动，涉及赌博、暴力、或色情等非法行为，除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外，其情节重大者，主管机关撤销其登记。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经主管机关之许可，得设立宗教教义研修机构。

前项宗教教义研修机构对外招收学生授予学位，应经教育主管机关依相关法律核准立案后，始得为之。

第三十条

本法公布施行前，宗教团体已附设之纳骨设施，视为宗教建筑物之一部分。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附设纳骨塔，不得有贩售行为，经税捐稽征机关查证，有贩售行为时，应依法课税。

第三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记之宗教团体，视为依本法登记之宗教团体。

前项宗教团体之章程应依本法规定修正，并报 机关备查后，始得发给宗教法人证书及图记。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监督寺庙条例》

《监督寺庙条例》是民国 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的台湾惟一部宗教法律。全文共 13 条，主要规定了寺庙财产及法物的保护，明确了主管机关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第一条：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筑物，不论用何名称，均为寺庙。

第二条： 寺庙及其财产法物，除法律别有规定外，依本条例监督之。

前项法物，谓于宗教上、历史上、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向由寺庙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条： 寺庙属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一、由政府机关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团体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并管理者。

第四条： 荒废之寺庙由地方自治团体管理之。

第五条： 寺庙财产及法物应向该管地方官属呈请登记。

第六条： 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庙有管理权之僧道，不论用何名称，认为住持。但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不得为住持。

第七条： 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常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庙财产之收入。

第八条： 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

第九条： 寺庙收支款项及所兴办事业，住持应于每半年终报告该管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条： 寺庙应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或第十条之规定者，该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职，违反第七条或第八条之规定者得逐出寺庙或送法院究办。

第十二条： 本条例于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庙不适用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条例系民国 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

民国 18 年 1 月公布之寺庙管理条例于本条例施行日废止。

(七)《寺庙登记规则》

《寺庙登记规则》是台湾“内政部”1936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仅次于《监督寺庙条例》的宗教行政法规。全文共 14 条，主要规范了寺庙登记程序、项目、表件、申请登记义务人，主管机关及罚则。

第一条:凡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独建之坛庙寺院庵观，除依关于户口调查及不动产登记之法令办理外，并应依本规则登记之。

第二条:寺庙登记之举办，分总登记及变动登记二种，总登记每十年举行一次；变动登记每年举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庙，应于成立时申请登记，其登记手续与总登记同。

第三条:寺庙之登记，由住持申请之，无住持者，由管理人申请之。

第四条:寺庙登记包括左列三项：

- (一) 人口登记。
- (二) 财产登记。
- (三) 法物登记。

第五条:寺庙人口登记以僧道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应附带申报。前项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条:寺庙财产登记，包括寺庙本身及附属或享有之切不动产动产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历史上或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应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条:经办寺庙登记之机关，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在直隶行政院之市为社会局，在特殊行政区（如威海卫管理公署设治局等）为各该主管官署。

第八条:经办寺庙登记机关应置左列各表证执照：

- (一) 寺庙概况登记表。
- (二) 寺庙人口登记表。
- (三) 寺庙财产登记表。
- (四) 寺庙法物登记表。
- (五) 寺庙登记证。
- (六) 寺庙变动登记表。

(七) 寺庙变动登记执照。

上列各表证执照长宽尺度，应依照内政部所颁式样，由经办机关印制之。

第九条：经办机关于总登记时，须先通告当地寺庙，限期领取，填送本规则第八条一至四表各四份，经派员调查所填。确与事实相符，即将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连同登记证发给该寺庙，如有不符，应责令更正后发给之。

登记证得酌收费，用每证不得超过一元。

总登记办理完竣后，其经办机关，应将所留三份登记表分订成册，以一份存查，余两份送该管省市政府存转。

第十条：经办机关应于登记后，每满一年，通告当地寺庙，限期领取，填送寺庙变动登记表四份，经派员调查所填确与事实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连同变动登记执照，发给该寺庙，如有不符，应责令更正后发给之，其存转手续与前条同。

变动登记执照，得酌收费用，但每执照不得超过一角，无变动之寺庙须向该管经办机关声明，其声明书式样另定之。

第十二条：寺庙于通告后，逾期延不登记，及新成立之寺庙，不申请登记者，应强制执行登记，如无特殊理由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条：如呈报不实或有故意蒙蔽情事，经发觉后除强制执行补行登记外，并得撤换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节重大触犯刑章者，并送法院究办。

第十三条：本规则于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庙不适用之。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本规则自 1936 年 1 月 4 日“内政部”公布日起施行。

二、香港

1997年7月1日,香港这颗“东方明珠”在经历了150多年的殖民主义蹂躏后,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根据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香港成立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实行“一国两制”五十年不变。1990年4月4日,经过多方咨询,讨论、草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部香港“宪法”为保证香港的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证。

(一)《基本法》

第32条规定: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137条规定: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14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 148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 149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二)《华人庙宇条例》

详题

本条例旨在遏止及预防华人庙宇管理失当及华人庙宇基金遭滥用。

(1928 年 4 月 27 日)^①

第一条：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华人庙宇条例》。

第二条：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华人庙宇(Chinese temple)包括——

(a)所有庙、寺、庵、观及道院；及

(b)有以下活动进行的所有地方——

(i)依照庙、寺、观、道院或庵所信奉的宗教原则供奉神明、与灵界沟通或占卜，或拟进行该等活动；及

(ii)为供奉神明、与灵界沟通、占卜或类似目的，或作为提供

^① 根据 1998 年第 25 号第 1(2)条，该条例对本文法则的修订当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第 1(2)条须符合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权法案第 12 条。

香烛的回报,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众人士收取费用、付款或任何种类的报酬或接受任何公众人士所付的费用、付款或任何种类报酬。

第三条:规例

(1) 第 7 条提述的华人庙宇委员会如获总督会同行政局批准,可订立规例就以下事项订定条文——

- (a) 华人庙宇的注册、管理、控制及视察;
- (b) 华人庙宇基金的管理、控制及审计;
- (c) 司祝的职责;

(d) 违反该等规例即属犯罪并为此订明罚则,但所订明的罚款不得超过 1000。

(2) 本条不得解释为使华人庙宇委员会有义务于行使本条例赋予该委员会的其他权力之前,订立任何规例。

(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第四条:所有华人庙宇均须设于非用作其他用途的自成一体及独立建筑物内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华人庙宇均须设于自成一体及独立的建筑物内,而建筑物须是只为该庙宇的目的而兴建和使用,否则不得设立或维持该庙宇。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第 7 条提述的华人庙宇委员会仍可豁免华人庙宇受第(1)款的条文规限。该项豁免可随时由该委员会在给予它认为恰当的通知后撤回。

(3) 根据第(2)款给予的拒绝将任何华人庙宇豁免的通知,或根据该款撤回任何豁免的通知,须夹附一份充分说明该项拒绝或撤回的理由的陈述书。(由 1994 年第 6 号第 45 条代替)

(4) 任何人因华人庙宇委员会根据第(2)款拒绝将任何华人庙宇豁免或根据该款撤回豁免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于收到该项

拒绝或撤回(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通知后 28 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 1994 年第 6 号第 45 条增补)

(5) 凡任何人根据第(4)款提出上诉反对撤回豁免的决定,该项决定须由提出该宗上诉的日期起暂停实施,直至该宗上诉获得处置、被撤回或放弃为止,但如华人庙宇委员会认为暂停实施会违反公众利益,而该项决定的通知载有一项陈述说明如此,则该项决定无须暂停实施。(由 1994 年第 6 号第 45 条增补)

第五条:所有华人庙宇均须注册

(1) 任何华人庙宇均须按照本条例的条文注册,否则不得予以设立或维持。(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2) 注册须于政务司的办事处办理,并须提供以下详情,以便办理注册。(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a) 有关庙宇或拟设立的庙宇的名称;

(b) 有关庙宇或拟设立的庙宇的地址,包括街道名称及地段编号;

(c) 供奉或拟供奉的神明;

(d) 控制该庙宇的方式或拟采用的控制方式,即是否由委员会、家族或个人控制;以及该委员会的名称,或家族或个人的姓名;

(e) 司祝(如有的话)的姓名地址;

(f) 注册时所持有的基金、投资及财产的详情,以及该等基金、投资及财产在何处持有、如何持有及由谁人持有;

(g) 包括所持有或将会持有的基金、投资或财产在内的庙宇收入的运用或拟进行的运用。(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六条:不得参与不合法华人庙宇的设立等

任何人均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参与设立或维持在违反本条例或违反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条文下设立或维持的华人庙宇;或
- (b) 以任何方式参与管理该等华人庙宇或参与其服务;或
- (c) 从该等华人庙宇的收入中取得利润;或
- (d) 明知而为本条例的目的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

第七条:所有华人庙宇的收入等受华人庙宇委员会控制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尽管《政务司法团条例》(第 1044 章)另有规定,所有华人庙宇的收入、基金、投资及财产须在第 8 条的规限下,受到一个名为华人庙宇委员会的委员会全权控制。(由 1932 年第 5 号第 2 条代替。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2 条修订;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2) 华人庙宇委员会须由以下人士组成——

(a) 政务司(须出任该委员会的主席);(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b) 总督委任的 1 名成员,该名成员当其时须为市政局的华人非官守议员;(由 1973 年第 50 号第 2 条代替)

(c) 东华三院董事局当其时的主席,或他提名的 1 名总理作为他的代表;

(d) 总督委任的 5 名人士,任期均为 3 年,但有资格不时获得重新委任。(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73 年第 50 号第 2 条修订)

(3) 华人庙宇委员会须按主席指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4 名委员。(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2 条增补)

(4) 呈交华人庙宇委员会会议处理或在该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均须以出席会议并有就问题投票的委员的多数意见决定。(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2 条增补)

(5) 在华人庙宇委员会会议中,主席有权投原有一票,如票数相等,主席并有权投决定性一票。(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2 条增补)

(6) 为使上述控制有效,在不损害华人庙宇委员会拥有的其他权力的原则下,该委员会可要求管有或控制代任何华人庙宇持有(或为任何华人庙宇的目的而持有)的财产的人或该等财产归属名下的人,将该等财产移转或转让予政务司法团,但以上要求不得对政务司法团提出。(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7) 任何该等指示须由华人庙宇委员会主席签署,并须送达该指示要求移转或转让有关财产的人。

(8) 获送达指示的人如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随即移转或转让有关财产,则当作违反本条例。

(9) 如有关财产为归属某人的不动产,而该人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遵照华人庙宇委员会的指示将该财产转让予政务司法团,或该项指示无法送达该人,则原讼法庭可在就华人庙宇委员会主席发出的原诉传票进行聆讯时,命令该财产归属政务司法团,该项归属令与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45 条做出的归属令具有相同效力。(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10) 如有关财产包括《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界定的股票或是据法权产,并由某人持有或以某人的名义持有,或起诉及追讨该

财产的权利归属某人，而该人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遵照华人庙宇委员的指示将该财产移转予政务司法团，或该项指示无法送达该人，则原讼法庭可在就华人庙宇委员会主席发出的原诉传票进行聆讯时，命令将移转或要求移转该等股票的权利、收取该等股票的股息或收入的权利，或就该据法权产起诉或收取该据法权产的权利（视属何情况而定），归属政务司法团。该项归属命令与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52 条做出的归属令具有相同效力。（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11）如有关财产的性质有别于第（9）及（10）款所提述的，而管有或控制该财产的人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遵照华人庙宇委员会的指示将该财产移转予政务司法团，或该项指示无法送达该人，则裁判官可发出命令，授权警务人员使用为该目的而需要的武力管有该财产，并将该财产移转予政务司法团。（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12）为所有目的，由布政司签署的证明书即证明某人是否华人庙宇委员会委员或是否曾在某指明日期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委员的确证。

第八条：华人庙宇收入的运用

（1）所有华人庙宇的收入须首先运用于进行传统仪式，以及庙宇建筑物及其财产的维修；盈余则可拨入第九条提述的华人慈善基金会。

（2）华人庙宇委员会有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某华人庙宇的传统仪式为何、为某项认可目的可动用的款项以及可拨入华人慈善基金会的盈余的数目。

第九条：华人慈善基金

(1) 第 8 条所述的华人慈善基金，须以华人庙宇委员会指示的方式持有，并可由华人庙宇委员会酌情决定运用于——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员工的薪酬及华人庙宇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而招致的其他开支；及(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b) 香港的华人慈善活动。

(2) 如获总督会同行政局批准，华人庙宇委员会可就华人慈善基金账目的备存和审计方式发出指示。(由 1961 年第 26 号第 3 号代替)

第十条：司祝

(1) 华人庙宇委员会可藉投标方式将任何庙宇司祝的职位批出。

(2) 华人庙宇委员会有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投标条件、招标方式以及司祝的权力和义务。

(3) 由某人就承投庙宇司祝的职位而一次付清或分期缴付的款项，须当作为该庙宇收入的一部分。

(4) 华人庙宇委员会亦可不经招标而委任任何人出任庙宇的司祝。

(5) 华人庙宇委员会可给予华人庙宇的司祝(不论是否由华人庙宇委员会委任)1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他的任期。在通知期届满时，该人须当作已离职；在此之后，除非该人得到华人庙宇委员会重新委任，否则不得担任该庙宇的司祝。(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第十一条：做出转授的权力

华人庙宇委员会可将管理庙宇及其收入的权力转授任何人，亦可撤销该项转授。

(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

告修订)

第十二条：关闭废弃不用的庙宇

(1) 华人庙宇委员会如觉得有理由相信某注册华人庙宇逐渐废弃不用或已废弃不用,或某注册华人庙宇的基金及收入不足以维持该庙宇,则可用该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在该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由该委员会觉得与有关事宜有利害关系的人出席的会议,向出席的该等人士陈述实情,并确定他们的意见。(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2) 该委员会于考虑该等意见(如有的话)及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后,如觉得该庙宇相当不可能会获得足够支持,可下令关闭该庙宇。(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3) 该项命令的通知书须在有关庙宇张贴,并(如可能的话)须送交控制该庙宇的 - 人或多于 - 人,或其中某些人。

(4) 由通知书在该庙宇张贴的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届满时,不论该通知书是否在该段期间一直在该庙宇张贴,该庙宇须当作为非注册庙宇;任何人如在此之后仍维持该庙宇,则须当作违反本条例的条文而维持该庙宇。(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5) 该通知书一经在庙宇张贴,政务司法团即可管有该庙宇的所有财产、为追讨该等财产而起诉,以及在得到华人庙宇委员会同意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由 1970 年第 1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6) 出售该等财产所得收益,在偿付合法申索后,须拨入华人慈善基金。

第十三条：获豁免华人庙宇

(1) 附表指明的华人庙宇(以下称为“获豁免华人庙宇”)获豁免受第 3、4、7、8、10 及 11 条的条文规限。

(2) 在获豁免华人庙宇的范围以外,任何人均不得为该庙宇或与该庙宇相关的目的而向或企图向公众募捐、呼吁或提出要求。(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

(3) 本条例不适用于文武庙。

(4)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增补附表。

第十四条: 搜查及检取的权力

(1) 获政务司在一般情况或在个别个案中以书面授权的人,如有理由怀疑有人违反本条例或违反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任何条文而曾经设立或正在设立或维持位于某地方或在某地方内的庙宇,或有理由怀疑有人正在或曾经于某注册庙宇内或就某注册庙宇违反本条例或违反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任何条文,则可使用所需的武力进入及搜查该地方或该庙宇,并可在搜查时检取与扣留任何簿册或文件以及看似是违反本条例或违反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任何条文的证据的物品,或看似是包含该等证据的物品。(由 1939 年第 33 号补充附表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修订;由 1969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5 年第 6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89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2) 任何人均不得妨碍根据本条授权进行的搜查。

第十五条: 罚则

任何人违反本条例的条文,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由 1948 年第 20 号第 4 条修订;由 1950 年第 22 号附表修订)

附表:1(第十三条)

观音堂:太平山街 36 号,内地段第 1349 及 1426 号。

莲花宫:大坑,内地段第 1351 号。

绥靖伯庙：迪龙里 2 号，内地段第 769 号 D 段第 1 分段。

谭公仙圣庙：香港仔内地段第 72 号。

天后庙：铜锣湾，内地段第 1352 号。

三、澳门宗教法

1.《宗教及礼拜的自由》

立法会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b) 及 c) 项之规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法律规范宗教自由、礼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

第二条（宗教自由的承认及保障）

一、承认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礼拜自由，并确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实体受适当的法律保护。

二、宗教自由不容侵犯。

三、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动而遭到损害、迫害、剥夺权利、或者免除责任或公民义务，但按法律规定行使良心抗拒权者则例外。

第三条（不宣示原则及分离原则）

一、澳门地区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与各宗教教派的关系以分离原则及中立原则为基础。

二、各宗教教派得自由组织、行使其职能及进行礼拜。

三、澳门地区不干预宗教教派之组织、其职能之行使及礼拜之从事，也不对宗教问题作出宣示。

第四条（平等原则）

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第二章 个人的宗教自由

第五条 (内容)

宗教自由尤其是包括下述权利:

(a)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改变或退出原来信奉的教派,遵行或不遵行所属教派的规条;

(b)表达其信念;

(c)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表示其信念;

(d)以任何方式推广所信奉宗教的教义,但不妨碍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之规定;

(e)从事所信奉宗教本身的礼拜行为及仪式。

第六条 (宗教信仰的个人私隐)

不得向任何人查询关于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动的情况,但为著收集非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资料者例外;亦不得使拒绝作答者受损害。

第七条 (参与宗教行为)

参与宗教礼拜行为,即使在公众场所举行者,必须是自愿的。

第八条 (精神上的协助)

各宗教教派的司祭得依照可适用之法例,进入医院、监狱设施、未成年人监护设施、收容中心、庇护中心及其他类似设施,以保障精神上的协助。

第九条 (集会权及巡行权)

一、人人得为集体进行礼拜或为宗教活动的其他特定目的而集会。

二、上款所指集会以及相同性质的巡行,均毋须预先许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在寺观教堂或礼拜的地点内进行的集会,以及在坟场内及其他用作相同目的之地方举行殡葬行为的特

有仪式毋须预告。

四、对其余的集会或巡行,尤其是在公众地方进行者,适用有关经必要配合后的集会及示威的一般规则。

第十条 (教育及宗教的自由)

一、在教学设施内,依照下列各款保障自由进行任何宗教的学习及教育。

二、向学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须经学生的父母或亲权行使者请求,并在有能力施教且不妨碍其教学自主的教育场所行之。

三、十六岁或以上学生得自行行使上款所指权利。

四、在宗教教派所开办的教育场所注册者,推定其接受有关教派所采纳的宗教及道德的教育,除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人士视情形而做出相反声明。

第十一条 (礼拜自由之范围及意义)

一、任何人不得援用礼拜自由做出与人的生命、身心完整及尊严相抵触的行为,以及法律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不得限制礼拜自由,但法律预先规定之情况除外。

第三章 宗教教派

第十二条 (宗教性质)

主要目的为传播及支持一宗教教派或任何特有宗教活动的礼拜的社团及机构,均视为具宗教性质。

第十三条 (宗教教派的法律人格)

法律人格之获得与丧失由适用于社团的一般法规范。

第十四条 (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实体之登记)

一、有关结社权利特别是有关登记目的之规定,经适当配合且不妨碍遵守宗教教派及宗教实体本身的组织规定,适用于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实体。

二、登记在澳门身份证明司办理。

第十五条 (内部自主)

一、宗教教派在获得法律人格后得按照其内部规定组织及在法律限制下自由管理。

二、上款规定的宗教教派,得在各教派内部或之间,成立目的为确保进行礼拜自由或达致其他特定目的、拥有或不拥有法律人格之社团、机构或基金会。

第十六条 (社会传播媒介)

宗教教派得设立及使用专为从事其活动的社会传播媒介。

第十七条 (在广播的公共机关之播放时段)

一、宗教教派得向电台及电视广播的公共机关申请播放时段以宣扬其教义,而不论所使用的载体为何。

二、上款所指的可能性之决定以及有关播放时间长短及时间表方面,属于广播及电讯企业领导机构之专有权限。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播放空间或时段的给予,须在遵守平等原则及本法其他规定的条件下为之。

四、上述空间及播放之內容属于宗教教派之专有权限。

第十八条 (对外关系)

宗教教派在不妨碍其自主的情况下,得与澳门以外的信徒及其他宗教实体,以及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宗教教派及组织保持及发展关系。

第十九条 (财产的取得、转让、及设定负担)

一、宗教教派毋须事先许可,得依照一般法律规定无偿或有偿地取得为达成其目的所必需的财产,以及对任何财产做出转让或设定负担。

二、旨在提供收益的财产不被视为达成宗教教派目的所必需的财产,此等财产的取得、转让及有偿与无偿的设定负担,受法律管制。

第二十条 (礼拜的地方)

宗教教派有权按一般规定维持、设置及兴建寺庙、教堂及用于进行有关礼拜及宗教活动的其他场所。

第二十一条 (信徒及司祭的培训)

一、宗教教派有权确保有关信徒及司祭的培养，并得开设及管理与该目的相符合的场所。

二、上款所指的场所受有关非公立教育场所的一般法规管制，但教育司的监察权例外。

第四章 宗教保密

第二十二条 (宗教保密)

一、任何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应对一切获付托的事实、或基于其职务及因执行其职务而得悉的事实等保守秘密，且不得向其查问有关事实。

二、即使司祭已终止其职务的执行，但保密义务仍然持续。

第二十三条 (宗教的司祭)

按照有关组织而对信徒行使任何种类的管辖权者，视为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

第二十四条 (违反宗教保密)

宗教保密的违反，如按其他法律规定不科处更重刑罚者，则根据《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之刑罚予以惩处。

第五章 最后规定

第二十五条 (废止)

废止：

a)透过1月10日第14/74号训令延伸至澳门的8月21日第4/71号法律；

b)透过8月31日第504/74号训令延伸至澳门的6月27日第

216/72 号法令

1998 年 7 月 7 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林绮涛

1998 年 7 月 24 日颁布

著颁行

总督 韦奇立

2. 澳门基本法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将回到祖国的怀抱，届时将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那么在未来的特别行政区，宗教信仰自由将会怎么样呢？1993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其中基本法第 34 条规定：“澳门居民有信仰的自由。”“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 128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 133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为基础。”

第 134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3.《澳门刑法典》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 58/95/M 号法令核准新的《澳门刑法典》，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从而废除了在澳门施行了 130 多年的《葡萄牙刑法典》。这部新的《澳门刑法典》第二卷分则的第四编“妨碍社会生活罪”第 282 条“侵犯宗教感情罪”规定：

1. 基于他人之宗教信仰或宗教职务，而以足以扰乱公安之方式，公然侵犯或嘲弄该人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罚金。
2. 以足以扰乱公安之方式，污辱宗教崇拜或尊崇之地方或物件者，处相同刑罚。
3. 做出下列行为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罚金：
 - a) 以暴力或以重大恶害相威胁，阻止或扰乱宗教崇拜之正当进行；或
 - b) 公然羞辱或嘲弄宗教崇拜行为。

第三章 其他

第一节 国际文书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规定

一、《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序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辱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予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第 2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

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 29 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第四条

一、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和歧视。

第三部分

第十八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二十四条

一、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1)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2)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3)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二节 两个有代表性的政教协定

一、1984年意大利与 罗马教廷签订的《拉特朗协定》

注:1929年2月11日,意大利与罗马教廷签署了《拉特朗条

约》，最终解决了意大利同梵蒂冈之间的政治争端，同时又确立了罗马天主教会在意大利的官方教会地位。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有条约已不再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和意大利国内政治社会发展，双方又通过谈判于1984年2月18日签订了新的《拉特朗协定》。新协定基本不涉及梵蒂冈同意大利国家之间的政治问题，而主要修改了1929年《拉特朗条约》“宗教协定”中的一些内容。新协定的签订是双方“考虑到近几十年来意大利发生的政治和社会变化以及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在教会内引起的发展变化；考虑到意大利共和国方面在宪法中确定的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和教会与政治团体之间的关系的原则，以及罗马天主教罗马教廷方面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和教会与政治团体之间的关系的声明”等因素的结果。现将新协定全文刊载于此，仅供参考。

第一条 意大利共和国和圣座重申，国家和天主教会相互之间是独立的和自由的，双方有责任在它们的关系中完全尊重这一原则并且为了人类进步和国家利益而相互合作。

第二条 (1)意大利共和国承认天主教会享有充分的自由从事布道、教育和慈善活动以及进行传教、牧灵的工作，尤其确保教会组织、公开举行宗教仪式，给予精神方面的影响的使命以及在宗教事务方面行使司法权的自由。

(2)同样确保圣座与意大利上教团、大区主教团、主教、神职人员和信徒之间相互通信联络的自由，以及发布和传播有关天主教会使命的条令集和文件的自由。

(3)只确保天主教徒及其团体和组织有集会以及用口头、书面和其他传播方式宣扬其思想的充分自由。

意大利共和国承认教皇的教廷所在地罗马对整个天主教所具有的特殊意义。

第三条 (1)教区和堂区的界限由教会当局自行确定。圣座保证不把意大利领土上的任何一部分划入一个其主教官邸在另一个

国家领土上的教区。

(2)教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命由教会当局自行决定。根据国家规定，后者向有关民事当局通报有教土司法权的大主教、教区主教，助理主教，修道院长，高级神职人员以及堂区神父和其他重要教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情况。

(3)除对罗马及其郊区的教区外，不得任命非意大利公民担当本条文所述教会机构的负责人。

第四条 (1)已发愿的神父、执事和修道士，在他们的请求下，可以免除兵役或被分配其他替代兵役的民事工作。

(2)在全民总动员的情况下，没有指派管理教友的教士，应召在军队中从事宗教工作，或者其次可指派从事医护工作。

(3)神哲学院修生，小修院最后两年的修生以及献身生活会和宗徒生活团体新成员可以和意大利大学生同样享受缓服兵役的待遇。

(4)教会人士不能向地方官员或其他当局提供由于自己所担负的职务而了解的有关人或事的信息。

第五条 (1)如果不是出于重要原因并事先国有关教会当局达成协议，公开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不能被征用、占据、没收或拆除。

(2)除非紧急需要，警察在没有事先通知教会当局的情况下，不得为了履行其职责而进入公开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

(3)民事当局必须考虑由教会有关当局提出的一切关于修建天主教举行仪式用的新建筑物，关于修建教区工程的民众宗教要求。

第六条 意大利共和国承认所有的礼拜日和双方一致确定的其他宗教节日为节假日。

第七条 (1)意大利共和国，遵照其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原则，重申，一个协会、机构的宗教性质、宗教目的或信仰目的都不能

对它的章程、法律能力和一切活动形式作为进行特殊的立法限制的原因,也不能使之造成特殊的财政负担。

(2)意大利共和国对目前还具有法人地位的教会团体允许保留其法人地位,并在教会当局的要求下或在其同意下,继续承认那些设在意大利、根据教会法典的规定创建的或得到批准的教会团体的法人地位,这些教会团体的目的在于进行宗教信仰活动。并将以同样方式,承认一些团体的各种具有民事效力的重大变化。

(3)在纳税方面以从事宗教或信仰活动为目的的教会团体,及以此为目的的各种活动与那些以从事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为目的的团体享受同等待遇。

教会团体开展的宗教和信仰以外的各种活动,将根据这些团体的组织结构和活动目的,服从国家有关这些活动的法律以及为这些活动所规定的纳税制度。

(4)有关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的规定;有关公布教会条令的规定;有关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或教会建筑物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张贴的规定;以及有关在建筑物中实行募捐的规定,将继续按现行制度执行。

(5)属于教会财产的管理,必须接受教会法典规定的监督。但是,这些团体的收入还得接受意大利法律对法人收入规定的监督。

(6)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双方组成一个双边委员会,以制订一些准则,凡有关教会团体和教会财产一切问题的调节,有关审查意大利国家的财政义务及其干预教会团体的财产管理的问题,均需受此准则制约。

从目前直到新的规定产生之前,原条约的第十七条第3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继续有效。

第八条 (1)承认根据教会法典的准则而确立的婚姻具有民事效力,但必须事先向市政府说明,登记注册。举行婚礼后,堂区神父或其代表应立即向夫妇双方说明其婚姻的民事效力,讲解民

法中有关夫妻权利和义务的条文,然后签发两份结婚证书,根据民法,在结婚证上可以写下夫妇双方的声明。

圣座认为,在下述情况下不能进行登记:

- A. 夫妻不符合民法规定举行婚礼的年龄要求;
- B. 在夫妻之间存在着民法认定的不可克服的障碍。

只有在根据民法的规定不能提出废止婚姻,或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准予登记。

在举行婚礼后的五天内,应由举行婚礼的地方堂区神父提出登记的书面要求。有登记条件的民政官员在接到证明的 24 小时内履行登记手续,并将其通知本堂神父。

即使行政官员由于某种原因在规定的时间之后才履行登记手续,婚姻也是从举行婚礼时起具有民事效力。

只要双方自举行婚礼之时起到申请登记之时止始终保持自由身份,并且没有损害其他人合法享有的权利,应夫妻双方的要求,或者应其中一方要求而另一方承认并不提出反对的情况下,登记手续也可以在以后履行。

(2)教会法院宣布的、得到上级教会监督机关的法令确认的关于婚姻无效的判决,在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意大利上诉法院可以判决其婚姻在意大利共和国为有效,但该法院需确认。

- A. 教会法官是根据本条规定举行婚礼的案件的责任法官;
- B. 在教会法院审理过程中,确保双方以符合意大利法典基本原则的方式,在审判中采取行动及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
- C. 具备宣布外国判决有效的意大利立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审理有关实施教会的判决时,上诉法院可以采取有利于宣布婚姻无效的夫妇之一方的临时经济措施,重新让双方到有关法官处解决问题。

(3)在同意这条有关婚姻问题的规定的同时,圣座认为有必要重申天主教教义有关婚姻问题的不可更改的价值以及天主教会

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尊严和价值的关心。

第九条 (1)根据办学和教育自由的原则和宪法的有关条款，意大利共和国确保天主教会自由地创办各种和各级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权利。

对于取得平等待遇的学校，必须保证其完全的自由，对其学生，保证与国立和其他地区办的学校学生享有平等的教学待遇，在国家考试方面也是如此。

(2)意大利共和国承认宗教文化的价值和考虑到天主教的原则是意大利人民的历史遗产的一部分，根据学校的目标，将继续保证在各类及各级非大学的公立学校开设天主教教育课。

为了尊重信仰自由和家长的教育责任，应确保任何人均有选择是否接受这种教育的权利。

学生在入学注册时，在学校当局的要求下，学生或他们的家长行使这种权利，他们的选择不会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十条 (1)根据教会法典创建的以培养神职人员、修道士或以宗教科目教学为目的的大学机构、修院、学院和其他机构，将继续仅从属于教会当局。

(2)双方一致决定的、由圣座批准的学院颁发的神学和其他宗教学科的学位，国家予以承认。

在梵蒂冈的学院中获得的古文字学、外交学、档案学和图书馆学文凭也同样被承认。

(3)圣母圣心天主教大学及其所属学院教师的任命，必须从宗教的观点征得有关教会当局的同意。

第十一条 (1)意大利共和国保证，参加武装部队、警察机构或其他类似的组织，住医院、疗养院或公开救济院，长期拘留在劳教所或监狱，都不应对宗教信仰自由和履行天主教仪式有任何障碍。

(2)在上述机构中的牧灵服务将由意大利有关当局根据教会

的指派和双方一致确定的法制状态、组织办法和形式而任命的神职人员去执行。

第十二条 (1)圣座和意大利共和国为保护历史和艺术遗产而相互合作。

为使意大利法律的贯彻执行与宗教方面的要求协调一致，双方将拟订保护、评价和享用属于教会机构和组织的有宗教意义的文化财富的适当条例。

对于教会机构和组织的历史意义的档案和图书馆的保存和使用，双方有关组织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给予支持并提供方便。

(2)圣座保留对处于罗马和意大利领土和其他地方的基督教地下坟墓的支配权，并承担看守、维护和保护的义务，对于其他坟墓则放弃其支配权。

在遵守国家法律和保留第三者可能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圣座可以进行必要的挖掘和迁移圣徒遗骸的工作。

第十三条 (1)上述各条是对《拉特朗条约》的修改之处，它们将被双方接受并自交换批准件之日起生效，除第七条第6款的规定之外，凡没有重新写入本文的《拉特朗条约》的规定一律废止。

(2)以后出现的需要天主教与意大利合作的问题，或者通过双方签署新的协议来调节，或者通过意大利国家和意大利主教团的有关当局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如果将来在解释和执行上述规定中出现了困难，圣座和意大利共和国将委托由他们提名组成的双边委员会寻求友好的解决办法。

附则Ⅰ，有关第一条《拉特朗条约》原来规定的天主教是意大利国家的惟一宗教的原则已不再有效。

附则Ⅱ，关于第四条：A. 关于本条第(2)款，下述人员均视为管理教友者：教区主教，堂区神父、堂区代理神父、供举行仪式的教堂主任司铎以及第十一条所指的长期从事牧灵工作的神父。

B. 意大利共和国保证, 司法当局必须把对教会人士采取的刑事措施通知负责该教区的教会当局。

C. 圣座借修改《拉特朗条约》之机宣布: 在不损害教会法典的情况下, 同意意大利国家对《拉特朗条约》第 23 条第 2 款所作的解释, 根据这种解释, 此款所规定的由教会当局所公布的判决和处置的民事效力, 应同宪法上向意大利公民保证的权利相一致。

附则Ⅲ, 有关第七条 A. 意大利共和国确认, 除非每次在有关行政当局和教会当局之间达成协议, 并有特殊理由、教会组织没有义务转让其不动产。

B. 本条第 6 款所指双边委员会必须在本协议签字后的六个月内结束工作。

附则Ⅳ, 有关第八条 A. 为了执行第 1 款 B 项, 以下情况被认为是民法上不可克服的障碍: a. 婚姻的一方由于患精神病而无权结婚; b. 在夫妻中存在着另一种具有民事效力的合法婚姻; c. 由于犯罪或具有直系亲属关系而造成的障碍。

B. 关于第 2 款, 为执行意大利民事程序法第 796 条和第 797 条之规定, 必须考虑到调节婚姻关系的教会章程的特殊性。尤其是: a. 必须考虑到意大利法律对进行判决的地方法律提出的要求与教会法典相符合; b. 认为根据教会法典已付诸实施的判决是定案之判决; c. 在所有情况下, 一般都不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C. 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在本协议生效之前, 根据《拉特朗条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和 1929 年 5 月 27 日第 847 号法令规定已举行婚礼仪式的夫妻, 对于他们来说, 正如上述条例所规定的, 手续并未在民事法律当局面前履行。

附则 V, 有关第九条 A. 本条第 2 款阐述的学校的天主教教育必须由——根据天主教会的教义和尊重学生的信仰自由原则——那些被教会当局认为合格的、学校当局在教会当局同意下任命的教师传授。

在幼儿园和小学,上述教育可由被教会当局承认合格的、本人乐于从事这项工作的班主任教师承担。

B. 在有关学校当局和意大利主教团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确定:
a. 各种和各级公立学校的天主教教学大纲;b. 此类教育的组成形式及其在课程设置中的位置;c. 选择课本的标准;d. 教师的专业水平。

C. 本条的规定不损害边界地区的现行制度,这些地区的教育受特殊原则的制约。

附则Ⅵ,有关第十条 意大利共和国在解释本条第3款——本款没有根据1929年2月11日的条约第20条进行修改——时,表示将尊重宪法法院1972年有关本条的第195号裁决。)

附则Ⅶ,有关第十三条第2款 双方为各自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将进行适当协商。

本附加议定书是圣座和意大利共和国修改《拉特朗条约》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将与协议同时签署。

新条约签字的同时,双方组成了“研究教会团体和财产问题的双边委员会”,以协商解决意大利天主教会的经济地位。该委员会于同年8月2目达成协议,从1990年起,意大利政府将中止在此之前每月向教区、主教及其他教会官员发放的补贴,这种补贴在1984年前每年高达1.8亿美元;协议将意大利各教区机构如小堂区、宗教修会、慈善机构及其他教区组织的财产全部归入本教区神职人员的生活基金,意大利主教团下设“资助意大利神职人员中央基金”;意大利公民在向国家纳税时,可声明将其中的0.8%交给教会基金(最多不超过1,500美元),而团体组织纳税时可每次把税款中最高不超过600美元的税金交给教会基金;意大利教会开办的各种营利性机构如果属于宗教性质的则可以申请免税,而开办的非宗教性机构如影剧院、招待所等则要纳税。该协议是根据新的《拉特朗条约》中关于教会经济自养的原则制定的,神职人员

生活基金也是教会法典中所规定的。

二、1993年波兰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政教协定

按：1993年7月28日，罗马教廷和波兰双方代表在华沙签署了新的政教协定，以下是协定具体内容。

圣座与波兰政府双方：

- 诚意建立相互之间稳定而协调的外交关系；
- 考虑到天主教是波兰大多数公民信奉的宗教这一事实；
- 双方意识到天主教会的使命，教会在波兰国家一千年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若望·保禄二世出任罗马教宗对波兰的现代历史所具有的意义；
- 考虑到波兰国家恢复其独立和主权的重要意义，并关心其发展；
- 看到天主教会对于人格的发展和道德的增强所做的重要贡献；
- 根据这种价值观、国际法的共同准则、以及涉及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及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宽容的原则；
- 深信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的发展取决于对人的尊严及其权利的尊重；
- 注意到经宗座通谕《全波兰人民》批准而新成立的支持波兰教会的重建工作的机构；

波兰共和国方面考虑了本国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圣座方面考虑了梵二大公会议涉及宗教自由、教会与政治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教会法典的准则后，

双方决定缔结本协定。

为此，教廷驻华沙宗座特使科瓦洛齐克总主教代表罗马圣座，

波¹⁴政论外交部长斯库皮采夫斯基先生代表波兰共和国决定，对以下各条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波兰共和国和圣座重申国家和天主教会各自在自己的领域内是独立的和自主的，双方承诺在相互关系中完全尊重这一原则并为促进人的福祉和公共福利而精诚合作。

第二条 为维持并增强缔约双方间的关系，也为履行其使命，一位宗座大使将常驻波兰首都华沙，波兰一位特命全权大使将常驻罗马教廷。

第三条 波兰共和国保证天主教会及其法人和自然人享有与罗马圣座、各主教团、各个别教会以及各教会相互之间、或与国内外的其他团体、组织和个人保持接触和通信的自由。

第四条 (1)波兰共和国承认天主教会的法人资格；

(2)波兰共和国承认所有符合教会法典之准则、具有法人地位的属地及属人的教会机构的法人资格。教会当局应按照法定手续把上述情况通知国家主管机关；

(3)经教会当局的要求，其他教会也可按照波兰立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条 国家出于对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保证天主教会不分何种礼仪，可按照教会法典之珍宝，自由、公开地履行其使命、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及管理其自身事务的权利。

第六条 (1)设立教会自身专有的机构是教会主管当局的权利，它特别涉及建立、变更或撤销教省、总主教区、教区、随军教士团、宗座署理区、属人及属地的教会自治区、属地的修道院、堂区、奉献生活团体、从事使徒传教的组织和其他教会法人；

(2)波兰领土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纳入任何一个其总部设在波兰共和国境外的教区或教省的范围内；

(3)总部设在波兰境内的任何教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境外延伸其范围；

- (4)波兰主教团所属的主教不得同时属于其他国家的主教团；
 (5)非波兰籍公民的主教不得属于波兰主教团，不得在波兰共和国行使其管辖权，但宗座大使或其他使节除外。

第七条 (1)按教会法典之规定，教士的职务得由教会主管当局授予；

- (2)主教的任命及调职是专属于罗马圣座的权力；
 (3)在波兰，圣座应在波兰籍教士中挑选主教；
 (4)在公布教区主教的任命之前，圣座应及时地将其名字秘密地告知波兰政府，而且越快越好；

第八条 (1)波兰共和国保证天主教会能按照上述第五条之规定，自由行使其宗教崇拜；

- (2)组织宗教公共崇拜是教会当局的权力，应按照教会法典的准则并尊重波兰法律之有关规定；
 (3)国家保证由教会主管当局指定专门用作宗教礼拜、埋葬死者的场所不可侵犯。基于重要理由，在征得教会主管当局的同意后，上述场所可移作其他用途。此项规定不构成政府按照国际法准则在援引波兰法律征用财产时的一种限制；

(4)公共宗教礼拜在上述第(3)款所提到的指定地点之外的场所举行时，不需要民政当局的批准，但波兰法律中特别为安全及公共秩序的缘故而对此另有规定者除外；

(5)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的缘故，民政当局可事先不通知教会当局而在上述第(3)款提及的场所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九条 (1)星期天及下列宗教节日为法定假日：

- ①元月1日，元旦，圣母为天主之母；
- ②复活节的星期一；
- ③圣体及基督宝血节；
- ④8月15日，圣母升天节；
- ⑤11月1日，万圣节；

⑥ 12月25日，圣诞节；

⑦ 12月26日，副圣诞。

(2)上列宗教法定假日名单，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作补充。

第十条 (1)按教会仪式的宗教婚礼，自举行之日起，在下列情况下，即具有近波兰法律结婚的效力：

① 夫妻双方无波兰法律规定的结婚障碍；

② 利用举行婚礼的机会，夫妻双方一致表示有产生这些法律效力的意愿；

③ 婚礼应在举行后的5日之内通知民政户籍机构，并在户籍登记簿上记录在案。5天期限如因不可抗拒力而无法遵守时，可延长直至不可抗拒力终止之时为止。

(2)宗教婚礼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教育待婚男女双方了解宗教婚姻的不可分离性和波兰法律涉及婚姻效力的有关规定；

(3)就宗教婚姻的有效性及教会法典规定的其他婚姻诉讼等问题在法律方面做出决定，纯属教会当局管辖的权限；

(4)就涉及波兰立法所规定的效力的范围内的婚姻诉讼问题在法律方面做出决定纯属波兰法院管辖的权限；

(5)涉及上述第(3)、(4)两款的判决通知的问题可按本协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之程序处理；

(6)为使本条款付诸实施，波兰立法将作必要修改。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表明通力合作以保护和尊重社会的基础——即婚姻与家庭的制度——的意愿。双方强调家庭的价值，圣座方面重申关于婚姻的尊严及不可分离的天主教教义。

第十二条 (1)波兰国家承认父母有权使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及承认宗教宽容的原则，保证公立小学和中学以及民政或私营机构管理的学龄前儿童中心，在符合有关人士的意愿的情况下，在相应的教学大纲中安排宗教教育；

(2)天主教的宗教教学提纲和相应的教科书由教会主管当局编

写并通知民政主管当局；

(3)在学校教授宗教课的教师得经当地教区主教批准，撤销此项批准即意味着丧失教授宗教课的权利。宗教课程教学方面的准备工作的合格标准以及完成此项准备工作的方式方法得由政府主管部门与波兰主教团协商决定；

(4)涉及宗教方面的教育及教学内容，宗教课教师应遵照教会的法律及规定，在其他方面，宗教课教师应遵守民事法律的规定；

(5)天主教会有权自由组织包括大学牧灵课在内的专为成人开设的教理讲授班。

第十三条 对参加夏令营、青年营或其他形式的集体活动的天主教青少年，政论保证其宗教实践的权利，特别是星期日和重要宗教节日参与弥撒圣祭祀。

第十四条 (1)天主教会有权按照教会法典之规定，依据相应民事法规确定之原则，建立和管理诸如幼儿园和各种小学等的教育中心；

(2)上述学校在实施义务教育的最低纲要及分发官方文件时，应按照波兰法律办事；反之，在实施其他方面的教育纲要时，这些学校应遵守教会的准则。波兰法律对这些学校和中心的公立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

(3)如果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学校及中心是公立的或相当于公立的，其教师与其他雇员和学生一样，享有公立学校或中心的同等人员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4)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学校及中心应按情况及民法就此所制定之标准，由国家或地方自主机构资助。

第十五条 (1)波兰共和国保证天主教会有自由开办及管理大学、独立学院、大修院、科学研究院等高等学校的权利；

(2)本条第(1)款涉及的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比如受国家承认的学位和教会学院的证书等，与国立大学中的天主教神学院的法

律地位相同。应按照波兰共和国与波兰主教团之间签订的协议办事，后者需事先征得罗马圣座的支持和保证；

(3)克拉克夫宗座神学院和卢布林天主教大学由国家资助。国家应考虑对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独立学院进行经济援助。

第十六条 (1)天主教对包括职业军人在内的现役军人的牧灵工作，应根据教会法典之规定及圣座与波兰共和国主管当局取得一致意见后所批准的章程，由随军主教在军人教区的范围内落实；

(2)国家保证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军人能自由地参与星期日及宗教节日的弥撒圣祭，但因执行重要任务而无法参与者除外；

(3)司铎、执事及发过终身愿、参加奉献生活及使徒生活团体(修会)的成员应编入后备役部队，大修院修生发暂(小)愿的会士及初学院修士推迟服兵役，使他们能完成学业；

(4)应教会主管神长的要求，编入后备役部队的司铎可被征召赴军营进行预备役军官的训练，以执行随军司铎的职务；

(5)如出现战争或全国总动员的情况时，教会当局应额外调拨一定数量的司铎担任随军司铎职务，并增调一定数量的执事、大修院修生及参加奉献生活和使徒生活团的成员去从事部队的卫生勤务或民防工作。

第十七条 (1)波兰共和国保证为被监禁在监狱、改造机构或重返社会生活的机构、治疗中心、社会救济机构及其他类似机构和中心的人士提供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进行宗教实践并得益于宗教帮助。

(2)保证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人士能参与星期日及宗教节日的弥撒圣祭、参加教理班、神修退省(避静)及接受个人宗教援助，但应考虑这些人士之所以留在第(1)款所提的中心的目的。

(3)为使上述第(1)款所涉及的人士的权利得以落实，教区主教应指定负责的指导司铎，后者应与民政机构签订专门协议。

第十八条 关于对少数民族的牧灵工作，教区主教应决定用

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牧灵及教理讲授等服务的机构。

第十九条 波兰共和国承认教友根据教会法典及确定的目的,有结社集会的权利。按其活动涉及波兰法律所管辖的范围,这些集会也应遵守波兰法律之规定。

第二十条 (1)天主教会有权自由印刷、出版及散发一切属于教会使命的刊物;

(2)天主教会有权拥有并使用社会通讯的专门手段,并按照波兰法律规定之准则,利用国家电台及电视台播送节目。

第二十一条 (1)教会的专门机构有权各按其性质从事传教、慈善、社会救济活动。为此目的,这些机构得成立组织并公开募捐经费;

(2)波兰法律关于公开募捐所制订的法律不适用于以宗教目的为资助教会、慈善、社会救济、科学、教育等活动而捐献的收入,也不适用于指定为供养神职人员及修会会士而开展的募捐活动。其条件是,这些活动必须在教会范围内,在教堂内、或在特定地区根据传统方式由习惯所约定的场所及环境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1)教会法人以人道、慈善、科学等目的所从事的活动等同于民政机构以类似目的所从事的活动;

(2)缔约双方为处理涉及教会机构、教会财产、神职人员的财产等财政问题,得以波兰法律及现行教会准则为基点建立一专门委员会,负责这方面的必要改革。新的规定在重视教会的使命及波兰教会生活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同时,应考虑教会的种种需要;

(3)应使民政当局知道何者是处理上述第(2)提到的财政问题的教会主管机构;

(4)波兰共和国尽其可能地对具有历史纪念价值的圣堂、毗连的建筑物、及作为文化遗产的宗教艺术作品等的维护保养及修复工作予以物质支持。

第二十三条 教会法人能获得、占有、享有及转让动产与不动

产，也能按波兰法律的准则获得和转让遗产的继承权。

第二十四条 天主教会有权依照波兰法律之规定，建造、扩建和保存宗教用途的建筑物及公墓等。教区主教或主管的教区正权得决定是否需要建造圣堂或开办公墓。在就确定地点问题与地方民政当局取得一致意见并取得行政当局必要的许可后，教会主管当局应着手进行建造圣堂或开办公墓。

第二十五条 (1)在每一教区内，由教区主教专门为此而设立的委员会应与主管民政当局合作，经保护具有国家级价值的文化遗产，以及在教会建筑物内保存的档案文件或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文献；

(2)民政主管当局与波兰主教团应制订准则，使属于教会所有并由波兰共和国政府与事前得到罗马圣座授权的波兰主教团达成的协定加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会法人得设立基金会，并按波兰法律妥加管理。

第二十七条 需要谋求新的补充答案的问题应由缔约双方达成的新协议或由波兰共和国政府与事前得到罗马圣座授权的波兰主教团达成的协定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缔约双方应努力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双方间在解释或应用本政教协定之规定时出现的分歧。

第二十九条 本政教协定得经双方最高立法机构批准，并在批准文书换文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生效。

本政教协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在华沙草拟，正本一式两份，一份用波兰文，另一份用意大利文书写，两份都属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缔约双方的全权大使在本协定上签名盖章，以昭信守。

代表罗马圣座：教廷允驻华沙宗座大使 科瓦齐克总主教

代表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斯库皮采夫斯基先生

第三节 美国《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

注:该法案于1998年5月14日在美国众议院获得通过(名为《1998年反宗教迫害法案》),1998年10月9日在参议院修正通过(更名为《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众议院于次日附议通过,克林顿总统于1998年10月27日正式签署生效,成为美国法律。现将全文译出刊载于此,供参考。如果引用,请对照原文。

公共法105-292号

第105届国会

法案

为表达涉及因宗教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的美国外交政策并强化美国对他们的支持;授权美国针对在外国发生的侵犯宗教自由行为采取行动;在国务院设立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及在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际宗教自由特别顾问一职;以及其他目的。

美国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兹颁布立法。

第一部分 标题;目录

(a) 标题——本法案名为《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

(b) 目录——本法案目录如下:

第一部分:标题;目录

第二部分:调查;政策

第三部分:定义

I — 国务院活动

101. 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

102. 报告

103. 设立宗教自由因特网网址

104. 培训海外服务官员

105. 与非政府组织的高层接触

106. 美国驻外使团项目与基金分配

107. 美国海外使团进行宗教活动机会均等

108. 囚犯名单与涉及宗教自由的情况通报

II — 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201. 设立与组成

202. 委员会职责

203. 委员会报告

204. 其他法律的适用性

205. 拨款授权

206. 解散

III — 国家安全委员会

301. 国际宗教自由特别顾问

IV — 总统行动

副 I — 对海外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针对性反应

401. 作为对侵犯宗教自由的反应的总统行动

402. 作为对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反应的总统行动

403. 咨询

404. 给国会的报告

405. 总统行动描述

406. 对现存合同的影响

407. 总统豁免

408. 联邦记录中的公布

409. 总统行动的终止

410. 司法复议的排除

副Ⅱ — 强化现行法律

421. 美国援助

422. 多边援助

423. 用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特定产品的出口

V — 促进宗教自由

501. 旨在促进宗教自由的援助

502. 国际广播

503. 国际交流

504. 海外服务奖

VI — 难民、庇护与领事事务

601. 年度报告的使用

602. 难民政策的改革

603. 庇护政策的改革

604. 参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外国政府官员无入境

资格

605. 关于对庇护要求的加速移居条款的后果研究

VII — 混合条款

701. 商务行为准则

第二部分 调查；政策

(a) 调查——国会进行了如下调查：

(1) 宗教自由权利是美国建国之本和生存基础。我们建国之父中的许多人逃避海外宗教迫害，在他们的内心和头脑中憧憬着宗教自由的理想。他们通过法律把宗教自由权利确立为一项基本权利和我们国家的一个支柱。从她诞生到今天，美国一直珍视宗教自由这一传统并通过为宗教自由执言和为遭受宗教迫害的人们提供庇护而为这一遗产增光。

(2)宗教信仰自由和实践是一项普遍人权和基本权利,这清楚地体现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赫尔辛基协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不宽容和歧视国际宣言”、“联合国宪章”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

(3)“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这种权利包括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私下或公开地通过教授、实践、崇拜和守诫命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每个人应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这种权利应包括拥有或接受由其本人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或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公开地或私下通过崇拜、守诫命、实践和教授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国民的基本权利并为所有人谋求正义。宗教自由是每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不论其种族、性别、国家、宗教信条或国籍,而不得被任何政府任意剥夺。

(4)在世界许多国家,宗教自由权利正受到不断更新的、在某种情况下是不断加剧的攻击。世界人口的多一半生活在这样的国家里,它们对其国民研究、信仰、守诫命及自由实践他们自己选择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进行严格的限制或禁止。宗教信仰者和宗教社团遭受着来自政府支持的和政府容忍的对他们的宗教自由权利的侵犯。在此类侵权的多种形式中有政府支持的诋毁运动,有财产的没收,有安全警察——包括“宗教警察”这一特殊机构——的监督,有对修建和维修礼拜场所的严格禁止,有对集会权利的否认和通过任意制订的登记法规把宗教社团定为非法,有对获得教育和公共职位权利的禁止,以及对出版、散发或拥有宗教经典和文献的禁止。

(5)甚至更可恶的是,仅仅因为和平地信奉、改变或实践他们的

信仰,许多国家的宗教信仰者面对着如此严重而残酷的宗教迫害形式如拘留、酷刑、拷打、强制婚姻、强奸、囚禁、奴役、大规模迁移和死亡。在许多国家,宗教信仰者被迫进行秘密聚会,而宗教领导人常是国家安全力量和敌视宗教的暴徒袭击的对象。

(6)尽管并未被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地区或政府,但在独裁政府和好战的、政治化宗教徒占多数的国家里,宗教迫害通常是特别普遍、有系统和令人发指的。

(7)国会已经认识到宗教迫害并通过采纳如下决议予以谴责:

(A)第 104 届国会众议院第 515 号决议表达了众议院对全球范围迫害基督徒的态度。

(B)第 104 届国会参议院同期决议第 71 号表达了参议院对全球范围迫害基督徒的态度。

(C)第 104 届国会众议院同期决议第 102 号表达了众议院对解放伊朗巴哈伊社团的态度。

(b)政策一 如下应作为美国的政策:

(1)谴责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促进并协助别国政府促进宗教自由这一基本权利。

(2)根据《1961 年援外法案》、《1977 年国际财经机构法案》及美国其他的人权政策文献的规定,尝试把美国安全与发展援助转移给没有被发现有粗暴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国家。

(3)针对不同政府不同程度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考虑到美国与不同国家关系的地位,既要斗志昂扬又要灵活性,既要体现美国对宗教自由不可推卸的责任,又要体现美国期望得到最有效的和最主要的结果的愿望。

(4)与肯定并保护宗教自由的外国政府协作,以形成多边文件和动议打击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并促进国外的宗教自由权利。

(5)为自由执言,站在受迫害者一边,利用并完善美国内外政策机构中的适当工具,包括外交、政治、商贸、慈善、教育和文化渠道,

促进所有政府和人民对宗教自由的尊重。

第三部分 定义

在本法案中，

- (1)无任所大使——“无任所大使”是指根据第 101 条(b)款任命的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
- (2)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是指第 102 条(b)款所指的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
- (3)相应的国会委员会——“相应的国会委员会”是指：
 - (A)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
 - (B)在根据第 405 条(a)款第 9-15 段的规定采取总统行动的任何决定时，这一术语指(A)款所指的委员会及，在适当时候，也包括众议院银行与财经事务委员会和参议院银行、住房与城区事务委员会。
- (4)同等行动——“同等行动”是指总统根据第 405 条(b)款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 (5)委员会——“委员会”是指根据第 201 条(a)款规定而设立的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 (6)人权实践国别报告——“人权实践国别报告”是指根据《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d)款和第 502 条 B(b)款规定，要求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7)行政总结——“行政总结”是指对年度报告的行政总结，如第 102 条(b)(1)(F)所描述。
- (8)政府或外国政府——“政府”或“外国政府”包括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
- (9)人权报告——“人权报告”是指国务院根据《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和第 502 条 B 款规定向国会提交的所有报告。

(10)办公室——“办公室”是指根据第 101 条(a)款规定而设立的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

(11)极其严重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极其严重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是指有系统的、持续的和异乎寻常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包括如下侵犯行为:

- (A)酷刑或残暴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罚;
- (B)不经指控而长期关押;
- (C)通过绑架致使某人的失踪或秘密关押某人;或
- (D)其他对人的生命、自由或安全的不能容忍的否认。

(12)特别顾问——“特别顾问”是指根据《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第 101 条(i)款及本法案第 301 条的补充规定而设的国际宗教自由总统特别顾问。

(13)侵犯宗教自由——“侵犯宗教自由”是指对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与实践自由的侵犯,如本法案第二部分(a)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包括如下侵犯行为:

- (A)因为如下行为而进行任意禁止、限制或惩罚:

(i)为和平的宗教活动而进行聚会如崇拜、布道和祈祷,包括任意规定的登记要求;

(ii)自由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

(iii)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从属关系;

(iv)拥有和散发宗教文献,包括圣经;或

(v)用自己选择的宗教教导和实践培养自己的孩子;或

(B)任何因某人的宗教信仰或实践而带来的如下行为:拘留、传讯、进行经济重罚、强制劳动、强制大规模迁移、监禁、强制改变宗教信仰、殴打、酷刑、致残、强奸、奴役、谋杀和死刑。

I — 国务院活动

101. 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

(a)办公室的设立——在国务院设立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由

根据(b)款规定任命的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负责。

(b)任命——无任所大使应由总统咨询参议院并获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c)职责——无任所大使应负如下职责：

(1)通则——无任所大使的主要职责应是促进海外宗教宗教自由权利,谴责对这种权利的侵犯行为,并在这一权利被侵犯时向美国政府提出适宜的反应建议。

(2)顾问职责——在涉及海外宗教自由事务方面,无任所大使应是总统和国务卿的主要顾问,并在咨询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后,提出涉及如下方面的政策建议:

(A)美国政府针对侵犯宗教自由或未能保护国民宗教信仰和实践权利的政府的政策;及

(B)促进海外宗教自由权利的政策。

(3)外交职责——在总统和国务卿的指导下,无任所大使被授权在下列与海外宗教自由有关的事务和活动中代表美国:

(A)在与外国政府、跨政府组织、联合国特别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美国作为成员国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接触中;及

(B)涉及海外宗教自由的多边会议与会谈。

(4)报告职责——无任所大使应负有第 102 条规定的报告职责。

(d)资金——国务卿应向无任所大使提供必要的资金为雇用办公室职员、让办公室开展调查活动及为完成本部分所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旅行费用。

102. 报告

(a)年度人权报告中的部分——无任所大使应协助国务卿完成人权报告中涉及宗教自由和基于宗教的歧视的部分及根据《1961 年外援法案》第 116 条和第 502 条 B 款规定向国会提供的涉及宗教自由其他信息的那些部分。

(b)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

(1)报告提交的最后期限——每年的9月1日或这一天后国会举行例会的第一天,国务卿在无任所大使的协助下,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应完成并向国会提交一份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补充最近发表的人权报告以提供涉及国际宗教自由事务的额外细节信息。每份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宗教自由的地位——宗教自由在每个国家中地位的描述,包括——

(i)在尊重和保护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改进趋势或这一权利恶化的趋势;

(ii)该国政府参与或容忍对宗教自由的侵犯行为;及

(iii)该国政府参与或容忍对宗教自由的极其严重的侵犯行为。

(B)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每个海外国家侵犯宗教的性质和程度的评估和描述,包括一个宗教团体对另一个宗教团体的迫害,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对宗教的迫害,针对个人或某个特定的教派或整个宗教的迫害,侵犯宗教自由的政府政策及涉及如下方面的政府政策——

(i)限制或禁止在外国外交使节或领馆建筑外面公开举行的有组织的宗教活动或未能为其提供便利;及

(ii)强迫被拐骗或被非法从美国带走的未成年美国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并拒绝允许这些美国公民返回美国。

(C)美国政策——对美国在每个参与或容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国家中采取的支持宗教自由的政策和行动的描述,包括美国在前12个月根据本法案第I、第IV和第V部分规定反对侵犯宗教自由行为和支持国际宗教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和政策的描述。

(D)已生效的国际协议——对美国根据第401条(b)款或第402条(c)规定同外国政府签订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描述。

(E)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要求指导——对如下的描述——

(i)对第 602 条(a)款和(b)款及第 603 条(b)款和(c)款所规定的对移民法官和领事、难民、移民和庇护官员提供的培训；及

(ii)第 602 条(c)款和第 603 条(a)款规定的指导的进展与实施。

(F)行政总结——对年度报告的行政总结，突出宗教自由在某些特定国家中的地位及如下内容，

(i)美国在其中积极地促进宗教自由的国家——认定美国在其中积极地促进宗教自由的外国国家。报告的该部分应包括对在该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内，美国依本法案第 IV 题和第 V 题为促进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并谴责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所采取行动的描述。依第 402 条(b)(1)被认定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任何国家都应包括在报告的这一部分里。

(ii)宗教自由状况有明显改善的国家——认定在该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内，其政府在保护并促进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已表现出明显改善的外国国家。报告的该部分应包括对改善的性质和导致这种改善的因素的描述，包括美国依本法案所采取的行动。

(2)分类补充——如果国务卿认定，出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考虑，或者为保护年度报告中被指名的个人的安全所必需，或者为实现本法案目的所必要，第(1)段所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美国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可以在年度报告或行政总结中简要介绍，并以年度报告或行政总结的分类补充的形式提交详尽的报告。

(c)涉及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报告的准备——

(1)标准与调查——国务卿应确保美国海外使节坚持使用前后一贯的报告标准并全面调查有关对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侵犯的报告。

(2)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 — 在为人权报告、国际宗教自由年

度报告和行政总结提供数据并评估对宗教自由的尊重时,美国海外使团工作人员应在适当时候寻求并保持与宗教和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和一致性,包括从这些组织获取报告和更新,并在适宜的时候,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查。

(d)《1961 年援外法案》的修正——

(1)年度报告中涉及接受经济援助的国家的内容——《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d)修正为——

- (A) 去掉第(4)段结尾的“及”;
- (B) 去掉第(5)段结尾的句号并插入“;及”;
- (C) 在结尾增加如下:

“(6)在适宜之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包括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如《1998 年第三部分所指》)。

(2)年度报告中涉及接受军事援助的国家的内容——《1961 年援外法案》第 502 条 B 款(b)段修正为——

(A)在“助理国务卿”后插入“并与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及

(B)在第二句后插入如下新句:“在适宜之处,此类报告应包括有关侵犯宗教自由行为——包括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如《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的信息。”

103. 设立宗教自由因特网网址

为了方便非政府组织和世界上的公众获取有关保护宗教自由的国际文书,在无任所大使的协助下,国务卿应设立并维系一个因特网网址,包括涉及宗教自由的主要国际文书、年度报告及无任所大使认为适宜或相关的其他任何文献或网址链接。

104. 培训海外服务官员

对《1980 年海外服务法案》第一题第二章进行修正,结尾增加如下新部分:

“708. 培训海外服务官员

“国务卿在其他有关官员的协助下,如根据《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101条(b)款规定任命的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和国家海外事务培训中心主任,应从1999年1月1日起在向包括海外使团首领在内的海外服务官员提供的标准培训中涉及国际公认的人权领域的指导部分。这些培训应包括——

“(1)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和美国政策的指导,这对所有负有报告人权问题职责的海外服务人员和使团首领都是必需的;及

“(2)有关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不同宗教的性质、活动和信仰及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不同方面和表现的指导。”

105. 与非政府组织的高层接触

美国海外使节首领应寻求并接触宗教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在适宜和有利的时候同宗教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进行高层会谈。美国海外使团首领和海外服务官员应在适宜和有利的时候尝试同被关押的宗教犯进行会谈。

106. 美国海外使团项目与资金分配

国会议认为——

(1)派往在其政府参与或容忍侵犯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的国家的美国外交使团应在每年的项目规划中发展一种旨在促进对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的尊重的战略;并

(2)在分配或建议分配资金或建议候选人负责由美国政府资助的项目或基金时,美国海外使团应给予那些肯定会协助促进宗教自由权利的项目和候选人以特别考虑。

107. 美国海外使团开展宗教活动的均等机会

(a)通则——根据本条规定,国务卿应允许寻求举行有宗教目的任何美国公民有使用任何美国海外使团或领馆建筑的机会,其原则是不低于其他与海外使团活动无关的非政府活动所享有的特惠权。

(b)时间与地点——国务卿应根据如下情况在涉及提供这些

机会的时间和地点提出合理建议：

- (1)提出这一要求的美国公民的人数(包括涉及一天的特定时刻、日期或举行仪式的外部要求在内的任何特殊的宗教考虑)；
 - (2)与官方活动或其他美国公民提出的非官方活动的要求的冲突；
 - (3)在使团或领馆建筑外公开举行的、有组织的宗教仪式的适用性；
 - (4)场地和资源的适用性；及
 - (5)必要的安全警戒。
- (c)外国公民机会的审慎——国务卿可以允许国外公民有机会进入美国海外使团或领馆建筑参加或参与同本条相符的宗教活动。

108. 宗教自由方面的囚犯名单和情况简报

- (a)国会意见——为了鼓励在各种可能的机会并使美国政府所有适宜代表参与宗教自由事务，国会认为，政府行政部门的官员应在外国高层人士与行政部门官员或国会成员的会谈中促进对这些问题进一步支持。
- (b)宗教自由方面的囚犯名单和情况简报——在咨询无任所大使、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地区事务专家及人权和宗教非政府组织后，国务卿应准备并维持以国别为基础的宗教自由情况简报，包括因宗教信仰而据信被监禁、关押或软禁的人员名单，以及对相关国家限制宗教自由的政策的简要评估和批评。在考虑把囚犯名字列入这一名单时，国务卿应有适宜的谨慎性，包括涉及这些囚犯的安全、保安及利益的考虑。
- (c)信息的适用性——在适当时候，国务卿应向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国外与外国领导人进行双边接触的行政部门官员和国会成员提供根据(b)款规定的宗教自由情况简报。

II — 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201. 设立与组成

(a) 通则——兹设立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b) 成员——

(1) 任命——委员会应由如下人员组成——

(A) 无任所大使, 他应作为该委员会中无表决权的当然成员; 和

(B) 9 名其他成员, 应由不作为美国官员或雇员领取工资的美国公民担任, 并将按如下任命:

(i)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应由总统任命。

(ii)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应由总统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 其中 2 名成员应由与总统党派不同的参议院领袖建议任命, 另一名应由参议院另一党派领袖建议任命。

(iii)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应由众议院发言人任命, 其中 2 名成员应由与总统党派不同的众议院领袖建议任命, 另一名应由众议院另一党派领袖建议任命。

(2) 挑选——

(A) 通则——委员会成员应在与国际宗教自由相关的领域中, 包括外国事务、直接国外生活经历、人权和国际法领域, 因其学识和经验而知名的杰出人士中挑选。

(B) 机密工作许可——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都要有机密工作许可。

(3) 任命时间——第(1)段所要求的任命不应晚于本法案生效后的 120 天内做出。

(c) 任期——委员会每位成员的任期应是 2 年。委员会成员可以接受第二次任命。

(d) 主席的选举——委员会主席应在第一自然年该委员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由出席的多数成员按多数投票选出。

(e) 法定人数——委员会中 6 名有投票资格的人数即可组成

可以决定事宜的法定人数。

(f)会议——每年国别人权实践报告发表后 15 天之内,或按实际情况尽快,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其他时候会议应由主席召集,或者在本自然年度主席还未选出前,由 6 名有投票资格的成员召集。

(g)空缺——委员会的任何空缺都不应影响其权威,但应按本职位最初任命时的程序补缺。

(h)行政管理支持——国务卿应通过向该委员会提供为行使其实质所必需和适宜的职员和行政服务来协助该委员会。政府行政部门的每一位职员都可被选中为该委员会服务,并不向其所在的工作部门支付酬金,而且不应使被选人中断或失去工作资格或特权。

(i)资金——在离开他们的居住地或固定的工作地区去完成委员会的职责时,委员会成员应被许可获得旅行费用,包括按《联邦法典》第 5 题第 57 章第 I 节授权的部门职员可获取的额度领取的每日生活补贴。

202. 委员会的职责

(a)通则——委员会应负有如下主要职责——

(1)对人权实践国别报告、年度报告和行政总结中所述的侵犯宗教自由的事实和状况及其他相关来源的信息进行年度性和不断的评估;及

(2)向总统、国务卿和国会提供涉及国际宗教自由事务的政策建议。

(b)作为对侵犯行为的反应的政策评估和建议——在评估作为对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反应的美国政府政策时,委员会应考虑并建议美国政府针对其政府参与或容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包括极其严重地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的每个国家的政策选择,包括外交质询、外交抗议、正式公开抗议、多边论坛中谴责、文化或科技交

流的推迟或取消、工作访问或正式访问或国事访问的推迟或取消、某些援助基金的削减、某些援助基金的终止、针对性贸易制裁的实施、广泛贸易制裁的实施以及召回使团首领。

(c)作为对改善的反应的政策评估和建议——在评估针对被发现在尊重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正在采取深思熟虑的措施并正在取得明显改善的国家的美国政府政策时,委员会应考虑并建议政策选择,包括私下嘉奖、外交嘉奖、正式公开嘉奖、多边论坛中的嘉奖、文化或科技交流或者两者的增加、终止或减轻现行的总统行动、某些援助基金的增加以及邀请工作访问、正式访问或国事访问。

(d)对宗教社团和个人的影响——连同(b)款和(c)款要求提供的特别政策建议,委员会也应指出它对这些政策如果实施后可能对在涉嫌国家中其权利被发现遭到侵犯的宗教社团和个人产生的后果的评估。

(e)监督——委员会连续不断地对侵犯宗教自由的事实和状况进行监督,咨询独立的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教会和其他宗教社团,并提出或许为美国政府的有关官员和部门所需要的建议。

(f)听证会和会议——为行使其按本部分要求的职责,委员会可举行听证会,在美国各地时常举行会议并采取行动,获取证词,并收集该委员会认为对实现本法案目的有用的证据。

203. 委员会的报告

(a)通则——每年不晚于5月1日,委员会应向总统、国务卿和国会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第202条规定基于它的评估对美国政策选择提出它的建议。

(b)报告的分类形式——如果信息分类有助于本法案目的的实施,报告可以按分类的形式,连同一份公开的建议总结一起提交。

(c)个人或不同意见——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都可以有个人的或不同的意见。

204. 其他法律的适用性

“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案”不应适用于该委员会。

205. 拨款授权

(a)通则——兹授权在 1999 和 2000 财政年度每年向该委员会拨款 300 万美元以执行本部分之条例。

(b)基金的适用性——根据(a)款授权拨款的数额在用完后被授权继续有效直至延长期限,但其有效性不得超过该委员会解散之日。

206. 解散

委员会应在其所有成员初次任命 4 年后解散。

III — 国家安全委员会

301. 国际宗教自由特别顾问

对《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第 101 条进行修正,结尾增加以下新款:

“(i)国会认为,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员中应有一名国际宗教自由总统特别顾问,其职位应与总统行政办公室主任的职位相当。特别顾问应作为行政部门的资源,收集并提供有关侵犯宗教自由事实与状况的信息(如《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规定),并提出政策建议。特别顾问应充当与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国会及适当的宗教非政府组织的联络员。”

IV — 总统行动

副标 I — 对海外侵犯宗教自由的针对性反应

401. 针对侵犯宗教自由的总统行动

(a)对侵犯宗教自由的反应

(i)通则——

(A)美国政策——美国应确定政策——

(i)反对外国政府参与或已经参与或容忍对宗教自由之侵犯；及

(ii)通过(b)款所列的行动促进那些国家的宗教自由权利。

(B)总统行动的要求——对其政府参与或容忍侵犯宗教自由的各外国国家，总统应反对此类侵犯行为，并通过(b)款所列之行动促进该国的宗教自由权利。

(2)行动的基础——(1)款(B)段所采取之任何行动应以有关侵犯宗教自由的信息为基础，如在最新的人权实践国别报告、年度报告和行政总结中所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资利用的证据，而且也应考虑委员会有关该外国国家的任何调查发现和建议。

(b)总统行动——

(1)通则——根据第(2)款和第(3)款，在与国务卿、无任所大使、特别顾问和委员会磋商后，总统应对犯有(a)款中所列的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外国政府做出迅速和务实的反应——

(A)对该国采取在第 405 条(a)款从第(1)段到第(15)段所列之一项或多项行动(或替代以同等行动)；或

(B)如第 405 条(c)款所规定，与该国政府进行谈判并达成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2)行动的最后期限——每年不迟于 9 月 1 日，总统应对自前一年 9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里每个参与或容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外国政府采取第 405 条(a)款从第(1)段到第(15)段任何一段所列的行动，除非在采取第 405 条(a)款从第(9)段到第(15)段所列的任何一项行动(或替代以同等行动)——

(A)此类行动只有在满足第 403 条和第 404 条的要求后才能采取；

(B)9 月 1 日的限制将不再适用。

(3)总统行动延缓的权力——如果总统决定并向国会证明，根

据第 402 条(c)(3)对涉及宗教自由的特定国家采取相应条款需要增加一段时间,不超过 90 天,总统可根据第(2)段规定延迟第 405 条(a)款第(9)段到第(15)段任何一段所列的行动(或同等替代行动)。

(c)实施——

(1)通则——为了执行(b),总统应——

(A)根据侵犯宗教自由的性质和程度采取最恰当的行动。

(B)尽可能地把行动指向对侵犯宗教自由负有责任的有关外国政府部门、机构或特定官员。

(C)在适当的时候,采取任何合理步骤同与美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签订旨在结束此类侵害行为的约束性协议。

(2)总统行动的方针——除第(1)段中的方针之外,在决定是否采取第 405 条(c)款第(9)段到第(15)段中的总统行动时,总统应力求把对以下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A)总统行动针对的政府之国民;及

(B)美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在该国的人道主义行动。

402. 针对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总统行动

(a)对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反应——

(1)美国政策——下述应作为美国的政策——

(A)反对外国政府参与或容忍的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

(B)通过(c)中所列的一项或多项行动促进那些国家的宗教自由权利。

(2)总统行动的要求——每当总统确定某一外国政府已参与或容忍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时,总统应通过(c)所列的一项或多项行动反对那种侵犯行为并促进宗教自由权利。

(b)确定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

(1)年度评估——

(A)通则——每年不晚于 9 月 1 日,总统应对各个外国的宗教

自由状况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国政府是否在此前的 12 个月时间里或者自根据本段进行的最后一次评估以来——无论哪一个时间更长些——是否参与了或容忍在该国的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总统应确定其政府已参与或容忍本段所指的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每一个国家是否应作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

(B)评估的根据——根据(A)所做的任何评估应当以最新的人权实践国别报告、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可资利用的材料所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同时要考虑委员会就有关外国所做的调查和建议。

(C)实施——根据(A)对某个外国所做的评估可单独或者同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的评估一起进行,并可以在每年的 9 月 1 日前的任何时候进行。

(2)确定负有责任的当事者——对根据第(1)(A)被确定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之政府,总统应寻求确定对其政府参与或容忍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有关部门、机构或特定官员,以便把根据本段所决定的总统行动更确切地针对目标。

(3)通报国会——每当总统根据第(1)款(A)段确定某一国家为因宗教自由而需要特别关注的国家时,总统应当在确定后尽快把如下情况传达给相应的国会委员会——

(A)由总统签署认定的国家;

(B)根据第(2)段认定的任何,如果有的话,负有责任的当事者。

(c)针对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的总统行动

(1)通则——根据第(2)、(3)和(4)段,对于依(b)款(1)(A)确定的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每一个国家,在第 403 条和 404 条的要求得到满足后,但不得晚于 90 天(或在依第(3)段规定而延迟的情况下为 180 天),在依(b)款(1)(A)规定进行认定后,总统应根据(A)或(B)规定采取一项或多项下列行动:

(A)总统行动——在第 405 条(a)款第(9)段到第(15)段中所列之一项或多项总统行动,如总统所定。

(B)同等行动——替代(A)中所列的任何行动之同等行动。

(2)约束性协议之替代——

(A)通则——在采取(1)所列之行动时,总统可以同第 405 条(c)款所指的相应外国政府缔结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总统可把依本段而同某个外国政府缔结之约束性协议视为优先于依本部分而做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B)法定建构——本段之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授权美国在涉及侵犯宗教自由之外的事项上签订协议。

(3)延迟总统行动之权力——在总统依第(1)段被要求(若非此段)采取行动的当天或之前,如果总统决定并向国会证明因下述情况而有必要增加一段不超过 90 天的时间,那么,就不应当要求总统采取行动,直到这一段时间期满——

(A)为了已经开始的与那个国家的政府就停止侵犯行为的谈判的继续;

(B)为了美国已经参与其中的、旨在停止外国政府的侵犯行为的多边谈判的继续;或

(C) (i)为了评估该外国政府在被认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国家之后所采取的纠正行动;或者

(ii)期待该国将在 90 天期限内采取纠正行动。

(4)继续采取总统行动之例外——不应要求总统对因宗教问题需特别关注的国家采取与本部分相符的行动,如果针对该国家——

(A)总统在前一年已经采取了符合本法案的行动;

(B)在该国依本条被认定为因宗教自由问题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时,此类行动仍在实施;

(C)涉及仍在实施的针对该国的行动,总统向国会报告第 404

条(a)款第(1)、(2)、(3)和(4)段所要求之信息；

(D)在总统确定某国为需要特别关注的国家时，如果显然是因为侵犯人权而使该国已经受到多种和广泛的制裁，而且这种制裁正在继续，那么总统就可以决定这些制裁中的一项或多项亦可满足本款的要求。在符合第 404 条(a)款(1)、(2)、(3)、(4)——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第 408 条——的要求给国会的报告中，总统必须认定他认为符合本款要求的某项或多项制裁。这样被认定的制裁应依本法案第 409 条之要求保持有效。

(d)法定建构——根据本法案或本法案的任何修正案所做的关于认定某外国参与或容忍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决定，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终止依任何其他法律——包括《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或第 502 条 B 款——而对该国提供的援助或其他活动。

403. 磋商

(a)通则——在总统依第 401 条决定采取行动作为对相关国家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反应后，以及总统决定采取第 405 条(a)款第(9)段到第(15)段所列行动(或同等替代行动)后，或不迟于总统依第 402 条认定某国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后 90 天，视情况，总统应尽快进行本条所要求的磋商。

(b)在采取总统行动前与外国政府磋商的义务——

(1)通则——总统应——

(A)要求同因侵犯行为被认定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或依第 401 条将被采取总统行动的国家之政府进行磋商；

(B)如果对方同意，则进行或者秘密或者公开的磋商。

(2)多边论坛的运用——如果总统认为适宜，可以寻求通过多边论坛进行磋商，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实施任何此类行动前，为了就针对(a)所列国家采取的行动取得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总统应同有关外国政府进行磋商。

(3)不向公众透露谈判内容的选择权——如果正在同外国政府就该政府停止侵犯行为的步骤进行谈判或拟定协议,而且如果公开透露谈判或协议内容将危及谈判或协议的履行,视情况,总统可以不向公众透露谈判和协议内容,除了总统应向相应的国会委员会通报谈判和达成的任何协议的性质和范围之外。

(c)与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义务——总统应就美国为促进在(a)款中所列国家的宗教自由而采取的政策的潜在影响与人道主义组织和宗教组织进行磋商。

(d)与美国利益集团磋商的义务——在适当情况下,总统应就在(a)款所列国家采取的既定总统行动对美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潜在影响与美国利益集团进行磋商。

404. 给国会的报告

(a)通则——依据(b)款,在总统根据第401条决定采取行动作为对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反应以及总统根据第405条(a)款第(9)段至第(15)段决定对该国采取行动(或替代以同等行动)后不晚于90天,或总统根据第402条决定认定某国为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之后不晚于90天,视情况,总统应向国会提交一份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1)总统行动之确认——所要采取的第405条(a)第(9)至第(15)段所列针对该外国的总统行动(或用来替代的同等行动)之确认。

(2)侵犯行为之说明——导致采取总统行动的侵犯行为之说明。

(3)总统行动的目的——总统行动的目的之说明。

(4)评估——

(A)说明——咨询国务卿、无任所大使、委员会、特别顾问、第403条(c)款和(d)款中所列之人士和机构以及总统认为恰当的任何人士和机构,评估——

(i)对该外国政府的影响;

(ii)对该国人民的影响；及

(iii)对美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影响。

(B)拒绝透露的权利——总统可以不向公众透露评估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向国会提供整个评估。

(5)政策选择之声明——关于用来终止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非经济性的政策选择业已充分考虑之声明，包括依第 403 条要求的咨询。

(6)多边谈判之说明——如果适宜并可行，关于业已寻求或已进行的多边谈判之说明。

(b)报告的延迟提交——在总统依(a)款被要求(若非此款)向国会提交报告的当天或之前，如果总统决定并向国会证明在符合第 401 条(b)款(3)段或第 402 条(c)款(3)段前提下若有必要增加一段不过 90 天的时间，那么就不应要求总统向国会提交报告，直到这段时间期满。

405. 总统行动之说明

(a)总统行动之说明——除(d)款之规定外，本款所指之总统行动包括如下：

(1)私下措施。

(2)官方公开措施。

(3)公开谴责。

(4)一次或多次多边论坛上的公开谴责。

(5)延迟或取消一项或多项科学交流。

(6)延迟或取消一项或多项文化交流。

(7)拒绝一次或多次工作、正式或国事访问。

(8)推迟或取消一次或多次工作、正式或国事访问。

(9)根据《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撤消、限制或暂停美国发展援助。

(10)指示美国进出口银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或贸易与发展署

不向总统依第 401 条或第 402 条发现或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官员核发任何(或指定数量的)担保、保险、信用延期或参与信用延期。

(1) 依照《1961 年援外法案》第 502 条(b)款撤消、限制或暂停美国的安全援助。

(2) 依照《1977 年国际金融机构法案》第 701 条,指示国际金融机构美国执行主任反对并投票反对主要有利于总统依第 401 条或第 402 条发现或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外国政府、部门、机构和官员的贷款。

(3) 根据下述法案,命令相应的美国机构负责人不得发放任何(或指定数量)特别许可证、不得进行任何特别的授权(或指定数量的授权),向美国总统依第 401 条或第 402 条发现或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特定外国政府、部门、机构和官员出口任何产品或技术——

(A)《1979 年出口管理条例》;

(B)《武器出口管制法案》;

(C)《1954 年原子能法案》;或

(D) 任何其他要求美国政府对产品或服务出口或再出口进行预先评估和批准的法令。

(4) 禁止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在任——12 个月内向总统依第 401 条或第 402 条发现或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特定外国政府、部门、机构和官员提供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的贷款或信用。

(5) 禁止美国政府从总统依第 401 条或第 402 条发现或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外国政府、实体或官员处获得或签订合同以获得任何产品或服务。

(b) 同等行动——除(d)款明确规定外,总统可以用法律授权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替代(a)款第(1)段到第(5)段中所列的任何行动,如果该行动在效果上与被替代的行动等同并且该行动可以促

进本法案第 2 条(b)款所指的美国政策的话。总统应寻求采取经法律授权的所有适当和灵活的行动以终止侵犯行为。如果采取同等行动，总统应就该行动向相应的国会委员会报告，并加以解释。

(c)具有约束性的协议——总统可以同外国政府进行磋商并达成具有约束性的协议，以强制该外国政府终止、或采取实质步骤对付并逐步停止造成侵犯宗教自由的法令、政策或实践。在针对参与或容忍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外国政府进行反应时，对总统来说，签订具有约束性的协议以终止侵犯行为将是首要目的。

(d)例外——依(a)款或(b)款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得禁止或限制提供药品、医疗设备或补给、食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406. 对现有合同的影响

依下列各款，不得要求总统采用或坚持任何总统行动——

(1)在需要获取防务产品和防务服务的情况下——

(A)根据现有的合同或子合同，包括生产数量的选择，以满足美国国家安全的基本需要；

(B)如果总统以书面形式认定并向国会报告，总统行动针对的人或其他实体是防务产品和服务的惟一提供者，且这些产品和服务又是基本的，而且其他来源还未就绪或合理获得；

(C)如果总统以书面形式认定并向国会报告，根据防务合作生产协议，此类产品或服务对国家安全是基本的；或者

(2)根据在总统公开其采取总统行动的意图之前已达成的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07. 总统豁免

(a)通则——遵照(b)款，如果总统认定并向相应的国会委员会报告，在下述情况下，总统可以对针对有关国家采用的第 405 条(a)款第(9)段至第(14)段中所列行动（或同等替代行动）予以豁免

(1)各外国政府终止了导致总统行动的侵犯行为；

(2)此种豁免的运用可促进本法案之目的；

(3)美国的重要国家利益要求运用这种豁免权。

(b)通报国会——不晚于依(a)款实施豁免之日，总统应把豁免或实施豁免的意向，连同详细辩护通报给相应的国会委员会。

408. 联邦记录中的公布

(a)通则——遵照(b)，总统应指令在联邦记录中公布如下内容：

(1)需要特别关注的政府、官员和实体的认定——根据第402条(b)款第(1)段因宗教自由问题而被认定需特别关注的任何国家，并在可行的和实际可操作的范围内，连同依第402条(b)款第(2)段被认定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官员或实体的身份。

(2)总统行动——有关依第405条(a)款第(9)段到第(14)段所采取的任何总统行动(或同等替代行动)和行动实施日期的说明。

(3)提交总统行动报告的延迟——依第404条(b)款，提交总统行动报告的任何延迟。

(4)豁免——依第407条所实施的任何豁免。

(b)信息的限制性透露——总统可依本条对信息公布进行限制，其方式和程度等同于总统对公布《1961年援外法案》第654条(c)款所指的调查和认定进行的限制，如果总统认定公布本条所指信息——

(1)将有损于美国的国家安全；或

(2)并不会促进本法案之目的。

409. 总统行动的终止

根据本法案对有关外国采取的任何总统行动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之先者结束：

(1)终止日期——除非法律特意授权，自总统行动实施之日起的两年之内。

(2)外国政府行动——总统在咨询委员会后认定并向国会议

明，外国政府已停止或已采取实质性的并可核实的措施以终止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

410. 司法复议的排除

任何法院均无司法管辖权，对依本法案或本法案之修正案所做出的任何总统决定或采取的中介行动进行复议。

副题 II——强化现有法律

421. 美国援助

(a) 禁止经济援助之实施——对《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c)款做如下修正——

(1) 在第(1)段前的正文里，在“助理国务卿”后插入“并咨询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

(2) 取消第(1)段段末之“及”；

(3) 取消第(2)段段末之句点并插入“；及”；及

(4) 在结尾增加如下新段——

“(3) 政府是否——

“(A) 参与或容忍《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的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或者

“(B) 在可以合理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未能做认真和持续的努力，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如《1998 的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作斗争。”

(b) 禁止军事援助之实施——对《1961 年援外法案》第 502 条 B 款进行修正，在结尾增加如下新段：

“(4) 在认定一个国家的政府是否参与对国际公认人权的持续性的粗暴侵犯时，总统应特别关注该政府是否——

“(A) 参与或容忍如《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的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或

“(B) 在可以合理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未能做认真和持续的努力，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作斗争。”

422. 多边援助

对《国际金融机构法案》第 701 条进行修正, 在结尾增加如下新段:

“(g)在认定一个国家的政府是否参与如(a)款所指的对国际公认人权的持续性的粗暴侵犯时, 总统应特别关注该外国政府是否——

“(1)参与或容忍如《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的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 或

“(2)在可以合理采取措施的情况下, 未能做认真和持续的努力, 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动作斗争。”

423. 用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特定产品的出口

(a) 强制性许可要求——无论其他任何法律条款如何规定, 商务部长应在国务卿的认同下, 把将被出口或再出口到因宗教自由而需特别关注的国家, 并在国务卿的认同下、在咨询相应官员包括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的助理国务卿及无任所大使后, 由商务部长认定将被用于或有意被用于直接或在很大程度上进行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产品, 列入根据《1979 年出口管理法案》第 6 条(n)款或任何其他法律条文被控制出口或再出口的犯罪控制和监控工具或设备清单中。

(b) 许可的禁止——依《1961 年援外法案》第 502 条 B 款(a)段对用于犯罪控制和监控工具或设备发放出口许可证的禁令, 应适用于在犯罪控制工具清单中符合(a)款条件的任何产品的出口和再出口。

V —— 提倡宗教自由

501. 用于促进宗教自由的援助

(a) 调查——国会进行了如下调查:

(1) 在宗教自由遭到严重侵犯的许多国家, 宗教少数派缺乏足够的法律法规保障, 或者对宗教自由的国际标准也缺乏足够的文

化和社会理解。

(2)相应地,在提供外援时,美国应优先考虑促进和发展对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和文化上的尊重。

(b)为进一步促进宗教自由提供基金——对《1961 年援外法案》第 116 条(e)款进行修正为,在“保障公民与政治权利”后插入“,包括宗教信仰和实践的自由权利”。

502. 国际广播

对《1994 年美国国际广播法案》第 303 条(a)款进行修正——

- (1)去掉第(6)段末尾的“及”;
 - (2)去掉第(7)段末的句号并插入“;及”;及
 - (3)在结尾增加如下:
- “(8)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包括宗教自由。”

503. 国际交流

对《1961 年双边教育和文化交流法案》第 102 条(b)款进行修正——

- (1)去掉第(10)段后的“和”;
- (2)去掉第(11)段后的句号并插入“;及”;及
- (3)在结尾增加如下:

“(12)通过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宗教领袖、学者以及宗教自由领域宗教与法律专家之间的互访,促进对海外宗教自由的尊重与保护。”

504. 海外服务奖

(a)工作表现奖——对《1980 年海外服务法案》第 405 条(d)款进行修正,在第一段后插入如下:“在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此种服务应作为依本条给予奖励的基础。”

(b)海外服务奖——对《1980 年海外服务法案》进行修正,在结尾增加如下新句:“在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宗教自由权

利——方面杰出而卓著的贡献,应作为依本条给予奖励的基础。”

VI——难民、庇护和领事事务

601. 年度报告的使用

年度报告,连同其他相关文献一起,应作为移民法官和负责领事、难民和庇护事务的官员在处理涉及基于宗教迫害所提要求时的一项参考。如果年度报告中缺乏可作为该外国人所声称的状况之佐证,亦不得以此作为否认该外国人所提要求的惟一理由。

602. 难民政策的改革

(a)培训——对《移民与国籍法案》第 207 条进行修正,增加如下新条款:

“(f)(1)在与国务卿协商后,司法部长应对依本条裁决难民案例的所有美国官员提供与依第 208 条裁决庇护案例的官员所接受的培训相等同的培训。

“(2)此类培训应包括具体国家的国情、有关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的指导、有关国外进行的宗教迫害的方法的指导,以及在一个国家里不同的宗教实践和宗教信徒的性质和处理方式上的可操作性的差别。”

(b)海外服务官员的培训——如本法案第 104 条补充,对《1980 年海外服务法案》第 708 条进一步进行修正——

(1)在“国务卿”前插入“(a)”;及

(2)在结尾增加如下:

“(b)国务卿应向每个希望成为美国领事官员的人员提供难民法和裁决以及有关宗教迫害的培训。国务卿亦应保证每个可能被指派从事评估难民入境要求的官员,包括任何领事官员,除这个部分所要求的培训外,已完成难民法和难民裁决培训。”

(c)受理难民事务的岗位指导——

(1)针对敌视性偏见的指导——司法部长和国务卿应制订并实施某种指导以针对被驻外移民和加入国籍服务机构雇用的人员中

潜在的歧视,如果这些官员因宗教、种族、国籍、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而对申请人存有歧视,这些人所参与的职责就可能对避难申请构成有力的障碍。这种培训的主题应是文化上的敏感性,并为了难民裁决的目的而培养一种非歧视性的、非敌视性的氛围。

(2)有关受理难民事务的岗位与受美国政府指派受理难民事务的实体达成协议的指导——司法部长和国务卿应制订并实施某种指导以确保在与受美国政府指派受理难民事务的实体和人员达成协议时应采取统一的程序,以及这些实体和人员在难民裁决中负责向移民和加入国籍服务机构提供难民案例卷宗时也程序一致。在可行的程度上,这些程序应保证这些实体和人员提供的案例卷宗准确地反映了避难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并且该位真正的避难申请人不会因为案例卷宗准备失误而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被剥夺难民地位。

(d)年度咨询——总统应在关于依《移民与国籍法案》第 207 条(d)款涉及难民入境的年度报告中加入有关可以考虑让其进入美国的难民中的宗教迫害信息。在依《移民与国籍法案》第 207 条(e)款规定的咨询程序中,国务卿在向众议院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提供的正式证词中应包括难民中的宗教迫害信息。

603. 庇护政策的改革

(a)指导——司法部长和国务卿应制订指导以确保那些因宗教、种族、国籍、特定社会团体中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而对他人存有潜在的歧视的人员,包括在由已知介人按国际难民法可能构成迫害的实践的政府经营的航线上工作的译员或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被雇用来担任外国人与验证或庇护官员之间谈话的翻译。

(b)对庇护和移民官员的培训——在咨询国务卿、无任所大使以及其他有关官员如国家外事培训中心主任后,司法部长应向裁决庇护案例的所有官员和依《移民和国籍法案》第 235 条履行职责

的移民官员提供有关培训,包括有关海外宗教迫害的性质,包括具体国别的实际情况,有关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的指导,有关海外实施宗教迫害的方式的指导,以及在一个国家里不同的宗教实践和宗教信徒的处理方式上的可操作性的差别。

(c)对移民法官的培训——司法部负责移民评估的行政部门应在其最初培训和继续培训中对移民法官进行有关培训,包括国际宗教迫害的范围和性质,包括具体国别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报告的使用。此类培训应包括迫害所采用的政府与非政府的措施,以及这些迫害实体在针对不同宗教团体时的差别。

604. 参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外国政府官员无人境资格

(a)无获得签证或入境资格——对《移民与国籍法案》第 212 条(a)款进行修正,在结尾增加如下新段:

“(G)参与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外国政府官员——任何外国人在担任外国政府官员时,在前 24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如直接实施《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第三部分所指的极其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或对其负有责任,[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均无人境资格。”

(b)有效期——(a)款所做修正应适用于该法案实施之日或之后申请进入美国的外国人。

605. 关于对庇护要求的加速移居条款的后果研究

(a)研究——

(1)委员会要求专家参与难民和庇护事务——如果委员会如此要求,司法部长应邀请委员会指派的专家,因他们在难民和庇护事务领域的专长和知识而被认可,与美国审计长进行合作,研究认定第(2)段所指的移民官员是否在从事该段所指的任何相关活动。

(2)审计长的职责——美国审计长应独立研究或者,在委员会的要求下,与委员会指定的专家合作来认定依《移民与国籍法案》第 235 条(b)款履行职责的移民官员在对待可能有资格获得庇护

权的外国人是否有以下行为：

(A)不适当当地鼓励这些外国人撤销他们的人境申请；

(B)错误地未能安排这些外国人与庇护官员会谈以认定他们是否对迫害(该法案第 235 条(b)款(l)(B)(v)所涵盖)确实心存恐惧。

(C)错误地把这些外国人转移到他们可能会受到迫害的国家。

(D)以不适当的方式或把这些外国人拘留在不适宜的环境里。

(b) 报告——

(1)专家参与——在委员会依(a)款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委员会依该款所指定的专家可向第(2)段所指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这个报告可与(a)(2)所指的审计长的报告一起提交或单独提交。

(2) 审计长的职责——

不晚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美国审计长应向众议院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和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a)(2)所指的研究的结果。如果委员会要求指派的专家同审计长一起准备和提交报告，审计长应满足这种要求。

(c) 接触受理过程的权利——

(1)通则——除第(2)段所指情况外，为了方便研究和报告，司法部长应允许审计长和，在委员会依(a)款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依(a)款指定的专家，无障碍接触依《移民和国籍法案》第 235 条(b)款进行的所有受理过程的各个阶段。

(2)例外——如果该外国人反对这种接触，或司法部长认定这种接触将会威胁到某个受理过程的安全，而且对委员会依(a)款所指派的专家的这种接触的任何限制不违背国际法，第(1)段将不适用。

VII——混合条款

701. 商业行为准则

(a) 国会调查——国会意识到作为全球因素的跨国公司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人权领域向所在国家提供积极的领导力方面的潜力。

(b) 国会认为,在海外经营的跨国公司,尤其是那些在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其政府参与或容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国家中经营的跨国公司,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保护其雇员的宗教自由权利;及

(2) 确保员工的雇用状况或雇用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受或不允许受其宗教观念及和平的信仰实践的影响。

1998 年 10 月 27 日确认

立法史——H.R. 2431

众议院报告:第 105 - 480,第一部分(国际关系委员会),第二部分(方法与措施委员会),以及第三部分(司法委员会)。

国会记录,第 144 卷(1998):

5 月 14 日,众议院考虑并通过。

10 月 8、9 日,参议院考虑并通过,修正。

10 月 10 日,众议院附议通过参议院的修正。

总统文件每周汇编,第 34 卷(1998):

10 月 27 日,总统声明

后记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国家宗教事务局正在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完善宗教方面的具体法规；作为国家宗教事务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宗教研究中心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并专门编写了这本《国外宗教法规汇编》。

宗教研究中心成立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当代世界宗教的研究，并已有多部集体著作问世。本书是宗教研究中心的“政教关系研究丛书”的第二辑（第一辑已由宗教文化出版社于1998年出版）。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张训谋负责前言、绪论，第二章第四节、第八节和第三章；黄志辉负责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九节；邱凤侠负责第二章第一节；苗月负责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巴哈提负责第二章第五节；图门其其格负责第二章第六节；李晨阳负责第二章第七节；赵红宇负责第三章。

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国家宗教局领导及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对全稿作了认真的审读，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多人合作，虽经多次商讨修改，在翻译、语言习惯等问题上不免有难尽相合之处，请读者谅之！同时欢迎同行的指教！

宗教研究中心
2001年12月